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21层 邮编100020
17th-21th Floors,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

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0 年 10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4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17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

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6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56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62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81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216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279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292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349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382
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436
十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456
十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472
十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517
十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536
十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547
十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557
十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560
十八、 《反馈意见》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47 题 560
十九、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5 题 56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 5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7
四、 发起人和股东 57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7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7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8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2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3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594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597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1
十四、 结论性意见 603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说明益客农牧 2010 年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权变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原股东北京农投、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变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益客农牧、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是，说明所任职务及时间）、出资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宿迁鸿著普通合伙人董斌的简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4）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2017 年、2018 年各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安排；（6）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益客农牧 2010 年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权变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益客农牧 2010 年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益客农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益客农牧设立前，发行人股东为田立余等 20 名自然人。为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企业决策效率，该 20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益客农牧，并通过益客农牧受让自然人股权，实现了股权集中及结构优化。

2. 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文件的齐备性及股权变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发行人和/或股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文件、相关交易涉及的验资报告和资金往来银行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事宜具体如下：

（1）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益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就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管彦峰、公丽云、田立余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且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8 日，益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邵慧、邵元生、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刘庆兵、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王传奎、刘征、王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且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法律文件齐备、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原股东北京农投、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变动、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北京农投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北京农投出具的《确认函》、银行回单等，2017 年 6 月 7 日，北京农投与青岛运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53%股权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同日，益客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青岛运生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农投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农投的

访谈等，北京农投退出发行人主要因为其基金存续期到期，准备清算。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农投退出发行人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3.23%
2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26%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26%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2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农投退出发行人时其普通合伙人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建业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丰德），建业丰德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从控制方的股权结构来看，北京农投退出发行人时属于非国有控制的企业。

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北京农投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农投基金含有国资成分，但是鉴于北京农投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北京农投基金的最终控制方建业丰德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从企业类型及其控制方的企业性质角度来说，北京农投基金属于非国有控制的企业，其对外投资的转让无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的手续；北京农投基金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系北京农投基金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上海和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交易双方提供的《确认函》、银行回

单等，2018 年 10 月 8 日，上海和君与新余抱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和君将其持有发行人 0.58%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2018 年 10 月 30 日，益客食品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新余抱朴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就前述交易，上海和君、新余抱朴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1.上海和君对发行人投资前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鉴于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关系，上海和君以其自筹资金完成对益客食品投资，其持有的益客食品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信托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2.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新余抱朴；3.新余抱朴的大部分合伙人原系上海和君为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的具体实施人员，其对于发行人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并看好发行人的企业前景，因此其受让上海和君持有的益客食品全部股份。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富	2,940	2,940	98%
2	许地长	60	60	2%
合计		**3,000**	**3,000**	**100%**

如上表所示，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上海和君属于非国有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程序。

综上，北京农投、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涉及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益客农牧、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是，说明所任职务及时间）、出资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宿迁鸿著普通合伙人董斌的简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

1. 益客农牧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益客农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益客农牧设立前，发行人股东为田立余等 20 名自然人。为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企业决策效率，该 20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益客农牧，并通过益客农牧受让自然人股权，实现了股权集中及结构优化。

（2）历史沿革

A.2010 年 7 月，益客农牧设立

2010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3000151）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7060015 号），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益客农牧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15 日，益客农牧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0 日，宿迁公兴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334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益客农牧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向益客农牧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39865）。

益客农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510	51
2	王庆余	50	5
3	管彦峰	50	5
4	陈洪永	50	5
5	王　斌	30	3
6	公丽云	30	3
7	刘　铸	25	2.5
8	王爱峰	25	2.5
9	许珂田	25	2.5
10	王　维	25	2.5
11	龚佃国	25	2.5
12	彭祥民	20	2
13	邵元生	20	2
14	邵　慧	20	2
15	王传奎	20	2
16	刘　征	20	2
17	李　杰	20	2
18	魏景涛	15	1.5
19	赵西娟	10	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庆兵	10	1
合计		**1,000**	**100**

B.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9 日，益客农牧召开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田立余认缴 2,040 万元、陈洪永认缴 200 万元、王庆余认缴 200 万元、管彦峰认缴 200 万元、公丽云认缴 120 万元、王斌认缴 120 万元、刘铸认缴 100 万元、王爱峰认缴 100 万元、许珂田认缴 100 万元、龚佃国认缴 100 万元、王维认缴 100 万元、邵慧认缴 80 万元、刘征认缴 80 万元、邵元生认缴 80 万元、彭祥民认缴 80 万元、王传奎认缴 80 万元、李杰认缴 80 万元、赵西娟认缴 40 万元、魏景涛认缴 60 万元、刘庆兵认缴 4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宿迁公兴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375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益客农牧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向益客农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3986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客农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2,550	51
2	王庆余	250	5
3	管彦峰	250	5
4	陈洪永	250	5
5	王　斌	150	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公丽云	150	3
7	刘　铸	125	2.5
8	王爱峰	125	2.5
9	许珂田	125	2.5
10	王　维	125	2.5
11	龚佃国	125	2.5
12	彭祥民	100	2
13	邵元生	100	2
14	邵　慧	100	2
15	王传奎	100	2
16	刘　征	100	2
17	李　杰	100	2
18	魏景涛	75	1.5
19	赵西娟	50	1
20	刘庆兵	50	1
合计		**5,000**	**100**

C.201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3 日，益客农牧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主要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二期）1,000 万元缴付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之前，其中股东田立余出资 510 万元、陈洪永出资 50 万元、王庆余出资 50 万元、管彦峰出资 50 万元、公丽云出资 30 万元、王斌出资 30 万元、刘铸出资 25 万元、王爱峰出资 25 万元、许珂田出资 25 万元、龚佃国出资 25 万元、王维出资 25 万元、邵慧出资 20 万元、邵元生出资 20 万元、刘征出资 20 万元、彭祥民出资 20 万元、王传奎出资 20 万元、李杰出资 20 万元、魏景涛出资 15 万元、赵西娟出资 10 万元，刘庆兵出资 10 万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之前出资到位，其中股东田立余认缴 1,020 万元、陈洪永认缴 100 万元、王庆余认缴 100 万元、管彦峰认缴 100 万元、公丽云认缴 60 万元、王斌认缴 60 万元、刘铸认缴 50 万元、王爱峰认缴 50 万元、许珂田认

缴 50 万元、龚佃国认缴 50 万元、王维认缴 50 万元、邵慧认缴 40 万元、刘征认缴 40 万元、邵元生认缴 40 万元、彭祥民认缴 40 万元、王传奎认缴 40 万元、李杰认缴 40 万元、魏景涛认缴 30 万元、赵西娟认缴 20 万元，刘庆兵认缴 2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宿迁公兴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1]215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益客农牧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前期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向益客农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3986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客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3,570	51
2	王庆余	350	5
3	管彦峰	350	5
4	陈洪永	350	5
5	王　斌	210	3
6	公丽云	210	3
7	刘　铸	175	2.5
8	王爱峰	175	2.5
9	许珂田	175	2.5
10	王　维	175	2.5
11	龚佃国	175	2.5
12	彭祥民	140	2
13	邵元生	140	2
14	邵　慧	140	2
15	王传奎	140	2
16	刘　征	140	2
17	李　杰	140	2
18	魏景涛	105	1.5
19	赵西娟	70	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庆兵	70	1
合计		**7,000**	**100**

D.201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益客农牧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之前出资到位；其中股东田立余认缴 510 万元，陈洪永认缴 50 万元，王庆余认缴 50 万元，管彦峰认缴 50 万元，公丽云认缴 30 万元，王斌认缴 30 万元，刘铸认缴 25 万元，王爱峰认缴 25 万元，许珂田认缴 25 万元，龚佃国认缴 25 万元，王维认缴 25 万元，邵慧认缴 20 万元，刘征认缴 20 万元，邵元生认缴 20 万元，彭祥民认缴 20 万元，王传奎认缴 20 万元，李杰认缴 20 万元，赵西娟认缴 10 万元，魏景涛认缴 15 万元，刘庆兵认缴 1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宿迁公兴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1]248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益客农牧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5 月 16 日，宿迁市工商局向益客农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3986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客农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4,080	51
2	王庆余	400	5
3	管彦峰	400	5
4	陈洪永	400	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　斌	240	3
6	公丽云	240	3
7	刘　铸	200	2.5
8	王爱峰	200	2.5
9	许珂田	200	2.5
10	王　维	200	2.5
11	龚佃国	200	2.5
12	彭祥民	160	2
13	邵元生	160	2
14	邵　慧	160	2
15	王传奎	160	2
16	刘　征	160	2
17	李　杰	160	2
18	魏景涛	120	1.5
19	赵西娟	80	1
20	刘庆兵	80	1
合计		**8,000**	**100**

（3）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益客农牧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	田立余	2008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洪永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财务总监、副总裁；2016 年-2017 年，任众客食品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　斌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监事；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副总裁
4	公丽云	2008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苏北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5	刘　铸	2004 年-2008 年，任山东众客农牧原料部经理、厂长；2009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公司厂长、鲁西运营中心总经理、肉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副总裁
6	王爱峰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众客食品总经理、益客食品鲁中运营中心总经理
7	王　维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种禽公司总经理、种禽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种禽事业部总经理
8	龚佃国	2008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益客有限行政部副总经理；2017 年-2018 年任益客食品公共事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人力资源部督学主任
9	刘　征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工程设备部经理、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发展建设部总经理、益客仓储物流和益客包装总经理
10	李　杰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1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11	彭祥民	2008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项目经理
12	邵　慧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众客食品生产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总经理
13	王传奎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苏北运营中心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	邵元生	2008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厂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众客食品监事；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任监事、新泰众客瑞嘉总经理
15	魏景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厂长、益客有限江苏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总经理
16	赵西娟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益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片区人力资源负责人；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人力资源部总监
17	刘庆兵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饲料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配方师；2017 年至今，任邢台益客饲料总经理
18	王庆余	2008 年-2018 年，任益客有限爱鸭运营中心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众客食品董事；2017 年至 2019 年，任益客食品监事；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爱鸭平台营销总经理
19	管彦峰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总经理、众客营销中心总经理、调理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益客农牧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20	许珂田	2008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沂运营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2014 年 3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4）出资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益客农牧出具的说明，益客农牧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变动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价格	原因
1	2010.7	受让股权	1,000	1 元/股	优化股权结构，提高企业决策效率
2	2010.8	增资	3,000	1 元/股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3	2011.4	增资	3,000	1 元/股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4	2011.5	增资	1,000	1 元/股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根据益客农牧、益客农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益客农牧设立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益客农牧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股东对益客农牧的出资，该等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宿迁久德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宿迁久德设立的背景是为了适度引入职工股份，建立新型分配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2）历史沿革

A.2011 年 12 月，宿迁久德设立

201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3000184）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12160047 号），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21 日，田立余、陈洪永、许珂田、管彦峰、王富斌、刘征、彭庆军、公丽云、王爱峰、张少华、邵慧、龚佃国、房怀强、王薄钧、能昌盛、王传奎、邵元生、彭祥民、杨丽、魏景涛、王发亮、闫守玲、陈鸿杰、阮永玉、周正福签署《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共同以货币出资 1,235 万元成立合伙企业。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向宿迁久德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5116）。

宿迁久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475.00	38.46
2	陈洪永	有限合伙人	85.00	6.88
3	许珂田	有限合伙人	65.00	5.26
4	管彦峰	有限合伙人	65.00	5.26
5	王富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4.86
6	刘　征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7	彭庆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8	公丽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9	王爱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0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1	邵　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2	龚佃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3	房怀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薄钧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5	能昌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6	王传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7	邵元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8	彭祥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9	杨　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0	魏景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1	王发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2	闫守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3	陈鸿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4	阮永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21
25	周正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1
合计			**1,235.00**	**100.00**

B.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宿迁久德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富斌将其拥有的宿迁久德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田立余，阮永玉将其拥有的宿迁久德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田立余。

同日，王富斌、阮永玉分别与田立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王富斌、阮永玉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宿迁久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久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550.00	44.53
2	陈洪永	有限合伙人	85.00	6.88
3	许珂田	有限合伙人	65.00	5.26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管彦峰	有限合伙人	65.00	5.26
5	刘　征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6	彭庆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7	公丽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8	王爱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9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0	邵　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1	龚佃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2	房怀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3	王薄钧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4	能昌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5	王传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6	邵元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7	彭祥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8	杨　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9	魏景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0	王发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1	闫守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2	陈鸿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3	周正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1
合计			**1,235.00**	**100.00**

C.2018 年 9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8 月 8 日，宿迁久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正福将其拥有的宿迁久德的 1.21%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征，同意周正福退伙。

2018 年 9 月 7 日，周正福与刘征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周正福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久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550.00	44.53
2	陈洪永	有限合伙人	85.00	6.88
3	许珂田	有限合伙人	65.00	5.26
4	管彦峰	有限合伙人	65.00	5.26
5	刘　征	有限合伙人	50.00	4.05
6	彭庆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7	公丽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2.83
8	王爱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9	张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0	邵　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1	龚佃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2	房怀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
13	王薄钧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4	能昌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5	王传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6	邵元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7	彭祥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8	杨　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19	魏景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0	王发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1	闫守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22	陈鸿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
合计			**1,235.00**	**100.00**

（3）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宿迁久德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	田立余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2	陈洪永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3	刘　征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4	彭庆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肉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副总经理
5	公丽云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6	王爱峰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7	张少华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公司原料部经理、行政部经理、肉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生产平台副总经理
8	邵　慧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9	龚佃国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10	房怀强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营销平台总经理
11	王薄钧	2010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济宁众客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公共事务部鲁西片区外联经理、兼益客产业行政经理
12	能昌盛	2004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益客食品饲料营销总监；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鲁西中心养殖发展副总经理
13	王传奎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14	邵元生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15	彭祥民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16	杨　丽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益客有限江苏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江苏运营中心总经理
17	魏景涛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18	王发亮	2008 年-2018 年，历任益有限下属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熟食财务总监、益客食品鲁西运营中心财务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19	闫守玲	2008 年-2019 年，历任益客食品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新沂众客总经理
20	陈鸿杰	2010 年-2017 年，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益客食品饲料平台采购副总监、原料总监
21	许珂田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22	管彦峰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23	王富斌	2011 年-2014 年，历任益客有限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0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24	阮永玉	2011 年 9 月-2013 年 7 月任益客有限鲁西南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菏泽益舟厂长；2013 年 8 月-2014 年 7 月任新沂众客行政部经理；2014 年 7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25	周正福	2011 年 6 月-2018 年 3 月，任益客食品下属种禽公司总经理、种禽平台线路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4）出资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 行 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2011 年 12 月 27 日，益客有限及其股东益客农牧与宿迁久德签署《增资协议》，宿迁久德新增出资 1,235 万元，其中 2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宿迁久德、宿迁久德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宿迁久德本次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对宿迁久德的出资，该等合伙人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宿迁丰泽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宿迁丰泽设立的背景是为了适度引入职工股份，建立新型分配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2）历史沿革

A.2011 年 12 月，宿迁丰泽设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3000184 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12200030 号），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21 日，田立余、刘铸、王庆余、刘家贵、王斌、李杰、王德春、王维、王汉玉、林青华、刘庆兵、王兆山、唐守军、戴义国、朱恒芹、能昌波、杨仁强、钟海兴、赵西娟、乔平、靳富锋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共同以货币出资 1,015 万元成立合伙企业。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向宿迁丰泽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5124）。

宿迁丰泽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375.00	36.95
2	刘　铸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3	王庆余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4	刘家贵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5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6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7	王德春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8	王　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9	王汉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0	林青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1	刘庆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2	王兆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3	唐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4	戴义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5	朱恒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6	能昌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7	杨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8	钟海兴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9	赵西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20	乔　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靳富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合计			**1,015.00**	**100.00**

B.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宿迁丰泽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德春将其拥有的宿迁丰泽的 3.45%的出资额转让给田立余，杨仁强将其拥有的宿迁丰泽的 1.48%的出资额转让给田立余。

同日，王德春、杨仁强分别与田立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王德春、杨仁强与宿迁丰泽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

同日，宿迁丰泽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丰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425.00	41.87
2	刘　铸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3	王庆余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4	刘家贵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5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6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7	王　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8	王汉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9	林青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0	刘庆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1	王兆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2	唐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戴义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4	朱恒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5	能昌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6	钟海兴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7	赵西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8	乔　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9	靳富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合计			**1,015.00**	**100.00**

C.2015 年 9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27 日，宿迁丰泽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林青华将其拥有的宿迁丰泽的 2.96%的出资额转让给田立余，乔平将其拥有的宿迁丰泽的 1.48%的出资额转让给田立余。

同日，乔平、林青华分别与田立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乔平、林青华与宿迁丰泽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

同日，宿迁丰泽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丰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470.00	46.31
2	刘　铸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3	王庆余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4	刘家贵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5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6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　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8	王汉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9	刘庆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0	王兆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1	唐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2	戴义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3	朱恒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4	能昌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5	钟海兴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6	赵西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7	靳富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合计			**1,015.00**	**100.00**

D.2017 年 4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宿迁丰泽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恒芹将其拥有的宿迁丰泽的 1.97%的出资额转让给田立余，戴义国将其拥有的宿迁丰泽的 1.97%的出资额转让给田立余。

同日，戴义国、朱恒芹分别与田立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戴义国、朱恒芹与宿迁丰泽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

同日，宿迁丰泽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丰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普通合伙人	510.00	50.25
2	刘　铸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庆余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4	刘家贵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5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65.00	6.40
6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7	王　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3.45
8	王汉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9	刘庆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0	王兆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2.96
11	唐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2	能昌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7
13	钟海兴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4	赵西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15	靳富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8
合计			**1,015.00**	**100.00**

（3）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宿迁丰泽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1	田立余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2	刘　铸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3	王庆余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4	刘家贵	2010 年-2016 年，历任益客有限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中心总经理；2016 年-2017 年，任众客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　斌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6	李　杰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7	王德春	2008 年-2009 年，任益客有限审计部副总经理；2009 年-2014 年，任益客有限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8	王　维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职务及时间
9	王汉玉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至今，历任益客食品种禽平台项目部总经理。
10	林青华	2010 年 3 月-2014 年 9 月，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11	刘庆兵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12	王兆山	2010 年-2018 年，历任益客有限、益客食品技术总监、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总裁办主任兼技术管理部总经理
13	唐守军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饲料平台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饲料平台总经理
14	戴义国	2008 年-2014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2014 年 9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15	朱恒芹	2008 年-2013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总经理；2013 年 5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16	能昌波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苏北中心养殖发展总经理
17	杨仁强	2011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厂长助理、厂长；2018 年至今，任菏泽益舟总经理
18	钟海兴	2008 年-2017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原料部经理、原料平台江苏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益客食品原料平台江苏区一体化运营总监
19	赵西娟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20	乔　平	2008 年-2015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服务部业务员、服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益客有限品牌营销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从益客有限离职
21	靳富锋	2008 年-2015 年，历任益客有限下属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种禽公司孵化厂厂长；2015 年至今，任平邑益客种禽总经理

（4）出资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 行 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2011 年 12 月 27 日，益客有限及其股东益客农牧与宿迁丰泽签署《增资协议》，宿迁丰泽同意以现金认购益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宿迁丰泽新增出资 1,015 万元，其

中 2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宿迁丰泽、宿迁丰泽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宿迁丰泽本次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对宿迁丰泽的出资，该等合伙人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宿迁鸿著

（1）设立背景

根据对宿迁鸿著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斌的访谈、张长勇出具的确认函，董斌、张长勇因看好益客有限发展前景，希望对益客有限进行投资，遂设立宿迁鸿著向益客有限，进行投资。

（2）历史沿革

A.2011 年 12 月，宿迁鸿著设立

2011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3000184 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12270042 号），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27 日，董斌、张长勇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共同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成立合伙企业，其中董斌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67%；张长勇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业务。

2011 年 12 月 27 日，董斌、张长勇签署《出资认缴确认书》，对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宿迁鸿著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斌	普通合伙人	150.00	66.67
2	张长勇	有限合伙人	75.00	33.33
合计			**225.00**	**100.00**

2012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向宿迁鸿著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5229）。

B.2015 年 5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5 月 4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长勇将其拥有的宿迁鸿著的 33.33%的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立余。

同日，张长勇与田立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田立余与宿迁鸿著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

同日，张长勇与宿迁鸿著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

同日，董斌、田立余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宿迁鸿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斌	普通合伙人	150.00	66.67
2	田立余	有限合伙人	75.00	33.33
合计			**225.00**	**100.00**

（3）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主要任职情况
1	田立余	见益客农牧职务介绍
2	张长勇	无
3	董　斌	无

（4）出资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 行 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2012年1月11日，益客有限及其股东与宿迁鸿著签署《增资协议》，宿迁鸿著以225万元现金认购益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宿迁鸿著出具的确认函，宿迁鸿著对发行人的出资来自于其合伙人对宿迁鸿著出资，该等合伙人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董斌简历

根据间接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对董斌的访谈以及董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进行核查，董斌的个人简历如下：

董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2002年4月至今担任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益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宿迁市联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宿迁市谷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宿迁桃花社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

（6）董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宿迁鸿著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斌的访谈、田立余及董斌出具的间接股东调查函及承诺函等，董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他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运生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岛运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DRFPA37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朝晖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王朝晖

根据青岛运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

岛运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8	0.10
2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51.4	49.38
3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40.8	27.4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0	23.08
合计			**7,800**	**100.00**

（2）杭州毕瑞驰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毕瑞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307166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11 号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晓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陶晓海

根据杭州毕瑞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毕瑞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晓海	普通合伙人	50	7.1429
2	章建东	有限合伙人	500	71.4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迎	有限合伙人	50	7.1429
4	侯秀琴	有限合伙人	50	7.1429
5	安雅萍	有限合伙人	50	7.1429
合计			**700**	**100**

（3）杭州毕易食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毕易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毕易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3071655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实际控制人	赵建平

根据杭州毕易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毕易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平	普通合伙人	1,350	90
2	张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0
合计			**1,500**	**100**

（4）云南和源

根据玉溪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南和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和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587365788X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科技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纪恒）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所募集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实际控制人	刘纪恒

根据云南和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和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47
2	云南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
3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1
4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22.06
5	刘纪恒	有限合伙人	600	17.65
合计			**3,400**	**100.00**

（5）中信投资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6）金石坤享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石坤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5EU6C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沣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石坤享提供的合伙人出资信息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

石坤享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沣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6.80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36
4	安远富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80
5	安远富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80
6	郑骏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
7	吴学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
8	陈克川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
9	彭金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
10	尹巧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
11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68
合计			**64,100**	**100.00**

（7）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翎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央企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6.3217	1.5346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0,000.0000	0.9691
38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4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4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32	0.7962
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5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5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5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5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8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60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5,000.0000	0.1615
6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6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65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6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17.7203	0.0975
6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74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7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0	0.0323
85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6	中国盐业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8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1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97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8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9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0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5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6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合计		**3,095,593.0854**	**100.0000**

（8）广州立创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立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JUC9T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州立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立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74.99
3	胡增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
4	何祉临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5	张兵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合计			**6,001**	**100.00**

（9）新余抱朴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余抱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抱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M9R8T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前松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实际控制人	黄前松

根据新余抱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抱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前松	普通合伙人	26.67	5.33
2	孙鸣悦	有限合伙人	140.93	28.19
3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73.67	14.73
4	李继泉	有限合伙人	5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纪恒	有限合伙人	33.33	6.67
6	张恺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7	徐朝华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8	谭贝利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9	管震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0	罗中天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1	杜屏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2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1.87	2.37
13	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2	2.04
1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5	徐燕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6	孙孝利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7	潘海颖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8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9	何梦杰	有限合伙人	6.67	1.33
20	杨方熙	有限合伙人	1.67	0.33
21	孙峰	有限合伙人	1.66	0.33
22	银春川	有限合伙人	1.66	0.33
合计			**500.00**	**100.00**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2017 年、2018 年各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函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2009.5	第一次股权转	管彦峰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田立余；公丽云将其持有益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让	客有限 14%股权转让给田立余		
2009.5	第一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田立余认缴 90 万元、陈洪永认缴 50 万元、王庆余认缴 50 万元、王斌认缴 30 万元、龚佃国认缴 25 万元、王爱峰认缴 25 万元、许珂田认缴 25 万元、王维认缴 25 万元、刘铸认缴 25 万元、彭祥民认缴 20 万元、李杰认缴 20 万元、邵元生认缴 20 万元、邵慧认缴 20 万元、刘征认缴 20 万元、王传奎认缴 20 万元、魏景涛认缴 15 万元、赵西娟认缴 10 万元、刘庆兵认缴 1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2010.7	第二次股权转让	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王维、刘征、邵慧、邵元生、王传奎、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刘庆兵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1 元/注册资本	按自然人持股比例平行转让，不涉及持股比例变更
2010.8	第二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出资到位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2011.4	第三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2011.9	第四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2011.12	第五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为 8,510 万元，新增 510 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和君出资 60 万元，宿迁丰泽出资 203 万元，宿迁久德出资 247 万元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2012.1	第六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5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宿迁鸿著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2012.3	第七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07.30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农投出资 323.074 万元、云南和源出资 129.2296 万元	15.4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经协商确认，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
2012.5	第八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149.45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毕易食出资 96.9222 万元、杭州毕瑞驰出资 45.2304 万元	15.4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经协商确认，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
2017.6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24.14 元/注册资本	参照增资协议有关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2.09 亿元
2017.10	第九次增资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36.7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投资 1,223.2653 万元、金石坤享出资 613.4694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017.12	第十次增资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08.1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1,836.7347 万元、广州立创出资 734.6939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018.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 2,360,796 股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2.55 元/股	参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3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或

满足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需要，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2. 2017 年、2018 年各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
2017.6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24.14 元/注册资本	参照增资协议有关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2.09 亿元
2017.10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36.7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投资 1,223.2653 万元、金石坤享出资 613.4694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017.12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08.1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1,836.7347 万元、广州立创出资 734.6939 万元	8.17 元/股	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2018.10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 2,360,796 股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2.55 元/股	参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3 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交易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交易相关方的访谈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 6 月北京农投将其持有发行人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 2012 年 3 月北京农投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有关投资收益率约定及交易双方协商情况

确定。参照《增资扩股协议》，北京农投将其所持有的益客有限股权出售给益客农牧的价格应不高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额按照每年 10%的单利计算的本利。尽管前述约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根据与发行人沟通，该价格系北京农投在投资益客食品时预期的收益率。如上所述，北京农投基金存续期到期，准备清算，拟退出益客食品。为尽快实现退出，其参照《增资扩股协议》所设定的收益率并经与受让方协商调整确定为 7,800 万元的价格。

2017 年 10 月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向发行人增资价格主要参照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8.17 元/股。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股改后股本数变更为 36,000 万股，此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此次入股价格 8.17 元/股与前次价格 24.14 元/注册资本的差异一方面来自于股改后股本数量的变化，另一方面基于对未来业绩上升的预期，整体估值有所上涨。

2017 年 12 月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和君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10 月上海和君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海和君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二是本次交易系参考益客食品 2017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18 年度上半年的净资产情况为基础进行定价，2017 年处于行业低谷，故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益客食品2017 年、2018 年各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各次交易的形式、目的及定价原则皆不同，导致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达，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安排。

1. 各机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出具的调查函、承诺函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机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2. 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东调查函、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交易所网站查询等，发行人股东数量统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益客农牧	20	该等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重合人员不重复计算合计 23 名股东
2	宿迁久德	3	
3	宿迁丰泽	2	
4	宿迁鸿著	2	
5	中信投资	1	中信投资为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广州立创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金石坤享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云南和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新余抱朴	22	均为自然人
11	杭州毕瑞驰	5	均为自然人
12	杭州毕易食	2	均为自然人
13	青岛运生	10	穿透后为 10 名自然人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股东中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云南和源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合法登记备案的基金，根

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该类股东均视为 1 名投资人，不再进行穿透核查；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不再进行穿透核查，该股东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宿迁久德、宿迁丰泽系《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依法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该类股东其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类股东共有 3 名外部人员，分别为管彦峰、许珂田、李杰，因此，宿迁久德、宿迁丰泽穿透后股东合计 5 名；新余抱朴、杭州毕瑞驰、杭州毕易食、宿迁鸿著、益客农牧等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重合人员不重复计算），上述股东穿透后股东合计 47 名；青岛运生穿透后股东共计 10 名。

综上，发行人各股东穿透后最终股东人数为 67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广州立创、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中信投资在其入股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田立余之间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报材料前，广州立创、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中信投资已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解除了相关对赌约定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间	出资事项	金额（万元）
1	田立余	2008.8	设立出资	300
2	田立余	2009.5	受让股权	120
3	田立余	2009.5	增资	90
4	益客农牧	2010.7	受让股权	1,000
5	益客农牧	2010.8	增资	3,000
6	益客农牧	2011.4	增资	3,000
7	益客农牧	2011.9	增资	1,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确认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及纳税情况

如下：

A.2009 年 5 月，股权受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丽云、管彦峰分别与田立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丽云、管彦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益客有限 70 万元和 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田立余。根据公丽云、管彦峰以及田立余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田立余作为受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B.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8 日，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邵慧、邵元生、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及刘庆兵分别与益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益客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益客农牧，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根据管彦峰、公丽云等 14 名股东及益客农牧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7 月 29 日，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王传奎、刘征、王维分别与益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益客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益客农牧，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根据田立余、陈洪永等 6 人与益客农牧的书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方按原始出资转让，无溢价，未因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任何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A025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总额 374,934,660.58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为 36,000 万元，其余部分 14,934,660.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益客农牧为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益客农牧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合伙企业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宿迁鸿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缴纳。

（3）利润分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股利分配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6 次利润分配并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时间	金额（万元）	分配方式
1	2012 年 11 月 27 日	5,000.00	现金
2	2016 年 5 月 5 日	815.07	现金
3	2017 年 2 月 25 日	3,000.00	现金
4	2018 年 6 月 25 日	2,978.05	现金
5	2019 年 4 月 29 日	2,764.42	现金
6	2020 年 4 月 2 日	7,581.42	现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益客农牧分配股利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益客农牧无需就取得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表所列的利润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持有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股权的分红，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上所示信息，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涉及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说明实际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的时间，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出资价格与 2017 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保荐

机构是否设立防火墙机制、是否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说明实际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的时间，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出资价格与 2017 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1. 保荐机构实际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增资协议及缴款凭证、中信证券就益客食品 IPO 项目立项会议纪要、保荐工作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实际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的具体时间如下：

2017 年 10 月，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完成对发行人增资事宜。2017 年 11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项目组陆续进场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2017 年 11 月 9 日，中信证券项目组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立项申请。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 2017 年度第 57 次股权类立项会，经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益客食品向监管机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2.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出资价格与 2017 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投资建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信投资、金石坤享相关人员，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投资发行人主要因肉禽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益客食品作为肉禽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业务模式稳定，且盈利能力具备成长性，符合中信投资及金石坤享的投资策略。中信投资及金石坤享作出投资益客食品决策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A.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较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肉禽行业得到长足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的种禽培育与商品代养殖，中游的屠宰与加工，再到下游的食品生产的完整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禽肉的产量由 1,751 万吨增长至 1,888 万吨。

B.益客食品业务布局合理、盈利情况良好

益客食品主营业务包括屠宰、种禽、饲料、熟食及调理品等多个环节，可发挥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效益，整合不同资源，一定程度上分散单独环节经营风险，平抑业绩波动，形成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减少市场供需波动对肉禽养殖连续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企业生产计划实施的内部管理问题，使整个生产流程可控，最终使企业取得最佳收益。另外，通过产业链条的高度联动，有利于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保证所产禽肉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至 2016 年度，益客食品营业收入达到 74.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 1.83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行业地位突出。

（2）出资价格与 2017 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7 年度，中信投资、金石坤享与其他股东转让、增资股权价格差异比较如下：

时间	项目	价格	公司投前估值（亿元）
2017 年 6 月	北京农投转让股权至青岛运生	24.14 元/注册资本	22.09
2017 年 9 月	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增资	8.17 元/股	29.40
2017 年 11 月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增资	8.17 元/股	29.40

注：鉴于公司 2017 年 6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为保持交易价格可比性，表中列式了转让、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情况。

上述交易价格中，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增资价格与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8.17 元/股，与北京农投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转让目的及定价原则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北京农投转让发行人股权至青岛运生，主要原因系北京农投合伙期限即将届满，拟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报酬率有序退出已投项目，整体清算，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照增资协议有关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主要原因系看好肉禽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两次交易的形式、目的及定价原则皆不同，导致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一/（四）/2 所述，上述交易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达，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3）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金杜认为，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在投资完成之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投资、金石坤享投资发行人基于看好肉禽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其交易目

的、交易形式与北京农投转让发行人股权不尽相同，导致两次交易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另外，前述交易各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是否设立防火墙机制、是否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保荐机构设立了防火墙机制、有效避免了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访谈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建立了防火墙机制、有效避免了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2）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

中信证券限制与投资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2. 保荐机构开展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上所述，保荐机构实际开展保荐业务在中信投资、金石坤享完成投资时间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之规定。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申请前，中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32,653 股，占 3.03%，金石坤享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4,694 股，占 1.52%，持股比例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九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防火墙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相关主体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关于子公司。请发行人：（1）按业务板块说明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各一级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4）说明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股东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6）说明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但后续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其他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按业务板块说明发行人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各级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屠宰、调熟	新沂众客	一级	肉鸡屠宰与销售，调理品生产与销售	鸡产品、调理品
2	屠宰	徐州益客	一级	肉鸡屠宰与销售、调理品销售	鸡产品
3	控股平台	众客食品	一级	控股平台	无
4	屠宰	徐州润客	一级	尚未运营	无
5	屠宰	益客产业	一级	尚未运营	无
6	饲料	宿迁益客饲料	一级	饲料生产与销售	饲料
7	种禽	沭阳众客种禽	一级	种鸭养殖、孵化	鸭苗
8	调熟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一级	爱鸭加盟商的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
9	屠宰、调熟	大地农业	二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调理品销售	鸭产品、调理品
10	屠宰	众客康惠	二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11	屠宰	益客天冠	二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12	屠宰	沭阳益客	二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13	控股平台	山东众客农牧	二级	控股平台	无
14	饲料	益客旭阳饲料	二级	饲料生产与销售	饲料
15	饲料	益客大地饲料	二级	饲料生产与销售	饲料
16	饲料	邢台益客饲料	二级	饲料生产与销售	饲料
17	种禽	新泰健源种禽	二级	种鸭养殖与孵化	鸭苗
18	种禽	宿迁益客种禽	二级	种鸡养殖	种蛋
19	其他	徐州佑旺养殖	二级	养殖设施、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
20	屠宰、调熟	山东众客	三级	肉鸭、肉鸡屠宰与销售，调熟生产与销售	鸭产品、鸡产品、调熟产品
21	屠宰、种禽	万泉食品	三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种鸭养殖与孵化	鸭产品、鸭苗
22	屠宰	菏泽益舟	三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23	屠宰	济宁众客	三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24	屠宰	凤泽源	三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25	屠宰	众客金润	三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26	屠宰	临沂众客	三级	未实际经营	无
27	屠宰	益客金鹏	三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28	种禽	平邑益客种禽	三级	种鸡养殖、孵化	鸡苗
29	种禽	益兴农牧	三级	种鸡养殖	种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30	种禽	蒙阴金基源	三级	尚未运营	无
31	屠宰	邢台众客金泽	四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32	屠宰	众客恒泰	四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33	屠宰	众客瑞嘉	四级	肉鸭屠宰与销售	鸭产品
34	饲料	新泰众客饲料	四级	饲料生产与销售	饲料
35	其他	益客包装	四级	包装制品生产与销售	包装制品
36	其他	益客仓储物流	四级	尚未运营	无
37	饲料	临沂众客饲料	五级	饲料生产与销售	饲料
38	饲料	农微生物科技	五级	饲料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饲料添加剂

（二）发行人各一级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各一级子公司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各一级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共计 8 家，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设立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
1	众客食品	10,000	2004.11	鸭屠宰业务板块的控股平台公司，主要承担鸭屠宰业务板块的管理职能
2	沭阳众客种禽	4,500	2011.05	种禽业务板块的一级子公司，其与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种鸭养殖、孵化业务
3	宿迁益客饲料	3,000	2009.10	饲料业务板块的一级子公司，其与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4	徐州益客	15,000	2004.10	徐州益客主要从事鸡屠宰业务，设立目的主要是为开拓徐州地区的市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5	徐州润客	12,000	2019.03	徐州润客的设立目的主要是巩固该地区的产能布局，扩展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肉鸡屠宰市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
				的份额，提升公司在肉鸡屠宰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尚未投产。
6	新沂众客	1,000	2010.12	新沂众客主要从事鸡屠宰、调理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新沂众客设立的目的主要是扩展新沂地区的业务，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7	益客产业	10,000	2019.04	益客产业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从事鸭屠宰、种鸭养殖业务，扩大菏泽地区市场份额，目前尚未投产
8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100	2015.12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从事爱鸭加盟商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提高消费者体验，增强品牌力

2. 各一级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各一级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一级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众客食品

A.2004 年 11 月，设立

众客食品系由山东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正邦）、王庆余、王斌、邵元生、邵慧及刘征于 2004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新泰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正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新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预核私字[2004]382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泰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 日，山东正邦、邵元生、邵慧、刘征、王庆余及王斌共同签署《新泰正邦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简）》，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泰正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山东正邦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邵元生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邵慧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刘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王庆余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王斌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

2004 年 11 月 9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立明信）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4]第 56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新泰正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新泰正邦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801355）。

新泰正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65.00	货币	65.00
2	王庆余	16.00	货币	16.00
3	王斌	7.00	货币	7.00
4	邵元生	5.00	货币	5.00
5	邵慧	4.00	货币	4.00
6	刘征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	**100.00**

B.2005 年 6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6 日，新泰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山东正邦新增出资 325 万元，王庆余新增出资 80 万元，王斌新增出资 35 万元，邵元生新增出资 25 万元，邵慧新增出资 20 万元，刘征新增出

资 15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天立明信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5]第 2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新泰正邦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泰正邦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9 日，新泰正邦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80135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390.00	货币	65.00
2	王庆余	96.00	货币	16.00
3	邵元生	30.00	货币	5.00
4	邵慧	24.00	货币	4.00
5	刘征	18.00	货币	3.00
6	王斌	42.00	货币	7.00
合计		**600.00**	**—**	**100.00**

C.2007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4 月 1 日，新泰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山东正邦的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航）。

2007 年 4 月 11 日，新泰正邦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801355）。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新泰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390.00	货币	65.00
2	王庆余	96.00	货币	16.00
3	邵元生	30.00	货币	5.00
4	邵慧	24.00	货币	4.00
5	刘征	18.00	货币	3.00
6	王斌	42.00	货币	7.00
合计		**600.00**	**—**	**100.00**

D.2008 年 4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6 日，新泰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天立明信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新泰正邦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泰正邦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新泰正邦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28013556）。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780.00	货币	65.00
2	王庆余	192.00	货币	16.00
3	邵元生	60.00	货币	5.00
4	邵慧	48.00	货币	4.00
5	刘征	36.00	货币	3.00
6	王斌	84.00	货币	7.00
合计		**1,200.00**	**—**	**100.00**

E.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2 日，新泰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庆余、王斌、邵元生、邵慧及刘征分别将其所持新泰正邦 192 万元股权、84 万元股权、60 万元股权、48 万元股权、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8 年 4 月 22 日，王庆余、王斌、邵元生、邵慧、刘征分别与山东联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庆余、王斌、邵元生、邵慧、刘征分别将其所持新泰正邦 192 万元股权、84 万元股权、60 万元股权、48 万元股权、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8 年 5 月 6 日，新泰正邦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280135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正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F.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 日，新泰正邦股东作出决定，山东联航将其所持新泰正邦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0 年 9 月 3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联航将其所持有的新泰正邦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G.2011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2 月 25 日，新泰正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客）。

2011 年 2 月 25 日，新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1032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山东益客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28013556）。

H.2011 年 9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山东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由益客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9 月 7 日，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阳光会验字[2011]第 1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山东益客已收到益客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山东益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山东益客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28013556）。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I.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10,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益客有限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宿迁众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众客管理咨询）出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诚鲁验字[2016]16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山东益客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山东益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益客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982768719936W）。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0,000.00	货币	99.01
2	宿迁众客管理咨询	100.00	货币	0.99
合计		**10,100.00**	**—**	**100.00**

J.2016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1 日，山东益客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众客）。

2016 年 4 月 5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13009017）名称[2016]第 04010004 号），核准山东益客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宿迁众客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MHL770C）。

K.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7040010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宿迁众客的净资产为 111,079,436.28 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45B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宿迁众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9,000.2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宿迁众客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4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704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宿迁众客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宿迁众客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共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宿迁众客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宿迁众客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宿迁众客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宿迁众客的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16 年 4 月 26 日，宿迁众客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众客食品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宿迁众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 05050001 号），核准“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客食品）。

2016 年 5 月 6 日，众客食品取得宿迁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21311MA1MHL770C）。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众客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99,010,000	净资产折股	99.01
2	宿迁众客管理咨询	990,000	净资产折股	0.99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L.2017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8 月 22 日，众客食品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控股股东“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9 月 14 日，众客食品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MHL770C）。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众客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99,010,000	净资产折股	99.01
2	宿迁众客管理咨询	990,000	净资产折股	0.99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2）沭阳众客种禽

A.2011 年 5 月，设立

沭阳众客种禽系由益客农牧于 2011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宿迁市沭阳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3220183）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516001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益客农牧签署《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 万元设立沭阳众客种禽，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5 月 19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苏会验字[2011]1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沭阳众客种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沭阳众客种禽取得宿迁市沭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186084）。

沭阳众客种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农牧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B.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0 日，沭阳众客种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农牧将其所持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1 年 11 月 10 日，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沭阳众客种禽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1 年 11 月 14 日，沭阳众客种禽取得宿迁市沭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1860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沭阳众客种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C.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沭阳众客种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沭阳众客种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益客有限出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苏会验字[2011]2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沭阳众客种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沭阳众客种禽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沭阳众客种禽取得宿迁市沭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186084）。

本次增资完成后，沭阳众客种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D.2015 年 8 月，增资至 4,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沭阳众客种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全部由益客有限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益客有限已向沭阳众客种禽实缴出资 3,500 万元，沭阳众客种禽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沭阳众客种禽取得沭阳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186084）。

本次增资完成后，沭阳众客种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4,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500.00**	**—**	**100.00**

E.2016 年 7 月，吸收合并沭阳健源养殖

2016 年 4 月 20 日，沭阳众客种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沭阳众客种禽与沭阳健源养殖进行合并，由沭阳众客种禽吸收沭阳健源养殖，沭阳健源养殖解散注销，沭阳健源养殖的资产归沭阳众客种禽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沭阳众客种禽继承，吸收合并后沭阳众客种禽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同日，沭阳健源养殖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沭阳众客种禽与沭阳健源养殖进行合并，由沭阳众客种禽吸收沭阳健源养殖，沭阳健源养殖解散注销，沭阳健源养殖的资产归沭阳众客种禽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沭阳众客种禽继承。

2016 年 4 月 20 日，沭阳众客种禽与沭阳健源养殖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沭阳众客种禽吸收合并沭阳健源养殖，沭阳健源养殖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沭阳健源养殖的资产归沭阳众客种禽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沭阳众客种禽继承。

2016 年 4 月 22 日，沭阳众客种禽及沭阳健源养殖于江苏经济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6 年 7 月 4 日，沭阳众客种禽取得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5440808D）。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沭阳众客种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4,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500.00**	**—**	**100.00**

F.2017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沭阳众客种禽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沭阳众客种禽取得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5440808D）。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沭阳众客种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4,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500.00**	**—**	**100.00**

（3）宿迁益客饲料

A.2009 年 10 月，设立

宿迁益客饲料系由益客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13009015）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10100029 号），核准由益客有限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益客有限签署《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 万元设立宿迁益客饲料，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0 月 14 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09]4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宿迁益客饲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宿迁益客饲料取得宿迁市宿豫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1000032008）。

宿迁益客饲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B.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宿迁益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益客有限出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3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宿迁益客饲料收到股东益客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宿迁益客饲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宿迁益客饲料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1000032008）。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益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C.2016 年 7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6 日，宿迁益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益客有限已向宿迁益客饲料实缴出资 1,800 万元，宿迁益客饲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宿迁益客饲料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96746184C）。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益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D.2017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宿迁益客饲料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8 日，宿迁益客饲料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96746184C）。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宿迁益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徐州益客

A.2004 年 10 月，设立

徐州益客系由山东正邦、管彦峰、公丽云、彭祥民及许珂田于 2004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徐州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正邦食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山东正邦、管彦峰、公丽云、彭祥民、许珂田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徐州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1 日，山东正邦、管彦峰、公丽云、彭祥民及许珂田共同签署《徐州正邦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徐州正邦食品，其中山东正邦出资 65 万元、管彦峰出资 16 万元、公丽云出资 9 万元、彭祥民出资 5 万元、许珂田出资 5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淮会（邳）所验字（2004）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徐州正邦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6 日，徐州正邦食品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2101164）。

徐州正邦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65.00	货币	65.00
2	管彦峰	16.00	货币	16.00
3	公丽云	9.00	货币	9.00
4	彭祥民	5.00	货币	5.00
5	许珂田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B.2007 年 1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徐州正邦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正邦认缴出资 65 万元、管彦峰认缴出资 16 万元、公丽云认缴出资 9 万元、彭祥民认缴出资 5 万元、许珂田认缴出资 5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淮会（邳）所验字（2007）第 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徐州正邦食品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徐州正邦食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徐州正邦食品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2101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正邦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130.00	货币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管彦峰	32.00	货币	16.00
3	公丽云	18.00	货币	9.00
4	彭祥民	10.00	货币	5.00
5	许珂田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C.2007 年 6 月，公司名称、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12 日，徐州正邦食品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徐州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2）股东山东正邦的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航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pz03820061）名称变更[2007]第 0613000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徐州益客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000005235）。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130.00	货币	65.00
2	管彦峰	32.00	货币	16.00
3	公丽云	18.00	货币	9.00
4	彭祥民	10.00	货币	5.00
5	许珂田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D.2008 年 4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徐州益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州益客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联航认缴出资 520 万元、管彦峰认缴出资 128 万元、公丽云认缴出资 72 万元、彭祥民认缴出资 40 万元、许珂田认缴出资 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08）第 1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徐州益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徐州益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徐州益客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0000052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650.00	货币	65.00
2	管彦峰	160.00	货币	16.00
3	公丽云	90.00	货币	9.00
4	彭祥民	50.00	货币	5.00
5	许珂田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E.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9 日，徐州益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珂田、彭祥民、管彦峰及公丽云分别将其所持徐州益客全部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8 年 4 月 29 日，许珂田、彭祥民、管彦峰、公丽云分别与山东联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徐州益客 50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出资额、160 万元出资额、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8 年 5 月 4 日，徐州益客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0000052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F.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7 日，徐州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联航将其所持徐州益客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0 年 8 月 27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联航将其所持徐州益客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徐州益客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20000052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G.2016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徐州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州益客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益客有限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益客有限已向徐州益客缴纳出资款 2,000 万元，徐州益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H.2017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6 日，徐州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益客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徐州益客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7673592461）。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I.2018 年 10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徐州益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徐州益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益客食品出资。

2018 年 10 月 26 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华验字（2018）第 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徐州益客已收到

益客食品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徐州益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徐州益客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7673592461）。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益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1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0**	**—**	**100.00**

（5）徐州润客

徐州润客系由益客食品与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城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益客食品与润城集团签署《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2,000 万元设立徐州润客，其中益客食品认缴出资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润城集团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3820023）公司设立[2019]第 03290016 号），核准徐州润客设立登记。

2019 年 3 月 29 日，徐州润客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676377238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润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9,600.00	4,800.00	2049.3.28	货币	80.00
2	润城集团	2,400.00	1,200.00	2049.3.28	货币	20.00
合计		**12,000.00**	**6,000.00**	—	—	**100.00**

（6）新沂众客

A.201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新沂众客系由益客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徐州市新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3810211）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11290005 号），核准由益客有限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益客有限签署《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300 万元设立新沂众客。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淮会所[2010]注字第 1069C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新沂众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新沂众客取得徐州市新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1000164084）。

新沂众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B.2012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新沂众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沂众客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益客有限出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正泰验[2012]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新沂众客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新沂众客取得徐州市新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1000164084）。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沂众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C.2017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沂众客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益客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新沂众客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668466899）。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新沂众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7）益客产业

益客产业系由益客食品于 2019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益客食品签署《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益客产业，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4 月 16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4 月 22 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鄄）登记内设字[2019]第 000716 号），核准益客产业设立登记。

2019 年 4 月 22 日，益客产业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PL286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产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8）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A.2015 年 12 月，设立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系由益客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宿迁众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3009017）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12160059 号），核准益客有限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宿迁众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益客有限签署《宿迁众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 万元设立宿迁众客管理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益客有限已向宿迁众客管理咨询缴纳出资款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宿迁众客管理咨询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MD8HN8P）。

宿迁众客管理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B.2017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

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宿迁众客管理咨询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宿迁众客管理咨询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MD8HN8P）。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宿迁众客管理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2018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5 月 9 日，宿迁众客管理咨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1193004）名称变更[2018]第 0622000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南京益客管理咨询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MD8HN8P）。

3. 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

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众客食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11,843.47	6,228.88
净利润	440.43	96.44	19.94	2,634.99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465.90	19,466.31	19,508.04	35,704.43
净资产	15,933.37	15,492.94	15,396.50	15,376.56

（2）沭阳众客种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40.05	60,729.51	31,857.27	18,219.46
净利润	-2,599.89	11,923.27	7,892.36	537.92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205.83	33,470.23	18,227.26	17,284.82
净资产	14,772.76	17,372.65	7,458.84	3,566.48

（3）宿迁益客饲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69.47	37,563.91	21,947.41	14,021.42
净利润	-26.53	-1,158.83	220.24	-46.39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7,254.08	4,779.71	7,766.16	7,706.44
净资产	2,275.48	2,043.80	3,202.53	2,982.29

（4）徐州益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090.61	65,506.05	46,562.69	43,424.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686.78	1,828.39	-193.04	1,971.50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3,313.69	20,239.95	20,850.58	7,863.83
净资产	20,557.66	17,873.48	17,545.29	5,738.33

（5）徐州润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3	-1.38	—	—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003.91	2,448.60	—	—
净资产	5,998.85	-1.38	—	—

（6）新沂众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92.14	90,775.60	63,553.35	47,288.49
净利润	1,241.33	1,423.07	18.71	1,151.39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8,740.76	7,817.12	6,083.79	5,158.42
净资产	4,502.25	3,260.92	1,838.40	1,819.69

（7）益客产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53.80	-20.60	—	—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5,699.43	2,778.89	—	—
净资产	9,825.60	-20.60	—	—

（8）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30.42	1,488.95	755.99	—
净利润	-40.91	77.66	71.68	0.028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41.42	380.75	309.41	157.85
净资产	266.32	307.23	229.53	157.85

（三）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共计 14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设立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设立背景
1	徐州润客	12,000	2019.03	润城集团（20%）	合作方为邳州市国有企业，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发行人基于邳州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为扩大业务规模，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徐州润客，拟开展肉鸡屠宰业务
2	新泰健源种禽	3,000	2013.10	新泰瑞嘉经贸有限公司（21.5%）、四得利畜禽（15%）、天信农牧（12.5%）	合作方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对畜禽行业的发展与发行人有共同的理解，各方看好种禽行业的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新泰健源种禽
3	山东益	1,000	2019.04	日照万兴禽业有	合作方为日照市企业，具有开展种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设立背景
	兴农牧			限公司（20%）	业务的相关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发行人为提高产能，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益兴农牧，租赁合作方已有的资产开展种禽业务
4	益客天冠	500	2012.01	戴祥松（40%）	合作方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具有畜禽行业相关经验及资源，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益客天冠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5	众客康惠	245	2010.04	临沂正宏（48.98%）	合作方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相关的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众客康惠，租赁合作方的资产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6	临沂众客	490	2011.09	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30%）	合作方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相关的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临沂正宏，租赁合作方的资产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7	益客金鹏	500	2009.12	山东金鹏（49%）	合作方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相关的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益客金鹏，租赁合作方的资产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8	邢台众客金泽	500	2017.01	天之源牧业（49%）	合作方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相关的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邢台众客金泽，租赁合作方的资产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9	众客恒泰	500	2012.04	四得利肉类（49%）	合作方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相关的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众客恒泰，租赁合作方的资产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10	众客瑞	500	2013.09	瑞嘉食品（49%）	合作方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相关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设立时间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设立背景
	嘉				资产，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屠宰行业的发展，双方共同设立众客瑞嘉，租赁合作方的资产开展肉鸭屠宰业务
11	农微生物科技	300	2019.05	青岛益禾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发行人认可合作方在饲料添加剂方面的技术和生物技术研发能力，为加强合作关系，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农微生物科技
12	益客大地饲料	800	2009.09	戴祥松（8%）、李荣永（6%）、袁凯（8%）、戴新忠（8%）、陈锋（4%）、陆凤典（4%）及李荣幸（2%）	合作方看好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设立益客大地饲料，开展饲料加工业务，实现业务协同
13	益客旭阳饲料	1,500	2010.04	岑强（40%）	合作方在宿迁市有较丰富的社会资源，认可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能力，看好饲料行业的发展，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益客旭阳饲料开展饲料业务
14	邢台益客饲料	500	2017.01	天之源牧业（49%）	发行人与合作方于 2017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邢台众客金泽开展肉鸭屠宰业务，且合作方拥有开展饲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双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合资成立饲料公司，实现业务协同

2. 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1）润城集团

根据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676377238P
住所	邳州市运河镇上海路北侧、淮海路东侧（行政新区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209,2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对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建筑物拆除；水利工程建筑；城市管道工程施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新泰瑞嘉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泰瑞嘉经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瑞嘉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78715546XB
住所	新泰市禹村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曹昌伟
注册资本	1,054.4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煤炭洗选；建材、钢材、铁矿粉（不含开采、加工）、木材、五金、橡胶制品、矿山配件、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

（3）四得利畜禽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得利畜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市四得利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074449265E
住所	新泰市楼德镇兴隆庄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	张东磊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肉鸭养殖、销售（不含种畜禽）。（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天信农牧

根据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信农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060434580B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东村会馆大街东首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畜禽饲养、销售；养殖设备销售及租赁；兽用生物制品、兽药制剂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农牧技术开发；食品加工、冷储、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冷储、销售；肉制品（调理品、熏烧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汽车修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

根据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禽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MX6YPXM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库山乡源河社区源河村西岭
法定代表人	楚万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和销售；兽药；提供与畜禽养殖相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38 年 4 月 3 日

（6）临沂正宏

根据平邑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正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正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6657080468
住所	平邑县卞桥镇东首计生委东邻
法定代表人	张正堂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禽类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7）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6954430854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兴郝路西侧（上冶段）
法定代表人	王亚伟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肉鸡屠宰、分割、冷藏、销售；鸡苗、饲料、兽药制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山东金鹏

根据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金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金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92028222X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大束镇岚济公路路南（南葛村）
法定代表人	王玉新
注册资本	4,60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猪屠宰、冷藏、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冷库租赁；厂房、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9）天之源牧业

根据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之源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天之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560483186C
住所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福特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焦荣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禽饲养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饲料销售；冷库出租；预包装食品批发；肉鸭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10）四得利肉类

根据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得利肉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市四得利肉类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169632134M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繁军
注册资本	615 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猪肠衣、肝素钠、硫酸软骨素（食品用原料）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单一饲料（鸭油；鸭油渣）（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瑞嘉食品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嘉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瑞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065909143J
住所	新泰市禹村镇后寨村
法定代表人	杨绪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肉鸭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青岛益禾泰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益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益禾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M2XW2N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888 号梦时代广场 18 号楼 15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3）自然人少数股东

根据自然人少数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祥松	320326196510******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	李荣永	320326196011******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	袁凯	320326196309******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4	戴新忠	320381196202******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5	陈峰	320326197103******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6	陆凤典	320326196003******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7	李荣幸	320381196811******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8	岑强	320819196303******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少数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件、少数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暨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以下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2）机构少数股东所在地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或自然人少数股东同姓前十大客户、供应商；（3）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天信农牧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股权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发行人受让该等子公司股权的交易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受让股权时间	受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众客食品	山东联航	2010.9	100%	1,130.39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当时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
2	菏泽益舟	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9	48%	240	参考公司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交易发生时公司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看好畜禽行业的发展，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	山东众客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9	30%	3,627.85	《资产评估报告书》（济金中（评）字[2018]第 5215 号）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少数股东主要经营煤炭产业，为聚焦产业，决定退出；发行人看好畜禽行业发展，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	沭阳众客种禽	益客农牧	2011.11	100%	500	以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受让股权时间	受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5	凤泽源	山东益客锐翔畜牧有限公司	2014.11	40%	160	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结合当时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看好畜禽行业的发展，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	山东众客农牧	山东联航	2010.8	100%	957.98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当时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
7	新泰众客饲料	山东联航	2010.9	100%	822.34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当时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
8	大地农业	戴祥松	2012.6	12%	48	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结合当时的市场行情，以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为拓展新沂地区业务，扩大生产规模，收购大地农业控制权
		袁凯		12%	48		
		戴新忠		12%	48		
		李荣永		12%	48		
		陆凤典		6%	24		
		陈峰		6%	24		
9	徐州益客	山东联航	2010.8	100%	1,105.12	参考公司净资产及当时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
10	益客包装	益客农牧	2017.3	100%	2,000	交易发生时益客包装尚未开始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益客包装主要经营包装制品，可以制造公司食品加工、饲料等业务板块所需的包装制品，为延伸产业价值链，同时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11	益客仓储物流	益客农牧	2017.2	100%	0	交易发生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以 0 对价转让	益客仓储物流主要从事货物仓储服务业务，可为公司食品加工、饲料等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受让股权时间	受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务板块提供仓储服务，为延伸全产业链，同时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12	万泉食品	禽川股权投资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	51%	2,956.94	《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162B 号）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因看好畜禽行业的发展，为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
		尹炳涛	2020.1	49%	3,040.66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306 号）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控制权后，尹炳涛等少数股东决定退出万泉食品，独立经营；发行人看好畜禽行业的发展，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郑淑砚					
		许来远					
		白桂芝					
		李泮洋					
		庄国亮					
		李智会					
		马令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交易对方的情况

（1）山东联航

根据山东联航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联航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山东联航注销时的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联航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982228014879

住所	新泰市汶南镇中南辰村
法定代表人	田立余
注册资本	2,78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不含种畜禽）；以自有资金对农业、食品业、畜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8 日

（2）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集团）的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728609062E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张勤周
注册资本	10,0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及肉制品生产、销售；畜禽的养殖、屠宰、分割、加工、销售；粮食收购；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矿业）的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9000XG
住所	新泰市翟镇小港村西

法定代表人	白元付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销售，设备租赁；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4）益客农牧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客农牧的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59301568Y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74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立余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农业、畜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5）山东锐翔

根据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锐翔）的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690647521F
住所	平邑县郑城镇东明村

法定代表人	耿静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肉鸭屠宰、加工、销售，房屋与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6）禽川股权投资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禽川股权投资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禽川投资）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禽川投资注销时的情况如下：

名称	禽川股权投资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MA1AG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7）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戴祥松	320326196510******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2	袁凯	320326196309******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3	戴新忠	320381196202******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4	李荣永	320326196011******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5	陆凤典	320326196003******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6	陈峰	320326197103******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
7	尹炳涛	37072319691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8	郑淑砚	370702196910******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
9	许来远	370702196709******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10	白桂芝	370702197207******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11	李泮洋	370602197208******	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
12	庄国亮	370702197110******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13	李智会	37072219661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14	马令昌	370704195701******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3. 受让取得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众客食品

众客食品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三/（二）/2/（1）。

（2）菏泽益舟

A.2011 年 6 月，设立

菏泽益舟系由益客有限与神舟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菏泽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42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益客有限与神舟集团签署《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菏泽益舟，菏泽益舟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益客有限认缴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神舟集团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2011 年 6 月 2 日，菏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荷诚会验字（2011）第 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菏泽益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20 日，菏泽益舟取得菏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00200015445）。

菏泽益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260	货币	52.00
2	神舟集团	240	货币	48.00
合计		**500**	**—**	**100.00**

B.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菏泽益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客有限、神舟集团分别将其所持菏泽益舟 52%股权、48%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2015 年 10 月 22 日，益客有限、神舟集团与山东益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益客有限、神舟集团分别将其所持菏泽益舟 52%股权、48%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益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C.2016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6]第 04070001 号），菏泽益客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 05050001 号），菏泽益舟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菏泽益舟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菏泽益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D.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菏泽益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众客食品将其所持菏泽益舟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17 年 2 月 14 日，众客食品与山东众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众客食品将其持有的菏泽益舟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益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根据山东众客农牧与众客食品签署的《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众客食品以其持有的菏泽益舟、凤泽源、临沂众客、山东众客、众客瑞嘉、

众客恒泰、益客金鹏、济宁众客的全部股权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113,842,968.32 元）向山东众客农牧增资，其中 9,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662,96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山东众客

A.2014 年 9 月，设立

山东众客系由山东益客与明兴矿业于 2014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新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04]第 1483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明兴矿业和山东益客签署《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众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山东益客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明兴矿业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8 月 15 日，新泰市人民政府出具《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字[2014]46 号），原则同意明兴矿业联合山东益客设立山东众客，明兴矿业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山东众客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8 月 19 日，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字[2014]36 号），同意明兴矿业联合山东益客设立山东众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明兴矿业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9 月 4 日，山东众客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00034602）。

山东众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3,500	货币	70.00
2	明兴矿业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B.2015 年 8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山东众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众客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明兴矿业以货币认缴 1,500 万元，山东益客以货币认缴 3,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诚鲁验字[2015]151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山东众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众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7,000	货币	70.00
2	明兴矿业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C.2016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6]第 04070001 号），山东众客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 05050001 号），山东众客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山东众客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山东众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7,000	货币	70.00
2	明兴矿业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D.201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山东众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客食品将其所持山东众客 7,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根据山东众客农牧与众客食品签署的《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众客食品以其持有的菏泽益舟、凤泽源、临沂众客、山东众客、众客瑞嘉、众客恒泰、益客金鹏、济宁众客的全部股权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113,842,968.32 元）向山东众客农牧增资，其中 9,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662,96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为完成前述股权出资，2017 年 2 月 14 日，众客食品与山东众客农牧签署《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书》，众客食品将其所持 7,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山东众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7,000	货币	70.00
2	明兴矿业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E.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0 日，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新国资字[2018]34 号），同意明兴矿业将持有的山东众客 30%股权挂牌转让。

2018 年 6 月 7 日，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济金中（评）字[2018]第 521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山东众客净资产价值为 12,092.84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鲁产权鉴字第 2087 号），转让标的为山东众客 30%股权，转让方为明兴矿业，受让方为山东众客农牧，挂牌价格为 3,627.85 万元，成交价格为 3,627.8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山东众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兴矿业将其所持山东众客 3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18 年 9 月 18 日，明兴矿业与山东众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书》，明兴矿业将其所持山东众客 3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众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10,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	100.00

（4）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众客种禽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三/（二）/2/（2）。

（5）凤泽源

A.2013 年 4 月，设立

凤泽源系由山东益客与山东益客锐翔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客锐翔）于 2013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平邑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平）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017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平邑凤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山东益客和山东益客锐翔共同签署《平邑凤泽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凤泽源，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山东益客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东益客锐翔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15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 1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凤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30 日，凤泽源取得平邑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6200010536）。

凤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240	货币	60.00
2	山东益客锐翔	160	货币	40.00
合计		**400**	**—**	**100.00**

B.2013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凤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山东益客锐翔的名称变更为“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凤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240	货币	60.00
2	山东锐翔	160	货币	40.00
合计		**400**	**—**	**100.00**

C.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6 日，凤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锐翔将其所持凤泽源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山东益客。

2014 年 11 月 6 日，山东锐翔与山东益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锐翔将其所持凤泽源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4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	**—**	**100.00**

D.2016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6]第 04070001 号），山东众客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 05050001 号），山东众客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平邑凤泽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凤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4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	**—**	**100.00**

E.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凤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众客食品将其所持凤泽源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根据山东众客农牧与众客食品签署的《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众客食品以其持有的菏泽益舟、凤泽源、临沂众客、山东众客、众客瑞嘉、众客恒泰、益客金鹏、济宁众客的全部股权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113,842,968.32 元）向山东众客农牧增资，其中 9,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662,96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为完成前述股权出资，2017 年 2 月 15 日，众客食品与山东众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众客食品将其所持凤泽源 400

万元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4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	**—**	**100.00**

（6）山东众客农牧

A.2004 年 10 月，设立

山东众客农牧系由山东正邦、陈洪永、刘铸、王传奎于 2004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邹城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正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0 日，邹城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219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邹城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8 日，山东正邦、陈洪永、刘铸及王传奎共同签署《邹城正邦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邹城正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山东正邦出资 65 万元、陈洪永出资 16 万元、刘铸出资 14 万元、王传奎出资 5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10 月 13 日，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邹贵会验报字[2004]第 137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邹城正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10 月 19 日，邹城正邦取得邹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32801410）。

邹城正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65	货币	65.00
2	陈洪永	16	货币	16.00
3	刘铸	14	货币	14.00
4	王传奎	5	货币	5.00
合计		**100**	**—**	**100.00**

B.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0 日，邹城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铸将其所持邹城正邦 7%股权转让给王爱峰。

2005 年 3 月 10 日，刘铸与王爱峰签署《股权转让给协议》，刘铸将其所持邹城正邦 7%股权转让给王爱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邹城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65	货币	65.00
2	陈洪永	16	货币	16.00
3	刘铸	7	货币	7.00
4	王爱峰	7	货币	7.00
5	王传奎	5	货币	5.00
合计		**100**	**—**	**100.00**

C.2007 年 1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邹城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山东正邦出资 65 万元、陈洪永出资 16 万元、刘铸出资 7 万元、王爱峰出资 7 万元、王传奎出资 5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金中（验）字[2007]第 040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邹城正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邹城正邦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邹城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130	货币	65.00
2	陈洪永	32	货币	16.00
3	刘铸	14	货币	7.00
4	王爱峰	14	货币	7.00
5	王传奎	10	货币	5.00
合计		**200**	**—**	**100.00**

D.2008 年 4 月，增资至 800 万元、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1 日，邹城正邦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联航出资 390 万元、陈洪永出资 96 万元、刘铸出资 42 万元、王爱峰出资 42 万元、王传奎出资 30 万元；（2）股东山东正邦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山东联航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 日，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邹贵会验报字[2008]第 102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邹城正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邹城正邦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邹城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520	货币	65.00
2	陈洪永	128	货币	16.00
3	刘铸	56	货币	7.00
4	王爱峰	56	货币	7.00
5	王传奎	4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800**	—	**100.00**

E.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3 日，邹城正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洪永、刘铸、王爱峰及王传奎分别将其所持邹城正邦 16%股权、7%股权、7%股权、5%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8 年 4 月 23 日，陈洪永、刘铸、王爱峰及王传奎分别与山东联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洪永、刘铸、王爱峰及王传奎分别将其所持邹城正邦 16%股权、7%股权、7%股权、5%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邹城正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8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	—	**100.00**

F.2008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9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变核[私]字[2008]第 0730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宁联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联航）。

2008 年 5 月 5 日，邹城正邦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宁联航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2 日，济宁联航取得邹城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83228014108）。

G.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3 日，济宁联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联航将其所持济宁联航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0 年 8 月 28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联航将其所持济宁联航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宁联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8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	**—**	**100.00**

H.2011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济宁联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有限将其所持济宁联航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2011 年 9 月 14 日，益客有限与山东益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客有限将其所持济宁联航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宁联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8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	**—**	**100.00**

I.2016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6]第 04070001 号），济宁联航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 05050001 号），济宁联航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济宁联航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济宁联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8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	**—**	**100.00**

J.2017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8297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济宁联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众客农牧取得邹城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7777587H）。

K.2017 年 2 月，增资至 10,618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山东众客农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818 万元由众客食品认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山东众客农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众客食品认缴的注册资本 9,818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股权出资。

2017 年 11 月 27 日，山东众客农牧与众客食品签署《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众客食品以其持有的益客金鹏、菏泽益舟、凤泽源、济宁众客、临沂众客、众客恒泰、众客瑞嘉、众客食品 8 家公司全部股权（账面净值 11,384.30 万元）向山东众客农牧进行增资，其中 9,8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6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宿迁公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宿公评咨报字[2017]001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2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3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4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5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6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7 号、宿公评咨报字[2017]008 号），益客金鹏、菏泽益舟、凤泽源、济宁众客、临沂众客、众客恒泰、众客瑞嘉、众客食品 8 家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5,5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众客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800	货币	100.00
		9,818	股权	
合计		**10,618**	**—**	**100.00**

（7）新泰众客饲料

A.2005 年 11 月，设立

新泰众客饲料系由张宏伟、路丹海、林泉河、公建东、李鲁生于 2005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航饲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0473 号），核准由张宏伟、路丹海、林泉河、公建东、李鲁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7 日，张宏伟、路丹海、林泉河、公建东、李鲁生共同签署《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新泰联航饲料，其中张宏伟出资 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路丹海出资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林泉河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公建东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李鲁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11 月 15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5]第 36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新泰联航饲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7 日，新泰联航饲料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801756）。

新泰联航饲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宏伟	64	货币	32.00
2	路丹海	58	货币	29.00
3	林泉河	34	货币	17.00
4	公建东	24	货币	12.00
5	李鲁生	20	货币	10.00
合计		**200**	**—**	**100.00**

B.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0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张宏伟将

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52 万元出资额（26%股权）转让给新泰正邦；（2）同意路丹海分别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50 万元出资额（25%股权）、2 万元出资额（1%股权）转让给新泰正邦及刘庆兵；（3）同意林泉河分别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 万元出资额（2%股权）、6 万元出资额（3%股权）转让给刘庆兵及李杰；（4）同意李鲁生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20 万元出资额（10%股权）转让给刘子宜。

2006 年 5 月 20 日，路丹海与刘庆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路丹海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庆兵。

同日，林泉河分别与李杰、刘庆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泉河分别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6 万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杰、刘庆兵。

同日，李鲁生与刘子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鲁生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刘子宜。

同日，张宏伟、路丹海分别与新泰正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宏伟、路丹海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52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泰正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泰正邦	102	货币	51.00
2	林泉河	24	货币	12.00
3	公建东	24	货币	12.00
4	刘子宜	20	货币	10.00
5	张宏伟	12	货币	6.00
6	路丹海	6	货币	3.00
7	刘庆兵	6	货币	3.00
8	李杰	6	货币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200**	—	**100.00**

C.200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8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新泰正邦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82 万元出资额（41%股权）转让给山东正邦；（2）同意刘子宜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20 万元出资额（10%股权）转让给山东正邦。

2006 年 11 月 18 日，新泰正邦、刘子宜分别与山东正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泰正邦、刘子宜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82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正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102	货币	51.00
2	新泰正邦	20	货币	10.00
3	林泉河	24	货币	12.00
4	公建东	24	货币	12.00
5	张宏伟	12	货币	6.00
6	路丹海	6	货币	3.00
7	刘庆兵	6	货币	3.00
8	李杰	6	货币	3.00
合计		**200**	**—**	**100.00**

D.2007 年 1 月，增资至 4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3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正邦出资 102 万元、新泰正邦出资 20 万元、林泉河出资 24 万元、公建东出资 24 万元、张宏伟出资 12 万元、路丹

海出资 6 万元、李杰出资 6 万元、刘庆兵出资 6 万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新泰联航饲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泰联航饲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正邦	204	货币	51.00
2	新泰正邦	40	货币	10.00
3	林泉河	48	货币	12.00
4	公建东	48	货币	12.00
5	张宏伟	24	货币	6.00
6	路丹海	12	货币	3.00
7	刘庆兵	12	货币	3.00
8	李杰	12	货币	3.00
合计		**400**	**—**	**100.00**

E.2007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5 月 26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山东正邦的名称变更为“山东联航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204	货币	51.00
2	新泰正邦	40	货币	10.00
3	林泉河	48	货币	12.00
4	公建东	48	货币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张宏伟	24	货币	6.00
6	路丹海	12	货币	3.00
7	刘庆兵	12	货币	3.00
8	李杰	12	货币	3.00
合计		**400**	—	**100.00**

F.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5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泰正邦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7 年 10 月 15 日，新泰正邦与山东联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泰正邦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联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244	货币	61.00
2	林泉河	48	货币	12.00
3	公建东	48	货币	12.00
4	张宏伟	24	货币	6.00
5	路丹海	12	货币	3.00
6	刘庆兵	12	货币	3.00
7	李杰	12	货币	3.00
合计		**400**	—	**100.00**

G.200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2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泉河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8 万元出资额、公建东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8 万元出资额、张宏伟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24 万元出资额、路丹海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12 万元

出资额、刘庆兵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12 万元出资额、李杰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联航。

2008 年 4 月 22 日，林泉河、公建东、张宏伟、路丹海、刘庆兵、李杰分别与山东联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泉河、公建东、张宏伟、路丹海、刘庆兵、李杰分别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8 万元出资额、48 万元出资额、24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联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联航	4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	**—**	**100.00**

H.2010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联航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0 年 9 月 3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联航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4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	**—**	**100.00**

I.2011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0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有限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2011 年 9 月 10 日，益客有限与山东益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益客有限将其所持新泰联航饲料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4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	**—**	**100.00**

J.2012 年 2 月，增资至 8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山东益客出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阳光会验字[2012]第 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新泰联航饲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泰联航饲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联航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8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	**—**	**100.00**

K.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27 日，新泰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 0156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泰众客饲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新泰联航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泰众客饲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泰众客饲料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22801756）。

L.2015 年 3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 日，新泰众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全部由山东益客认缴。

2015 年 3 月 2 日，新泰众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出资期限由 2015 年 3 月 2 日修改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众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1,5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	**—**	**100.00**

M.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新泰众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益客将其所持新泰众客饲料 100%股权转让给宿迁益客饲料。

2015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益客与宿迁益客饲料签署《股权转让书》，约定山东益客将其所持新泰众客饲料 100%股权转让给宿迁益客饲料。

2016 年 1 月 18 日，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泰验资字（2016）第 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新泰众客饲料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泰众客饲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众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宿迁益客饲料	1,5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	**—**	**100.00**

N.2016 年 7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新泰众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宿迁益客饲料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宿迁益客饲料已向新泰众客饲料缴纳出资款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众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宿迁益客饲料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O.2019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3 日，新泰众客饲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宿迁益客饲料将其所持新泰众客饲料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

2019 年 3 月 3 日，宿迁益客饲料与山东众客签署《股权转让书》，宿迁益客饲料将其所持新泰众客饲料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众客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8）大地农业

A.2008 年 4 月，设立

大地农业系由戴祥松、袁凯、戴新忠及李荣永于 2008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4 日，徐州市新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3810041）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414000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戴祥松、戴新忠、李荣永、袁凯共同签署《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大地农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戴祥松、戴新忠、李荣永、袁凯各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6 日，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正泰验[2008]187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大地农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大地农业取得徐州市新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81000080273）。

大地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戴祥松	50	货币	25.00
2	戴新忠	50	货币	25.00
3	李荣永	50	货币	25.00
4	袁凯	50	货币	25.00
合计		**200**	**—**	**100.00**

B.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4 日，大地农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戴祥松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凤典；（2）同意袁凯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凤典；（3）同意戴新忠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锋；（4）同意李荣永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锋。

2010 年 11 月 4 日，戴祥松、袁凯分别与陆凤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祥松、袁凯分别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10 万元股权、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凤典。

2010 年 11 月 4 日，戴祥忠、李荣永分别与陈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祥忠、李荣永分别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10 万元股权、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戴祥松	40	货币	20.00
2	戴新忠	40	货币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李荣永	40	货币	20.00
4	袁凯	40	货币	20.00
5	陈锋	20	货币	10.00
6	陆凤典	20	货币	10.00
合计		**200**	**—**	**100.00**

C.2012 年 6 月，增资至 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4 日，大地农业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戴祥松出资 40 万元、袁凯出资 40 万元、戴新忠出资 40 万元、李荣永出资 40 万元、陆凤典出资 20 万元、陈峰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正泰验[2012]103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大地农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大地农业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戴祥松	80	货币	20.00
2	戴新忠	80	货币	20.00
3	李荣永	80	货币	20.00
4	袁凯	80	货币	20.00
5	陈锋	40	货币	10.00
6	陆凤典	40	货币	10.00
合计		**400**	**—**	**100.00**

D.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3 日，大地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祥松、袁凯、戴新忠、李荣永、陆凤典、陈锋分别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48 万股权、48 万股权、48 万元股

权、48 万元股权、24 万元股权、24 万元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戴祥松、袁凯、戴新忠、李荣永、陆凤典、陈峰分别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祥松、袁凯、戴新忠、李荣永、陆凤典、陈锋分别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48 万股权、48 万股权、48 万元股权、48 万元股权、24 万元股权、24 万元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240	货币	60.00
2	戴祥松	32	货币	8.00
3	戴新忠	32	货币	8.00
4	李荣永	32	货币	8.00
5	袁凯	32	货币	8.00
6	陈锋	16	货币	4.00
7	陆凤典	16	货币	4.00
合计		**400**	**—**	**100.00**

E.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大地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客有限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益客。

2015 年 12 月 14 日，益客有限与山东益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客有限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24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益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240	货币	60.00
2	戴祥松	32	货币	8.00
3	戴新忠	32	货币	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李荣永	32	货币	8.00
5	袁凯	32	货币	8.00
6	陈锋	16	货币	4.00
7	陆凤典	16	货币	4.00
合计		**400**	**—**	**100.00**

F.2016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210205）公司变更[2016]第 04070001 号），大地农业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宿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 05050001 号），大地农业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大地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山东益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大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240	货币	60.00
2	戴祥松	32	货币	8.00
3	戴新忠	32	货币	8.00
4	李荣永	32	货币	8.00
5	袁凯	32	货币	8.00
6	陈锋	16	货币	4.00
7	陆凤典	16	货币	4.00
合计		**400**	**—**	**100.00**

G.201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 日，大地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荣永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荣春。

2019 年 7 月 1 日，李荣永与李荣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荣永将其所持大地农业 3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荣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众客食品	240	货币	60.00
2	戴祥松	32	货币	8.00
3	戴新忠	32	货币	8.00
4	李荣春	32	货币	8.00
5	袁凯	32	货币	8.00
6	陈锋	16	货币	4.00
7	陆凤典	16	货币	4.00
合计		**400**	**—**	**100.00**

（9）徐州益客

徐州益客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三/（二）/2/（4）。

（10）益客包装

A.2015 年 12 月，设立

益客包装系由山东益客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泰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33812 号），预先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益客签署《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17 日，益客包装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C6G288Y）。

益客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2,000	0	2020.12.5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0**	**—**	**—**	**100.00**

B.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益客包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益客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益客农牧。

2016 年 4 月 19 日，山东益客与益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书》，山东益客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客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农牧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C.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包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D.2017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益客包装股东作出决定，股东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益客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E.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益客包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

2019 年 3 月 20 日，益客食品与山东众客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11）益客仓储物流

A.2015 年 12 月，设立

益客仓储物流系由山东益客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益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客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益客签署《山东益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山东益客机械，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17 日，山东益客机械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C6G2A4L）。

山东益客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B.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山东益客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山东益客将其所持山东益客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2016 年 4 月 19 日，山东益客与益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书》，山东益客将其所持山东益客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益客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益客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C.2016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益客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益客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智能机械）。

2016 年 8 月 11 日，益客智能机械取得新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C6G2A4L）。

D.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智能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智能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7 年 2 月 28 日，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智能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客智能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有限	3,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	**100.00**

E.2017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8 日，宿迁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 06270005 号），核准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益客智能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益客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益客智能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益客食品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F.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益客智能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益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智能机械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

2019 年 3 月 20 日，益客食品与山东众客签署《山东益客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书》，益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智能机械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客智能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G.2019 年 11 月，减资至 1,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益客智能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益客智能机械在《山东工人报》刊登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客智能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H.2019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12 月 3 日，益客智能机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益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益客仓储物流取得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C6G2A4L）。

（12）万泉食品

A.2003 年 8 月，设立

万泉食品系由尹炳涛、郑淑砚等 20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尹炳涛、郑淑砚等 20 名股东签署《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潍坊万泉。

根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潍）名称预核录字[2003]第 0941 号），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潍坊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潍坊万泉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804127）。

2003 年 8 月 28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3]4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潍坊万泉（筹）已收到尹炳涛等 20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潍坊万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51	51
2	郑淑砚	6.7	6.7
3	郭成波	6	6
4	白桂芝	5	5
5	申之海	5	5
6	许来远	5	5
7	岳光龙	5	5
8	范作义	3.6	3.6
9	则坤华	3.6	3.6
10	李泮洋	3.1	3.1
11	李明坤	1.5	1.5
12	庄国亮	1	1
13	李守太	0.5	0.5
14	张敏	0.5	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马令昌	0.5	0.5
16	韩洪明	0.5	0.5
17	张新峰	0.5	0.5
18	李智会	0.5	0.5
19	姚同员	0.25	0.25
20	徐继勤	0.25	0.25
合计		**100**	**100.00**

B.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5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2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岳光龙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0.5 万元股权、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敏、李守太；（2）白桂芝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来远；（3）李明坤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0.5 万元股权、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张新峰；（4）公司注册资本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尹炳涛出资 204 万元，郑淑砚出资 36.8 万元，郭成波、许来远各投资 24 万元，白桂芝出资 16 万元，则坤华、范作义各出资 12 万元，李守太出资 8 万元，张新峰出资 6 万元，庄国亮、张敏各出资 4 万元，马令昌、韩洪明、李智令各出资 2 万元，徐继勤、姚同员各出资 1 万元。

2004 年 7 月 9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4]5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白桂芝与许来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白桂芝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来远。

2004 年 7 月 13 日，岳光龙与李守太、张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岳光龙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5 万元、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守太、张敏。

2004 年 7 月 13 日，李明坤与张新峰、郑淑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明坤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 万元、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新峰、郑淑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55	51
2	郑淑砚	44	8.8
3	郭成波	30	6
4	白桂芝	20	4
5	申之海	17	3.4
6	许来远	30	6
7	岳光龙	15	3
8	范作义	18	3.6
9	则坤华	18	3.6
10	李泮洋	15.5	3.1
11	庄国亮	5	1
12	李守太	10	2
13	张敏	5	1
14	马令昌	2.5	0.5
15	韩洪明	2.5	0.5
16	张新峰	7.5	1.5
17	李智会	2.5	0.5
18	姚同员	1.25	0.25
19	徐继勤	1.25	0.25
合计		**500**	**100.00**

C.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5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之海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2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

2004 年 8 月 5 日，申之海与郑淑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申之海将其所

持潍坊万泉 2 万元股权（0.4%股权）转让给郑淑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55	51
2	郑淑砚	46	9.2
3	郭成波	30	6
4	白桂芝	20	4
5	申之海	15	3
6	许来远	30	6
7	岳光龙	15	3
8	范作义	18	3.6
9	则坤华	18	3.6
10	李泮洋	15.5	3.1
11	庄国亮	5	1
12	李守太	10	2
13	张敏	5	1
14	马令昌	2.5	0.5
15	韩洪明	2.5	0.5
16	张新峰	7.5	1.5
17	李智会	2.5	0.5
18	姚同员	1.25	0.25
19	徐继勤	1.25	0.25
合计		**500**	**100.00**

D.200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1）岳光龙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4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1 万元股权转给郑淑砚、李守太、张新峰、张敏；（2）则坤华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5 万元股权、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尹炳涛；（3）范作义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8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4）申之海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来远；（5）李泮

洋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3 万元股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张新峰。

2005 年 11 月 15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1）李守太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 万元股权、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张敏；（2）姚同员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3）徐继勤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

根据潍坊万泉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72.5	54.5
2	郑淑砚	65	13
3	郭成波	30	6
4	白桂芝	20	4
5	申之海	12.5	2.5
6	许来远	32.5	6.5
7	范作义	10	2
8	李泮洋	10	2
9	庄国亮	5	1
10	李守太	12.5	2.5
11	张敏	7.5	1.5
12	马令昌	2.5	0.5
13	韩洪明	2.5	0.5
14	张新峰	15	3
15	李智会	2.5	0.5
合计		**500**	**100.00**

E.200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之海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郭成波及尹炳涛。

2006 年 10 月 18 日，申之海分别与郑淑砚、郭成波及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申之海分别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5 万元股权、5 万元股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淑砚、郭成波及尹炳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75	55
2	郑淑砚	70	14
3	郭成波	35	7
4	白桂芝	20	4
5	许来远	32.5	6.5
6	范作义	10	2
7	李泮洋	10	2
8	庄国亮	5	1
9	李守太	12.5	2.5
10	张敏	7.5	1.5
11	马令昌	2.5	0.5
12	韩洪明	2.5	0.5
13	张新峰	15	3
14	李智会	2.5	0.5
合计		**500**	**100.00**

F.2007 年 8 月，吸收合并

2007 年 5 月 28 日，潍坊万泉与潍坊三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三江）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潍坊万泉吸收合并潍坊三江，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潍坊万泉继承。

2007 年 8 月 21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潍坊三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潍立信会事评报字[2007]第 1-67 号），潍坊三江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96.9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7]-35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550	55
2	郑淑砚	140	14
3	郭成波	70	7
4	白桂芝	40	4
5	许来远	65	6.5
6	范作义	20	2
7	李泮洋	20	2
8	庄国亮	10	1
9	李守太	25	2.5
10	张敏	15	1.5
11	马令昌	5	0.5
12	韩洪明	5	0.5
13	张新峰	30	3
14	李智会	5	0.5
合计		**1,000**	**100.00**

G.2007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成波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

2007 年 10 月 9 日，郭成波与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成波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炳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620	62
2	郑淑砚	140	14
3	白桂芝	40	4
4	许来远	65	6.5
5	范作义	20	2
6	李泮洋	20	2
7	庄国亮	10	1
8	李守太	25	2.5
9	张敏	15	1.5
10	马令昌	5	0.5
11	韩洪明	5	0.5
12	张新峰	30	3
13	李智会	5	0.5
合计		**1,000**	**100.00**

H.2008 年 5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2008 年 5 月 27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8]2-020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潍坊万泉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8]2-02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1,860	62
2	郑淑砚	420	14
3	许来远	195	6.5
4	白桂芝	120	4
5	张新峰	90	3
6	李守太	75	2.5
7	范作义	60	2
8	李泮洋	60	2
9	张敏	45	1.5
10	庄国亮	30	1
11	马令昌	15	0.5
12	韩洪明	15	0.5
13	李智会	15	0.5
合计		**3,000**	**100.00**

I.200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峰将其所持潍坊万泉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炳涛。

2009 年 4 月 20 日，张新峰与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新峰将其

所持潍坊万泉 90 万元出资额（实缴 60 万元）转让给尹炳涛，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9]2-26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潍坊万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潍坊万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潍坊万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1,950	65
2	郑淑砚	420	14
3	许来远	195	6.5
4	白桂芝	120	4
5	李守太	75	2.5
6	范作义	60	2
7	李泮洋	60	2
8	张敏	45	1.5
9	庄国亮	30	1
10	马令昌	15	0.5
11	韩洪明	15	0.5
12	李智会	15	0.5
合计		**3,000**	**100.00**

J.2011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 2 日，潍坊万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3226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万泉食品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28041276）。

K.2012 年 7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2 年 7 月 31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2-5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万泉食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600	65
2	郑淑砚	560	14
3	许来远	260	6.5
4	白桂芝	160	4
5	李守太	100	2.5
6	范作义	80	2
7	李泮洋	80	2
8	张敏	60	1.5
9	庄国亮	40	1
10	马令昌	20	0.5
11	韩洪明	20	0.5
12	李智会	20	0.5
合计		**4,000**	**100.00**

L.2012 年 8 月，减资至 39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980 万元，由韩洪明减少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万泉食品于《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2 年 10 月 8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2-6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万泉食品减少注册资本 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已向韩洪明支付减资款 2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600	65.33
2	郑淑砚	560	14.07
3	许来远	260	6.53
4	白桂芝	160	4.02
5	李守太	100	2.51
6	范作义	80	2.01
7	李泮洋	80	2.01
8	张敏	60	1.51
9	庄国亮	40	1.01
10	马令昌	20	0.5
11	李智会	20	0.5
合计		**3,980**	**100.00**

M.2012 年 10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由尹炳涛出资 675 万元、郑淑砚出资 140 万元、许来远出资 65 万元、白桂芝出资 40 万元、李守太出资 25 万元、范作义出资 20 万元、李泮洋出资 20 万元、张敏出资 15 万元、庄国亮出资 10 万元、马令昌出资 5 万元、李智会出资 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2-67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万泉食品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万泉食品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3,275	65.5
2	郑淑砚	700	14
3	许来远	325	6.5
4	白桂芝	200	4
5	李守太	125	2.5
6	范作义	100	2
7	李泮洋	100	2
8	张敏	75	1.5
9	庄国亮	50	1
10	马令昌	25	0.5
11	李智会	25	0.5
合计		**5,000**	**100.00**

N.2014 年 1 月，减资至 4,875 万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4,875 万元，由李守太减少出资 125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万泉食品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已向李守太支付减资款 12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3,275	67.18
2	郑淑砚	700	14.36
3	许来远	325	6.67
4	白桂芝	200	4.10
5	范作义	100	2.05
6	李泮洋	100	2.05
7	张敏	75	1.54
8	庄国亮	50	1.03
9	马令昌	25	0.51
10	李智会	25	0.51
合计		**4,875**	**100.00**

O.2014 年 7 月，减资至 4,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75 万元减至 4,700 万元，由范作义减资 100 万元、张敏减资 75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万泉食品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已向范作义支付减资款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万泉食品分别与张凤荣、马玉华、宋小悦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山东潍坊市寒亭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4）潍寒亭证民字第 550 号），万泉食品已向张敏的继承人张凤荣、马玉华、宋小悦支付减

资款 7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3,275	69.69
2	郑淑砚	700	14.89
3	许来远	325	6.91
4	白桂芝	200	4.26
5	李泮洋	100	2.13
6	庄国亮	50	1.06
7	马令昌	25	0.53
8	李智会	25	0.53
合计		**4,700**	**100.00**

P.2015 年 10 月，减资至 3,05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减至 3,055 万元，分别由尹炳涛减资 1,146.25 万元、郑淑砚减资 245 万元、许来远减资 113.75 万元、白桂芝减资 70 万元、李泮洋减资 35 万元、庄国亮减资 17.5 万元、李智会减资 8.75 万元、马令昌减资 8.7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万泉食品在《山东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分别向尹炳涛支付减资款 1,145.97 万元、向郑淑砚支付减资款 244.76 万元、向许来远支付减资款 113.74 万元、向白桂芝支付减资款 70.03 万元、向李泮洋支付减资款 35.25 万元、向庄国亮支付减资 17.39 万元、向李智会支付减资款 8.93 万元、向马令昌支付减资款 8.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泉食品向上述股东支付的减资款与股东会决议载明的

数额存在略微差异系由于计算出资比例时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炳涛	2,128.75	69.69
2	郑淑砚	455	14.89
3	许来远	211.25	6.91
4	白桂芝	130	4.26
5	李泮洋	65	2.13
6	庄国亮	32.5	1.06
7	马令昌	16.25	0.53
8	李智会	16.25	0.53
合计		**3,055**	**100.00**

Q.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6,2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5 万元增加至 6,23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80 万元全部由禽川投资认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禽川投资已向万泉食品缴纳增资款 3,1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禽川投资	3,180	51
2	尹炳涛	2,128.75	34.14
3	郑淑砚	455	7.3
4	许来远	211.25	3.39
5	白桂芝	130	2.09
6	李泮洋	65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庄国亮	32.5	0.52
8	马令昌	16.25	0.26
9	李智会	16.25	0.26
合计		**6,235**	**100.00**

R.2018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5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禽川投资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18 年 7 月 15 日，禽川投资与山东众客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禽川投资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转让价格为 2,956.9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3,180	51
2	尹炳涛	2,128.75	34.14
3	郑淑砚	455	7.30
4	许来远	211.25	3.39
5	白桂芝	130	2.09
6	李泮洋	65	1.04
7	庄国亮	32.5	0.52
8	马令昌	16.25	0.26
9	李智会	16.25	0.26
合计		**6,235**	**100.00**

S.2020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6 日，万泉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尹炳涛将其所持万

泉食品 34.14%股权、郑淑砚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7.3%股权、许来远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3.39%股权、白桂芝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2.09%股权、李泮洋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1.04%股权、庄国亮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0.52%股权、李智会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0.26%股权、马令昌将其持有万泉食品 0.26%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20 年 1 月 6 日，山东众客农牧分别与尹炳涛、庄国亮、李泮洋、郑淑砚、白桂芝、许来远、马令昌、李智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尹炳涛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4.14%股权以 2,11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2）郑淑砚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7.03%股权以 4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3）许来远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3.39%股权以 21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4）白桂芝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2.09%股权以 129.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5）李泮洋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1.04%股权以 6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6）庄国亮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0.52%股权以 32.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7）李智会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0.26%股权以 1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8）马令昌将其所持万泉食品 0.26%股权以 1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9）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040.6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山东众客农牧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泉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众客农牧	6,235	100.00
合计		**6,235**	**100.00**

4.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受让取得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众客食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11,843.47	6,228.88
净利润	440.43	96.44	19.94	2,634.99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465.90	19,466.31	19,508.04	35,704.43
净资产	15,933.37	15,492.94	15,396.50	15,376.56

（2）菏泽益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547.28	38,633.78	34,741.72	28,939.30
净利润	-328.29	-829.89	485.46	52.28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353.34	2,922.98	2,941.59	2,844.79
净资产	-446.65	-116.36	1,313.62	828.15

（3）山东众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5,565.32	179,070.02	108,362.01	37,301.23
净利润	5,075.60	5,936.41	1,521.20	-126.14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47,126.61	47,845.83	33,634.50	30,099.89
净资产	22,107.68	17,032.09	11,096.64	9,575.43

（4）沭阳众客种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40.05	60,729.51	31,857.27	18,219.46
净利润	-2,599.89	11,923.27	7,892.36	537.92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205.83	33,470.23	18,227.26	17,284.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资产	14,772.76	17,372.65	7,458.84	3,566.48

（5）凤泽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825.42	42,937.52	35,126.06	32,229.54
净利润	-514.99	-148.95	302.70	395.87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109.35	4,004.25	3,071.67	2,735.10
净资产	664.77	1,179.76	1,325.72	1,023.02

（6）山东众客农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56.89	2,047.43	1,096.33	2,509.54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0,877.16	17,836.51	18,845.72	12,961.26
净资产	16,449.81	16,092.92	14,045.50	12,949.17

（7）新泰众客饲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028.55	33,460.31	21,172.00	24,116.49
净利润	321.93	-168.29	-690.10	-106.93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4,341.76	2,688.16	2,745.70	4,259.64
净资产	1,966.35	1,644.43	1,812.76	2,502.86

（8）大地农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396.66	53,955.65	44,447.69	31,299.97
净利润	144.96	-76.24	333.39	68.02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869.89	3,786.33	3,895.66	4,278.45
净资产	746.64	851.68	928.30	594.90

（9）徐州益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65,506.05	46,562.69	43,424.37
净利润	0.23	1,828.39	-193.04	1,971.50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003.91	20,239.95	20,850.58	7,863.83
净资产	5,998.85	17,873.48	17,545.29	5,738.33

（10）益客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33.32	13,517.22	11,335.91	6,240.55
净利润	51.23	309.76	478.52	-328.44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676.13	6,300.46	6,129.15	5,894.70
净资产	2,335.87	2,284.64	2,124.89	1,646.36

（11）益客仓储物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2.34	1,211.24	1,665.91	713.09
净利润	-81.63	-123.27	-79.94	33.22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098.64	2,263.48	3,361.56	2,833.67
净资产	732.21	813.94	937.52	1,017.46

（12）万泉食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2,243.53	167,535.55	54,436.32	—
净利润	-4,548.48	-2,183.38	1,336.54	—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8,630.79	23,973.36	24,450.09	—
净资产	3,866.47	7,375.01	9,579.08	—

（五）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股东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共计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原因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徐州润客	12,000	6,000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货币	2049.3.28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徐州润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徐州润客注册资本未实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注销的子公司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计 5 家，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的原因
1	新泰众客畜禽	2017.8	发行人为实验饲料配方所设立的公司，实验结束后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进行注销
2	山东益客饲料	2017.12	发行人为加强子公司集中管理，由新泰众客饲料吸收合并山东益客饲料，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益客饲料注销
3	山东益海包装	2018.1	山东益海包装未实际经营业务，经与少数股东协商一致，对其进行注销
4	山东晟宏牧业有限公司	2019.1	发行人设立山东晟宏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宏牧业）原计划开展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将晟宏牧业进行注销
5	新泰九盈食品有限公司	2019.9	新泰九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九盈）原租赁山东众客的肉鸡屠宰线和调熟制品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营，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山东众客收回上述生产线自主经营，因此将新泰九盈进行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新泰众客畜禽

A.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5 年 4 月 27 日，新泰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5]

第 29 号），对新泰众客畜禽处以罚款 8 万元。2016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6）鲁 0982 行审 84 号），裁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新环罚字[2015]第 29 号）准予执行。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新泰众客畜禽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新泰众客畜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泰众客畜禽与魏绪涛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新泰众客畜禽将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转让给魏绪涛；新泰众客畜禽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随资产转移，部分由发行人子公司平邑益客种禽接收。

新泰众客畜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经济导报》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新泰众客畜禽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无欠职工工资，公司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新泰众客畜禽不存在相关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新泰众客畜禽注销过程中相关人员、债务处置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或清偿债务并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确认或认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新泰众客畜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已经妥善处置，不存在相关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因注销过程中相关人员、债务处置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新泰众客畜禽人员、债务处置事项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山东益客饲料

A.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山东益客饲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山东益客饲料股东会决议以及新泰众客饲料与山东益客饲料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山东益客饲料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新泰众客饲料承继，山东益客饲料的所有在册职工由新泰众客饲料统一接收，与原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新泰众客饲料与山东益客饲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经济导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山东益客饲料的债权债务由新泰众客饲料承担。

根据山东益客饲料《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无欠职工工资，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山东益客饲料不存在相关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山东益客饲料注销过程中相关人员、债务处置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清偿债务并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确认或认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山东益客饲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已经妥善处置，不存在相关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因注销过程中相关人员、债务处置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山东益客饲料人员、债务处置事项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山东益海包装

A.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局总局新泰市税务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山东益海包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益海包装注销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

员、债务处置。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山东益海包装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山东益海包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相关纠纷。

（4）晟宏牧业

A.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河东区税务局九曲税务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晟宏牧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晟宏牧业工资表、员工《辞职报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晟宏牧业注销前人员较少，总经理被宿迁益客饲料接收，其余人员在公司注销完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自公司离职。2018 年 12 月 5 日，晟宏牧业全体股东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进行公告：“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解事物，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晟宏牧业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晟宏牧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人员、债务处置，不存在相关纠纷。

（5）新泰九盈

A.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及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新泰九盈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相关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新泰九盈及山东众客的工资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泰九盈原租赁山东众客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新泰九盈注销时相关人员由山东众客接受。根据发行人《新泰九盈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无欠职工工资，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新泰九盈不存在相关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新泰九盈注销过程中相关人员、债务处置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要求清偿债务并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确认或认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新泰九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已经妥善处置，不存在相关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因注销过程中相关人员、债务处置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新泰九盈人员、债务处置事项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说明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但后续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其他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享有超比例收益权但后续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参股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背景及历史上享有超比例收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山东呱呱鸭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邹城市北宿镇西故下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故下村村委会）与益客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故下村村委会将其所持山东呱呱鸭 5%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益客有限及韩庆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书》，就股权转让及红利分配等事宜约定如下：（1）益客有限持股山东呱呱鸭 5%股权不随生产规模改变；（2）益客有限仅享有山东呱呱鸭冷藏厂的红利分配权及亏损承担义务，冷藏厂的盈亏按照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及韩庆三方 60%、益客有限 40%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如上所述，山东呱呱鸭原系由西故下村村委

会与李生根、韩庆共同投资和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鸭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有一定的业务基础。为引进发行人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共同将山东呱呱鸭做大做强，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西故下村村委会将其所持山东呱呱鸭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为山东呱呱鸭提供鸭制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及相关支持。鉴于发行人为山东呱呱鸭提供的管理经验及支持，各方同意给予发行人超比例（40%）的收益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呱呱鸭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为山东呱呱鸭提供管理经验及相关支持后，山东呱呱鸭的经营状况迅速改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双方的合作良好且符合预期。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各方协商一致，采用同样的合作模式，由益客有限、山东呱呱鸭、李生根及周庆涛在菏泽市成武县共同投资新设公司成武呱呱鸭。

2012 年 6 月，益客有限与山东呱呱鸭、李生根、周庆涛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1）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成武呱呱鸭，其中益客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其他三方合计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公司经营期间，益客有限为成武呱呱鸭提供管理及相关支持；（3）益客有限分配成武呱呱鸭 30%的利润，其他三方分配成武呱呱鸭 70%的利润。

综上所述，由于合作期间发行人能够为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提供管理及相关方面的支持，提高公司效益，因此发行人享有超比例收益权具有合理性。

（2）超比例收益权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成武呱呱鸭与山东呱呱鸭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成武呱呱鸭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改变经营管理模式，由成武呱呱鸭经营团队自主经营，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山东呱呱鸭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改变经营管理模式，对外承包经营，兰

考天地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鸭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获得山东呱呱鸭的承包经营权，并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的利润规模较小，改变利润分配方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将更多人力、精力投入自身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发行人继续为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提供管理经验及相关支持的投入产出比已小于将相关人力、精力投入自身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同时，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亦决定改变经营模式，因此，发行人不再为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提供管理经验及相关支持，并按照出资比例 5%享受收益。

2. 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主营业务

根据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的主营业务为肉鸭屠宰、加工与销售。

3. 实际控制人、其他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1）山东呱呱鸭

根据山东呱呱鸭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呱呱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城市北宿镇西故下村村民委员会	600	60.00
2	李生根	350	35.00
3	益客食品	5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邹城市北宿镇西故下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故下村村委会）持有山东呱呱鸭 60%股权，为山东呱呱鸭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出资人包括李生根及益客食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暨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以下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2）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所在地或同姓前十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3）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西故下村村委会、李生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山东呱呱鸭实际控制人西故下村村委会及其他出资人李生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成武呱呱鸭

根据成武呱呱鸭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武呱呱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呱呱鸭	400	40.00
2	周庆涛	330	33.00
3	李生根	170	17.00
4	益客食品	5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兰考鸭业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上表，山东呱呱鸭持有成武呱呱鸭 40%股权，为成武呱呱鸭第一大股东，成武呱呱鸭的其他出资人包括周庆涛、李生根、益客食品及兰考鸭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暨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以下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2）山东呱呱鸭、周庆涛、李生根、兰考鸭业所在地或同姓前十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3）山东呱呱鸭、周庆涛、李生根、兰考鸭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山东呱呱鸭 5%股权，且山东呱呱鸭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除此之外，成武呱呱鸭的其他出资人周庆涛、李生根、兰考鸭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除山东呱呱鸭外，成武呱呱鸭的其他出资人周庆涛、李生根、兰考鸭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关于关联方及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关联方时圣华、汪时华、田立军、公苏博、徐华东的个人简历；（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上述关联方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关联方同类采购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3）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田立余任法定代表人的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组织性质、组织架构、业务活动、田立余的主要职责，发行人向其捐赠的背景和资金用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关联方时圣华、汪时华、田立军、公苏博、徐华东的个人简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1	益客农牧	田立余持股 51%
2	宿迁丰泽	田立余持有 50.25%出资份额
3	宿迁久德	田立余持有 44.54%出资份额
4	江苏深农智能	益客农牧持股 100%
5	山东深农智能	江苏深农智能持股 65%
6	南京深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深农智能）	江苏深农智能持股 100%
7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和宠物）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担任董事 益客农牧持股 13.64%
8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已卸任）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担任法定代表人
9	山东联航（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持股 35.84%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已注销）	益客农牧持股 100%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11	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时圣华个人独资
12	山东森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100%
13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持股 50%
14	山东中环钙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51%
15	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军持股 86.67%
16	平邑金基孵化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军个人独资
17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军个人独资
18	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持股 30%
19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持股 100%
20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个人独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120	彩翊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牛兆跃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美持股 49%
22	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40.48% 汪时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牛兆跃持股 8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美持股 20%

注 1：时圣华、汪时华、牛兆跃、田立娥、田立美、田立军与田立余分别系妻兄、妹夫、妹夫、兄妹、兄妹、兄弟关系。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自然人吴爱杰；山东联航、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平邑金基孵化厂、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注 3：2020 年 8 月，江苏深农智能设立南京深农智能，江苏深农智能持股 100%。

2. 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益客农牧、宿迁丰泽及宿迁久德

益客农牧、宿迁丰泽、宿迁久德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一/（三）。

（2）江苏深农智能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5 年 5 月	设立	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智农云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益客有限出资 100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2016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益客有限持股 100% **变更后：** 益客农牧持股 100%
3	2018 年 4 月	增资至 1,000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益客农牧持股 100%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益客农牧持股 100%
4	2018 年 4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 南京智农云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 江苏深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山东深农智能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9 年 4 月	设立	山东深农智能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江苏深农智能出资 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 范永刚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4）南京深农智能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20 年 8 月	设立	南京深农智能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江苏深农智能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5）益和宠物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05 年 4 月	设立	设立时的名称为宿迁市民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朱同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	2005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60%，朱同持股 40%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52%，朱同持股 40%，王丽持股 8%
3	2006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52%，朱同持股 40%，王丽持股 8%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51.67%，曹伟持股 40%，王丽持股 8.33%
4	2007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51.67%，曹伟持股 40%，王丽持股 8.33%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60%，曹伟持股 40%
5	2010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60%，曹伟持股 40%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100%
6	2012 年 6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 宿迁市民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后：** 宿迁市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7	2012 年 8 月	增资至 2,000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100%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100%
8	2012 年 8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100%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30%，益客农牧持股 15%，王润忠持股 50%，施立平持股 5%
9	2012 年 8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 宿迁市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变更后：**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30%，益客农牧持股 15%，王润忠持股 50%，施立平持股 5%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30%，益客农牧持股 15%，高鸿立持股 50%，施立平持股 5%
11	2015 年 10 月	增资至 2,200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12	2015 年 10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30%，益客农牧持股 15%，高鸿立持股 50%，施立平持股 5% **变更后：**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27.27%，益客农牧持股 13.64%，高鸿立持股 45.45%，施立平持股 4.55%，成可持股 4.55%，周保洲持股 2.73%，褚国兵持股 1.82%
13	2018 年 6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宿迁罐头食品持股 27.27%，益客农牧持股 13.64%，高鸿立持股 45.45%，施立平持股 4.55%，成可持股 4.55%，周保洲持股 2.73%，褚国兵持股 1.82% **变更后：** 益客农牧持股 13.64%，高鸿立持股 29.55%，施立平持股 36.36%，成可持股 9.09%，周保洲持股 6.14%，褚国兵持股 5.23%
14	2020 年 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益客农牧持股 13.64%，高鸿立持股 29.55%，施立平持股 36.36%，成可持股 9.09%，周保洲持股 6.14%，褚国兵持股 5.23% **变更后：** 益客农牧持股 13.64%，宿迁益融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55%，施立平持股 36.36%，成可持股 9.09%，周保洲持股 6.14%，褚国兵持股 5.23%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5	2020 年 3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益客农牧持股 13.64%，宿迁益融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55%，施立平持股 36.36%，成可持股 9.09%，周保洲持股 6.14%，褚国兵持股 5.23% **变更后：** 益客农牧持股 13.64%，宿迁益融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09%%，宿迁益弘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27%

（6）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8 年 7 月	设立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田立余 **变更后：**吴爱杰

（7）山东联航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04 年 10 月	设立	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持股比例为 40%，上海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65 万，持股比例为 11%，刘炳柱持股出资 375 万，持股比例为 25%，田立余出资 360 万，持股比例为 24%
2	2004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1%，刘炳柱持股 25%，田立余持股 24% **变更后：**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持股 51%，刘炳柱持股 25%，田立余持股 24%
3	2006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正邦集团持股 51%，刘炳柱持股 25%，田立余持股 24%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变更后： 正邦集团持股 10%，山东亚太中慧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亚太中慧）持股 41%，刘炳柱持股 25%，田立余持股 24%
4	2006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正邦集团持股 10%，山东亚太中慧持股 41%，刘炳柱持股 25%，田立余持股 24% **变更后：** 正邦集团持股 10%，山东亚太中慧持股 35%，刘炳柱持股 20%，田立余持股 20%，李鲁生持股 15%
5	2007 年 3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 山东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后：** 山东联航食品有限公司
6	2008 年 2 月	股东山东亚太中慧名称变更	**变更前：** 山东亚太中慧工贸有限公司 **变更后：**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至 3,000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7	2008 年 5 月	增资至 5,120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5,120 万元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正邦集团持股 10%，山东亚太中慧持股 35%，刘炳柱持股 20%，田立余持股 20%，李鲁生持股 15% **变更后：** 正邦集团持股 8.2%，刘炳柱持股 19.47%，田立余持股 19.47%，李鲁生持股 14.46%，刘庆兵持股 0.31%，李杰持股 0.49%，路丹海持股 0.31%，林泉河持股 1.045%，刘铸持股 1.78%，王爱峰持股 1.78%，彭祥民持股 1.63%，许珂田持股 1.37%，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王斌持股 2.87%，邵元生持股 1.56%，公丽云持股 2.8%，陈洪永持股 3.48%，王庆余持股 4.92%，管彦峰持股 4.3%，魏景涛持股 0.73%，葛之光持股 0.47%，张宏伟持股 0.78%，王维持股 1.15%，龚佃国持股 1.045%，赵西娟持股 0.78%，邵慧持股 1.33%，刘征持股 1.23%，王传奎持股 1.3%，公建东持股 0.94%
8	2008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正邦集团持股 8.2%，刘炳柱持股 19.47%，田立余持股 19.47%，李鲁生持股 14.46%，刘庆兵持股 0.31%，李杰持股 0.49%，路丹海持股 0.31%，林泉河持股 1.045%，刘铸持股 1.78%，王爱峰持股 1.78%，彭祥民持股 1.63%，许珂田持股 1.37%，王斌持股 2.87%，邵元生持股 1.56%，公丽云持股 2.8%，陈洪永持股 3.48%，王庆余持股 4.92%，管彦峰持股 4.3%，魏景涛持股 0.73%，葛之光持股 0.47%，张宏伟持股 0.78%，王维持股 1.15%，龚佃国持股 1.045%，赵西娟持股 0.78%，邵慧持股 1.33%，刘征持股 1.23%，王传奎持股 1.3%，公建东持股 0.94% **变更后：** 正邦集团持股 8.2%，田立余持股 19.47%，李鲁生持股 33.93%，刘庆兵持股 5%，李杰持股 0.49%，路丹海持股 0.31%，林泉河持股 1.045%，刘铸持股 1.78%，王爱峰持股 1.78%，彭祥民持股 1.63%，许珂田持股 1.37%，王斌持股 2.87%，邵元生持股 1.56%，公丽云持股 2.8%，陈洪永持股 3.48%，王庆余持股 4.92%，管彦峰持股 4.3%，魏景涛持股 0.73%，葛之光持股 0.47%，张宏伟持股 5%，王维持股 1.15%，龚佃国持股 1.045%，赵西娟持股 0.78%，邵慧持股 1.33%，刘征持股 1.23%，王传奎持股 1.3%，公建东持股 0.94%
9	2010 年 3 月	减资至 3,201.5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5,120 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3,201.5 万元
		第六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正邦集团持股 8.2%，田立余持股 19.47%，李鲁生持股 33.93%，刘庆兵持股 5%，李杰持股 0.49%，路丹海持股 0.31%，林泉河持股 1.045%，刘铸持股 1.78%，王爱峰持股 1.78%，彭祥民持股 1.63%，许珂田持股 1.37%，王斌持股 2.87%，邵元生持股 1.56%，公丽云持股 2.8%，陈洪永持股 3.48%，王庆余持股 4.92%，管彦峰持股 4.3%，魏景涛持股 0.73%，葛之光持股 0.47%，张宏伟持股 5%，王维持股 1.15%，龚佃国持股 1.045%，赵西娟持股 0.78%，邵慧持股 1.33%，刘征持股 1.23%，王传奎持股 1.3%，公建东持股 0.94% **变更后：** 正邦集团持股 13.12%，田立余持股 31.14%，刘庆兵持股 0.5%，李杰持股 0.78%，刘铸持股 2.84%，王爱峰持股 2.84%，彭祥民持股 2.61%，许珂田持股 2.19%，王斌持股 4.59%，邵元生持股 2.5%，公丽云持股 4.48%，陈洪永持股 5.56%，王庆余持股 7.88%，管彦峰持股 6.87%，魏景涛持股 1.17%，王维持股 1.84%，龚佃国持股 1.67%，赵西娟持股 1.25%，邵慧持股 2.12%，刘征持股 1.97%，王传奎持股 2.08%
10	2011 年 4 月	减资至 2,781.5 万元	**变更前：** 注册资本为 3,201.5 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 2,781.5 万元
		第七次股权转让	**变更前：** 正邦集团持股 13.12%，田立余持股 31.14%，刘庆兵持股 0.5%，李杰持股 0.78%，刘铸持股 2.84%，王爱峰持股 2.84%，彭祥民持股 2.61%，许珂田持股 2.19%，王斌持股 4.59%，邵元生持股 2.5%，公丽云持股 4.48%，陈洪永持股 5.56%，王庆余持股 7.88%，管彦峰持股 6.87%，魏景涛持股 1.17%，王维持股 1.84%，龚佃国持股 1.67%，赵西娟持股 1.25%，邵慧持股 2.12%，刘征持股 1.97%，王传奎持股 2.08% **变更后：** 田立余持股 35.84%，刘庆兵持股 0.57%，李杰持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股 0.9%，刘铸持股 3.27%，王爱峰持股 3.27%，彭祥民持股 3%，许珂田持股 2.52%，王斌持股 5.28%，邵元生持股 2.88%，公丽云持股 5.16%，陈洪永持股 6.4%，王庆余持股 9.06%，管彦峰持股 7.91%，魏景涛持股 1.35%，王维持股 2.12%，龚佃国持股 1.92%，赵西娟持股 1.44%，邵慧持股 2.45%，刘征持股 2.27%，王传奎持股 2.39%
11	2017 年 11 月	公司注销	—

（8）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益客农牧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2018 年 5 月	公司注销	—

（9）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设立	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市洪山区益客时圣食品经营部，注册资本 3 万元，时圣华出资 3 万元
2	2018 年 3 月	名称变更	**变更前：** 武汉市洪山区益客时圣食品经营部 **变更后：** 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10）山东森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汪时华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11）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7 年 4 月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汪时华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田立娥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12）山东中环钙业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汪时华出资 15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陈标出资 73.5 万元，持股比例 24.5%，孙彬彬出资 7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5%

（13）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1 年 4 月	设立	合作社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田立军任法定代表人；田立军出资 26 万元，田海伟出资 1 万元，刁宣锋出资 1 万元，牛俊禄出资 1 万元，牛庆录出资 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注销	—

（14）平邑金基孵化厂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7 年 5 月	设立	平邑金基孵化厂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田立军任法定代表人，田立军出资 1,500 万元
2	2019 年 6 月	注销	—

（15）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9 年 5 月	设立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田立军任法定代表人，田立军出资 100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注销	—

（16）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2 年 9 月	设立	合作社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田立娥任法定代表人； 汪时华出资 500 万元，田立娥出资 300 万元，田立美出资 100 万元，牛兆跃出资 80 万元，刘兴安出资 2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名称变更	**变更前：** 山东正壮养殖专业合作社 **变更后：** 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7）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9 年 1 月	设立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田立娥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	2020 年 1 月	注销	—

（18）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设立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成立，注册资本 160 万元，田立娥出资 160 万元
2	2020 年 1 月	注销	—

（19）彩翊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5 年 8 月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牛兆跃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田立美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20）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0 年 1 月	设立	合作社成立，注册资本 168 万元，汪时华任法定代表人； 汪时华出资 68 万元、陈文立出资 26 万元，陈文仁出资 26 万元，付化永出资 26 万元，王清孝出资 22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注销	—

（21）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设立及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牛兆跃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田立美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3. 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益客农牧	对农业、畜牧业进行投资	无
2	宿迁丰泽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3	宿迁久德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4	江苏深农智能	农牧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向公司销售少量智慧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殖 IBS 环控系统等设备
5	山东深农智能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6	南京深农智能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7	益和宠物	宠物用品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	采购公司鸡鸭产品用于宠物食品生产
8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	促进会员之间合作	无
9	山东联航	已注销	—
10	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已注销	—
11	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未开展业务	无
12	山东森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工艺设计，无害化处理设备生产、安装、销售	无
13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	向公司销售玉米等原材料用于饲料加工
14	山东中环钙业有限公司	碳酸钙、饲料用石粉、石粒、沸石粉、饲料膨润土生产、销售	无
15	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已注销	—
16	平邑金基孵化厂	已注销	—
17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	已注销	—
18	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购销	无
19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
20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	已注销	—
21	彩翊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无
22	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已注销	—
23	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销售	无

4. 关联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1	益客农牧	16,817.71	5,887.67	18,471.59	1,932.06	16,539.52	2,448.51	14,328.33	866.55
2	宿迁丰泽	1,345.82	150.08	1,195.75	55.06	1,140.54	59.13	1,081.41	81.01
3	宿迁久德	1,637.53	182.60	1,454.93	66.99	1,387.89	71.94	1,315.95	98.58
4	江苏深农智能	132.85	66.73	66.13	100.28	-34.15	-1,001.18	67.04	-23.69
5	山东深农智能	-	-	-	-	-	-	-	-
6	南京深农智能	-	-	-	-	-	-	-	-
7	益和宠物	3,542.09	379.11	3,162.98	581.77	2,984.19	683.85	2,712.86	398.21
8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	-	-	3.01	0.01	-	-	-	-
9	山东联航	-	-	-	-	-	-	1,246.21	204.16
10	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	-	-	-	-	-	
11	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	-	-	-	-	-	-	-
12	山东森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13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1.89	-23.00	22.02	0.36	21.66	-5.88	51.21	-
14	山东中环钙业有限公司	12.86	0.89	10.38	0.38	10.00	0.00	-	-
15	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	-	-	-	
16	平邑金基孵化厂	-	-	-	-	-	-	-	-
17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	-	-	-	-	-	-	-	-
18	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0.59	-0.58	0.25	0.25	-	-	-	-
19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20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	-	-	-	-	-	-	-	
21	彩翊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	-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司								
21	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	-	-	-	-
22	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8.72	-0.67	469.39	-0.05	469.44	-27.90	997.34	3.87

注 1：山东深农智能、彩翊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山东森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平邑金基孵化厂、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设立以来未发生业务，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2：益客农牧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净资产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任职结束之日）；

注 4：山东联航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2018 年与 2019 年无财务数据。2017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 5：南京深农智能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适用。

5. 时圣华、汪时华等关联自然人的个人简历

根据时圣华、汪时华、田立军、公苏博、徐华东等关联自然人的个人简历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关联方的个人简历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个人简历
时圣华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在菏泽市毛纺织厂、六合寿光肉联厂，现为个体工商户。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个人简历
汪时华	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对外任职，对外投资包括山东中环钙业有限公司、山东森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田立军	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小学学历，无对外任职，务农，曾持有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86.67%股权（已注销），个人独资平邑金基孵化厂（已注销）、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已注销）。
公苏博	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历任职务，现任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华东	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农艺师，曾任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山东省平邑县农业局农业执法大队，现经营上海市杨浦区徐小东农产品经营部。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上述关联方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关联方同类采购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且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相关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时圣华（自然人）	鸡鸭产品销售	-
2	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鸡鸭产品销售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3	汪时华（自然人）	禽类养殖	-
4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	在业
5	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粮食购销	在业
6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粮食购销	注销
7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	粮食购销	注销
8	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禽类养殖	注销
9	田立军（自然人）	禽类养殖	-
10	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禽类养殖	注销
11	平邑金基孵化厂	禽类养殖	注销
12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	肉食加工	注销

（2）相关关联方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时圣华主要从事鸡鸭产品销售，时圣华控制的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尚未开展业务。时圣华的经营所在地主要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不涉及生产加工，是发行人鸡鸭产品的经销商。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粮食购销，不涉及生产加工，经营所在地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

田立军与汪时华系公司屠宰业务板块养殖业主，截至报告期末，田立军与汪时华的养殖场已停止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平邑金基孵化厂、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已注销。

（3）相关关联方与公司相互独立，业务内容未重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等四大业务板块，与上述关联方主要从事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件、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名单及上述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自设立以来均长期独立运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益客食品，时圣华、汪时华、田立军等自然人开展的相关业务独立于益客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双方市场化选择，无重大资金往来，不存在共享商标商号、销售采购渠道、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等情况，发行人保持较好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板块：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与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所从事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同时相互独立且业务内容未重叠，因此，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且主要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件、客户/供应商名单、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1）时圣华食品经营部为时圣华控制的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时圣华系发行人鸡鸭产品经销商，专注武汉地区鸡鸭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下游客户，时圣华食品经营部及时圣华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等从事粮食购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3）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平邑金基孵化厂等从事禽类养殖的关联方均已注销，田立军、汪时华的养殖基地均已停止营业，上述关联方主要从事商品代鸡鸭养殖，为发行人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业务板块的下游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4）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相关关联方未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且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的关联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与财务决策权，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 相关关联方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同类采购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且从事鸡鸭产品销售、禽类养殖、粮食购销等业务的关联方中，时圣华、田立军、汪时华及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以上关联方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时圣华	采购鸡鸭产品	1,982.00	97.00%	5,741.24	100.00%	3,664.12	100.00%	2,342.20	100.00%
田立军	采购鸡鸭苗	-	-	87.59	100.00%	23.77	32.74%	37.97	62.68%
	采购饲料	-	-	-	-	-	-	2.94	1.00%
	兽药	-	-	-	-	0.67	1.00%	-	-
汪时华	采购鸡鸭苗	-	-	-	-	-	-	1.99	100.00%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熟食	-	-	0.93	0.00%	1.45	0.00%	1.92	100.00%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采购熟食	-	-	-	-	0.82	100.00%	-	-

（三）说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 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及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注销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共 5 家，注销情况及注销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三/（六）。

除子公司外，发行人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注销情况及注销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一、曾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2018.5.3	未开展业务
2	山东联航	2017.11.8	未开展业务
二、关联自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3	临沂商城衍富食品商行	2018.1.17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4	费县盛佳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3.29	未开展业务
5	郓城县益舟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6.25	未开展业务
6	平邑金基孵化厂	2019.6.25	未开展业务
7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	2019.11.25	未开展业务
8	南京市六合区嘉诺食品经营部	2018.5.17	未开展业务
9	新泰市益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益佳合作社）	2018.4.28	通过合作社向养殖业主集中销售养殖原料并集中采购毛鸡毛鸭效果不及预期
10	宿迁市宿豫区益田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益田合作社）	2018.4.24	通过合作社向养殖业主集中销售养殖原料并集中采购毛鸡毛鸭效果不及预期
11	南京丰意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23	未开展业务
12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	未开展业务
13	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3.11	未开展业务
14	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3.11	未开展业务
15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	2020.1.20	未开展业务
三、其他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6	益方农牧机械	2018.1.2	产业结构调整，不再从事农牧机械相关业务
17	艾邦尚	2019.11.11	未开展业务

根据上述部分已注销关联方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对外转让情况
1	江苏东航羽绒	控股股东益客农牧持股 40%	2017 年 7 月，益客农牧将其所持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转让给杭州三友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友）
2	新泰东雪羽绒	江苏东航羽绒持股 100%	
3	益圆农牧机械	益客仓储物流持股 43%，联营企业	2019 年 6 月，益客仓储物流将其所持益圆农牧机械 43%股权转让给青农农业

（1）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

A.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江苏东航羽绒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泰东雪羽绒系羽绒原毛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符合不同市场标准和客户需求的水洗羽毛和羽绒。发行人向江苏东航羽绒及新泰东雪羽绒销售鸭毛等鸭副产品作为其加工水洗毛、羽绒的原材料。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5 月，江苏东航羽绒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69.92 万元与-56.55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出于优化资产结构、减少亏损的考虑，益客农牧决定将江苏东航羽绒对外转让。

杭州三友主营羽绒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羽绒被、衣服等。为便于获取

原料资源，杭州三友决定收购羽绒加工行业公司进行产业整合，经协商，益客农牧与杭州三友达成转让与收购江苏东航羽绒股权的交易。

B.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三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三友羽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LY0U0Y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法定代表人	金见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销售：羽绒、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皮毛、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47 年 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陈振球持股 40%，金见燃持股 30%，钱利祥持股 30%

根据杭州三友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三友出具的《关于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声明》和《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三友法定代表人金见燃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核查，杭州三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C.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江苏东航羽绒财务报表，江苏东航羽绒股权转让前最近一年及一期（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5 月）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05.31
总资产	30,653.59	36,285.95
净资产	5,754.09	5,697.54
—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2,756.31	21,724.18
净利润	-1,369.92	-56.5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东航羽绒账面净资产为 5,697.54 万元，交易双方按照账面净资产确定江苏东航羽绒 100%股权价值为 5,679.54 万元，益客农牧所持 40%股权价值 2,279.02 万元。

根据益客农牧与杭州三友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三友羽绒出具的《关于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三友进行访谈，杭州三友受让益客农牧所持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是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进行的真实商业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益客农牧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股权受让方杭州三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益圆农牧机械

A.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益圆农牧机械主营畜禽笼具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5 月，益圆农牧机械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60 万元与-234.52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出于优化资产结构、减少亏损及专注主业的考虑，益客智能机械决定将益圆农牧机械对外转让。

B.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农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青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BXM715M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空港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范昱希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畜禽有机肥设备、畜牧机械、畜禽笼具研发、组装、加工、销售；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范昱希持股 99%，刘婧持股 1%

根据青农农业的工商档案资料、青农农业出具的《股权受让人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农农业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核查，青农农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C.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益圆农牧机械财务报表，益圆农牧机械股权转让前最近一年及一期（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5 月）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5 月
总资产	5,385.99	6,320.81
净资产	2,111.49	876.96
营业收入	7,551.05	3,505.60
净利润	-51.60	-234.5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益客仓储物流与青农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客仓储物流将所持益圆农牧机械 43%股权以 43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至青农农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圆农牧机械成为青农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益客智能机械与青农农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益客智能机械及青农农业出具的书面说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青农农业进行访谈，益客智能机械向青农农业转让益圆农牧机械 43%股权的价格为 430 万元，以益圆农牧机械出资平价转让；青农农业已向益客智能机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30 万元，青农农业真实持有益圆农牧机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股权受让方青农农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说明田立余任法定代表人的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组织性质、组织架构、业务活动、田立余的主要职责，发行人向其捐赠的背景和资金用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1.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组织性质

根据新泰市民政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吴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70982MJE6106040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新泰市府前街1111号东城田园12号楼
活动地域	新泰市
业务指导单位	中共新泰市委农工办
业务范围	促进会员之间合作；组织调研；提出乡村振兴扶持政策和建议；组织论坛交流，参观考察等；推动交流与合作，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凭许可证办理）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由田立余变更为吴爱杰。

根据中共新泰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备成立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批复》（新农办发[2018]6 号），中共新泰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为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新泰市民政局核准的《社会团体名称核准申请表》及《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章程》，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是在中共新泰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指导下，由区域内农业龙头企业发起，由从事产品与服务的制造者、使用者、研究者和管理机构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2. 组织架构

根据《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单位会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设立时共有会员 59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会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社团职务
1	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田立余	理事长（主席）
2	山东泰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孝平	副理事长（副主席）
3	山东新泰惠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吴爱杰	副理事长（副主席） 秘书长
4	山东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长征	副理事长（副主席）
5	润丰农林科技（新泰）有限公司	刘传廷	副理事长（副主席）
6	山东谷里高效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周凯	副理事长（副主席）
7	泰安泰山国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杨学东	副理事长（副主席）
8	新易泰国际物流电商产业园	李乐合	副理事长（副主席）
9	新泰市宏成合作社	刘光州	理事
10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卢伟	理事
11	新泰市鑫泉园林工程公司	赵庆亮	理事
12	新泰市喜耕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王风礼	理事
13	山东齐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武善	理事
14	山东鑫基牧业有限公司	彭兴泉	理事
15	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刘忠宝	理事
16	掌平洼村	刘方军	理事
17	酒台村	王安仁	理事
18	南泉头村	袁晓	-
19	新农创农业开发公司	李天忠	监事会主席
20	山东康源农业有限公司	焦圣贵	监事
21	山东如意谷农场有限公司	赵剑	监事
22	东石井村	刘霞	-
23	新泰市肉类加工公司	牛庆山	会员
24	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歇尔（美）	会员
25	新泰老山杠食品有限公司	赵彬智	会员
26	新汶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牛光援	会员

序号	会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社团职务
27	新泰市金瑞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李培超	会员
28	山东高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钟诚	会员
29	新泰市恒蔬无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桑毅振	会员
30	新泰市绿园食业有限公司	刘峰	会员
31	新泰市康乐佳食品有限公司	刘夫丰	会员
32	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奎凤	会员
33	新泰市新辉食品有限公司	王传江	会员
34	新泰市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博	会员
35	新泰市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王斌	会员
36	山东统食食品有限公司	李务国	会员
37	新泰市新博木业有限公司	董国伟	会员
38	新泰市鸿福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乐顺	会员
39	新泰市石井食品有限公司	林俊先	会员
40	新泰市岳家庄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马强	会员
41	山东杞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哲	会员
42	新泰市春雨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光勇	会员
43	新泰市龟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刘仲伟	会员
44	泰安德浩农业示范园（见子山）	董合永	会员
45	泰安万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刘刚	会员
46	于枣林村	于彬	会员
47	门家庄村	安士现	会员
48	上豹峪村	刘绍林	会员
49	盘车沟村	王富山	会员
50	高崖头村	马士德	会员
51	陈角峪村	张宗敏	会员
52	西韩庄村	王龙	会员
53	龙溪庄村	董仲林	会员
54	前孤山村	秦法奎	会员
55	马家庄村	张进	会员
56	岳家庄乡岔河村	张庆磊	会员
57	李鹏	—	专职人员
58	鲁克明	—	出纳
59	张丽	—	会计

3. 业务活动

根据《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章程》，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业务范围包括：

（1）促进会员之间及会员以外本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技术合作，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发挥整体协作的优势；

（2）针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田园综合体发展存在的技术、经济、管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利用联合会的优势组织调研和推动上述问题的有效解决；

（3）开展对乡村振兴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向相关领导、部门报告乡村振兴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乡村振兴扶持政策和建议；

（4）组织联合会成员间的论坛活动和业务交流，参观考察等活动；

（5）推动交流与合作，加强农业、农村的技术与产品上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在推进“三农”发展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竞争。

根据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鲁鼎泰专审字[2019]第 337 号），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自设立（2018 年 7 月 6 日）以来至田立余卸任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收入金额 135.59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无费用支出。

4. 田立余的主要职责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设主席 1 名，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任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新泰市乡

村振兴联合会章程》，联合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联合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田立余不再担任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等职务。

5. 发行人向其捐赠的背景和资金用途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经中共新泰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办发[2018]6 号文批复，新泰市成立乡村振兴联合会，服务全市乡村振兴，促进联合会会员合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因此，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作为地方性的社会团体，需 3 万元活动资金方可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众客作为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首批会员单位，于 2018 年 6 月自愿向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捐赠 3 万元，作为活动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泰振兴联合会《专项审计报告》（鲁鼎泰专审字[2019]第 337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山东众客向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捐赠 3 万元作为活动资金外，发行人与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重，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徐华东不再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徐华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交易金额及占比；（3）说明东航羽绒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益客农牧从发行人处受让东航羽绒股权、后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资金来源、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东航羽绒、东雪羽绒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后的交易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租赁资产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相关子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将山东益客包装、山东益客仓储物流股权处置后又购回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6）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借出及偿还时间、资金用途、利息金额及计算依据，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发生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重，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全部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农牧持有发行人 314,772,80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7.9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田立余通过益客农牧、宿迁丰泽、宿迁久德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2.2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8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宿迁丰泽	2011.12.23	1,015	田立余持有 50.25%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	宿迁久德	2011.12.23	1,235	田立余持有 44.54%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	江苏深农智能	2015.05.27	1,000	益客农牧持股 100%
4	山东深农智能	2019.04.22	1,000	江苏深农智能持股 65%
5	南京深农智能	2020.08.07	500	江苏深农智能持股 100%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1	田立余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洪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刘家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晓冰	董事
5	公丽云	董事
6	刘铸	董事
7	孙益文	独立董事
8	金有元	独立董事
9	韩冀东	独立董事
10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11	宋家欢	监事

序号	名称	职务
12	陈明强	职工监事

B.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农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在控股股东任职
1	田立余	董事长
2	管彦峰	董事、总经理
3	公丽云	董事
4	陈洪永	监事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益和宠物	2005.04.08	2,2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担任董事，益客农牧持股 13.64%
2	江苏益和宠品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19.02.28	2,2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家贵担任董事，益客农牧持股 13.37%
3	江苏益联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19.12.1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家贵担任董事
4	北京创业友我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7	100	独立董事金有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中荣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3.29	20,077	董事王晓冰担任董事
6	武汉时圣华食品经营部	2015.10.15	-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时圣华[1]个人独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7	山东森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15.12.01	1,0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1]持股 100%
8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7.04.28	6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1]持股 50%
9	山东中环钙业有限公司	2018.12.04	3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51%
10	山东正壮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012.09.17	1,0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持股 30%
11	彩翊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15.08.13	1,0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牛兆跃[1]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美[1]持股 49%
12	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16	2,00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牛兆跃持股 80%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美持股 20%
13	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06.13	300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苏博[2]持股 100%
14	南京市江宁区益家苑食品经营部	2014.05.05	10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苏博个人独资
15	北京鲁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6	1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家贵[3]近亲属刘艳芬持股 100%

注 1：时圣华、汪时华、牛兆跃、田立娥、田立美、田立军与田立余分别系妻哥、妹夫、妹夫、兄妹、兄妹、兄弟关系；

注 2：公苏博与公丽云系姐弟关系；

注 3：刘艳芬与刘家贵系兄妹关系。

（7）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四得利肉类	1997.01.03	615	持有子公司众客恒泰 49%股权
2	瑞嘉食品	2013.04.08	5,000	持有子公司众客瑞嘉 49%股权
3	临沂正宏	2007.07.18	60	持有子公司众客康惠 48.98%股权
4	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2009.10.21	550	持有子公司临沂众客 30%股权
5	山东金鹏	2009.07.13	4,602	持有子公司益客金鹏 49%股权
6	天之源牧业	2010.08.24	5,000	持有子公司邢台益客饲料 49%股权，持有子公司邢台众客金泽 49%股权
7	四得利畜禽	2013.08.01	50	持有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5%股权
8	新泰瑞嘉经贸有限公司	2006.03.28	1,054.46	持有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21.5%股权
9	天信农牧	2013.01.14	2,000	持有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2.5%股权
10	润城集团	2008.06.03	209,275	持有子公司徐州润客 20%股权
11	万兴禽业	2018.04.04	2,000	持有子公司益兴农牧 20%股权
12	青岛益禾泰	2019.04.25	90	持有子公司农微生物科技 30%股权
13	戴祥松	-	-	持有子公司益客天冠 40%股权
14	岑强	-	-	持有子公司益客旭阳饲料 40%股权

（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1	新泰众客畜禽	沭阳众客种禽持股 100%，公司子公司	2017 年 8 月，新泰众客畜禽注销	2017 年 8 月
2	山东益客饲料	新泰众客饲料持股 100%，公司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山东益客饲料注销	2017 年 12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3	山东益海包装	益客包装持股 70%，公司子公司	2018 年 1 月，山东益海包装注销	2018 年 1 月
4	山东晟宏牧业有限公司	新泰众客饲料持股 100%，公司子公司	2019 年 1 月，山东晟宏牧业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 1 月
5	新泰九盈	益客食品持股 100%，公司子公司	2019 年 9 月，新泰九盈注销	2019 年 9 月
6	益客源泉	众客食品持股 60%，公司子公司	2016 年 6 月，众客食品将所持益客源泉 60%股权对外转让；2017 年 11 月，益客源泉注销	2017 年 6 月
7	优沃（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泉食品持股 100%，公司子公司	2020 年 1 月，万泉食品将所持优沃（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	2021 年 1 月
8	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益客农牧持股 100%	2018 年 5 月，邢台银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 5 月
9	山东联航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持股 35.84%	2017 年 11 月，山东联航注销	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东航羽绒	益客农牧持股 40%	2017 年 7 月，益客农牧将所持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对外转让	2018 年 7 月
11	新泰东雪羽绒	江苏东航羽绒持股 100%		
12	成都辣安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益客农牧持股 20%，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2016 年 9 月，益客农牧将所持成都辣安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外转让	2017 年 9 月
13	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田立余卸任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14	王庆余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2 月，王庆余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2 月
15	刘征	公司监事	2017 年 6 月，刘征卸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6 月
16	李淑国	益客农牧总经理	2019 年 8 月，李淑国卸任益客农牧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7	临沂商城衍富食品商行	益客农牧总经理管彦峰个人独资	2018 年 1 月，临沂商城衍富食品商行注销	2018 年 1 月
18	费县盛佳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刘铸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3 月，费县盛佳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注销	2018 年 3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19	郓城县益舟养殖专业合作社	监事会主席邵元生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6 月，郓城县益舟养殖专业合作社注销	2017 年 6 月
20	平邑金基孵化厂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军个人独资	2019 年 6 月，平邑金基孵化厂注销	2019 年 6 月
21	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军个人独资	2019 年 11 月，平邑益康肉食加工厂注销	2019 年 11 月
22	南京市六合区嘉诺食品经营部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苏博个人独资	2018 年 5 月，南京市六合区嘉诺食品经营部注销	2018 年 5 月
23	益佳合作社	董事刘铸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刘铸卸任其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益佳合作社注销	2017 年 6 月
24	益田合作社	董事公丽云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5 月，公丽云卸任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益田合作社注销	2018 年 4 月
25	记忆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晓冰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王晓冰转让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6	宿豫区咯咯鸭食品店	原监事会主席王庆余个体工商户	2019 年 2 月，王庆余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2 月
27	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山东中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 1 月
28	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汪时华持股 40.4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3 月，平邑时华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注销	2020 年 3 月
29	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军持股 86.67%	2020 年 3 月，平邑县利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注销	2020 年 3 月
30	南京丰意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苏博持股 85%	2019 年 12 月，南京丰意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 12 月
31	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田立娥个人独资	2020 年 1 月，平邑县中兴粮油购销中心注销	2020 年 1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关联关系截止时间
32	益圆农牧机械	益客仓储物流持股43%，公司联营企业	2019年6月，益客仓储物流将其所持益圆农牧机械43%股权对外转让	2020年6月
33	益方农牧机械	益圆农牧机械持股100%	2018年1月，益方农牧机械注销	2018年1月
34	山东呱呱鸭[1]	益客食品持股5%，公司联营企业	2019年1月起，公司不再对山东呱呱鸭施加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
35	成武呱呱鸭[2]	益客食品持股5%，公司联营企业	2018年2月起，公司不再对成武呱呱鸭施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
36	艾邦尚	宿迁益客饲料持股40%	2019年11月，艾邦尚注销	2019年11月
37	王福国	持有山东益海包装30%股权	2018年1月，山东益海包装注销	2018年1月
38	山东源泉食品	持有子公司益客源泉40%股权	2016年6月，山东源泉食品将所持益客源泉40%股权对外转让	2017年6月
39	明兴矿业	持有山东众客30%股权	2018年9月，明兴矿业将其所持山东众客30%股权转让给山东众客农牧	2019年9月
40	尹炳涛	持有子公司万泉食品34.14%股权	2020年1月，尹炳涛将所持万泉食品34.14%股权转让至山东众客农牧	2021年1月
41	湖南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益文担任总经理	2020年3月，孙益文卸任湖南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3月
42	新沂佑旺养殖	徐州佑旺养殖持股100%，公司子公司	2020年5月，新沂佑旺养殖注销	2020年5月
43	宿迁牧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苏博持股80%；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茂涛[3]持股20%	2020年7月，宿迁牧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7月

注1：发行人持有山东呱呱鸭5%股权，2018年及以前，发行人参与山东呱呱鸭冷藏厂管理，享受冷藏厂40%利润分配权，对山东呱呱鸭具有重大影响，2018年12月，山东呱呱鸭改变其经营管理模式，经山东呱呱鸭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将经营权对外承包，发行人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并按发行人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1月起，山东呱呱鸭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注 2：发行人持有成武呱呱鸭 5%股权，2017 年及以前，发行人向成武呱呱鸭提供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营销管理及生产管理等支持，享有 30%利润分配权，对成武呱呱鸭具有重大影响，2018 年 1 月，经成武呱呱鸭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不再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发行人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并按发行人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2019 年 2 月起，成武呱呱鸭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注 3：公茂涛与公丽云系父女关系。

2. 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以及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程序合规性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时圣华	销售鸡鸭产品等	1,982.00	0.31%	5,741.24	0.37%	3,664.12	0.37%	2,342.20	0.31%
公苏博	销售鸡鸭产品等	2,969.01	0.46%	6,909.54	0.44%	4,399.30	0.44%	4,246.51	0.56%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鸡鸭产品等	590.18	0.09%	544.84	0.04%	189.76	0.02%	-	-
益和宠物	销售鸡胸类、鸭胸类等	372.25	0.06%	415.21	0.03%	341.49	0.03%	818.19	0.11%
江苏东航羽绒	销售鸭毛等	-	-	-	-	14,549.70	1.47%	26,461.51	3.52%
新泰东雪羽绒	销售鸭毛等	-	-	-	-	14,120.67	1.43%	18,443.83	2.45%
山东呱呱鸭	销售包装物料、调熟产品等	-	-	37.99	0.00%	307.55	0.03%	410.08	0.05%
成武呱呱鸭	销售包装物料、调熟产品等	-	-	-	-	1.84	0.00%	194.08	0.03%
益佳合作社	销售饲料、孵化产品等	-	-	-	-	-	-	9,198.69	1.22%
益田合作社	饲料、调熟品	-	-	-	-	-	-	1,680.72	0.22%
田立军	销售孵化产品、饲料等	-	-	87.59	0.01%	24.44	0.00%	40.91	0.01%
戴祥松	鸡鸭苗	-	-	-	-	-	-	328.24	0.04%
天信农牧	饲料	-	-	2,169.58	0.14%	-	-	200.25	0.03%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得利肉类	销售鸡鸭副产品类等	-	-	-	-	44.00	0.00%	124.48	0.02%
其他关联方		-	-	5.85	0.00%	7.98	0.00%	20.16	0.00%
合计		**5,913.44**	**0.92%**	**15,911.84**	**1.02%**	**37,650.85**	**3.80%**	**64,509.84**	**8.58%**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发行人与公苏博的交易包括发行人与公苏博、公士林与公镜淇的交易，前述自然人为合伙经营；

注 3：其他关联方包括孙百华（孙百华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庆余妻兄）、汪时华、艾邦尚、江苏深农智能、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益圆农牧机械、天之源牧业，公司向其分别销售熟食、熟食及鸭苗、熟食、熟食、熟食、调理品、熟食及调理品等，销售金额较小；

注 4：江苏东航羽绒、新泰东雪羽绒、益佳合作社、益田合作社、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益圆农牧机械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8 月、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2020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20 年 7 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五/（一）/1/（8）”），公司与其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A）向时圣华等自然人关联方销售鸡鸭产品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时圣华、公苏博及其控制的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588.71 万元、8,253.18 万元、13,195.62 万元和 5,54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83%、0.85%和 0.86%，占同期鸡鸭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06%、1.08%和 1.10%，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时圣华、公苏博（包括其控制的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鸡鸭产品经销商，经营所在地分别主要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苏省南京市及上海市。时圣华、公苏博已在前述地区从事鸡鸭产品销售多年，对该等地区鸡鸭产品销售市场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鸡鸭产品市场运营及经销方面具备资深的经销经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时圣华、公苏博等关联方的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其向相关自然人销售的鸡鸭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鸡鸭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向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销售鸭毛等鸭副产品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7 年与 2018 年 1-7 月，发行人向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4,905.33 万元及 28,670.3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和 2.89%，占发行人同期鸭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及 5.95%。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江苏东航羽绒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泰东雪羽绒系羽绒原毛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符合不同市场标准和客户需求的水洗羽毛和羽绒，鸭毛等鸭副产品系其加

工水洗毛、羽绒的原材料。鸭毛是发行人屠宰业务板块的主要副产品。鉴于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位于苏北及山东新泰地区的屠宰业务板块子公司与江苏东航羽绒及新泰东雪羽绒的加工车间距离较近，综合考虑运输便捷、供货及时等优势，因此发行人与江苏东航羽绒及新泰东雪羽绒开展鸭毛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江苏东航羽绒及新泰东雪羽绒销售鸭毛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向益和宠物销售鸡鸭产品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益和宠物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19 万元、341.49 万元、415.21 万元和 372.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3%、0.03%和 0.06%，占发行人同期鸡鸭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4%、0.03%和 0.07%，占比较低。2017 年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益和宠物当年生产需求较大所致。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益和宠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宠物食品企业，鸡胸肉系其生产宠物食品的原材料。鸡胸肉系发行人屠宰业务板块的产品。

考虑到益和宠物生产加工车间距离发行人屠宰车间较近，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与知名度，可为益和宠物提供质量可靠的鸡胸肉产品，因此，发行人与益和宠物开展鸡产品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益和宠物销售鸡产品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鸡鸭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向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销售包装物料、调熟、鸭产品等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604.16 万元、309.39 万元、37.99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3%、0.00%和 0.0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的关联销售呈下降趋势。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主营业务为肉鸭屠宰、分割及销售，经营所在地分别位于山东省邹城市与山东省菏泽市，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发行人子公司益客包装系专业的包装物料生产商，产品质量较高，其产品质量已经在其自身产品经销过程中得到检验，能够满足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的包装物料需求，因此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向发行人采购包装物料，发行人亦为加强与其合作向其出售该产品。在前述合作的基础上，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在其销售旺季生产供应不足时，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调熟产

品、鸭产品等，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和成武呱呱鸭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销售包装物料、调熟产品、鸭产品等交易系双方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E）向益佳合作社与益田合作社销售饲料等养殖原材料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益佳合作社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9,198.6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占发行人当期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1.83%；2017 年，发行人向益田合作社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680.7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占发行人同期饲料收入的比例为 2.16%，占比均较小。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保障发行人毛鸡毛鸭等原材料供应，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尝试通过合作社与养殖业主展开合作，即由合作社作为当地养殖业主的集合体，集中从发行人采购饲料等原材料，供应至合作社内养殖业主，毛鸡毛鸭养殖完成后由养殖业主或合作社向发行人销售，形成发行人与合作社及当地养殖业主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但由于在与益佳合作社和益田合作社合作过程中效果不及预期，因此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陆续终止了与益佳合作社及益田合作社的合作关系。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益佳合作社及益田合作社销售的饲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饲料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F）向天信农牧销售饲料、鸭苗等养殖原材料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信农牧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25 万元、0 万元、2,169.58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14%和 0.00%，占发行人同期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0%、1.58%和 0.00%，占比较低。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天信农牧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主要从事鸡鸭养殖基地的建设运营、养殖设备的销售租赁与养殖原材料、毛鸡毛鸭等的购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信农牧销售饲料、鸭苗等养殖原材料供其对外销售。考虑到天信农牧持有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2.5%股权，双方具备业务合作基础，且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益客”品牌在养殖原料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可为天信农牧提供质量可靠的养殖原材料，发行人与天信农牧开展业务具体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信农牧销售的饲料、鸭苗等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饲料、鸭苗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G）向其他关联方的销售

①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的近亲属田立军曾从事商品禽养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具有一定的信任关系，同时，双方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相互之间均在业务开展的半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与田立军开展鸡鸭苗及饲料等养殖类原材料的购销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田立军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91 万元、24.44 万元、87.5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立军养殖场已停止经营。

戴祥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主要从事商品禽养殖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及信任关系，同时，双方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相互之间均在业务开展的半径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戴祥松开展鸡苗、鸭苗与饲料等产品的购销业务，但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其未再发生交易。

四得利肉类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主要从事畜禽副产品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和合作基础及信任关系，同时，双方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相互之间均在业开展的半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与四得利肉类开展鸭皮、鸡油等鸡鸭副产品的购销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四得利肉类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48 万元、44.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呈下降趋势。

此外，发行人存在向孙百华等关联自然人销售熟食、调理品等日常生活所用产品的情况，相关销售金额较小。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呱呱鸭	采购鸭肫、鸭脖、鸭胸等	-	-	15.37	0.00%	477.84	0.05%	89.72	0.01%
成武呱呱鸭	采购鸭胸、鸭脖等	-	-	-	-	2.90	0.00%	18.31	0.00%
田立军	采购毛鸭	-	-	-	-	288.55	0.03%	203.62	0.03%
汪时华	采购毛鸭	-	-	-	-	-	-	123.35	0.02%
四得利肉类	采购鸭油	-	-	-	-	-	-	8.25	0.00%
天信农牧	采购鸭苗	-	-	7,487.95	0.51%	58.88	0.00%	183.98	0.00%
临沂市中正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采购玉米	-	-	-	-	-	-	12.75	0.00%
合计		**-**	**-**	**7,503.32**	**0.51%**	**828.18**	**0.09%**	**639.98**	**0.09%**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A）向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采购鸭产品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03 万元、480.74 万元、15.37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0.00%和 0.00%，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鸭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3.83%、36.30%、9.40%和 0.00%，采购金额与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肉鸭屠宰、分割及销售，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信任关系，为保证原料供应的质量，发行人在加工调理品、熟食等产品的原材料内部供应不足时，会按市场价格向山东呱呱鸭及成武呱呱鸭采购鸭肫、鸭胸、鸭掌等产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山东呱呱鸭与成武呱呱鸭的交易系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向田立军等自然人采购毛鸭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7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向田立军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3.62 万元与 288.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3%，占发行人同期毛鸭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07%。2017 年，发行人向汪时华采购毛鸭金额共 123.3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占发行人同期毛鸭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04%。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田立军与汪时华曾从事鸡鸭养殖业务，系发行人屠宰业务板块养殖业主，其养殖经营所在地位于发行人附近，处于发行人毛鸭采购半径范围内，基于就近原则，发行人向其采购毛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陆续停止了向田立军及汪时华等关联自然人采购毛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立军与汪时华的养殖场已停止经营。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田立军等自然人的交易系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向天信农牧采购鸭苗、毛鸡、毛鸭等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信农牧采购鸭苗、毛鸡、毛鸭等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3.98 万元、58.88 万元、7,487.95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51%和 0.00%，占发行人同期毛鸭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1%、2.41%和 0.00%，占比较低。

②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天信农牧主要从事鸡鸭养殖基地的建设运营、养殖设备的销售租赁与养殖原材料、毛鸡毛鸭等的购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信农牧采购鸭苗、毛鸡、毛鸭等产品。考虑到天信农牧持有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2.5%股权，双方具备业务合作基础，且天信农牧在鸡鸭养殖基地运营方面经验丰富，销售的毛鸡毛鸭在发行人采购半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与天信农牧开展鸭苗等采购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天信农牧的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

①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得利肉类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主要从事禽畜副产品加工业务，产品之一为鸡鸭油脂，系发行人饲料的原材料，双方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及信任关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四得利肉类采购鸡鸭油脂的金额为 8.2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四得利肉类发生关联采购。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四得利肉类的交易系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关联租赁

（A）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种类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嘉食品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4.25	0.02%	208.50	0.01%	200.00	0.02%	200.00	0.03%
正宏食品	厂房及机器设备	90.00	0.01%	180.00	0.01%	180.00	0.02%	180.00	0.03%
四得利肉类	厂房及机器设备	90.00	0.01%	180.00	0.01%	180.00	0.02%	180.00	0.03%
金鹏食品	厂房及机器设备	51.75	0.01%	103.51	0.01%	103.51	0.01%	103.51	0.01%
天之源牧业	厂房及机器设备	180.00	0.03%	300.00	0.02%	300.00	0.03%	200.00	0.03%
田立余	土地	-	-	-	-	-	-	6.50	0.00%
日照万兴禽业	土地棚舍及设备	222.40	0.04%	306.00	0.02%	-	-	-	-
合计		**738.40**	**0.12%**	**1,278.05**	**0.09%**	**963.51**	**0.10%**	**870.01**	**0.12%**

注 1：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平邑益客种禽曾租赁的田立余的土地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至平邑益客种禽名下，此后未再发生租赁费。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870.01 万元、963.51 万元、1,278.05 万元和 738.4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0.09%和 0.12%，占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98%、33.77%、34.47%和 36.91%。

②关联租赁必要性与合理性

由于自有房产面积不足且购置生产经营场所所需资金量较大，随着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为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发行人采用与合作方合资成立公司，并租赁合作方现有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合作方瑞嘉食品、临沂正宏、四得利肉类、山东金鹏、天之源牧业及万兴禽业均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发行人与合作方合资设立公司，并租赁其厂房及机器设

备用于生产经营既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入，降低运营成本，又可以与合作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利益绑定，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③关联租赁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B）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①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众客将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的厂房、变压器、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按照市场价格出租予新泰东雪羽绒使用。2017 年与 2018 年 1-7 月，上述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 89.90 万元与 97.0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

②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泰东雪羽绒采购发行人的鸭毛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为便于新泰东雪羽绒对鸭毛进行初步加工，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众客将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的厂房、变压器、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出租予新泰东雪羽绒使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厂房及设备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48	457.88	323.19	23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土地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田立余与平邑益客种禽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田立余将其拥有的位于平邑县仲村镇牛家村的面积为 4,258.20 平方米的土地以 12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邑益客种禽。

（A）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平邑地区屠宰和商品禽养殖企业聚集，商品禽养殖规模大，对种苗需求大，发行人看好种禽行业发展，在平邑设立种禽孵化公司平邑益客种禽，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拥有一处位于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东、新枣路东的闲置土地，为支持公司发展，经双方协商后田立余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平邑益客种禽使用。为减少关联交易并支持发行人发展，田立余于 2017 年 7 月将该处土地转让给平邑益客种禽。

（B）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山东明和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鲁明评临（2017）（估）字第 0019 号），以 2017 年 6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田立余所有的位于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东、新枣路东的面积为 4,258.20 平方米的土地价值为 127.75 万元。根据田立余与平邑益客种禽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及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土地的转让价格根据《土地估价报告》确定为 127.75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B.股权转让

（A）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有限。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益客包装所生产销售的包装材料主要客户为益客有限，2017 年 2 月，为减少益客有限与益客农牧的关联交易，延伸发行人产业价值链，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有限。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益客农牧于 2016 年 8 至 10 月对益客包装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益客农牧按照益客包装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至益客有限，交易价格公允。

（B）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有限。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减少益客有限与益客农牧的关联交易，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于 2017 年 2 月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有限。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益客农牧向益客有限转让益客仓储物流股权时，益客农牧尚未对益客仓储物流进行实缴出资，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有限，交易价格公允。

（C）山东优沃 69.69%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万泉食品与尹炳涛等 8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泉食品将所持山东优沃 69.69%股权以 2,786.21 万元转让至关联方尹炳涛，剩余 30.31%转让至无关联自然人庄国亮等 7 名自然人。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万泉食品以其所拥有的自有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等出资设立山东优沃。2020 年 1 月，万泉食品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拟将山东优沃剥离，同时万泉食品少数股东尹炳涛等自然人看好山东优沃未来发展，拟收购山东优沃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此次股权转让。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 第 001084 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万泉食品 34.14%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山东众客农牧与尹炳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尹炳涛将其持有的万泉食品 34.14%股权以 2,118.74 万元转让至山东众客农牧。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万泉食品处于亏损状态，尹炳涛作为少数股东有退出意愿，同时公司拟提升对万泉食品的控制权，有意向受让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此次股权转让。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 第 001306 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设备采购与销售

（A）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深农智能采购少量智慧养殖 IBS 环控系统、养殖环控设备、监控设备等，向益圆农牧机械（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外转让）采购少量养殖笼具、测定笼等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深农智能	-	52.87	88.31	5.01
益圆农牧机械	-	693.62	207.38	17.63
合计	**-**	**746.49**	**295.69**	**22.64**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江苏深农智能与益圆农牧机械采购少量机械设备，主要作实验和展示用，引导养殖业主的养殖活动，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设备的采购均采取市场化定价，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设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B）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武呱呱鸭	-	-	-	3.80
山东呱呱鸭	-	-	90.96	63.25
益圆农牧机械	-	-	-	1.20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泰东雪羽绒	-	-	-	24.75
合计	**-**	**-**	**90.96**	**92.99**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益客仓储物流曾从事与禽类加工相关小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益客仓储物流存在向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益圆农牧机械及新泰东雪羽绒销售相关设备或机器配件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设备的销售均采取市场化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设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设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D.商标转让

2017 年 3 月，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 7 份《商标转让协议书》，益客农牧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686947、9686925、22000814、12946128、11552444、11552342 与 11552406 的 7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益客农牧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益客农牧将前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次商标转让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主要系商标形成过程主要依靠日常经营逐步积累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不涉及过多的其他成本，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本次商标转让以无偿转让。

E.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入累计发生金额	归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益客农牧	252.86	3,517.00	3,769.86	—
	江苏东航羽绒	309.00	—	309.00	—
	益圆农牧机械	—	229.61	229.61	—
	合计	**561.86**	**3,746.61**	**4,308.48**	**—**

（B）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累计发生金额	收回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益客农牧	—	2,630.00	2,630.00	—
	益圆农牧机械	—	3,382.85	2,532.01	850.84
	田立余	—	30.00	30.00	—
	合计	**—**	**6,042.85**	**5,192.01**	**850.84**
2018 年度	益圆农牧机械	850.84	4,203.26	5,054.11	—
	合计	**850.84**	**4,203.26**	**5,054.11**	**—**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田立余拆出的资金为员工备用金，系为满足田立余履行其职能的费用需求；发行人向益客农牧拆出资金主要为满足其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

益圆农牧机械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为充分支持联营企业发展，发行人统筹、协调旗下子公司的资金流转，因此，存在发行人与益圆农牧机械之间的资金的拆入和拆出。江苏东航羽绒曾系控股股东益客农牧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2017 年发行人暂时资金存在短缺时，向其发生少量资金拆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为同一集团内部基于各经营主体实际经营需求而产生的资金划转。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②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益客仓储物流自益客农牧拆入资金 252.86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益客农牧，因上述资金拆入拆出发生时益客仓储物流为益客农牧全资子公司（2017 年 3 月 3 日，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有限），益客仓储物流未向益客农牧支付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益客农牧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6 个月至 1 年（含）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及收取利息。2017 年度发行人应收取益客农牧资金占用费 23.3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述资金占用费已结清。

除益客农牧外，2017 年，发行人向田立余拆出的资金为员工备用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向江苏东航羽绒、益圆农牧机械的资金拆入与拆出主要系临时性资金周转，期限较短，且已结清，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F.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1	管彦峰	750.00	2014.04.14	2020.04.13
2	田立余、时美英	750.00	2014.04.14	2020.04.13
3	田立余、管彦峰、刘铸、戴祥松	1,500.00	2015.11.25	2017.06.20
4	田立余、时美英	2,500.00	2016.05.04	2017.05.03
5	管彦峰	1,227.13	2016.05.04	2022.05.03
6	公丽云	1,227.13	2016.05.04	2022.05.03
7	田立余、时美英	500.00	2016.05.23	2017.05.01
8	田立余、管彦峰	1,500.00	2016.05.30	2019.05.10
9	益客农牧	5,000.00	2016.08.30	2018.08.29
10	田立余	1,200.00	2016.12.29	2017.12.28
11	益客农牧	800.00	2017.06.23	2018.06.20
12	田立余、时美英	800.00	2017.06.23	2018.06.20
13	田立余、时美英	5,000.00	2017.07.12	2020.07.12
14	益客农牧	5,000.00	2017.07.12	2020.07.12
15	田立余、时美英	1,000.00	2017.07.26	2018.07.25
16	益客农牧	1,000.00	2017.07.26	2018.07.25
17	田立余、时美英	1,000.00	2017.07.27	2018.07.24
18	益客农牧	14,500.00	2017.09.10	2023.01.20
19	田立余、时美英	14,500.00	2017.09.10	2022.09.10
20	田立余	10,000.00	2017.09.19	2019.09.18
21	田立余、时美英	500.00	2017.11.22	2018.06.22
22	益客农牧	1,000.00	2018.05.24	2021.05.24
23	田立余	6,000.00	2018.06.25	2021.06.18
24	公丽云	1,068.93	2018.07.16	2022.07.15
25	田立余	840.00	2018.11.16	2019.11.15
26	田立余、时美英	500.00	2018.12.27	2019.10.09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27	益客农牧、田立余	1,000.00	2019.05.29	2022.05.28
28	田立余、公丽云	1,500.00	2019.05.29	2022.04.25
29	田立余	6,000.00	2019.07.29	2022.07.23
30	益客农牧	500.00	2019.08.29	2022.08.28
31	田立余	500.00	2019.08.29	2022.08.28
32	益客农牧	500.00	2019.08.30	2022.08.28
33	田立余	500.00	2019.08.30	2022.08.28
34	田立余	18,000.00	2019.09.18	2022.09.17
35	益客农牧	1,727.74	2019.09.25	2022.09.24
36	田立余	1,727.74	2019.09.25	2022.09.24
37	田立余	2,000.00	2019.12.27	2023.12.25
38	益客农牧	2,000.00	2019.12.27	2023.12.25
39	田立余	800.00	2020.01.16	2023.01.15
40	田立余、时美英	5,200.00	2020.01.2	2021.10.9
41	田立余	1,569.85	2020.04.23	2023.04.22
42	田立余	900.00	2020.04.21	2021.04.13
43	益客农牧	10,000.00	2020.05.19	2023.04.07
44	田立余、时美英	10,000.00	2020.05.19	2023.04.07

注：时美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为夫妻关系。

①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需要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获取运营资金，为了强化增信措施，金融机构通常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对相关债务进行增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担保系根据贷款行提出的要求进行的。为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同时鉴于由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贷款行同意，非关联方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并要求支付担保费用，在前述情形下将增加借款人的借款难度、贷款行的审查难度及放贷速度等问题，而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操作上简便易行，更加经济和合理，因此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

担保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担保的公允性

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主要系关联方系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担保，未发生代为偿还债务的情形，未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公允性。

G.资金捐赠

2018 年，经中共新泰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办[2018]6 号文批复，新泰市成立乡村振兴联合会，服务全市乡村振兴，促进联合会会员合作，田立余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众客向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捐赠 3 万元。2019 年 12 月，田立余不再担任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法定代表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相关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作为地方性的社会团体，需 3 万元活动资金方可设立。山东众客作为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的首批会员单位，为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支持其发展，于 2018 年 6 月向新泰市乡村振兴联合会捐赠 3 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发行人 2019 年 7 月-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

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说明徐华东不再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徐华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丽云提供的离婚证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徐华东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公丽云的配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5 年 11 月，徐华东与公丽云解除婚姻关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起，徐华东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徐华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220.26 万元、112.05 万元和 1,681.3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11%。

（三）说明东航羽绒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益客农牧从发行人处受让东航羽绒股权、后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资金来源、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东航羽绒、东雪羽绒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后的交易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江苏东航羽绒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中国大型禽类食品企业，鸭毛是公司禽类屠宰及加工业务板块的主要副产品之一。随着羽绒加工生产的技术日趋成熟，羽毛加工产业的生产规模和集中程度越来越高，公司鸭屠宰业务产生大量鸭毛，设立羽绒加工企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禽类屠宰的规模优势，扩展禽肉产业链。2013 年，公司与羽绒加工行业内经验较为丰富的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和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隆羽绒）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东航羽绒。

2. 江苏东航羽绒历史沿革

（1）2013 年 6 月，设立

江苏东航羽绒系由益客有限、东合羽绒及东隆羽绒于 2013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羽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益客有限、东合羽绒与东隆羽绒签署《江苏益客羽绒制

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益客羽绒，益客羽绒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益客有限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东隆羽绒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东合羽绒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3 年 6 月 8 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益客羽绒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325615）。

益客羽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客有限	2,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1,500.00	30.00%
3	东合羽绒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3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益客有限出资 6,000 万元，东隆羽绒出资 4,500 万元，东合羽绒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8 月 5 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益客羽绒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32561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客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客有限	8,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6,000.00	30.0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东合羽绒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6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益客有限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4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2014 年 2 月 28 日，益客有限与益客农牧签署《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益客有限将所持益客羽绒 4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2014 年 3 月 11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客羽绒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20003256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客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客农牧	8,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6,000.00	30.00%
3	东合羽绒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隆羽绒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10%股权转让给东合羽绒。

2015 年 7 月 20 日，东隆羽绒与东合羽绒签署《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隆羽绒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10%股权转让给东合羽绒。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客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客农牧	8,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4,000.00	20.00%
3	东合羽绒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合羽绒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10%股权转让给东隆羽绒。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合羽绒与东隆羽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合羽绒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10%股权转让至东隆羽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客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客农牧	8,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6,000.00	30.00%
3	东合羽绒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益客农牧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40%股权转让给杭州三友。

2017 年 7 月 10 日，益客农牧与杭州三友签署《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益客农牧将其持有的益客羽绒 40%股权转让给杭州三友。

2017 年 7 月 28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客羽绒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71015496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客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三友羽绒	8,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6,000.00	30.00%
3	东合羽绒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9 月 19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其中东隆羽绒的出资减少至 3,000 万元，东合羽绒的出资减少至 3,000 万元，杭州三友的出资减少至 4,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益客羽绒在现代快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7 年 11 月 8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客羽绒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71015496T）。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客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三友羽绒	4,000.00	40.00%
2	东隆羽绒	3,000.00	30.00%
3	东合羽绒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1 月 23 日，益客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3220602）公司变更[2017]第 1124000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1 月 24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东航羽绒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71015496T）。

（9）2018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8 日，江苏东航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三友将其持有的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转让给东合羽绒。

2018 年 2 月 28 日，杭州三友与东合羽绒签署《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三友将其持有的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转让给东合羽绒。

2018 年 3 月 30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东航羽绒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071015496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东航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合羽绒	7,000.00	70.00%
2	东隆羽绒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9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0 日，江苏东航羽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隆羽绒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东合羽绒。

2019 年 6 月 20 日，东隆羽绒与东合羽绒签署《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隆羽绒将其持有的江苏东航羽绒 10%股权转让给东合羽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东航羽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合羽绒	8,000.00	80.00%
2	东隆羽绒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东航羽绒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江苏东航羽绒的财务数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056.81	72,726.23	75,913.81	69,017.08

净利润	-3,034.39	-2,733.10	3,114.66	57.99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1,186.96	23,753.64	35,409.86	28,842.96
净资产	2,750.35	6,703.96	8,926.73	5,812.0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益客农牧从发行人处受让东航羽绒股权、后对外转让的原因

（1）益客农牧受让江苏东航羽绒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益客农牧的说明，在江苏东航羽绒经营发展过程中，羽绒行业经营波动性较大，行业风险较高，相应对公司管理、运营提出更高挑战，为专注主业，发行人决定将江苏东航羽绒对外转让，同时益客农牧专注对农业、畜牧业进行投资，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于 2014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

（2）益客农牧将所持江苏东航羽绒对外转让的原因

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5 月，江苏东航羽绒净利润分别为-1,369.92 万元与-56.55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羽绒行业经营波动性大，出于优化资产结构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益客农牧决定将江苏东航羽绒对外转让。

杭州三友成立于 2017 年 2 月，主营羽绒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羽绒被、衣服等。杭州三友股东与东合羽绒股东为多年的合作伙伴，经江苏东航羽绒第二大股东东合羽绒引荐，益客农牧与杭州三友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2017 年 7 月 10 日，益客农牧与杭州三友签署《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益客农牧将其持有的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以 2,279.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三友。

5. 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格

根据益客农牧与杭州三友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东航羽绒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三友进行访谈，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79.02 万元，交易双方按照江苏东航羽绒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697.54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的价格为 2,279.02 万元。

根据杭州三友出具的《关于江苏东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声明》和《确认函》及访谈确认，杭州三友对江苏东航羽绒 40%股权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报告期内江苏东航羽绒、新泰东雪羽绒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后的交易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江苏东航羽绒及新泰东雪羽绒系羽绒原毛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符合不同市场标准和客户需求的水洗羽毛和羽绒。鸭毛是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主要的原材料。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经营所在地分别位于宿迁沭阳县与新泰市，周边存在发行人屠宰车间，鸭毛是公司屠宰板块主要的副产品，按照就近原则，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与发行人开展鸭毛购销业务。根据江苏东航羽绒、新泰东雪羽绒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的鸭毛主要采购自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江苏东航羽绒及新泰东雪羽绒向发行人采购鸭毛的金额占其采购鸭毛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2%、97.92%、99.06%及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东航羽绒	7,951.97	32,591.34	17.34%	27,774.03	4.96%	26,461.51
东雪羽绒	8,240.98	29,419.11	8.37%	27,147.38	47.19%	18,443.83
合计	**16,192.95**	**62,010.44**	**12.91%**	**54,921.41**	**22.30%**	**44,90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销售的鸭毛金额逐年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22.30%，主要系：（1）2018 年公司鸭产品产量较 2017 年上升，鸭毛销售量相应增加；（2）2018 年鸭毛结算价格较 2017 年偏高，导致鸭毛销售金额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12.9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鸭产品产量较 2018 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东航羽绒与新泰东雪羽绒销售鸭毛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经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鸭毛价格对比，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江苏东航羽绒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说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对租赁资产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相关子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关联方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土地所有权证		面积（m^2）	机器设备	租赁期限
1	邢台众客金泽	天之源牧业	厂房	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319 号	15,333.90	生产设备及工器具、办公用品	2017.04.01-2032.03.31
			土地	清国用（2013）第 08 号	17,923.67		
2	众客恒泰	四得利肉类	房屋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0900106 号	4,078.32	生产设备	2012.04.01-2027.03.31
			土地	—	75,488		
3	益客金鹏	山东金鹏	厂房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0 号	6,166.00	冷库及设备、生产设备及工器具、办公用品	2014.01-2031.11
4	众客康惠	临沂正宏	厂房	—	8,380.00	冷库及设备、生产设备及工器具、办公用品	2010.03.03-2026.03.02
5	众客瑞嘉	瑞嘉食品	厂房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600106 号	10,920.01	冷库及设备、生产设备及工器具、办公用品	2013.08.01-2028.07.31
			土地	新国用（2013）第 1971 号	17,727.00		
6	邢台益客饲料	天之源牧业	厂房	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082 号	2,992.55	生产设备及工器具、办公用品	2017.04.01-2032.03.31
				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320 号	5,484.61		
			土地	清国用（2013）第 06 号	12,314.02	—	—
7	益兴农牧	万兴禽业	土地	—	236.30（亩）	—	2019.07.16-2034.07.15

2. 公司对租赁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子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A.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用房及机器设备无特殊要求，周围同类型厂房较为常见，可选择性多，相关机器设备亦较容易购买或租赁，发行人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具有较高的替代性。出租方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期间租赁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事件，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租赁资产的风险较小，即便出现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及时找到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

B.租赁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相对较小

2019年，租赁发行人关联方资产的子公司邢台众客金泽、众客恒泰、益客金鹏、众客康惠、众客瑞嘉、邢台益客饲料及益兴农牧实现营业收入共计252,246.93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6.22%，实现净利润3,722.87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9.21%，占比相对较小。

因此，发行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不影响子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资产具有可替代性且租赁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及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对租赁资产享有完全的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出租方仅享有租赁资产的收益权，发行人租赁资产不影响其业务独立、完整的开展。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3）相关子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A.发行人与关联方具备合作基础且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如上所述，因购置生产经营场所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在部分子公司发展初期，发行人采用与合作方合资成立公司，并租赁合作方现有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关联方瑞嘉食品、临沂正宏、四得利肉类、山东金鹏、天之源牧业及万兴禽业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与发行人具有合作基础且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期间租赁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事件。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较长，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

B.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的租金未偏离市场价格，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租赁资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被责令拆除、搬迁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所租赁的房产或遭受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

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子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将山东益客包装、山东益客仓储物流股权处置后又购回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益客包装

（1）股权转让背景与原因

2016 年 2 月，众客食品设立益客包装，益客包装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拟从事禽肉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但公司设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 年 4 月，益客农牧对旗下屠宰相关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将发行人旗下与禽畜屠宰业务不直接相关的益客包装调整至益客农牧名下，因此益客农牧与众客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众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2017 年 2 月，因益客包装所生产销售的包装材料主要客户为益客食品及其子公司，为减少发行人与益客农牧的关联交易，同时为延伸发行人产业价值链，发挥产业链优势，益客农牧与益客食品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食品。

（2）交易定价依据

2016 年 4 月，因众客食品尚未对益客包装实缴出资，益客包装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0，且益客包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众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农牧。益客农牧于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对益客包装实缴出资 2,000 万元，随后益客农牧于 2017 年 2 月按照益客包装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食品。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益客包装财务报表，益客包装报告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33.32	13,517.22	11,335.91	6,240.55
净利润	51.23	309.76	478.52	-328.44
—	2020.06.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6,676.13	6,300.46	6,129.15	5,894.70
净资产	2,335.87	2,284.64	2,124.89	1,646.36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益客仓储物流

（1）股权转让背景与原因

2016 年 2 月，众客食品设立益客仓储物流，益客仓储物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拟从事屠宰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但公司设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 年 4 月，益客农牧对旗下屠宰相关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将发行人旗下与禽畜屠宰业务不直接相关的益客仓储物流调整至益客农牧名下，因此益客农牧与众客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众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2017 年 2 月，为减少益客食品与益客农牧的关联交易，同时为延伸发行人产业价值链，发挥产业链优势，益客农牧与益客食品签署《股权转让书》，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转让至益客食品。

（2）交易定价依据

2016 年 4 月，因众客食品尚未对益客仓储物流实缴出资，且益客仓储物流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众客食品将其所持益客包装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农牧。2017 年 2 月，因益客农牧尚未对益客仓储物流进行实缴出资，益客农牧将其所持益客仓储物流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客食品。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益客仓储物流财务报表，益客仓储物流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2.34	1,211.24	1,665.91	713.06
净利润	-81.63	-123.27	-79.94	33.21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098.64	2,263.48	3,361.56	2,833.67
净资产	732.31	813.94	937.52	1,017.46

注：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江苏深农智能

2015 年 5 月，益客有限设立江苏深农智能，江苏深农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研发等业务。由于江苏深农智能设立初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能实现盈利，发行人为减少亏损，同时聚焦专业，经与益客农牧协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江苏深农智能 100%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益客有限对江苏深农智能实缴出资 100 万元，且江苏深农智能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江苏深农智能的净资产为 99.95 万元，因此，益客有限与益客农牧经协商，以江苏深农智能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

根据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江苏深农智能财务报表，江苏深农智能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96.81	1,796.97	467.06	18.13
净利润	66.73	100.28	-1,001.18	-23.69
—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279.36	1,774.09	510.02	3,487.57
净资产	132.85	66.13	67.04	67.04

注：江苏深农智能 2017 年与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借出及偿还时间、资金用途、利息金额及计算依据，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

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发生原因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借出及偿还时间、资金用途、利息金额及计算依据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A.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入累计发生金额	归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益客农牧	252.86	3,517.00	3,769.86	—
	江苏东航羽绒	309.00	—	309.00	—
	益圆农牧机械	—	229.61	229.61	—
	合计	**561.86**	**3,746.61**	**4,308.48**	**—**

B.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拆出累计发生金额	收回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益客农牧	—	2,630.00	2,630.00	—
	益圆农牧机械	—	3,382.85	2,532.01	850.84
	田立余	—	30.00	30.00	—
	合计	**—**	**6,042.85**	**5,192.01**	**850.84**
2018 年度	益圆农牧机械	850.84	4,203.26	5,054.11	—
	合计	**850.84**	**4,203.26**	**5,054.11**	**—**

（2）资金拆入

A.益客农牧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资金拆借凭证和银行回单、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益客农牧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入对象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拆入金额	拆入原因/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率
1	益客农牧	2017.01.11	2017.03.28	15.00	日常经营	—
2	益客农牧	2017.01.17	2017.03.28	20.00	日常经营	—
3	益客农牧	2017.02.06	2017.03.28	14.00	日常经营	—
4	益客农牧	2017.02.07	2017.03.28	5.00	日常经营	—
5	益客农牧	2017.02.10	2017.03.28	8.00	日常经营	—
6	益客农牧	2017.02.11	2017.03.28	5.00	日常经营	—
7	益客农牧	2017.07.03	2017.12.30	1,150.00	日常经营	4.35%
8	益客农牧	2017.09.13	2017.12.30	550.00	日常经营	4.35%
9	益客农牧	2017.10.31	2017.12.30	750.00	日常经营	4.35%
10	益客农牧	2017.11.24	2017.12.30	1,000.00	日常经营	4.35%
合计		—	—	**3,517.00**	**—**	—

B.益圆农牧机械资金拆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益圆农牧机械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入对象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拆入金额	拆入原因/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率
1	益圆农牧机械	2017.08.18	2017.08.28	229.61	日常经营	—

（3）资金拆出

A.益客农牧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益客农牧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出对象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原因/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率
1	益客农牧	2017.01.11	2017.06.30	1,000.00	日常经营	4.35%
2	益客农牧	2017.01.17	2017.06.30	1,630.00	日常经营	4.35%
合计		—	—	**2,630.00**	—	—

B.田立余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田立余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出对象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原因/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率
1	田立余	2017.09.28	2017.12.28	30.00	备用金	—

C.益圆农牧机械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益圆农牧机械拆出资金共计 198 笔，其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共计 13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出对象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原因/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率
1	益圆农牧机械	2017.04.01	2017.04.29	250.00	日常经营	—
2	益圆农牧机械	2017.05.25	2017.08.31	112.00	日常经营	—

序号	资金拆出对象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拆出原因/资金用途	资金拆借利率
3	益圆农牧机械	2017.06.12	2017.08.31	161.00	日常经营	—
4	益圆农牧机械	2017.07.13	2017.08.31	121.00	日常经营	—
5	益圆农牧机械	2017.10.24	2018.12.31	114.00	日常经营	—
6	益圆农牧机械	2017.12.06	2018.12.31	107.38	日常经营	—
7	益圆农牧机械	2017.12.25	2018.12.31	108.05	日常经营	—
8	益圆农牧机械	2018.01.06	2018.12.31	115.93	日常经营	—
9	益圆农牧机械	2018.01.15	2018.12.31	117.83	日常经营	—
10	益圆农牧机械	2018.02.07	2018.12.31	103.53	日常经营	—
11	益圆农牧机械	2018.05.22	2018.12.31	103.56	日常经营	—
12	益圆农牧机械	2018.06.02	2018.12.31	160.29	日常经营	—
13	益圆农牧机械	2018.08.01	2018.12.31	122.68	日常经营	—
合计		—	—	**1,697.25**	—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资金拆出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单笔拆出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笔拆出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20 万元以下	36	43.37%	40	39.22%
20-40 万元	20	24.10%	23	22.55%
40-60 万元	18	21.69%	14	13.73%
60-80 万元	5	6.02%	19	18.63%
80-100 万元	4	4.82%	6	5.88%
合计	**83**	**100.00%**	**102**	**100.00%**

②单笔拆出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笔拆出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6 个月以内	21	25.30%	13	12.75%

单笔拆出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6-12 个月	—	—	88	86.27%
12-18 个月	62	74.70%	1	0.98%
合计	**83**	**100.00%**	**102**	**100.00%**

2.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 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

往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方法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逐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1938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发生原因

（1）应收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公苏博[注1]	-	-	-	-	259.32	12.97	-	-
应收账款合计	-	-	-	-	**259.32**	**12.97**	-	-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益圆农牧机械	-	-	-	-	285.74	-	47.33	-
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注2]	400.00	-	400.00	-	400.00	-	-	-
万兴禽业	-	-	600.00	-				
预付款项合计	**400.00**	-	**1,000.00**	-	**685.74**	-	**47.33**	-
其他应收款								
益圆农牧机械	-	-	-	-	-	-	850.84	42.54
尹炳涛	667.96	14.09	-	-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667.96**	**14.09**	-	-	-	-	**850.84**	**42.54**
合计	**1,067.96**	**14.09**	**1,000.00**	-	**945.06**	**12.97**	**898.17**	**42.54**

注 1：关联方公苏博的应收账款为公苏博、公士林与公镜淇合计。

注 2：公司对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预付房屋及设备租赁费，相关房屋及设备尚未交付。

A.应收账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苏博系发行人鸡鸭产品的经销商，发行人对公苏博的应收账款为应收鸡鸭产品货款，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B.预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益圆农牧机械采购少量养殖笼具、测定笼等机械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益圆农牧机械的预付款为预付机械设备款；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对临沂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预付房屋及设备租赁费，相关房屋及设备尚未交付；2019 年末，发行人对万兴禽业的预付款项为预付土地棚舍及设备租赁费。

C.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益圆农牧机械因缺少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于 2017 年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 2017 年末对益圆农牧机械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益圆农牧机械的资金拆借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尹炳涛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山东优沃 69.69%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

（2）应付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牛兆跃	-	-	3.72	3.72
应付账款合计	-	-	**3.72**	**3.72**
预收款项				
孙百华	-	-	0.01	0.14
汪时华	-	-	-	0.19
时圣华	-	-	-	18.96
公苏博	-	-	0.20	-
预收款项合计	-	-	**0.21**	**19.29**
其他应付款				
尹炳涛	-	-	120.00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120.00	-
合计	-	-	**123.93**	**23.01**

A.应付账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因外墙装修于 2016 年向牛兆跃采购少量工程项目，发行人对牛兆跃的应付款项为应付牛兆跃的工程款，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B.预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孙百华、汪时华、时圣华及公苏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鸡鸭产品、熟食产品的采购方，发行人对上述自然人的预收款项为未结清的销售产品货款，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C.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末对尹炳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前尹炳涛向万泉食品缴纳的住房公寓（万泉食品所有）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123.93 万元。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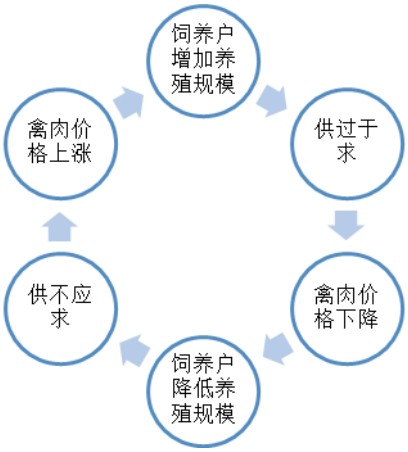
关于行业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我国禽类市场供求影响因素、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并披露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我国禽类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报告期内国家和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地对禽类养殖屠宰相关产业规划、环保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要求；（3）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我国禽类市场供求影响因素、市场价格变化

等情况，说明并披露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我国禽类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结合报告期内我国禽类市场供求影响因素、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及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禽类产业链中养殖、屠宰环节中所销售商品、耗用原材料价格随供需情况快速地发生变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其循环逻辑如下图所示：



饲料板块上游为各粮食作物（玉米、豆粕等），下游的饲料产品价格虽然略有波动，但整体上保持平稳状态；调熟板块相关产品则受消费习惯、选择偏好等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四大板块中，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屠宰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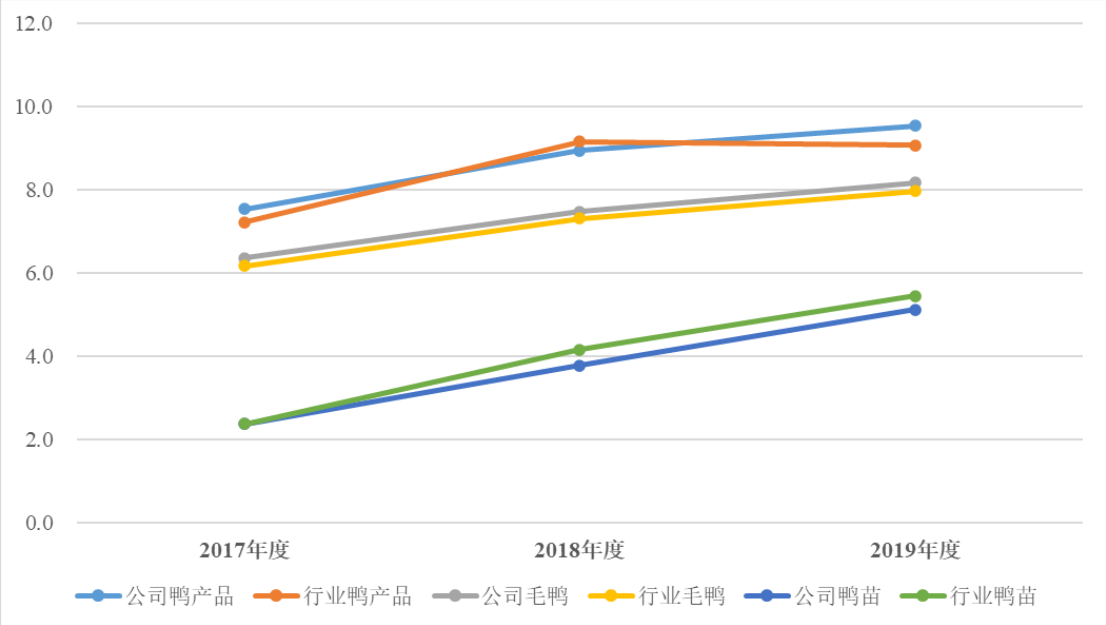
屠宰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受上游养殖环节毛鸡、毛鸭价格波动以及下

游屠宰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

鸭屠宰板块，报告期内原材料及鸭产品价格均有所上升。2017 年度，我国白羽肉鸭部分主要产区环保治理力度加强，部分中小型养殖场地关停，导致毛鸭供给突然下滑、毛鸭价格上升；2018 年度，随着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棚舍陆续建成，商品代鸭苗需求提升明显带动价格上涨，进而使得毛鸭价格上升，该上涨趋势持续至 2019 年末。随着上游原材料毛鸭价格的提高，下游产品价格也有所增长，但下游产品涨幅与原材料增长幅度不完全一致，导致发行人该板块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波动。

2017-2019 年鸭产品、毛鸭及商品代鸭苗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鸭产品、毛鸭为元/千克；商品代鸭苗为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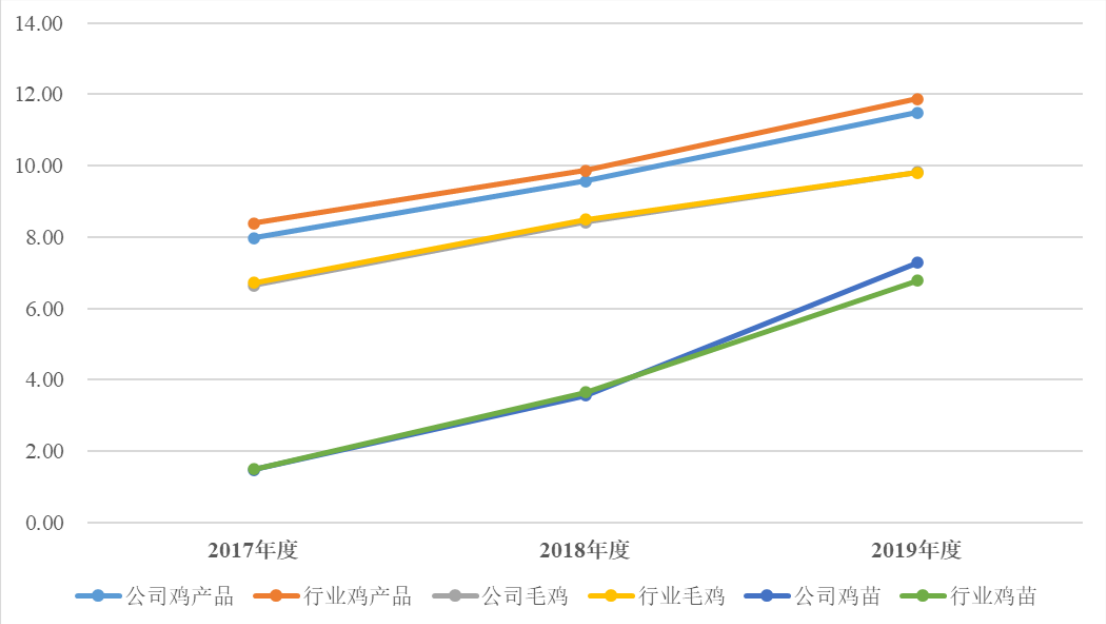
注：鸭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价格数据来源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的价格数据来源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毛鸭的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鸭苗的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鸡屠宰板块，报告期内原材料及鸡产品价格也均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以

前，由于出现阶段性的景气周期，行业内通过强制换羽等方式大量增加商品代鸡苗产量，供需变化导致 2017 年度商品代鸡苗价格下降明显，继而使得 2017 年毛鸡价格处于低位。2018 年度，强制换羽带来的临时产能逐渐消退，商品代鸡苗供应紧张引发价格上涨，进而使得毛鸡价格上涨，该上涨趋势持续至 2019 年末。随着上游原材料毛鸡价格的提高，下游产品价格也有所增长，但下游产品涨幅与原材料增长幅度不完全一致，导致该板块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波动。

2017-2019 年鸡产品、毛鸡及商品代鸡苗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鸡产品、毛鸡为元/千克；商品代鸡苗为元/羽



注：鸡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价格数据来源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的价格数据来源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毛鸡的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鸡苗的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2）种禽板块

种禽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受上游养殖环节饲料、父母代禽苗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商品代禽苗价格波动影响。

其中，种鸭养殖业务，如前所述，受 2017 年环保治理力度、供需变化的影响，商品代鸭苗始终处于上升周期。从养殖成本来看，饲料消耗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饲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因此，该板块经营情况主要随下游产品变化而波动。另外，2019 年，公司在自养自孵（即购买父母代禽苗，自主养殖繁育，销售商品代禽苗）模式外，增加了外购禽蛋自主孵化的情形，导致在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周期中，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鸭苗-销售单价	5.12	3.78	2.37
鸭苗-毛利率	30.43%	43.30%	24.35%

注：种禽板块经营过程中，在公司养殖、孵化产量不能满足下游需求量时，公司采用外购商品代鸭苗的方式对外销售。该模式下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持平。

种鸡养殖业务，如前所述，随着行业内供需的变化，商品代鸡苗始终处于上升周期。尽管与种鸭养殖类似，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外购禽蛋自主孵化的情形，但由于鸡苗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该板块整体毛利率保持了上升趋势。

单位：元/羽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鸡苗-销售单价	7.28	3.56	1.48
鸡苗-毛利率	35.38%	22.36%	-28.71%

注：种禽板块经营过程中，在公司养殖、孵化产量不能满足下游需求量时，公司采用外购商品代鸡苗的方式对外销售。该模式下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持平。

2. 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国禽类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贡献。2017 年至 2019 年度内，前述两个板块毛利金额合计占公司整体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17%和 87.45%。

其中，屠宰板块毛利的增加主要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屠宰量由 2017 年的 80.83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22.47 万吨；种禽板块主要受益于行业周期景气度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度内，发行人种禽板块商品代鸭苗销售价格由 2017 年的 2.37 元/羽上升至 2019 年的 5.12 元/羽；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由 2017 年的 1.48 元/羽上升至 2019 年的 7.28 元/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鸭产品	1,971.48	8.89%	19,780.20	23.28%	18,213.59	37.08%	13,718.42	41.75%
鸡产品	18,505.23	83.41%	22,407.13	26.37%	6,658.01	13.55%	12,965.28	39.46%
自产鸭苗	-2,667.65	-	21,698.91	25.54%	14,491.47	29.50%	3,224.12	9.81%
外购鸭苗	15.66	0.07%	103.72	0.12%	98.27	0.20%	77.57	0.24%
自产鸡苗	516.85	2.33%	10,309.92	12.13%	2,863.85	5.83%	-2,219.03	-6.75%
外购鸡苗	3.01	0.01%	9.40	0.01%	7.14	0.01%	0.12	0.00%
饲料	2,649.69	11.94%	3,153.86	3.71%	1,808.28	3.68%	1,731.91	5.27%
熟食	1,075.04	4.85%	2,841.56	3.34%	1,813.35	3.69%	1,829.43	5.57%
调理品	1,362.37	6.14%	3,780.60	4.45%	2,093.70	4.26%	1,523.64	4.64%
其他	-1,245.53	-5.61%	883.88	1.04%	1,071.86	2.18%	6.94	0.02%
合　计	**22,186.17**	**100.00%**	**84,969.18**	**100.00%**	**49,119.53**	**100.00%**	**32,858.40**	**100.00%**

根据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以及咨询行业专家，发行人业绩变化与我国禽类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屠宰板块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发行人	鸭产品	8,109.73	-14.85%	9,524.11	6.65%	8,930.34	18.50%	7,535.98
	鸡产品	9,898.97	-13.86%	11,491.82	20.07%	9,571.23	20.03%	7,973.92
行业	鸭产品	NA	NA	9,057.36	-1.01%	9,150.00	26.73%	7,220.00
	鸡产品	NA	NA	11,871.22	20.40%	9,860.00	17.52%	8,390.00
发行人	毛鸭	6,101.30	-17.67%	7,411.22	10.49%	6,707.70	19.97%	5,590.98
	毛鸡	7,014.02	-21.30%	8,912.39	18.00%	7,552.71	28.99%	5,855.18
行业	毛鸭	5,985.00	-24.86%	7,965.42	9.05%	7,304.69	18.50%	6,164.08
	毛鸡	7,568.33	-22.80%	9,803.33	15.37%	8,497.35	26.31%	6,727.55

注 1：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金额）/该类产品总销量（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数量）。

注 2：鸭产品、鸡产品及饲料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鸭产品、鸡产品及饲料 2019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注 3：毛鸭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主产区平均价：毛鸭：山东。

注 4：毛鸡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主产区平均价：白羽肉鸡。

种禽板块产品销售价格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与行业水平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元/吨

单位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发行人	鸭苗	1.36	-73.44%	5.12	35.50%	3.78	59.49%	2.37
	鸡苗	2.9	-60.16%	7.28	104.58%	3.56	140.54%	1.48
行业	鸭苗	NA	NA	5.44	30.77%	4.16	75.53%	2.37
	鸡苗	NA	NA	6.78	85.25%	3.66	144.00%	1.5
发行人	玉米	2,069.11	3.17%	2,005.48	2.23%	1,961.67	10.17%	1,780.60
	豆粕	3,012.78	-0.07%	3,014.92	-9.27%	3,323.09	8.17%	3,072.13
行业	玉米	1,945.91	4.95%	1,854.19	2.24%	1,813.57	11.57%	1,625.54

单位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豆粕	2,878.94	0.83%	2,855.16	-9.35%	3,149.73	6.04%	2,970.44

注 1：鸭苗、鸡苗的价格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注 2：玉米价格源于 Wind 数据库市场价：玉米：黄玉米二等：全国。

注 3：豆粕价格源于 Wind 数据库市场价：豆粕：粗蛋白含量≥43%。

注 4：种禽板块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种蛋，其中自产种蛋的成本由饲料等成本结转，饲料等成本又主要由外部采购的玉米及豆粕经生产加工转化而来，因此玉米及豆粕价格影响种禽板块业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合理，与我国禽类市场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说明报告期内国家和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地对禽类养殖屠宰相关产业规划、环保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要求

1. 国家对禽类养殖屠宰相关产业规划、环保监管政策变化情况

我国已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为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禽类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简要列举部分产业政策如下：

201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

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的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5 年 5 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颁布《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提出“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等多方面要求。

2016 年 6 月，国家农业部出台了《农业部关于促进现代畜禽种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全面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坚持市场导向，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构建商业化畜禽种业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金融、保险、土地等政策多渠道支持畜禽种业发展。将畜禽种业纳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育种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畜禽企业，整合资源、人才、技术等要素，培育一批大型畜禽种业集团。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年屠宰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等。

2.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地对禽类养殖屠宰相关产业规划、环保监管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及山东省，均系我国禽类养殖、屠宰主要经营区域。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国家政策导向相配套，江苏、山东对禽类养殖屠宰相关产业规划、环

保监管政策变化也主要体现在鼓励禽类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相关政策

2017 年 12 月，江苏省颁布《江苏省“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文件中明确“十三五”期间发展重点为：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着力推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现代畜禽种业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完善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以及加快畜禽屠宰行业转型提升等十个方向。

提出“……进一步调整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形成与市场需求基本匹配、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的生产格局……、突出区域比较优势，加快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畜牧业主导产品，推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着力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规范养殖行为，推进健康生产，全省新增 1,000 家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创建 30 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大中型养殖场，发展养殖基地，开展畜产品加工，推进大型畜禽养殖企业与饲料、兽药企业或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开展联合，实行全产业链经营，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等多项要求。

2020 年 3 月，江苏省政府发布了《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 号），提出“主攻绿色高效，着力提高主导产业品质。……，突出……苏禽等主导产业，着力提升产能、提升品质、提升效益。……，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水产和畜禽生态健康养殖，……，集中治理好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省建成 30 家全国农产品加工研发分中心，……，重点孵化 10 家百亿元级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超过 900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达到 80 家”。

（2）山东省相关产业政策

2020 年 2 月，山东省政府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

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 号），提出“拟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提升中小场户养殖水平，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 2022 年，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5%以上。……着力提升屠宰流通水平，……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开展标准化创建，上大压小、减量转换，淘汰落后产能。完善畜禽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实施区域性肉类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到 2022 年，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畜禽屠宰企业达到 50 家。”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屠宰、养殖、饲料及调熟等产业链多个环节，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符合国家及主要业务所在地对产业的规划要求，且各级公司均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及延伸，除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外，各募投项目均已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颁布单位	备案编号	颁布单位	批复/备案编号
1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371726-14-03-017869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鄄行审投[2019]28 号
2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370883-13-03-062544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济环审（邹城）[2019]4 号
3	山东众客食品产业园调熟制品建设项目	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370982-13-03-074988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	泰新环境报告表[2019]09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颁布单位	备案编号	颁布单位	批复/备案编号
4	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高新备[2019]92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19032 号
5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高新备[2019]71 号	不适用	注 1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复函》，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行业及项目类别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要求。

（三）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有关疫情防控政策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 屠宰板块

在疫情初期，受防控措施影响，部分养殖区域采取交通岗管控措施，影响饲料供给及毛鸡、毛鸭回收运输安排和实施，进而影响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供应。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公司复工生产不受政府延期复工政策的影响。公

司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生产，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受制于原料供应，公司屠宰线的开工率较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至目前，公司生产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受疫情防控对交通运输的影响，产品运输车辆跨区域运输受限，公司屠宰工厂面临有订单却无法将产品顺利交付问题。此外，餐饮企业、食堂等人员集中性场所纷纷停止营业，公司屠宰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受一定程度影响。

2. 种禽板块

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跌。公司种禽厂部分正常孵化的鸭苗、鸡苗也因此只能进行无害化销毁。2020 年 2 月 10 日以后，随着大部分屠宰厂的开工和养殖合同的发放，禽苗逐步恢复正常的销售，但价格行情处于相对低估期间。

3. 饲料板块

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为养殖户。如前文所述，疫情初期受交通限制的影响，公司饲料难以实现运输。但随着民生保供措施的逐步落地，交通限制带来的影响逐步消除。由于疫情前期养殖户出现饲料供应不足的情形，一季度内饲料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饲料板块基本恢复了生产。

4. 调熟板块

公司调熟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仅为 3%左右，主要客户为“爱鸭”加盟店、OEM 代工客户等。因疫情防控的要求，“爱鸭”加盟店、饭店、小吃店等餐饮企业普遍停业，熟食及调理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OEM 代工客户如来伊份、百草味因其线上销售占比较高，订单未受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以来，消费类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各板块受到不同程

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发生较大波动。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关于销售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合理性；（2）按业务板块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个人客户、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占比、合同期限、合作历史，主要企业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3）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爱鸭加盟店的闭店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加盟店经营的稳定性，主要加盟商的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加盟费的确定和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措施，加盟商是否需要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报告期内 OEM 代工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合作历史及合同期限，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6）说明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和客户类型、产品种类和销售金额、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7）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半径、保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方式、承运人是否具有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违规运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含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1. 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禽类屠宰业务，其收入占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9%以上。发行人种禽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是禽类屠宰业务的上游产业链延伸，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面向下游终端消费领域的熟食和调理品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亦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屠宰	鸭产品	319,572.59	49.93%	774,725.55	50.20%	481,902.12	48.93%	368,314.01	49.27%
	鸡产品	184,188.95	28.78%	445,431.81	28.86%	299,463.19	30.41%	244,495.97	32.71%
饲料	饲料	90,802.92	14.19%	137,030.89	8.88%	95,952.45	9.74%	77,724.50	10.40%
种禽	鸭苗	11,570.23	1.81%	85,187.58	5.52%	50,202.77	5.10%	22,568.94	3.02%

板块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鸡苗	6,573.63	1.03%	30,255.62	1.96%	13,521.28	1.37%	7,739.91	1.04%
调熟	熟食	9,700.04	1.52%	19,869.71	1.29%	14,119.92	1.43%	12,048.60	1.61%
	调理品	15,240.53	2.38%	45,626.06	2.96%	23,268.64	2.36%	11,593.76	1.55%
其他	其他收入	2,395.05	0.37%	5,215.30	0.34%	6,374.47	0.65%	3,012.14	0.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0,043.94	100.00%	1,543,342.22	100.00%	984,804.84	100.00%	747,497.83	100.00%

2.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按产品分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鸭产品、鸡产品及调理品的客户类型有两种，分别为直销和经销；发行人熟食的客户类型有三种，分别为爱鸭门店、OEM 代工及直销，以及超市及电商。

（1）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的客户类型为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162,675.63	50.90%	449,187.63	57.98%	300,355.86	62.19%	228,608.04	62.09%
经销客户	156,896.96	49.10%	325,537.92	42.02%	181,546.26	37.81%	139,705.97	37.91%
合计	**319,572.59**	**100.00%**	**774,725.55**	**100.00%**	**481,902.12**	**100.00%**	**368,314.01**	**100.00%**

（2）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鸡产品的客户类型为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90,292.01	49.02%	228,926.21	51.39%	155,887.71	52.06%	123,967.33	50.73%
经销客户	93,896.94	50.98%	216,505.61	48.61%	143,575.48	47.94%	120,528.64	49.27%
合计	**184,188.95**	**100.00%**	**445,431.81**	**100.00%**	**299,463.19**	**100.00%**	**244,495.97**	**100.00%**

（3）熟食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的客户类型为爱鸭门店、OEM 代工及直销，以及超市及电商，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爱鸭门店	3,254.11	33.31%	7,806.09	39.29%	8,067.52	57.14%	8,401.69	69.73%
OEM	151.07	1.55%	11,776.79	59.27%	5,290.07	37.47%	3,488.78	28.9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工及直销								
超市及电商	6,364.92	65.15%	283.83	1.44%	762.34	5.40%	158.13	1.31%
合计	**9,770.10**	**100.00%**	**19,869.71**	**100.00%**	**14,119.92**	**100.00%**	**12,048.60**	**100.00%**

（4）调理品

客户类型为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13,536.59	88.82%	40,223.88	88.16%	18,387.21	79.02%	8,788.37	75.80%
经销客户	1,703.94	11.18%	5,402.18	11.84%	4,881.43	20.98%	2,805.39	24.20%
合计	**15,240.53**	**100.00%**	**45,626.06**	**100.00%**	**23,268.64**	**100.00%**	**11,593.76**	**100.00%**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疫情、供需关系、消费偏好等多经济环境变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行业价格或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水平及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羽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鸭产品	公司	8,109.73	-14.85%	9,524.11	6.65%	8,930.34	18.50%	7,535.98

	行业	NA	NA	9,057.36	-1.01%	9,150.00	26.73%	7,220.00
鸡产品	公司	9,898.97	-13.86%	11,491.82	20.07%	9,571.23	20.03%	7,973.92
	行业	NA	NA	11,871.22	20.40%	9,860.00	17.52%	8,390.00
饲料	公司	2,632.18	4.94%	2,508.32	1.17%	2,479.20	4.80%	2,365.58
	行业	NA	NA	2,536.00	1.44%	2,500.00	2.40%	2,441.30
鸭苗	公司	1.36	-73.44%	5.12	35.50%	3.78	59.49%	2.37
	行业	NA	NA	5.44	30.77%	4.16	75.53%	2.37
鸡苗	公司	2.90	-60.16%	7.28	104.58%	3.56	140.54%	1.48
	行业	NA	NA	6.78	85.25%	3.66	144.00%	1.50
熟食	公司	35,684.38	7.95%	33,055.58	2.76%	32,166.27	15.08%	27,951.86
	行业	NA	NA	40,315.23	4.21%	38,687.11	8.33%	35,713.46
调理品	公司	15,974.27	-8.67%	17,489.88	9.91%	15,912.48	12.95%	14,088.33
	行业	NA	NA	NA	NA	NA	NA	NA

注 1：鸭苗、鸡苗的价格单位为元/羽，其余产品的价格为元/吨。

注 2：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金额）/该类产品总销量（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数量）。

注 3：鸭产品、鸡产品及饲料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鸭产品、鸡产品及饲料 2019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注 4：鸭苗、鸡苗的价格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注 5：熟食的价格根据绝味食品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及销量计算而来。

注 6：调理品目前不存在较为权威的行业数据或可比公司价格。

（二）按业务板块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个人客户、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占比、合同期限、合作历史，主要企业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

1.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主要个人客户及法人客户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肉禽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行业，产业链上各环节的经营者中，存在大量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主要从事养殖、农贸市场批发及小型餐饮等业务，而法人主要为劳动、资金密集程度较高的大型餐饮或食品加工企业。禽肉（含冻品、熟食及调理品）产品规格多，且价格存在波动性，各个客户由于采购的产品结构不同，具体时间不同，导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禽苗价格存在波动性，各个客户由于采购的具体时间不同，导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同一控制合并下的主要个人及法人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1）鸭产品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夏义圣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349.18	1.36%	0.92
	2	何志林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264.38	1.33%	1.02
	3	吕华东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528.18	0.79%	1.23
	4	陈开满	2018/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410.61	0.75%	0.96
	5	王毅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222.68	0.70%	1.05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合计				**15,775.03**	**4.94%**	-
2019 年	1	何志林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9,924.98	1.28%	1.11
	2	夏义圣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8,389.75	1.08%	0.99
	3	陈开满	2018/1/1-2021/12/31	报告期前	6,610.70	0.85%	1.13
	4	吕华东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5,504.69	0.71%	1.37
	5	李燕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5,351.90	0.69%	1.38
	合计				**35,782.03**	**4.62%**	-
2018 年	1	何志林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5,938.44	1.23%	1.11
	2	唐雪亮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686.51	0.97%	1.23
	3	夏义圣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499.58	0.93%	0.96
	4	陈国仲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769.39	0.78%	0.85
	5	吕华东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209.88	0.67%	1.22
	合计				**22,103.81**	**4.59%**	-
2017 年	1	何志林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176.15	1.13%	0.90
	2	唐雪亮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153.47	1.13%	0.97
	3	夏义圣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437.53	0.93%	0.78
	4	陈国仲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332.40	0.90%	0.66
	5	李燕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469.69	0.67%	1.06
	合计				**17,569.24**	**4.77%**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年1-6月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2023/3/1	报告期前	22,780.29	7.13%	1.21
	2	江苏东航羽绒	2018/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6,192.95	5.07%	0.06
	3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2018/12/31-2021/12/31	报告期前	5,432.92	1.70%	0.31
	4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4,303.35	1.35%	1.41
	5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2019/1/1-2021/1/1	报告期前	3,487.95	1.09%	0.30
	合计				**52,197.46**	**16.33%**	-
2019年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2023/3/1	报告期前	71,240.38	9.20%	1.37
	2	江苏东航羽绒	2018/1/1-2020/12/31	报告期前	61,877.71	7.99%	0.11
	3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20,233.05	2.61%	1.65
	4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2018/12/31-2021/12/31	报告期前	9,109.61	1.18%	0.31
	5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2019/1/1-2021/1/1	报告期前	8,333.01	1.08%	0.31
	合计				**170,793.75**	**22.05%**	-
2018年	1	江苏东航羽绒	2018/1/1-2020/12/31	报告期前	54,768.20	11.37%	0.13
	2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2023/3/1	报告期前	44,108.05	9.16%	1.39
	3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25,056.09	5.20%	1.50
	4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5-2020/10/31	报告期前	5,530.95	1.15%	5.83
	5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	2018/12/31-2021/12/31	报告期前	5,407.06	1.12%	0.2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有限公司					
	合计				**134,870.35**	**28.00%**	-
2017年	1	江苏东航羽绒	2018/1/1-2020/12/31	报告期前	44,899.04	12.19%	0.28
	2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33,760.14	9.17%	1.28
	3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2023/3/1	报告期前	23,010.88	6.25%	1.14
	4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2018/12/31-2021/12/31	报告期前	4,842.61	1.31%	0.29
	5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2019/1/1-2021/1/1	报告期前	4,196.48	1.14%	0.29
	合计				**110,709.15**	**30.06%**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3 名	2008/12/17	60,863.07 万元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36.17%；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10.19%；其他 53.64%	熟食生产加工销售
2	江苏东航羽绒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1 名；2017 年第 1 名	2013/6/8	10,000.00 万元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00%	羽绒、羽毛及制品加工销售
3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2 名	2009/9/4	6,250.00 万元	湖北周黑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熟食生产加工销售
4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	2020 年 1-6 月第 3；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5 名；	2013/11/11	100.00 万元	李德国 100.00%	生物油脂生产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4 名				
5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9 年第 5 名；2017 年第 5 名	2006/12/26	50.00 万元	李国英 75.00%；李国顺 25.00%	动物油加工销售；植物油销售
6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名	2001/4/16	12,500.00 万元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50.00%；张勇 25.50%；其他 24.50%	餐饮服务

（2）鸡产品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鸡产品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沈腾飞	2018/10/1-2021/12/31	报告期前	4,287.02	2.33%	1.42
	2	史友美	2018/1/1-2023/12/31	报告期前	3,473.21	1.89%	1.37
	3	陈颖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165.42	1.72%	1.70
	4	翁秀平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944.07	1.60%	1.59
	5	公苏博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490.73	1.35%	1.41
	合计				**16,360.45**	**8.88%**	-
2019 年	1	沈腾飞	2018/10/1-2021/12/31	报告期前	10,395.14	2.33%	1.50
	2	翁秀平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8,413.36	1.89%	1.82
	3	史友美	2018/1/1-2023/12/31	报告期前	8,218.42	1.85%	1.54
	4	公苏博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6,269.97	1.41%	1.68
	5	陈颖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5,850.35	1.31%	1.85
	合计				**39,147.24**	**8.79%**	-
2018 年	1	沈腾飞	2018/10/1-2021/12/31	报告期前	7,087.06	2.37%	1.24
	2	陈颖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5,475.75	1.83%	1.59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3	史友美	2018/1/1-2023/12/31	报告期前	4,980.36	1.66%	1.36
	4	翁秀平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4,369.29	1.46%	1.63
	5	公苏博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942.92	1.32%	1.44
	合计				**25,855.38**	**8.63%**	-
2017 年	1	沈腾飞	2018/10/01-2021/12/31	报告期前	4,684.81	1.92%	1.06
	2	隋强	2018/1/1-2020/12/31	报告期前	3,898.90	1.59%	0.99
	3	公苏博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744.82	1.53%	1.29
	4	翁秀平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3,692.77	1.51%	1.20
	5	史友美	2018/1/1-2023/12/31	报告期前	3,408.48	1.39%	1.09
	合计				**19,429.78**	**7.95%**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鸡产品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报告期前	13,564.30	7.36%	1.24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2021/6/26	报告期前	5,467.07	2.97%	0.78
	3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4,390.98	2.38%	2.33
	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5/5-2021/5/4	报告期前	4,061.41	2.21%	0.71
	5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023/4/20	报告期前	2,536.45	1.38%	1.07
	合计				**30,020.21**	**16.30%**	-
2019 年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5/1	报告期前	31,677.12	7.11%	1.73
	2	河南双汇投资	2019/6/26-2021/6/26	报告期前	16,217.77	3.64%	0.8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023/4/20	报告期前	13,160.49	2.95%	1.40
	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2,820.06	2.88%	1.00
	5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7,765.99	1.74%	2.13
	合计				**81,641.44**	**18.33%**	**-**
2018 年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报告期前	18,830.37	6.29%	1.59
	2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023/4/20	报告期前	12,450.21	4.16%	1.15
	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0,637.60	3.55%	0.94
	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5/5-2021/5/4	报告期前	5,602.38	1.87%	0.79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2021/6/26	报告期前	5,555.51	1.86%	0.74
	合计				**53,076.07**	**17.72%**	**-**
2017 年	1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023/4/20	报告期前	11,100.15	4.54%	1.04
	2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6,740.51	2.76%	1.52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2021/6/26	报告期前	6,621.57	2.71%	0.70
	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6,129.91	2.51%	0.73
	5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	2020/5/1-2021/4/30	报告期前	4,902.93	2.01%	1.4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公司					
	合计				**35,495.08**	**14.52%**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1 名；2017 年第 5 名	2009/8/7	10,360.00 万元	凌淑冰 32.00%；华怀余 32.00%；其他 36.0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5 名；2017 年第 3 名	1998/10/15	33.19 亿元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73.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其他 24.04%	畜禽屠宰；肉类食品加工销售
3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1 名	2006/1/16	4,500.00 万元	上海永武工贸有限公司 67.00%；陈传武 19.32%；其他 13.68%	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
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4 名	1994/10/21	29,000.00 万美元	罗比特有限公司（LOAMPITLIMITED）100.00%	生猪、鸡屠宰；肉制品等生产经营
5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9 年第 5 名；2017 年第 2 名	1991/1/30	2,296.00 万美元	铭基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80.00%；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15.00%；麦当劳公司 5.00%	企业管理咨询；麦当劳各类肉制品、冷冻分割鸡等加工、生产、经营
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8 年第 4 名	2001/12/24	23,637.66 万元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42%；刘鸣鸣 8.24%；其他 60.34%	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鸭苗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倪宝华	2020/1/1-2022/12/31	2017/5	381.84	3.30%	1.26
	2	胡亮	2020/1/1-2022/12/31	2017/9	274.86	2.38%	1.30
	3	张延利	2020/1/1-2022/12/31	2017/8	234.05	2.02%	1.27
	4	吴伯平	2020/1/1-2022/12/31	2017/7	197.22	1.70%	1.31
	5	闫玉梅	2020/1/1-2022/12/31	2017/8	188.17	1.63%	1.28
	合计				**1,276.14**	**11.03%**	**-**
2019 年	1	倪宝华	2020/1/1-2022/12/31	2017/5	2,785.97	3.27%	5.03
	2	胡亮	2020/1/1-2022/12/31	2017/9	2,051.06	2.41%	4.79
	3	王慧	2020/1/1-2022/12/31	2017/12	1,336.28	1.57%	5.36
	4	李广英	2020/1/1-2022/12/31	2019/3	1,277.25	1.50%	5.72
	5	李戊申	2019/1/1-2025/12/31	报告期前	1,264.62	1.48%	4.99
	合计				**8,715.17**	**10.23%**	-
2018 年	1	倪宝华	2020/1/1-2022/12/31	2017/5	1,708.79	3.40%	3.96
	2	胡亮	2020/1/1-2022/12/31	2017/9	1,460.55	2.91%	4.21
	3	周立民	2019/1/1-2019/12/31	2017/8	1,453.82	2.90%	2.85
	4	刘元良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1,254.67	2.50%	4.04
	5	王召东	2020/4/26-2025/4/25	报告期前	868.61	1.73%	2.96
	合计				**6,746.44**	**13.44%**	-
2017 年	1	贾天国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826.52	3.66%	1.64
	2	倪宝华	2020/1/1-2022/12/31	2017/5	728.12	3.23%	2.99
	3	何明军	批次合同	2017/9	692.66	3.07%	3.23
	4	刘光洲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526.14	2.33%	1.70
	5	唐维娟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476.09	2.11%	1.56
	合计				**3,249.54**	**14.40%**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765.76	6.62%	1.40
	2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0/12/31	2019/7	115.98	1.00%	1.18
	3	潍坊益众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2020/4	77.55	0.67%	1.79
	4	宿迁正虹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2019/10	58.06	0.50%	1.29
	5	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6/16-2021/6/16	2019/6	19.79	0.17%	1.59
	合计				**1,037.14**	**8.96%**	-
2019 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3,877.22	4.55%	5.64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思文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2019/7	1,999.52	2.35%	6.48
	3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8/10	1,821.64	2.14%	5.02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1,483.52	1.74%	4.71
	5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0/12/31	2019/7	1,046.12	1.23%	6.04
	合计				**10,228.02**	**12.01%**	-
2018 年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5,613.74	11.18%	4.06
	2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8/10	571.42	1.14%	6.04
	3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517.18	1.03%	3.22
	4	兰考鸭业	2018/1/1-2018/12/31	2018/5	361.31	0.72%	4.73
	5	泰安凤旺畜牧有	2020/1/1-2020/12/31	2017/11	128.01	0.25%	3.0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限公司					
	合计				**7,191.66**	**14.33%**	**-**
2017 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628.53	2.78%	2.29
	2	益佳合作社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574.19	2.54%	1.87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352.00	1.56%	2.72
	4	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283.81	1.26%	1.95
	5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164.55	0.73%	1.37
	合计				**2,003.08**	**8.87%**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1 名	2009/11/18	1,600.00 万元	刘光洲 67.00%；杨德娟 16.63%；其他 16.37%	禽类养殖
2	枣庄市台儿庄区思文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 年第 2 名	2013/3/27	160.00 万元	代芹芹 50.00%；冯大朋 12.50%；其他 37.50%	禽类养殖
3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2 名	2018/7/13	100.00 万元	林川川 90.00%；张小妮 10.00%	禽类养殖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1 名；2017 年第 3 名	1998/3/4	421,601.50 万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9.2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4.91%；其他 45.88%	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5 名	2018/9/28	1,000.00 万元	刘善美 90.00%；李桂平 2.50%；其他 7.50%	禽类养殖
6	兰考鸭业	2018 年第 4 名	2015/11/23	12,760.28 万元	张贵山 38.37%；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3%；其他 25.50%	禽类养殖
7	泰安凤旺畜牧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名	2014/9/5	100.00 万元	罗文贵 98.00%；罗爱云 1.00%；其他 1.00%	禽类养殖
8	益佳合作社	2017 年第 2 名	2014/11/26	100.00 万元	已注销	禽类养殖
9	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	2017 年第 4 名	2015/3/23	300.00 万元	已注销	禽类养殖
10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5 名	2011/9/1	19,887.32 万元	王德定 47.18%；王靖壹 11.43%；其他 41.39%	畜禽屠宰；肉类食品加工
11	潍坊益众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	2019/12/27	200.00 万元	张春丽 85.00%；李修艳 15.00%	禽类养殖
12	宿迁正虹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	2019/8/28	500.00 万元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周圣良 30.00%	禽类养殖
13	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	2018/6/1	1,000.00 万元	-	禽类养殖

（4）鸡苗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王雪冬	2018/1/1-2020/12/31	2019/3	555.71	8.45%	2.97
	2	于宏	2020/1/1-2024/12/31	2017/12	361.80	5.50%	2.79
	3	马晓东	2018/1/1-2020/12/31	2018/1	273.54	4.16%	2.78
	4	郭海青	2020/1/1-2024/12/31	2019/2	196.99	3.00%	1.77
	5	吴清秀	2018/1/1-2020/12/31	2017/6	172.55	2.62%	2.54
	合计				**1,560.59**	**23.74%**	-
2019 年	1	王雪冬	2018/1/1-2020/12/31	2019/3	2,057.57	6.80%	8.33
	2	马晓东	2018/1/1-2020/12/31	2018/1	1,568.95	5.19%	7.42
	3	李进义	2018/1/1-2020/12/31	2018/9	1,159.18	3.83%	7.94
	4	郭海青	2020/1/1-2024/12/31	2019/2	990.27	3.27%	7.22
	5	吴清秀	2018/1/1-2020/12/31	2017/6	952.74	3.15%	7.07
	合计				**6,728.71**	**22.24%**	-
2018 年	1	张成兰	2019/12/1-2022/11/30	报告期前	645.38	4.77%	3.81
	2	马晓东	2018/1/1-2020/12/31	2018/1	592.90	4.38%	3.53
	3	翟庆先	2018/1/1-2018/12/31	2018/1	540.78	4.00%	2.73
	4	牛艳芬	2020/1/1-2024/12/31	报告期前	537.09	3.97%	2.89
	5	李进义	2018/1/1-2020/12/31	2018/9	513.57	3.80%	5.57
	合计				**2,829.72**	**20.93%**	-
2017 年	1	赵飞	2020/1/1-2024/12/31	报告期前	270.74	3.50%	1.34
	2	牛明鑫	2019/11/6-2024/11/6	报告期前	231.91	3.00%	0.99
	3	刘桂玉	批次合同	报告期前	160.97	2.08%	1.45
	4	邹鲁德	批次合同	2017/7	150.33	1.94%	2.10
	5	马礼吉	2018/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38.11	1.78%	1.30
	合计				**952.06**	**12.30%**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2018/5	616.52	9.38%	2.83
	2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474.30	7.22%	3.50
	3	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2017/5	238.25	3.62%	2.61
	4	滕州华奥牧业有限公司	2019/10/26-2022/10/25	2019/10	139.58	2.12%	3.29
	5	无棣农之脉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4/12/31	2020/3	96.02	1.46%	2.76
	合计				**1,564.67**	**23.80%**	-
2019 年	1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2,312.64	7.64%	8.04
	2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2018/5	2,202.11	7.28%	7.70
	3	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2017/5	860.76	2.84%	7.86
	4	东阿县和康源禽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0/1/26	报告期前	301.54	1.00%	8.10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8/5	94.21	0.31%	9.47
	合计				**5,771.26**	**19.08%**	**-**
2018 年	1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2018/5	2,142.75	15.85%	4.25
	2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956.61	7.07%	4.35
	3	文水县绿农养殖有限公司孝义养殖分公司果家原养殖场	2018/11/26-2018/12/31	2018/11	184.38	1.36%	8.61
	4	东阿县和康源禽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0/1/26	报告期前	98.26	0.73%	4.15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73.54	0.54%	4.6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合计				**3,455.54**	**25.55%**	**-**
2017 年	1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779.09	10.07%	1.68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103.00	1.33%	1.48
	3	滨州市沾化区民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批次合同	2017/9	65.70	0.85%	2.33
	4	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2017/5	62.00	0.80%	2.04
	5	东阿县和康源禽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0/1/26	报告期前	59.44	0.77%	1.62
	合计				**1,069.23**	**13.82%**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养殖分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1 名	2011/5/12	16,764.69 万元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89.05%，其他 10.95%	禽类养殖
2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1 名	2008/4/25	12,000.00 万元	李玉宝 100.00%	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3	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9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4 名	2016/11/23	50.00 万元	滕州合易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禽类养殖
4	东阿县和康源禽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4 名；2017 年第 5 名	2014/9/15	500.00 万元	东阿和康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禽类养殖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5 名；2018 年第 5 名；2017 年第 5 名	1998/3/4	421,601.50 万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9.2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4.91%；其他 45.88%	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
6	文水县绿农养殖有限公司孝义养殖分公司果家原养殖场	2018 年第 3 名	2016/5/16	-	已注销	禽类养殖
7	滨州市沾化区民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 年第 3 名	2010/11/4	450.00 万元	-	禽类养殖
8	滕州华奥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	2018/12/17	100.00 万元	孔令华 51.00%；山东泰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禽类养殖
9	无棣农之脉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	2015/3/4	300.00 万元	殷红彬 98.00%；郭金英 0.33%；其他 1.67%	禽类养殖

（5）饲料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李强	2018/1/1-2022/12/31	报告期前	2,462.71	2.71%	0.25
	2	宋君鑫	2020/1/1-2024/12/31	报告期前	2,021.16	2.23%	0.25
	3	仝德杰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1,719.48	1.89%	0.29
	4	孙正刚	2020/1/1-2022/12/31	2017/12	1434.96	1.58%	0.25
	5	朱风倩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357.56	1.50%	0.26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合计				**8,995.87**	**9.91%**	-
2019年	1	胡方生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3,197.00	2.33%	0.24
	2	李强	2018/1/1-2022/12/31	报告期前	2,960.92	2.16%	0.24
	3	仝德杰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736.94	2.00%	0.28
	4	朱风倩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2,549.11	1.86%	0.25
	5	李春华	2019/1/1-2021/1/1	报告期前	2,441.36	1.78%	0.25
	合计				**13,885.33**	**10.13%**	-
2018年	1	徐雅琳	2020/4/24-2025/4/23	报告期前	2,678.46	2.79%	0.24
	2	胡方生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2,296.55	2.39%	0.23
	3	卞昊	2020/4/24-2025/4/23	报告期前	1,804.42	1.88%	0.24
	4	王磊	2020/1/1-2022/12/31	2017/7	1,678.47	1.75%	0.24
	5	陈遵光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1,351.95	1.41%	0.24
	合计				**9,809.85**	**10.22%**	-
2017年	1	徐雅琳	2020/4/24-2025/4/23	报告期前	1,509.31	1.94%	0.23
	2	袁夫访	2020/3/21-2020/5/21	报告期前	1,300.12	1.67%	0.23
	3	王霖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217.92	1.57%	0.25
	4	胡方生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1,011.17	1.30%	0.23
	5	刘桂玉	终止合作	报告期前	642.46	0.83%	0.26
	合计				**5,680.98**	**7.31%**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年1-6月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5,556.80	6.12%	0.26
	2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1/1-2021/12/31	2019/7	1,705.86	1.88%	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3	新沂市富丽富肉鸭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0/12/30	报告期前	1,385.13	1.53%	0.25
	4	烟台养云集牧业有限公司	2019/11/15-2022/11/14	2020/2	507.87	0.56%	0.26
	5	临清市东旧县文光养鸭专业合作社	2019/8/13-2020/8/12	2019/1	373.51	0.41%	0.25
	合计				**9,529.17**	**10.49%**	**-**
2019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5,596.22	4.08%	0.24
	2	天信农牧	2019/1/1-2021/12/31	2017/11	2,101.58	1.53%	0.25
	3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2020/2/28-2021/2/28	2018/5	1,443.23	1.05%	0.26
	4	新沂市富丽富肉鸭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0/12/30	报告期前	1,035.17	0.76%	0.24
	5	临清市东旧县文光养鸭专业合作社	2019/8/13-2020/8/12	2019/1	638.44	0.47%	0.24
	合计				**10,814.64**	**7.89%**	**-**
2018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4,481.34	4.67%	0.24
	2	江苏桂花养殖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7/8	564.83	0.59%	0.24
	3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2020/2/28-2021/2/28	2018/5	464.37	0.48%	0.26
	4	宿迁市宿豫区福缘禽业专业合作社	2019/1/1-2021/12/31	2018/7	391.54	0.41%	0.28
	5	宿迁市昌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终止合作	2018/7	252.33	0.26%	0.27
	合计				**6,154.42**	**6.41%**	**-**
2017年	1	益佳合作社	终止合作	报告期前	11,261.98	14.49%	0.23
	2	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	终止合作	报告期前	9,918.79	12.76%	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3	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终止合作	报告期前	4,773.70	6.14%	0.23
	4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1/1-2022/12/31	报告期前	2,895.46	3.73%	0.23
	5	益田合作社	终止合作	报告期前	1,680.05	2.16%	0.25
	合计				**30,529.98**	**39.28%**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1 名；2017 年第 4 名	2009/11/18	1,600.00 万元	刘光洲 67.00%；杨德娟 16.63%；其他 16.37%	禽类养殖
2	天信农牧	2019 年第 2 名	2013/1/14	2,000.00 万元	刘明 25.00%；李加刚 35.00%；王振 40.00%	禽类养殖
3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3 名	2017/12/06	2,000.00 万元	周正福 40.00%；侯志年 32.00%；张如英 28.00%	禽类养殖
4	新沂市富丽富肉鸭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9 年第 4 名	2012/4/17	300.00 万元	-	禽类养殖
5	临清市东旧县文光养鸭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9 年第 5 名	2010/06/30	150.00 万元	韩文光 20.00%；韩连成 20.00%；其他 60.00%	禽类养殖
6	江苏桂花养殖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名	1999/03/25	751.00 万元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51.00%；种喜堂 45.67%；高保安 3.33%	禽类养殖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	宿迁市宿豫区福缘禽业专业合作社	2018 年第 4 名	2014/08/19	500.00 万元	-	禽类养殖
8	宿迁市昌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第 5 名	2010/12/24	800.00 万元	-	禽类养殖
9	益佳合作社	2017 年第 1 名	2014/11/26	100.00 万元	已注销	禽类养殖
10	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	2017 年第 2 名	2015/3/23	300.00 万元	已注销	禽类养殖
11	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 年第 3 名	2015/7/16	999.00 万元	已注销	禽类养殖
12	益田合作社	2017 年第 5 名	2015/6/24	100.00 万元	已注销	禽类养殖
13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	2018/9/28	100.00 万元	刘善美 90.00%；李桂平 2.50%；其他 7.50%	禽类养殖
14	烟台养云集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	2019/4/24	50.00 万元	湖南领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禽类养殖

（6）熟食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王万东	2020/2/21-2021/2/22	2019/3	88.57	0.91%	2.46
	2	马超	2019/4/25-2022/4/24	报告期前	84.42	0.87%	2.91
	3	陈松	2017/12/23-2020/12/22	报告期前	75.28	0.78%	2.85
	4	翟兴杰	2016/3/1-2022/3/1	报告期前	66.80	0.69%	3.00
	5	张吴兵	2015/11/18-2021/11/17	报告期前	55.99	0.58%	3.26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合计				**371.06**	**3.83%**	**-**
2019 年	1	陈松	2017/12/23-2020/12/22	报告期前	165.23	0.83%	2.77
	2	马超	2019/4/25-2022/4/24	报告期前	151.09	0.76%	2.81
	3	杜小芬	2018/9/1-2021/9/1	报告期前	123.61	0.62%	2.97
	4	王万东	2020/2/21-2021/2/22	2019/3	117.99	0.59%	2.36
	5	邹洪磊	2018/12/18-2022/12/17	2017/4	109.20	0.55%	2.91
	合计				**667.12**	**3.36%**	-
2018 年	1	任光芳	2018/9/18-2021/9/17	报告期前	177.66	1.26%	2.90
	2	陈松	2017/12/23-2020/12/22	报告期前	140.66	1.00%	2.75
	3	魏连美	2018/6/29-2021/6/29	2017/3	135.55	0.96%	3.04
	4	杜小芬	2018/9/1-2021/9/1	报告期前	117.24	0.83%	2.83
	5	周炳东	2018/2/1-2021/2/1	报告期前	113.93	0.81%	3.29
	合计				**685.03**	**4.85%**	-
2017 年	1	任光芳	2018/9/18-2021/9/17	报告期前	271.73	2.26%	3.58
	2	陈松	2017/12/23-2020/12/22	报告期前	162.87	1.35%	2.47
	3	吴超	2015/10/1-2018/9/30	报告期前	137.50	1.14%	3.91
	4	杜小芬	2018/9/1-2021/9/1	报告期前	133.56	1.11%	2.49
	5	马超	2019/4/25-2022/4/24	报告期前	114.99	0.95%	2.28
	合计				**820.65**	**6.81%**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2020/7/31	2018/8	3,025.21	31.19%	3.67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5/1	报告期前	1,402.20	14.46%	5.38
	3	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	2020/1/1-2020/11/21	2017/12	255.34	2.63%	3.8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公司					
	4	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2021/8/14	2019/9	200.23	2.06%	4.47
	5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18.48	1.22%	2.48
	合计				**5,001.46**	**51.56%**	-
2019 年	1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2020/7/31	2018/8	6,612.46	33.28%	3.53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5/1	报告期前	2,529.27	12.73%	4.51
	3	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020/11/21	2017/12	352.50	1.77%	3.82
	4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283.14	1.42%	2.43
	5	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2021/8/14	2019/9	221.03	1.11%	4.48
	合计				**9,998.40**	**50.32%**	-
2018 年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5/1	报告期前	2,078.12	14.72%	4.49
	2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2020/7/31	2018/8	1,092.60	7.74%	3.84
	3	苏州市喜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289.62	2.05%	3.01
	4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0/1/1-2019/12/31	2018/6	272.50	1.93%	4.98
	5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93.67	1.37%	2.06
	合计				**3,926.51**	**27.81%**	-
2017 年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5/1	报告期前	1,622.32	13.46%	4.36
	2	苏州市喜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332.72	2.76%	2.98
	3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30.31	1.08%	5.81
	4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25.71	1.04%	2.0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5	德诺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6/11/9-2020/11/9	报告期前	88.92	0.74%	3.16
	合计				**2,299.99**	**19.09%**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2 名	2007/8/23	25,000.00 万元	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糕点；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1 名；2017 年第 1 名	2002/7/2	33,906.78 万元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12%；郁瑞芬 3.18%；其他 38.70%	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
3	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9 年第 3 名	2016/12/8	1,000.00 万元	深圳灼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孝义市永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其他 15.00%	百货及食品的批发销售
4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5 名	1994/12/4	5,000.00 万元	赵向进 68.00%；徐伟 32.00%	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5	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9 年第 5 名	2008/10/24	2,000.00 万元	朱晓君 80.00%；邓敏 20.00%	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
6	苏州市喜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2 名	1997/9/19	100.00 万元	金斌 69.00%；金华 18.00%；金雪龙 13.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名	2011/4/22	13,980.00 万元	徐建成 52.23%；王玲玲 33.61%，其他 14.16%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
8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名	2009/2/25	2,000.00 万元	林该春 99.00%；王健坤 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9	德诺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5 名	2013/5/6	5,000.00 万元	陈定量 70.00%；徐宝磊 15.00%；其他 15.00%	对商品的管理及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

（7）调理品

A.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池玉佺	2019/1/1-2022/12/31	2019/5/22	357.63	2.35%	1.41
	2	晋江市食品园晋顺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2/1	236.78	1.55%	3.22
	3	南宁市圣发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0/30	226.11	1.48%	2.63
	4	昆明经开区洛羊呈新冷冻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0/1	223.74	1.47%	2.46
	5	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7/7/1	213.71	1.40%	1.6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合计				**1,257.97**	**8.25%**	-
2019年	1	昆明经开区洛羊呈新冷冻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0	1,442.53	3.16%	2.46
	2	岳塘区鸿新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0	1,315.54	2.88%	1.98
	3	杭州萧山蜀山舒孝平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7/11	1,108.21	2.43%	1.92
	4	东莞市沙田顺新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0	858.39	1.88%	3.21
	5	晋江市食品园晋顺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2	789.91	1.73%	2.82
	合计				**5,514.58**	**12.09%**	-
2018年	1	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7/7	3,609.53	15.51%	1.68
	2	芦英	2018/01/01-2018/12/31	2018/1	982.16	4.22%	1.75
	3	杨晓广	2018/9/1-2021/12/31	报告期前	579.36	2.49%	1.88
	4	左军	2019/1/1-2020/12/31	报告期前	541.80	2.33%	1.74
	5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沙新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8/10	535.72	2.30%	2.50
	合计				**6,248.57**	**26.85%**	-
2017年	1	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	2020/1/1-2020/12/31	2017/7	2,905.31	25.06%	1.62
	2	杨晓广	2018/9/1-2021/12/31	报告期前	2,132.00	18.39%	1.50
	3	沈腾飞	2018/10/1-2021/12/31	报告期前	299.86	2.59%	1.38
	4	黄金星	2018/10/1-2021/10/1	报告期前	253.15	2.18%	1.51
	5	杜珊	2018/12/1-2021/12/1	报告期前	156.04	1.35%	1.25
	合计				**5,746.35**	**49.56%**	-

B.法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前 5 大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报告期前	5,444.54	35.72%	1.47
	2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674.84	4.43%	1.33
	3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023/4/20	报告期前	574.94	3.77%	2.01
	4	北京信诚汇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2018/12/11	259.64	1.70%	1.98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8/9/1	249.77	1.64%	1.78
	合计				**7,203.73**	**47.27%**	-
2019 年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报告期前	9,401.56	20.61%	1.45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8/09	1,754.53	3.85%	1.64
	3	四川天宇诚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1/1/1	2017/10	1,680.38	3.68%	1.76
	4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1,514.49	3.32%	1.37
	5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0-2023/4/20	报告期前	1,403.90	3.08%	2.29
	合计				**15,754.85**	**34.53%**	**-**
2018 年	1	福建省华莱士	2020/5/1-2021/4/30	报告期前	4,168.86	17.92%	1.3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四川天宇诚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1/1/1	2017/10	1,151.40	4.95%	1.49
	3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793.37	3.41%	1.35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31	2018/09	636.36	2.73%	1.59
	5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9/10/1-2022/9/30	报告期前	438.90	1.89%	2.51
	合计				**7,188.90**	**30.90%**	**-**
2017 年	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前	877.99	7.57%	1.23
	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	2019/1/1-2021/12/31	报告期前	203.74	1.76%	1.27
	3	山东泉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8/10/1-2021/12/31	报告期前	197.05	1.70%	1.61
	4	四川天宇诚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1/1/1	2017/10	130.29	1.12%	1.15
	5	郑州全膳食品有限公司	2019/12/18-2021/12/18	2017/04	117.34	1.01%	1.20
	合计				**1,526.41**	**13.17%**	**-**

上述法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福建省华莱	2020 年 1-6 月第	2009/8/7	10,360.00	凌淑冰 32.00%；华	食品与主要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1 名		万元	怀余 32.00%；其他 36.00%	品零售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4 名	2003/4/18	27,760.00 万美元	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3	四川天宇诚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4 名	2008/12/1	1,000.00 万元	付体万 70.00%；王钢 30.00%；	冷冻食品销售
4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1 名	2011/11/9	6,000.00 万元	陈水澎 60.25%；苏州嘉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其他 27.25%	鲜活食用农产品
5	上海正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9 年第 5 名	2006/1/16	4,500.00 万元	上海永武工贸有限公司 67.00%；陈传武 19.32%；其他 13.68%	食品销售
6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注	2018 年第 5 名	2003/8/27	6,235.00 万元	山东众客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肉鸭屠宰销售，调熟生产
7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	2017 年第 2 名	1959/1/1	-	-	提供冷藏、仓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8	山东泉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名	2013/5/10	2,000.00 万元	林青雨 100.00%	肉制品生产、销售;速冻食品
9	郑州全膳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5 名	2016/1/26	800.00 万元	刘飞 85.56%；王冰坤 14.44%	销售：速冻食品、预包装食品
10	北京信诚汇益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	2017/6/9	100.00 万元	北京信诚聚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销售

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万泉食品，收购完成前交易额未合并抵消。

2. 报告期内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区域主要位于江苏省及山东省，客户所在区域主要为我国华东地区，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布比例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东地区	76.44%	76.27%	78.29%	79.48%
华北地区	8.39%	8.12%	8.05%	7.30%
华中地区	6.28%	5.89%	5.22%	5.58%
华南地区	4.47%	4.66%	4.29%	4.20%
西南地区	1.65%	1.82%	1.52%	1.41%
西北地区	1.27%	1.82%	1.19%	0.83%
东北地区	1.51%	1.43%	1.43%	1.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体系稳健，客户基础雄厚，大部分客户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动，受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个别客户在各年度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最近 3 年，各板块主要客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鸭产品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陈开满、李燕	唐雪亮、陈国仲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吕华东	李燕

排名变化：陈开满、李燕、唐雪亮、陈国仲及吕华东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鸭产品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2）鸭产品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及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鸭产品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3）鸡产品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	-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陈颖	隋强

排名变化：陈颖及隋强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鸡产品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4）鸡产品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铭基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

公司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5）鸭苗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王慧、李广英、李戊申	周立民、刘元良、王召东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胡亮、周立民、刘元良、王召东	贾天国、何明军、刘光洲、唐维娟

排名变化：胡亮、李戊申、周立民、刘元良及王召东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鸭苗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王慧系 2017 年末新增鸭苗客户，2019 年随鸭苗质量获得客户认可而进一步深入合作，规模增大，从而成为公司 2019 年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李广英系 2019 年新增鸭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9 年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退出：贾天国及唐维娟为公司员工，2017 年兼职从事商品禽养殖业务，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规范公司管理，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清理。2018 年起，贾天国及唐维娟不再为公司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何明军为公司 2017 年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后因环保整治问题及个人经营计划调整，不再从事相关业务，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刘光洲为公司 2017 年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后因个人经营计划调整，不再以个人名义从事相关业务，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鸭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6）鸭苗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枣庄市台儿庄区思文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兰考鸭业、泰安凤旺畜牧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兰考鸭业、泰安凤旺畜牧有限公司	益佳合作社、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泰安凤旺畜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鸭苗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枣庄市台儿庄区思文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及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系 2019 年新增鸭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9 年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兰考鸭业系 2018 年新增鸭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鸭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退出：兰考鸭业为公司 2018 年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后因客户经营所在地距离较远，逐渐减少交易规模，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益佳合作社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八/（六）/2。

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为公司 2017 年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后因环保整治及自身经营不善等问题，逐渐不再从事相关业务，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后因经营计划调整，逐渐减少交易规模，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鸭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7）鸡苗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王雪冬、郭海青、吴清秀	张成兰、翟庆先、牛艳芬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张成兰、马晓东、翟庆先、牛艳芬、李进义	赵飞、牛明鑫、刘桂玉、邹鲁德、马礼吉

排名变化：吴清秀、张成兰、赵飞、牛明鑫及马礼吉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鸡苗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王雪冬、郭海青系 2019 年新增鸡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9 年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马晓东、翟庆先、李进义系 2018 年新增鸡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牛艳芬 2017 年已是公司鸡苗第 6 大个人客户，2018 年随着鸡苗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而进一步深入合作，规模增大，从而成为公司 2018 年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退出：牛艳芬 2018 年为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因其经营计划调整，暂停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刘桂玉 2017 年为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后因环保整治及自身经营等问题，养殖规模逐渐减少，2018 年起已停止向公司采购鸡苗。2019 年起，不再从事养殖业务，亦不再为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邹鲁德 2017 年为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其养殖规模减小，2018 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下降，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鸡苗前 5 大个人客户。

（8）鸡苗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文水县绿农养殖有限公司孝义养殖分公司果家原养殖场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文水县绿农养殖有限公司孝义养殖分公司果家原养殖场	滨州市沾化区民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滕州市新奥养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鸡苗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山东前胡农牧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鸡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文水县绿农养殖有限公司孝义养殖分公司果家原养殖场系 2018 年新增鸡苗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退出：文水县绿农养殖有限公司孝义养殖分公司果家原养殖场 2018 年为公司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因其经营计划调整，暂停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滨州市沾化区民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 年为公司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因其经营计划调整，暂停鸡苗业务，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鸡苗前 5 大法人客户。

（9）饲料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李强、仝德杰、朱风倩、李春华	徐雅琳、卞昊、王磊、陈遵光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卞昊、王磊、陈遵光	袁夫访、王霖、刘桂玉

排名变化：李强、朱风倩、李春华、徐雅琳、卞昊、王磊、陈遵光、袁夫访及王霖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饲料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仝德杰系 2018 年新增饲料客户，2019 年随着饲料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而进一步深入合作，规模增大，从而成为公司 2019 年饲料前 5 大个人客户。

退出：刘桂玉 2017 年为公司饲料前 5 大个人客户，后因环保整治及自身经营等问题，养殖规模逐渐减少，2018 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下降。2019 年起，不再从事养殖业务，亦不再为公司前 5 大饲料个人客户。

（10）饲料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天信农牧、新沂市富丽富肉鸭专业合作社、临清市东旧县文光养鸭专业合作社	江苏桂花养殖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福缘禽业专业合作社、宿迁市昌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江苏桂花养殖有限公司、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福缘禽业专业合作社、宿迁市昌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益佳合作社、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益田合作社

排名变化：江苏桂花养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饲料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天信农牧 2017 年便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因其经营计划调整，因此中断与公司的业务合作。2019 年起，由于养殖规模扩大需维持较多合作伙伴，恢复与公司合作，并成为公司 2019 年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新沂市富丽富肉鸭专业合作社系 2018 年新增饲料客户，2019 年起，由于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公司 2019 年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临清市东旧县文光养鸭专业合作社系 2019 年新增饲料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9 年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福缘禽业专业合作社及宿迁市昌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系 2018 年新增饲料客户，由于其养殖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退出：宿迁市宿豫区福缘禽业专业合作社 2018 年为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由于客户经营计划调整，养殖规模下降，不再为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宿迁市昌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为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由于客户经营计划调整，养殖规模下降，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益佳合作社及益田合作社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八。

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及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 年为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2018 年起，由于自身经营问题，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亦不再为公司饲料前 5 大法人客户。

（11）熟食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马超、王万东、邹洪磊	任光芳、魏连美、周炳东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魏连美、周炳东	吴超、马超

排名变化：马超、邹洪磊、任光芳、周炳东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熟食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王万东系 2019 年新增熟食客户，由于客户销售市场范围较广，销售收入较多，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9 年熟食前 5 大个人客户。

魏连美系 2017 年新增爱鸭加盟店主，由于旗下新店扩张速度较快，从而成为公司 2018 年熟食前 5 大个人客户。

退出：吴超系 2015 年新增爱鸭加盟店主，2017 年为公司熟食前 5 大个人客

户，受到个人加盟店经营影响，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熟食前 5 大个人客户。

魏连美为 2018 年公司熟食前 5 大个人客户，2019 年起，因个人原因不再经营爱鸭加盟店，亦不再为公司熟食前 5 大个人客户。

（12）熟食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喜翔食品有限公司、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德诺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喜翔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德诺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熟食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系 2019 年新增熟食客户，因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9 年熟食前 5 大法人客户。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熟食客户，主要经营知名食品品牌“百草味”，因经营经营品类繁多、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熟食前 5 大法人客户。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熟食客户，因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熟食前 5 大法人客户。

退出：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8 年熟食前 5 大法人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熟食前 5 大法人客户。

（13）调理品前五大个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昆明经开区洛羊呈新冷冻食品经营部、岳塘区鸿新食品经营部、杭州萧山蜀山舒孝平食品经营部、东莞市沙田顺新食品经营部、晋江市食品园晋顺食品经营部	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芦英、杨晓广、左军、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沙新食品经营部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芦英、左军、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沙新食品经营部	沈腾飞、黄金星、杜珊

排名变化：杭州萧山蜀山舒孝平食品经营部、贵阳乌当贵新食品经营部、左军、沈腾飞及杜珊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调理品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昆明经开区洛羊呈新冷冻食品经营部、岳塘区鸿新食品经营部、东莞市沙田顺新食品经营部、晋江市食品园晋顺食品经营部均系 2018 年新增调理品客户，随着客户自身销售渠道增多和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度提升，2019 年均成为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

芦英、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沙新食品经营部系 2018 年新增调理品客户，因客户销售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

退出：芦英及杨晓广系 2018 年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因个人原因不

再从事调理品销售业务，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客户。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沙新食品经营部系 2018 年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

黄金星系 2017 年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后因经营品类增加而减少单一品牌采购量，2018 年起，不再为公司调理品前 5 大个人客户。

（14）调理品前五大法人客户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客户	退出前五大的客户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上海正新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山东泉润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全膳食品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山东泉润食品有限公司及郑州全膳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调理品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向其销售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调理品客户，客户系全球商超零售行业龙头，销售规模较大，一经合作即成为公司 2018 年调理品前 5 大法人客户。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已是公司调理品第 6 大法人客户，受到市场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排名上升，从而成为公司 2018

年调理品前 5 大法人客户。

退出：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被公司收购，导致 2019 年相关交易为内部交易合并抵消，不再为公司调理品前 5 大法人客户。

4.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情况，非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东航羽绒	控股股东益客农牧曾持股 40%；2017 年 7 月，益客农牧将所持江苏东航羽绒股份对外转让
公苏博	董事公丽云近亲属
时圣华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近亲属
天信农牧	持有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 12.5%股权
益佳合作社	董事刘铸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6 月，刘铸卸任法定代表人；2018 年 4 月注销
益田合作社	董事公丽云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5 月，公丽云卸任法定代表人；2018 年 4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发行人员工或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前员工）同时为发行人客户、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七/（三）。

（三）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

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区域主要位于江苏省及山东省，经销商所在区域主要为我国华东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布比例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东地区	63.03%	63.48%	67.39%	73.60%
华中地区	10.48%	10.23%	8.74%	8.61%
华北地区	9.70%	9.03%	9.53%	6.86%
华南地区	7.01%	6.11%	5.39%	4.87%
西北地区	2.86%	3.98%	2.72%	1.47%
西南地区	3.03%	3.92%	3.06%	2.27%
东北地区	3.90%	3.25%	3.18%	2.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客户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暨确认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前员工）同时为发行人客户、持有客户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离职后，从事商品禽养殖、禽肉产品经销，或加盟“爱鸭”加盟店，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2、部分员工在入职前从事商品禽养殖、禽肉产品经销，后选择加入发行人；3、部分员工因家庭消费而采购熟食、调理品等。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曾为客户后成为发行人员工的，合计贡献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身份类型	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离职后员工	个人从事下游业务	2,777.14	5,854.03	3,063.02	766.01
入职前员工	个人曾从事下游业务	267.98	-	8.22	234.37
在职员工	员工家庭消费	-	2.88	23.35	17,792.52
合计		**3,045.12**	**5,856.91**	**3,094.58**	**18,792.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38%**	**0.31%**	**2.50%**

注：除因员工家庭消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的情形外，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进行了规范，逐步禁止在职员工与公司发生交易。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爱鸭加盟店的闭店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加盟店经营的稳定性，主要加盟商的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加盟费的确定和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措施，加盟商是否需要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加盟店的合同、经营资质证书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爱鸭加盟店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各期爱鸭门店关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爱鸭连锁体系的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 1 月 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江苏	2	400	402	-	49	49	-	61	61	2	388	390
安徽	-	12	12	-	-	-	-	2	2	-	10	10
山东	-	129	129	-	10	10	-	41	41	-	98	98
合计	**2**	**541**	**543**	**-**	**59**	**59**	**-**	**104**	**104**	**2**	**496**	**498**

区域	2019 年 1 月 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江苏	3	383	386	-	125	125	1	108	109	2	400	402
安徽	-	8	8	-	9	9	-	5	5	-	12	12
山东	-	127	127	-	42	42	-	40	40	-	129	129
合计	**3**	**518**	**521**	**-**	**176**	**176**	**-**	**153**	**154**	**2**	**541**	**543**
区域	**2018 年 1 月 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江苏	2	415	417	1	117	118	-	149	149	3	383	386
安徽	-	9	9	-	1	1	-	2	2	-	8	8
山东	-	134	134	-	50	50	-	57	57	-	127	127
合计	**2**	**558**	**560**	**1**	**168**	**169**	**-**	**208**	**208**	**3**	**518**	**521**
区域	**2017 年 1 月 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江苏	2	372	374	-	151	151	-	108	108	2	415	417
安徽	-	3	3	-	6	6	-	-	-	-	9	9
山东	-	90	90	-	68	68	-	24	24	-	134	134
合计	**2**	**465**	**467**	**-**	**225**	**225**	**-**	**132**	**132**	**2**	**558**	**560**

报告期内，公司爱鸭门店关闭数量分别为 132 家、208 家、154 家及 104 家，关店比例分别为 28.27%、37.14%、29.56%及 19.15%。爱鸭门店关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店铺所在街道改造、商场改建以及部分加盟店铺到期后未能续租。此外，在品牌建立之初，公司在加盟商选择、门店管理及加盟店选址等方面，进行一段时间的摸索及战略调整，并对加盟店布局进行了优化。随着“爱鸭”加盟体系的逐渐成熟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受到经济环境影响，关店比例有所回升外，整体维持稳定，加盟店经营的稳定性有所提高。

作为熟食加盟品牌的典型企业，绝味食品在不同年度关店比例也差异较大，以上海地区关店比例为例，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37.65%、17.57%、11.61%。公司关店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

2.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爱鸭加盟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禽类屠宰及加工，并辅以少量饲料销售业务，随后逐渐增加产业链经营环节，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变化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经营方针逐渐向终端消费延伸，逐步进入熟食业务，并建立“爱鸭”休闲食品连锁体系。由于“爱鸭”休闲食品连锁品牌初建立，公司为开拓市场或绑定优质加盟商，对于区域不同或资质不同加盟商，给予不同的首次加盟费标准，一般小于或等于 1.5 万元/3 年。

根据《爱鸭连锁加盟经营合同书》，加盟商加盟“爱鸭”休闲食品连锁品牌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前三年品牌加盟费。三年之后，公司依据加盟店实际经营情况予以优惠收取或者不再收取加盟费。

退换货方面，根据《爱鸭连锁加盟经营合同书》，公司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加盟店在收到货物 1 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公司负责。除此之外，加盟店向公司采购的“爱鸭”产品不得退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加盟商退换货情况。

合同期限方面，根据《爱鸭连锁加盟经营合同书》，加盟店主只要符合爱鸭连锁管理标准，未声明停止合作或未实际停止经营等，跟着爱鸭发展步伐继续按照爱鸭连锁管理标准经营，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取得《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标准 GB/T2730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爱鸭熟食产品，发行人制定了《爱鸭熟食生产管理流程指导书》，从采购验收、配料、加工和包装皆有严格的品质管控检查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爱鸭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运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及加盟店经营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加盟商及其加盟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加盟商	加盟店	销售金额	成立时间	加盟合同期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2020年1-6月	1	马超	泗阳飞天店	27.54	2019/3	2020/3/8	JY13213230086257
			宿迁宝龙店	30.30	2014/4	2020/12/18	JY13213020005144
			宿迁人民商场店	26.58	2014/8	2020/12/18	JY13213020003497
	2	陈松	淮安盱眙商贸店	21.09	2014/12	2020/12/22	JY13208300012837
			盱眙国贸店	42.21	2017/1	2020/1/17	JY13208300012829
			盱眙苏宁广场店	11.98	2015/6	2018/6/17	JY13208300011686
	3	翟兴杰	新沂青年店	9.88	2014/7	2019/3/1	JY13203810010393
			新沂三角店	56.92	2013/9	2019/3/1	32038111010001320
	4	张吴兵	盐城润发店	17.37	2017/10	2020/10/3	JY23209820050150
			盐城迎宾路店	28.22	2015/11	2018/11/18	JY23209000009885
			盐城永发店	10.40	2019/10	2022/10/30	JY13209030058872
	5	宋艳梅	邳州东兴店	49.59	2016/7	2019/7/5	JY13203820083964
			邳州双宋店	2.22	2019/7	2020/7/15	JY23203821020047
2019年	1	陈松	淮安盱眙商贸店	32.78	2014/12	2020/12/22	JY13208300012837
			盱眙国贸店	92.58	2017/1	2020/1/17	JY13208300012829
			盱眙苏宁广场店	39.87	2015/6	2018/6/17	JY13208300011686
	2	马超	淮安花样店	2.87	2019/4	关店	关店
			宿迁宝龙店	57.35	2014/4	2020/12/18	JY13213020005144
			宿迁人民商场店	59.28	2014/8	2020/12/18	JY13213020003497
			泗阳飞天店	31.59	2019/3	2020/3/8	JY13213230086257
	3	杜小芬	徐州文沃店	26.06	2013/6	2016/11/2	JY13203230043105
			徐州庆钢店	33.75	2013/11	2020/11/6	JY13203030021039
			徐州琵琶店	27.88	2018/9	2021/9/1	鼓高-286
			徐州滨湖店	35.92	2015/7	2018/7/9	3203110829741
	4	翟兴杰	新沂三角店	88.02	2013/9	2019/3/1	32038111010001320
			新沂青年店	18.74	2014/7	2019/3/1	JY13203810010393
	5	梁永阁	济南高新店	53.29	2018/9	2021/9/20	JY13701060018281
			济南世购店	31.09	2018/9	2019/1/22	JY13701040103951
			济南华龙店	20.45	2018/9	2021/9/20	JY13701040103951
2018年	1	任光芳	南京河海大学店	2.63	2013/11	关店	关店
			南京三山街店	4.64		关店	关店

年度	序号	加盟商	加盟店	销售金额	成立时间	加盟合同期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2018/8/		
			南京林业大学店	12.42	2017/5	关店	关店
			南京南路店	15.99	2015/1	关店	关店
			南京银龙店	9.13	2018/3	关店	关店
			南京南大店	25.41	2017/8	关店	关店
			南京竹山路店	10.58	2016/12	关店	关店
			南京翠屏山店	40.37	2017/3	关店	关店
			南京双龙店	0.59	2017/5	关店	关店
			南京龙眠店	20.61	2017/5	关店	关店
			南京梦想店	24.34	2017/7	关店	关店
			南京天元店	10.96	2018/4	关店	关店
	2	陈松	淮安盱眙店	3.04	2014/12	关店	关店
			淮安盱眙商贸店	29.07	2014/12	2020/12/22	JY13208300012837
			盱眙苏宁广场店	40.98	2015/6	2018/6/17	JY13208300011686
			盱眙国贸店	67.58	2017/1	2020/1/17	JY13208300012829
	3	魏连美	青岛远洋店	4.19	2017/3	关店	关店
			青岛利群店	14.80	2017/12	关店	关店
			青岛普吉店	24.07	2017/12	关店	关店
			青岛香港店	10.72	2018/1	关店	关店
			青岛古田店	5.74	2018/5	关店	关店
			青岛行星店	7.42	2018/6	关店	关店
			青岛台东店	12.80	2017/5	关店	关店
			青岛和兴店	14.55	2017/5	关店	关店
			青岛洛阳店	25.11	2017/9	关店	关店
			青岛一路店	16.14	2017/8	关店	关店
	4	杜小芬	徐州文沃店	24.27	2013/6	2016/11/2	JY13203230043105
			徐州庆钢店	34.32	2013/11	2020/11/6	JY13203030021039
			徐州琵琶店	15.66	2018/9	2021/9/1	鼓高-286
			徐州民富店	8.72	2017/5	关店	关店
			徐州滨湖店	34.27	2015/7	2018/7/9	3203110829741
	5	周炳东	无锡千万店	26.18	2017/12	2020/12/24	JY1320211081978
			无锡百万店	32.02	2018/1	2021/2/1	正在办理中
			盐城中南店	55.74	2016/7	2018/12/24	JY13209000008314
2017年	1	任光芳	南京林业大学店	12.58	2017/5	关店	关店

年度	序号	加盟商	加盟店	销售金额	成立时间	加盟合同期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南京南路店	46.76	2015/1	关店	关店
			南京西善店	4.35	2017/8	关店	关店
			南京仙林店	21.26	2016/2	关店	关店
			南京南大店	15.06	2017/8	关店	关店
			南京竹山路店	45.60	2016/12	关店	关店
			南京翠屏山店	51.49	2017/3	关店	关店
			南京双龙店	12.59	2017/5	关店	关店
			南京梦想店	19.54	2017/7	关店	关店
			南京环北店	18.89	2014/1	关店	关店
			南京龙眠店	23.61	2017/5	关店	关店
	2	陈松	淮安盱眙店	23.11	2014/12	关店	关店
			淮安盱眙商贸店	25.73	2014/12	2020/12/22	JY13208300012837
			盱眙苏宁广场店	44.29	2015/6	2018/6/17	JY13208300011686
			盱眙国贸店	69.73	2017/1	2020/1/17	JY13208300012829
	3	吴超	济南山师东路店	35.04	2015/12	关店	关店
			济南世购店	30.08	2017/4	关店	关店
			济南高新店	72.37	2017/1	关店	关店
	4	杜小芬	徐州奎元店	12.35	2012/12	关店	关店
			徐州文沃店	26.26	2013/6	2016/11/2	JY13203230043105
			徐州庆钢店	36.83	2013/11	2020/11/6	JY13203030021039
			徐州碾庄店	7.46	2016/5	关店	关店
			徐州民富店	17.66	2017/5	关店	关店
			徐州滨湖店	33.00	2015/7	2018/7/9	3203110829741
	5	马超	宿迁宝龙店	53.71	2014/4	2020/12/18	JY13213020005144
			宿迁人民商场店	58.16	2014/8	2020/12/18	JY13213020003497
			宿迁金港店	3.12	2017/11	关店	关店

除加盟商周炳东盐城中南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外，上述主要加盟商旗下加盟店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情况表》、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部分加盟商，发行人上述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报告期内 OEM 代工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合作历史及合同期限，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熟食业务主要采用连锁加盟及为 OEM 厂代工的销售模式。OEM 代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代客户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贴上客户品牌商标出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代工前 5 大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品牌企业，经营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2020 年 1-6 月	1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3,025.21	2018/8	2018/1/1-2020/7/31	若甲方发现原料粉末无法使用的，30%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其他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402.20	报告期前	2020/5/1-2022/4/30	对于产品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停售退场等方式处理产品，另要求 20%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3	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5.34	2017/12	2020/1/1-2020/11/21	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有权追责索要赔付
	4	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	200.23	2019/9	2018/1/1-2021/8/14	存在质量问题的，根据严重程度选择更换、退货或赔偿经济损失
	5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118.48	报告期前	2018/1/1-2020/12/31	质量问题有权折价接收或扣减合同价、有权退换
2019 年	1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6,612.46	2018/8	2018/1/1-2020/7/31	若甲方发现原料粉末无法使用的，30%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其他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529.27	报告期前	2020/1/1-2020/5/1	对于产品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停售退场等方式处理产品，另要求 20%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3	北京永庆嘉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52.50	2017/12	2020/1/1-2020/11/21	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有权追责索要赔付
	4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283.14	报告期前	2018/10/1-2019/11/30	质量问题有权折价接收或扣减合同价、有权退换
	5	杭州哎哟咪食品有限公司	221.03	2019/9	2018/1/1-2021/8/14	存在质量问题的，根据严重程度选择更换、退货或赔偿经济损失
2018 年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78.12	报告期前	2020/1/1-2020/5/1	对于产品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停售退场等方式处理产品，另要求 20%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2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092.60	2018/08	2018/1/1-2020/7/31	若甲方发现原料粉末无法使用的，30%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其他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3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272.50	2018/6	2020/1/1-2019/12/31	任何有违反产品标准的质量异常，甲方有权追溯并承担相应责任
	4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193.67	报告期前	2018/10/1-2019/11/30	质量问题有权折价接收或扣减合同价、有权退换
	5	江苏零食工坊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146.66	报告期前	2019/1/1-2020/12/31	产品保质期内重大质量问题，除要求退换货外，退货相关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2017 年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622.32	报告期前	2020/1/1-2020/5/1	对于产品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停售退场等方式处理产品，另要求 20%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2	江苏零食工坊	130.31	报告期前	2019/1/1-	产品保质期内重大质量问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连锁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31	题，除要求退换货外，退货相关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125.71	报告期前	2018/10/1-2019/11/30	质量问题有权折价接收或扣减合同价、有权退换
	4	杭州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	69.33	报告期前	2018/1/1-2021/12/31	产生任何质量事故，甲方进行免费返工、退换、报废，并赔偿所有损失
	5	江苏华娱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79	2017/5	2019/1/1-2020/4/30	因品质问题导致乙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理赔在食品法范围内由甲方承担

注：上述甲方均为客户，上述乙方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六）说明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和客户类型、产品种类和销售金额、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熟食业务存在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及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对终端自然人消费者进行网络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天猫	熟食包装产品	67.43	227.09	585.43	152.71
京东	熟食包装产品	-	8.77	36.06	-
淘宝	熟食包装产品	1.59	8.73	119.74	-
拼多多	熟食包装产品	1.34	3.11	7.05	-
贝贝网	熟食包装产品	-	2.12	3.61	-
合计		**70.36**	**249.83**	**751.89**	**152.71**

发行人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熟食包装产品的资质。

（七）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半径、保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方式、承运人是否具有必备资质、是否存在违规运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协议，相关承运人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半径、保质期具体如下：

板块	产品	销售半径	保质期
屠宰	鸭产品	全国	12 个月
	鸡产品	全国	12 个月
饲料	饲料	60-80 公里	1 个月
种禽	鸭苗	400-500 公里	生物，不适用保质期概念
	鸡苗	400-500 公里	生物，不适用保质期概念
调熟	熟食	锁鲜 400-500 公里/包装全国	锁鲜 3 天/包装 9 个月
	调理品	全国	12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发行人目前合作的主要物流公司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关于采购和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毛鸡、毛鸭和玉米、豆粕的数量、金额、价格和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2）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同期限、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

员工）持有供应商股权或在客户任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签约养殖户的数量、养殖规模、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均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养殖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禽苗及饲料来源、风险承担方式和养殖户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担保金额和期限、被担保人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发行人担保数量、担保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5）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6）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社与养殖户开展合作的背景、相关合作社的历史沿革、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合作的养殖户数量，报告期内相关合作社、养殖户与发行人销售、采购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后续终止此类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此类模式；（7）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产品、金额及占比，委外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毛鸡、毛鸭和玉米、豆粕的数量、金额、价格和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毛鸭、毛鸡、玉米和豆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毛鸭	265,366.69	58.69%	682,018.14	60.35%	401,772.56	57.22%	308,178.39	55.86%
毛鸡	148,536.28	32.85%	390,750.00	34.58%	261,741.48	37.28%	203,760.96	36.93%
玉米	29,146.97	6.45%	44,159.11	3.91%	30,318.68	4.32%	32,210.32	5.84%
豆粕	9,093.32	2.01%	13,091.57	1.16%	8,318.89	1.18%	7,556.49	1.37%
合计	**452,143.26**	**100.00%**	**1,130,018.83**	**100.00%**	**702,151.61**	**100.00%**	**551,706.15**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吨

采购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	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
毛鸭	434,934.62	920,251.39	53.64%	598,972.13	8.67%	551,206.03
毛鸡	211,770.49	438,434.54	26.51%	346,553.18	-0.42%	348,001.12
玉米	140,867.18	220,192.07	42.47%	154,555.79	-14.56%	180,896.28
豆粕	30,182.51	43,422.55	73.46%	25,033.62	1.78%	24,596.87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方式、价格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采购毛鸭及毛鸡采购金额，按约定的单价及采购重量计算而得。其中，采购重量按屠宰后鸭胴体/鸡胴体重量及采购协议约定出成率折合计算（部分采购以棚前过磅为准），单位价格按协议约定价格执行。发行人玉米及豆粕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毛鸭（不含税）	6,101.30	-17.67%	7,411.22	10.49%	6,707.70	19.97%	5,590.98
毛鸭（含税）	6,704.73	-17.85%	8,161.55	9.21%	7,473.19	17.69%	6,349.74
毛鸭市场价格	**5,985.00**	**-24.86%**	**7,965.42**	**9.05%**	**7,304.69**	**18.50%**	**6,164.08**
毛鸡（不含税）	7,014.02	-21.30%	8,912.39	18.00%	7,552.71	28.99%	5,855.18
毛鸡（含税）	7,707.72	-21.47%	9,814.49	16.64%	8,414.56	26.51%	6,651.10
毛鸡市场价格	**7,568.33**	**-22.80%**	**9,803.33**	**15.37%**	**8,497.35**	**26.31%**	**6,727.55**
玉米（不含税）	2,069.11	3.17%	2,005.48	2.23%	1,961.67	10.17%	1,780.60
玉米（含税）	2,069.11	3.17%	2,005.48	2.23%	1,961.67	10.17%	1,780.60
玉米市场价格	**1,945.91**	**4.95%**	**1,854.19**	**2.24%**	**1,813.57**	**11.57%**	**1,625.54**
豆粕（不含税）	3,012.78	-0.07%	3,014.92	-9.27%	3,323.09	8.17%	3,072.13
豆粕（含税）	3,012.78	-0.07%	3,014.92	-9.27%	3,323.09	8.17%	3,072.13
豆粕市场价格	**2,878.94**	**0.83%**	**2,855.16**	**-9.35%**	**3,149.73**	**6.04%**	**2,970.44**

注 1：上表中的采购单价为该类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原材料采购总价/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量。

注 2：毛鸭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主产区平均价：毛鸭：山东。

注 3：毛鸡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主产区平均价：白羽肉鸡。

注 4：玉米价格源于 Wind 数据库市场价：玉米：黄玉米二等：全国。

注 5：豆粕价格源于 Wind 数据库市场价：豆粕：粗蛋白含量≥43%：全国。

（二）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同期限、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供应商股权或在供应商任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入库单、付款记录等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同期限、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毛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毛鸭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毛鸭	11,721.73	0.61
	2	杨静静	毛鸭	7,026.97	0.62
	3	李长玉	毛鸭	5,507.96	0.66
	4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毛鸭	4,725.85	0.63
	5	胡亮	毛鸭	3,717.03	0.60
	合计			**32,699.54**	-
2019 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毛鸭	20,315.68	0.75
	2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毛鸭	20,197.08	0.75
	3	杨静静	毛鸭	12,814.31	0.75
	4	宋君鑫	毛鸭	11,011.70	0.73
	5	王成	毛鸭	9,883.63	0.75
	合计			**74,222.40**	-
2018 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毛鸭	12,055.10	0.68
	2	胡亮	毛鸭	6,177.89	0.68
	3	宋君鑫	毛鸭	5,953.65	0.67
	4	杨静静	毛鸭	4,507.79	0.7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5	李荣福	毛鸭	4,215.72	0.68
	合计			**32,910.15**	-
2017 年	1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毛鸭	7,726.37	0.53
	2	宋君鑫	毛鸭	2,993.49	0.58
	3	李荣福	毛鸭	2,644.15	0.63
	4	梁开梅	毛鸭	1,452.61	0.58
	5	曹冬	毛鸭	1,420.10	0.62
	合计			**16,236.72**	-

报告期内，公司毛鸭前 5 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皆为第 1 名	报告期前	2019/1/1-2021/12/31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2 名	2018/10	2019/1/1-2021/12/31
杨静静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4 名	2018/9	2019/4/14-2022/4/13
宋君鑫	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2 名	报告期前	2019/4/16-2022/4/15
王成	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3 名	2018/8	2019/4/14-2022/4/13
胡亮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8 年第 2 名	报告期前	2019/4/21-2022/4/20
李荣福	2018 年第 5 名；2017 年第 3 名	2017/9	2019/4/17-2022/4/16
梁开梅	2017 年第 4 名	报告期前	2019/4/26-2022/4/25
曹冬	2017 年第 5 名	2017/9	终止合作
李长玉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	2019/12	2019/12/25-2021/12/31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	2019/2	2019/1/1-2021/12/31

（2）毛鸡

报告期内，公司向毛鸡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1	赵明磊	毛鸡	10,036.84	0.72
	2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鸡	9,247.58	0.67
	3	江苏华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鸡	4,769.91	0.70
	4	仝德杰	毛鸡	4,258.66	0.70
	5	郭超超	毛鸡	4,096.29	0.68
	合计			**32,409.28**	-
2019 年	1	赵伟	毛鸡	25,566.54	0.89
	2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鸡	19,025.96	0.89
	3	张静	毛鸡	11,995.11	0.91
	4	郭超超	毛鸡	10,260.53	0.88
	5	巩学芹	毛鸡	9,691.47	0.90
	合计			**76,539.61**	—
2018 年	1	赵伟	毛鸡	13,721.36	0.75
	2	仝德杰	毛鸡	8,065.77	0.77
	3	郭超超	毛鸡	7,565.30	0.74
	4	徐涛	毛鸡	6,762.98	0.76
	5	杨要卫	毛鸡	6,466.28	0.75
	合计			**42,581.69**	—
2017 年	1	江苏华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鸡	8,294.29	0.55
	2	赵伟	毛鸡	6,948.08	0.60
	3	郭超超	毛鸡	6,575.26	0.5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4	仝德杰	毛鸡	4,621.30	0.60
	5	徐涛	毛鸡	4,105.31	0.58
	合计			**30,544.24**	—

报告期内，公司毛鸡前 5 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赵伟	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1 名；2017 年第 2 名	报告期前	2019/4/5-2022/4/4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2 名	2017/12	2019/1/1-2021/12/31
张静	2019 年第 3 名	2017/12	终止合作
郭超超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3 名	2017/06	2019/4/10-2022/4/9
巩学芹	2019 年第 5 名	报告期前	2019/4/4-2022/4/3
仝德杰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8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4 名	报告期前	2019/4/10-2022/4/9
徐涛	2018 年第 4 名；2017 年第 5 名	报告期前	2019/4/5-2022/4/4
杨要卫	2018 年第 4 名	报告期前	2019/4/10-2022/4/9
江苏华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7 年第 1 名	报告期前	2019/1/1-2021/12/31
赵明磊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	2015/7	2019/4/5-2022/4/4

（3）玉米

报告期内，公司向玉米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1	泰安市东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玉米	4,787.22	0.21
	2	新沂煦程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4,054.56	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3	扎鲁特旗金德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926.86	0.20
	4	平邑锦润泉粮油购销中心	玉米	2,772.50	0.21
	5	灵璧县海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2,534.15	0.21
	合计			**17,075.29**	-
2019 年	1	泰安市东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玉米	8,037.90	0.20
	2	平邑锦润泉粮油购销中心	玉米	6,553.37	0.20
	3	灵璧县海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5,112.33	0.20
	4	山东省聊城市长润物资有限公司	玉米	4,600.15	0.19
	5	新沂煦程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3,813.29	0.20
	合计			**28,117.04**	-
2018 年	1	平邑锦润泉粮油购销中心	玉米	4,029.23	0.20
	2	山东省聊城市长润物资有限公司	玉米	3,919.63	0.19
	3	泰安市东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玉米	3,826.67	0.20
	4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3,707.56	0.20
	5	邳州市昌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1,779.65	0.19
	合计			**17,262.74**	-
2017 年	1	平邑兴合粮油供应站	玉米	5,249.21	0.18
	2	泰安市东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玉米	4,264.79	0.18
	3	邳州市昌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2,518.85	0.18
	4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977.31	0.18
	5	平邑金沃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1,926.41	0.17
	合计			**15,936.57**	-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前 5 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泰安市东岳粮食储备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	报告期前	2018/12/07-2022/12/07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第 1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2 名		
平邑锦润泉粮油购销中心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1 名	2017/07	2019/09/23-2022/09/23
灵璧县海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2019 年第 3 名	2018/12	批次合同
山东省聊城市长润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2 名	2017/07	2018/12/01-2019/12/01
新沂煦程粮食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5 名	2018/11	2020/02/01-2020/12/31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名；2017 年第 4 名	2017/07	2020/3/05-2020/3/25
邳州市昌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名；2017 年第 3 名	报告期前	2018/10/24-2018/11/05
平邑兴合粮油供应站	2017 年第 1 名	2017/02	批次合同
平邑金沃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5 名	报告期前	2019/09/07-2020/09/06
扎鲁特旗金德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	2019/8	批次合同

（4）豆粕

报告期内，公司向豆粕前 5 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1	宿迁安茂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865.04	0.30
	2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357.33	0.31
	3	郑州亚天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2,313.61	0.30
	4	山东硕美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407.61	0.31
	5	徐州汇农达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352.86	0.3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合计			**8,296.45**	-
2019 年	1	宿迁安茂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7,907.80	0.30
	2	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3,098.44	0.30
	3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240.57	0.32
	4	山东硕美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487.10	0.31
	5	郑州亚天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270.03	0.31
	合计			**13,003.94**	—
2018 年	1	宿迁安茂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3,996.84	0.33
	2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豆粕	1,946.18	0.34
	3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513.82	0.33
	4	山东怀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304.94	0.32
	5	山东嘉恺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289.02	0.32
	合计			**8,050.80**	—
2017 年	1	宿迁安茂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706.92	0.30
	2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441.74	0.30
	3	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866.84	0.32
	4	山东怀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669.52	0.31
	5	山东中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豆粕	499.05	0.31
	合计			**6,184.07**	—

报告期内，公司豆粕前 5 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宿迁安茂贸易有限公司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皆为第 1 名	报告期前	2019/09/24-2022/09/24
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 2019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3 名	报告期前	2019/04/25-2020/04/24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期限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 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3 名；2017 年第 2 名	报告期前	2019/11/21-2020/11/20
山东硕美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9 年第 4 名	2017/08	2019/11/01-2022/11/01
郑州亚天饲料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5 名	报告期前	2020/01/03-2021/01/02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名	2018/04	2018/04/04-2018/07/30
山东怀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名；2017 年第 4 名	报告期前	2018/06/14-2018/06/16
山东嘉恺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名	报告期前	2018/08/31-2018/09/15
山东中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5 名	2017/04	批次合同
徐州汇农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	2020/4	批次合同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毛鸡、毛鸭供应商总体稳定，主要变动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收购万泉食品的同时，承继其原有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玉米及豆粕供应商则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系玉米及豆粕具备大宗商品流通特性，公司主要向大宗原料供应商或粮油企业进行集中询价采购，经产品检验以及询价、比价和议价后，某特定供应商未必每年入选。

最近 3 年，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前 5 大供应商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毛鸭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王成	胡亮、李荣福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杨静静、胡亮	梁开梅、曹冬

排名变化：胡亮、李荣福及梁开梅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毛鸭供应商，受到公司采购生产计划及养殖业主个人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各年度采购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及王成原为万泉食品的供应商，2018 年因公司收购万泉食品而成为公司供应商。收购完成并经 2019 年完整年度的合作后成为公司 2019 年前 5 大毛鸭供应商。

杨静静原为万泉食品的供应商，2018 年因公司收购万泉食品而成为公司供应商。收购当年即由于合作规模较大，直接成为公司 2018 年前 5 大毛鸭供应商。

退出：曹冬的养殖场距离公司屠宰厂有一定的距离，后续因公司近距离市场基地发展迅速，缩短养殖合同投放距离，公司逐步减少向曹冬的采购，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前 5 大毛鸭供应商。

（2）毛鸡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静、巩学芹	仝德杰、徐涛、杨要卫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杨要卫	江苏华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静、巩学芹、杨要卫、仝德杰、徐涛及江苏华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毛鸡供应商，受到公司采购生产计划及养殖业主个人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各年度采购规模排序存在相

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3）玉米供应商前 5 大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灵璧县海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沂煦程粮食有限公司	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邳州市昌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平邑锦润泉粮油购销中心、山东省聊城市长润物资有限公司	平邑兴合粮油供应站、平邑金沃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平邑锦润泉粮油购销中心、山东省聊城市长润物资有限公司及徐州浩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玉米供应商，受到公司采购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各年度采购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灵璧县海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新沂煦程粮食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供应商，2019 年随合作深入，采购规模增大，成为公司 2019 年前 5 大玉米供应商。

退出：邳州市昌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因 2019 年内转行不再从事玉米贸易生意，不再为公司前 5 大玉米供应商。

平邑兴合粮油供应站因 2018 年自身经营规模减小，导致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降低，不再为公司前 5 大玉米供应商。

平邑金沃粮油商贸有限公司因 2018 年内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减少玉米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转而投向其他粮食贸易，导致 2018 年合作中断，不再为公司前 5 大玉米供应商。

（4）豆粕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项目	新进前五大的供应商	退出前五大的供应商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化	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硕美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亚天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怀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嘉恺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化	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嘉恺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排名变化：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硕美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嘉恺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怀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郑州盛美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豆粕供应商，受到公司采购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各年度采购规模排序存在相对变动的情况，导致其排名在报告期内各期出现变化。

新进：郑州亚天饲料有限公司在 2017 至 2018 年间豆粕产品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的不具备竞争力，综合评比下，公司未对其进行采购。2019 年经新一轮的询价、比价及议价，该供应商重新入选，成为公司 2019 年前 5 大豆粕供应商。

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大宗商品原料市场供应紧张，为满足临时性的生产需求，公司寻求新的供应商签订批次合同，与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导致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成为公司 2018 年前 5 大豆粕供应商。

退出：2019 年度内，随着豆粕市场供应逐渐平稳，公司不再与山东嘉冠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合同，不再为公司前 5 大豆粕供应商。

山东中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经询价、比价及议价后，其豆粕价格极具备竞争力，从而成为公司 2017 年豆粕前 5 大供应商。2018 年经新一轮的询价、比价及议价，该供应商未能入选，不再为公司前 5 大豆粕供应商。

3.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供应商股权或在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供应商清单、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有上述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股权或在其任职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签约养殖户的数量、养殖规模、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均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养殖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禽苗及饲料来源、风险承担方式和养殖户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报告期各期签约养殖户的数量、养殖规模、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均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报告期各期签约养殖户的数量、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及金额、是否均具备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业主数量、销售数量及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期间	养殖业主数量（户）	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吨）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毛鸡	2020 年 1-6 月	300	178,436.83	125,512.91
	2019	436	438,434.54	390,750.00
	2018	693	346,553.18	261,741.48
	2017	1,154	348,001.12	203,760.96

类型	期间	养殖业主数量（户）	向发行人销售数量（吨）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毛鸭	2020 年 1-6 月	1,042	399,888.02	243,239.11
	2019	1,561	920,251.39	682,018.14
	2018	2,458	598,972.13	401,772.56
	2017	4,825	551,206.03	308,178.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养殖户应当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我国禽行业是一个涉及 3,700 万养殖场户的民生行业，各地皆存在大量经营规模大小不一的养殖业主，大多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从事养殖相关业务，集约程度较低，规模相对较小，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公司养殖业主亦存在类似情况，除部分规模化的养殖业主外，规模较小的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公司经营所在地毛鸡毛鸭供应量充足，且前述毛鸡毛鸭均需通过公司原材料采购监管、养殖过程监管及收购监管等三道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向养殖业主收购的毛鸭、毛鸡质量符合要求，从而保证食品安全，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签约养殖户养殖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养殖业主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为市场化的购销关系，非委托饲养关系。购销模式不同于委托饲养模式，发行人更多的关注合作养殖业主是否能履行合同义务，对各养殖业主的养殖规模无法控制，也没有管理权限。养殖业主在履行与发行人约定的养殖义务基础上，可以同时与其他厂商合作。发行人与养殖业主之间不存在排他性或禁止性条款。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养殖业主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并非全部签约养殖户主要为公司服务。

2. 养殖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禽苗及饲料来源、风险承担方式和养殖户的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来满足屠宰业务所需的毛鸭和毛鸡，养殖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禽苗及饲料来源、风险承担方式和养殖户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商品代禽苗、饲养所需饲料、药物由养殖业主自行采购，所有权归属养殖业主。

（2）根据养殖合同约定，在交付之前意外灭失、死亡、疫情等一切风险由养殖业主自行承担。

（3）公司通过签署养殖合同确保回收毛鸭、毛鸡。根据养殖合同约定，订单成立后养殖业主非正常时间出栏或养殖业主私自外卖，公司有权解除本批订单，保证金全部扣除，并有权收取养殖业主违约金。

（4）公司和养殖业主签署合同明确约定了保证金及违约条款，一般情况下，从合同条款及业务的持续性来讲，养殖业主不会因为少许价格差异而违背养殖合同的交付义务而出售给第三方，从而承受较大的违约损失，进而影响和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

（5）毛鸭、毛鸡的回收数量，在批次订单中已约定回收数量，且公司向养殖业主收取保证金，以保证回收数量可控。回收数量大于合同约定数量时，若毛鸭、毛鸡符合公司采购要求，仍按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采购；回收数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时，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制定《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毛鸡毛鸭采购流程，保证优质毛鸡毛鸭原料供应，保障屠宰板块各公司满负荷均衡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原材料采购监管、养殖过程监管及收购监管等三道程序，确保向养殖业主收购的毛鸭、毛鸡质量符合要求，从而保证食品安全。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原材料采购	公司设定供应商准入标准，形成《供应商准入名单》；在与养殖户签订养殖合同的同时，约定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上苗、用料、用药皆需受到公司的监督管理，养殖户仅能在《供应商准入名单》内购买饲料及禽苗，并要求养殖户使用指定范围内的药剂
养殖过程监管	公司与养殖业主签署《毛鸭/毛鸡采购框架合同》及批次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定期对合作养殖户进行技术服务，提高饲养水平；养殖户必须接受公司对养殖过程中的用料，用药及其他监督管理
收购监管	公司对毛鸡毛鸭进行抽检化验，如果药残化验等指标超标，公司有权拒收毛鸡毛鸭；毛鸡毛鸭出栏时，必须随车携带饲养日志、检疫证、车辆消毒证等供公司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控制措施运行有效，不存在因养殖合同采购而产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担保金额和期限、被担保人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发行人担保数量、担保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8.18%、15.09%和 17.06%，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金额分布情况

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单笔金额主要分布在 50-150 万元之间，报告期各期末，单笔担保金额在 50-150 万元的占比分别为 42.86%、54.86%、59.48%和 69.86%。

单位：万元

担保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50 万	1,824.88	7.65%	2,117.98	9.73%	181.00	2.04%	—	—
50-100 万	12,703.63	53.28%	9,505.04	43.66%	3,062.55	34.46%	50.00	14.29%
100-150 万	2,128.90	8.93%	3,444.30	15.82%	1,813.05	20.40%	100.00	28.57%
150-200 万	2,614.30	10.96%	2,209.89	10.15%	1,100.00	12.38%	—	—
200-250 万	2,822.57	11.84%	2,744.34	12.61%	440.00	4.95%	200.00	57.14%
250-300 万	1,750.00	7.34%	1,750.00	8.04%	2,290.00	25.77%	—	—
总计	**23,844.29**	**100.00%**	**21,771.55**	**100.00%**	**8,886.60**	**100.00%**	**350.00**	**100.00%**

（2）担保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期限主要分布在 18-60 个月之间，报告期各期末，担保期限在 18-60 个月的占比分别为 57.14%、80.97%、84.16%和 82.57%。

单位：万元

担保期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 月	1,460.33	6.12%	1,333.52	6.13%	—	—	50.00	14.29%
6-12 月	1,516.23	6.36%	1,250.00	5.74%	1,041.00	11.71%	100.00	28.57%
12-18 月	539.36	2.26%	231.79	1.06%	—	—	—	—
18-36 月	4,454.26	18.68%	4,777.05	21.94%	1,392.25	15.67%	—	—
36-60 月	15,233.52	63.89%	13,545.25	62.22%	5,803.35	65.30%	200.00	57.14%
60 月以上	640.59	2.69%	633.94	2.91%	650.00	7.31%	—	—
总计	**23,844.29**	**100.00%**	**21,771.55**	**100.00%**	**8,886.60**	**100.00%**	**350.00**	**100.00%**

受担保的养殖户均是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专业养殖大户，主要分布在发行人屠宰厂附近，业务经验、养殖规模较有保障，对养殖规模公司原则上要求肉鸡养殖规模 3-10 万只/批次，肉鸭养殖规模不低于 1 万只/批次（笼养规模在 2-6 万只/批次），种鸭养殖规模不低于 2,500 只/批次，具有偿还能力。

2. 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作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共发生两笔逾期致使公司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代偿的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偿金额未收回导致公司受损的情况。发生逾期的两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公司为合作养殖户贾学好金额为 5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期，到期后因养殖户涉及环保整治以及外部债务纠纷，未及时全额归还贷款，形成逾期。逾期后前期由养殖户自行还款。2019 年 4 月 6 日，公司为其代偿剩余本息（含逾期罚息）合计 15.70 万元。代偿后，公司通过现场催收、扣收其在其他公司的毛鸭结算款等方式已将为其代偿的款项全部收回。

2018 年 9 月，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李昌芮金额为 67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5 月，其养殖场因环保问题被政府要求整改，贷款形成逾期。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代偿剩余未还款部分 3,822.54 元，后续该养殖场已恢复养殖，代偿部分已通过其后续养殖收益收回。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代偿的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偿金额未收回而导致发行人受损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被担保养殖户不存在其他逾期情形。

3. 发行人担保数量、担保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8.18%、15.09%和 17.06%。2017 年度，发行人为养殖户担保处于探索、尝试阶段，控制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管理经验的累加，风险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发行人也逐步放大此类业务规模。但从风险控制角度，根据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保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该额度与行业内类似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傲农生物	10,289.79	3.00%	14,812.34	11.54%	40,372.33	40.01%	14,914.38	15.45%
天邦股份	105,242.00	24.73%	67,641.00	23.34%	35,697.00	14.89%	7,173.80	2.35%
唐人神	47,915.60	11.00%	53,141.50	13.98%	56,497.04	14.29%	42,924.59	10.95%
益客食品	**23,844.29**	**17.06%**	**21,771.55**	**15.09%**	**8,886.60**	**8.18%**	**350.00**	**0.37%**

此外，2017 年以来畜禽养殖行业面临以环保为主线的大规模、大范围整治，一些生产方式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户、散户以及位于禁养区的养殖户被市场淘汰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强制关停，与此同时，优质、信用风险较低的养殖业主逐渐增加，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发行人加大了对养殖手续合法合规、养殖装备及技术先进的养殖业主贷款的担保。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数量、担保金额大幅增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防范违约风险的措施包括：

（1）筛选资信较好、规模较大的合作养殖户。受担保的养殖业主多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专业养殖大户，主要分布在公司屠宰厂附近，业务经验、养殖规模较有保障。对于养殖规模，公司原则上要求肉鸡养殖规模 3-10 万只/批次，肉鸭养殖规模不低于 1 万只/批次（笼养规模在 2-6 万只/批次），种鸭养殖规模不低于 2,500 只/批次，公司所担保金额相对于其自身业务规模而言比例较小。

（2）严格控制贷款资金流向。合作养殖户贷款审批通过后，贷款从银行直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如饲料）供应商或笼具设备供应商，作为预付原材

料款或设备款；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收购毛鸡毛鸭时，公司支付的收购款将优先支付至银行，作为合作养殖户贷款的还款。

（3）加强担保后管理，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贷款担保后，服务经理会对受担保的养殖户定期进行现场，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及抵押物、反担保责任人的变化情况，在贷款到期前，及时提示借款人还款，如发生贷款逾期，及时进行贷款催收。

（4）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操作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团队建设。公司投资金融部为养殖户担保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养殖户担保额度的控制与审批，投资金融部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操作及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等，且投资金融部员工在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除投资金融部员工外，公司还设有多名服务经理，在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的同时，协助进行贷后管理，充足的人员配置公司为养殖户担保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5）对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公司一般要求合作养殖户以其购买的笼具等设备作担保抵押；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一般要求贷款人近亲属为公司反担保，进一步减少担保风险。

综上，发行人为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有效。

（五）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涵盖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等四大业务板块。运营管理上，各个板块之间相互独立，皆具备独立对外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同属肉禽行业产业链，

各业务板块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上下游联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业务板块间的上下游联动，使得屠宰板块供应商与种禽板块及饲料板块客户发生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生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公司鸡苗、鸭苗及饲料的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合作养殖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毛鸡或毛鸭。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销售收入按供应商重合身份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商身份重合	10,676.93	92.28%	69,165.16	81.19%	31,581.43	62.91%	13,218.63	58.57%
其他客户	893.30	7.72%	16,022.42	18.81%	18,621.34	37.09%	9,350.31	41.43%
合计	**11,570.23**	**100.00%**	**85,187.58**	**100.00%**	**50,202.77**	**100.00%**	**22,56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鸡苗销售收入按供应商重合身份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商身份重合	3,881.59	59.05%	11,445.50	37.83%	4,329.90	32.02%	3,856.35	49.82%
其他客户	2,692.04	40.95%	18,810.12	62.17%	9,191.38	67.98%	3,883.56	50.18%
合计	**6,573.63**	**100.00%**	**30,255.62**	**100.00%**	**13,521.28**	**100.00%**	**7,73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售收入按供应商重合身份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商身份重合	74,732.53	82.30%	112,355.44	81.99%	71,178.96	74.18%	32,405.08	41.69%
其他客户	16,070.39	17.70%	24,675.45	18.01%	24,773.49	25.82%	45,319.42	58.31%
合计	**90,802.92**	**100.00%**	**137,030.89**	**100.00%**	**95,952.45**	**100.00%**	**77,724.50**	**100.00%**

报告期内，饲料、鸭苗销售给供应商身份重合客户（屠宰板块养殖业主）的占比不断提高，从发行人角度，主要原因系为保证食品安全，鼓励养殖业主采购公司所产的饲料、鸭苗。从合作养殖业主角度，随着合作养殖业主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提升，主动购买公司产品的意愿也有所加强。

同期销售给屠宰板块养殖业主的鸡苗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区域布局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目前仅有 1 个商品代鸡苗孵化场，该鸡苗孵化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与此同时公司拥有的 6 条鸡屠宰线，仅有 1 条位于山东省新泰市，其余 5 条位于江苏省。因此，在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的鸡屠宰线屠宰量有限的情况下，供应该条屠宰线的养殖业主的商品代鸡苗总需求量有限，从而导致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给屠宰板块子公司（即山东众客）养殖业主的比例随着商品代鸡苗整体业务增长，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交易价格方面，公司饲料、鸡苗及鸭苗的产品定价原则一致，不因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屠宰板块子公司供应商而存在差异化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各期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社与养殖户开展合作的背景、相关合作社的历史沿革、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合作的养殖户数量，报告期内相关合作社、养殖户与发行人销售、采购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

商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后续终止此类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此类模式

1. 通过合作社与养殖户开展合作的背景

我国肉禽产业养殖环节参与者众多，类型包括了养殖公司、合作社、个人等多种形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毛鸡毛鸭等原材料供应，在当地政府鼓励下，2014 年开始，发行人尝试通过参与合作社经营，并通过合作社与养殖业主展开合作。此模式的最初设想目的为以合作社作为当地养殖业主的集合体，集中采购和销售，形成公司、合作社及当地养殖业主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此方式而参与的合作社为益佳合作社及益田合作社。随后因未达到预期效果，至 2018 年发行人相继终止了与益佳合作社和益田合作社的相关合作。

2. 相关合作社的历史沿革、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

（1）益佳合作社

益佳合作社于 2014 年 11 月由彭祥民等 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益佳合作社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决策管理权归属全体成员大会，无实际控制人。益佳合作社出资结构及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彭祥民	50	372830196902******	平邑县明德小区	农业
李新利	10	370982197402******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李新成	20	370982197610******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安祥成	10	370982198009******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张启峰	10	370982197902******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上述 5 位出资人均为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益佳合作社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决议合作社的成员变更为众客食品及彭祥民等 9 名自然人，同时调整益佳合作社成员出资额，调整后的出资结构中众客食品出资比例 95%，刘铸担任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完成后，益佳合作社出资结构及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众客食品	95	发行人子公司		
彭祥民	1	372830196902******	平邑县明德小区	农业
李新利	0.5	370982197402******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李新成	0.5	370982197610******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安祥成	0.5	370982198009******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张启峰	0.5	370982197902******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白元栋	0.5	370982194811******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白元江	0.5	370920196203******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白宗富	0.5	370920197607******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朱秀光	0.5	370982197801******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2016 年 5 月，众客食品将其所持有的益佳合作社 95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至彭祥民（出资人均未实缴出资），众客食品不再拥有益佳合作社的任何权益。本次变更后，益佳合作社出资结构及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彭祥民	96	372830196902******	平邑县明德小区	农业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李新利	0.5	370982197402******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李新成	0.5	370982197610******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安祥成	0.5	370982198009******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张启峰	0.5	370982197902******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白元栋	0.5	370982194811******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白元江	0.5	370920196203******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白宗富	0.5	370920197607******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朱秀光	0.5	370982197801******	新泰市汶南镇	农业

2016 年 6 月，刘铸不再担任益佳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益佳合作社注销。截至注销前，益佳合作社内社员共有 9 名。

（2）益田合作社

益田合作社于 2015 年 6 月由公丽云等 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公丽云认缴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50%，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益田合作社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决策管理权归属全体成员大会，无实际控制人。益田合作社出资结构及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公丽云	50	372830197202******	山东省平邑县	农业
潘如磊	20	321321198605******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农业
姜静	10	321321198907******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农业
邱术俊	10	321321198611******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农业
马玉林	10	321321199202******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农业

2017 年 5 月，益田合作社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决议免去公丽云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选举王海亮为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调整益佳合作社成员的出资额，调整后的出资结构中王海亮的出资比例为 50%。本次变更后，益田合作

社出资结构及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身份证号	地址	从事行业
王海亮	50	370983198303******	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	农业
潘如磊	20	321321198605******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农业
姜静	10	321321198907******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农业
邱术俊	10	321321198611******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农业
马玉林	10	321321199202******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农业

2018 年 4 月，益田合作社注销。截至注销前，益田合作社内社员共有 5 名。

3. 报告期内相关合作社、养殖户与发行人销售、采购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益佳合作社及益田合作社销售饲料等养殖原材料的情形。2017 年 1-6 月，公司向益佳合作社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9,19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2017 年，公司向益田合作社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68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占比均较小。

公司向益佳合作社及益田合作社销售的饲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饲料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后续终止此类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此类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由于该模式未达到集中养殖资源的预期目的，因此发行人终止了此类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合作社模

式不存在相关纠纷，目前不存在此类模式。

（七）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产品、金额及占比，委外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产品、金额及占比，委外厂商的基本情况、必要资质，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理品的品类及规格多式多样，为优化公司调整品业务管理，并保证生产能力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将串类等调理品产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大委外厂商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外协产品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山东串王食品有限公司	骨肉相连等	579.45	14.85%
	2	阳谷县亮昕食品有限公司	胸肉骨连、童子鸡等	408.69	10.47%
	3	昌邑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	无双剑翅等	383.26	9.82%
	4	东营市皓宁食品有限公司	川香鸡柳等	287.03	7.36%
	5	新泰蓝大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小串等	254.70	6.53%
	合计			**1,913.13**	**49.02%**
2019 年	1	阳谷县亮昕食品有限公司	奥尔良半边鸭等	1,929.87	12.85%
	2	东营市皓宁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1,451.91	9.67%

年度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外协产品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比例
	3	山东串王食品有限公司	骨肉相连等	1,153.57	7.68%
	4	昌邑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1,039.09	6.92%
	5	聊城启航食品有限公司	华香脆骨串等	808.63	5.38%
	合计			6,383.07	42.50%
2018 年	1	山东串王食品有限公司	骨肉相连等	705.23	13.88%
	2	阳谷县亮昕食品有限公司	奥尔良半边鸭等	630.20	12.41%
	3	东营市皓宁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577.44	11.37%
	4	昌邑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545.66	10.74%
	5	连云港源松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347.42	6.84%
	合计			2,805.95	55.24%
2017 年	1	东营市皓宁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323.30	27.45%
	2	昌邑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219.01	18.59%
	3	诸城市丰泰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195.18	16.57%
	4	临沂立林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调理品	187.27	15.90%
	5	青州市健青食品有限公司	调理食品	111.30	9.45%
	合计			1,036.06	87.96%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 5 大委外厂商合作情况稳定，各委外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阳谷县亮昕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2 名；2019 年第 1 名；2018 年第 2 名	2017/12/21	200.00	刘士亮 100.00%	肉食品、调理品、油炸食品、烟熏酱制食品、水饺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2	东营市皓宁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4 名；2019 年第 2 名；2018 年第 2 名；2017 年第 1 名	2013/11/26	300.00	王朋俊 60.00%；吕林光 20.00%；吕桂林 20.00%	食品加工销售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报告期前 5 名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	山东串王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1 名；2019 年第 3 名；2018 年第 1 名	2017/10/19	3,000.00	李富庆 51.00%；李德健 39.00%；毕玉燕 10.00%	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品、调味品、米、面制品、蔬菜、豆制品、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4	昌邑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3 名；2019 年第 4 名；2018 年第 4 名；2017 年第 2 名	2016/1/22	100.00	刘占法 100.00%	销售畜禽肉制品、五金建材
5	聊城启航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5 名	2019/1/15	1,000.00	冯传文 100.00%	肉制品、调理品、油炸食品、烟熏酱制食品、卤制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米面食品、速冻食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油制品销售
6	连云港源松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名	1995/10/4	1,072.16	董小瑜 100.00%	猪皮清洁生产加工；猪肉销售、水产品销售；房屋租赁；生产销售速冻食品
7	诸城市丰泰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名	2016/1/22	10.00	毕金传 100.00%	加工销售肉制品、水产品、速冻米面制品
8	临沂立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4 名	2014/11/12	100.00	李智祥 100.00%	中西式熟肉食制品、速冻食品、方便调理食品、面食制品、裹粉、调味品、糕点、水产蔬菜制品的生产、销售；鸡肉、鸭肉、猪肉、羊肉、牛肉及其它肉制品、水产品购销
9	青州市健青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5 名	2011/6/10	80.00	王世民 70.00%；杜海青 30.00%	鸡腿冷冻、初级加工、销售
10	新泰蓝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 5 名；	2016/3/10	100.00 万元	尹朋 100.00%	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品、蔬菜、调味品、米制品、面制品、豆制品、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上述委外厂商中，东营市皓宁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串王食品有限公司、聊城启航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源松食品有限公司及临沂立林食品有限公司均已具备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诸城市丰泰食品有限公司及青州市健青食品有限公司现已终止合作，未能核实其经营资质取得情况；阳谷县亮昕食品有限公司及昌邑市丰泰经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公司相关方办理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其未单独办理该等证照，发行人目前正在督促该等公司办理相关许可证，如未能及时办理，公司将终止与其交易；同时由于市场上食品加工厂众多，替代性较高，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委外厂商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比例极小，终止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外包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调理品》，在供应商选择、过程控制、验收入库、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做到全流程管控，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关于土地和房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实际使用情况、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2）补充披露全部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租金及定价依据，租赁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租赁土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并转租至第三方的原因、租金及定价依据是否公

允、承租人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土地转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4）补充披露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权利期限及使用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背景和实际用途；（5）说明权属瑕疵房产的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房产取得和使用情况、未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房屋的风险，部分房产所在的集体农用地性质变更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实际使用情况、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1. 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实际使用情况、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主管部门查档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26 项，具体取得方式如下：

（1）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814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食品，坐落于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76,91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27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鸡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0 年 4 月 19 日，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宿豫分局发布《宿迁市宿豫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0 年宿豫工 B 期），将宗地编号为 2010 宿豫工 B5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有限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0 年 6 月 2 日，益客有限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宿国用（2010）第 11615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814 号）。

（2）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549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食品，坐落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土地面积为 32,926.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11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预包装食品加工，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江苏德圣能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德圣环保）签署《协议书》，约定开发区管委会收购德圣环保位于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以北、嘉陵江路以西、民丰蔬菜以东、长城密封件以南德圣环保的土地使用权和地面附着物及构筑物和变压器、行车等资产。

2011 年 8 月 12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益客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益客有限在宿豫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熟食加工项目，开发区管委会将上述土地使用

权及地面附属物转让给益客有限。2012 年 5 月 22 日，益客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宿国用（2012）第 656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6837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5493 号）。

（3）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70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食品，坐落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土地面积为 20,32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5 月 21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办公，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2 年 2 月 14 日，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宿豫分局发布《宿迁市宿豫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2 年宿豫 A 期），将宗地编号为 2012 宿豫 A3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有限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2 年 3 月 23 日，益客有限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宿国用（2012）第 1602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703 号）。

（4）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食品，坐落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北侧，土地面积为 33,321.8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2 月 19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鸡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8 年 6 月 8 日，益客食品与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以及其合法拥有的无形资产转让给益客食品。2018 年 6 月 28 日，益客食品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0 号）。

（5）新国用（2016）第 0616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众客，坐落于汶南镇东村、北村，土地面积为 26,87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5 月 4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羽绒制品加工，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6 年 2 月 3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储告字[2016]18 号），将宗地编号为新储 563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山东众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6 年 5 月 5 日，山东众客与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6）第 0616 号）。

（6）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众客，坐落于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 4 幢，土地面积为 98,06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0 月 2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鸡、肉鸭屠宰以及调熟制品加工，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5 年 5 月 12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储告字[2015]11 号），将宗地编号为新储 451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山东众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5 年 10 月 21 日，山东众客与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5）第 1049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7）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济宁众客，坐落于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土地面积为 47,08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3 月 6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鸭屠宰、办公、集体住宿及募投项目等，其取得过程如下：

A.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923 号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邹国土告字[2016]5 号），将宗地编号为 2016B3 的土地挂牌出让，济宁众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6 年 7 月 13 日，济宁众客与邹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9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923 号）。

B.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4 号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1 月 23 日，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邹国土告字[2014]10 号），将宗地编号为 2014B29 的土地挂牌出让，济宁众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5 年 1 月 7 日，济宁众客与邹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邹国用（2015）第 088300640 号）；2017 年 8 月 4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4 号）。

C.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2 月 1 日，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9-02），将宗地编号为 2019B11 的土地挂牌出让，济宁众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济宁众客与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D.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14 日，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0-06），将宗地编号为 2020B11 的土地挂牌出让，济宁众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20 年 5 月 28 日，济宁众客与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

2020 年 7 月 10 日，济宁众客上述四项土地使用权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8）沭国用（2012）第 08471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沭阳益客，坐落于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南侧，土地面积为 28,841.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5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鸭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 7 月 8 日，沭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将宗地编号为 2011CG9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沭阳益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1 年 8 月 17 日，沭阳益客与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沭国用（2012）第 08471 号）。

（9）新国用（2012）第 0224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天冠，坐落于新沂市瓦窑镇徐连一级公路南侧，土地面积为 24,018.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2 月 28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鸭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 11 月 15 日，益客天冠与新沂市屹冠达包装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合同》，约定新沂市屹冠达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及

地上附着物转让给益客天冠。2012 年 11 月 6 日，益客天冠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 02240 号）。

（10）新国用（2010）第 0298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地农业，坐落于高流镇石涧村，土地面积为 6,66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8 月 29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鸭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0 年 4 月 30 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新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国土出工字[2010]03 号），将宗地编号为 G2010-17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大地农业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0 年 6 月 6 日，大地农业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0）第 02983 号）。

（11）新国用（2013）第 1261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地农业，坐落于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 205 国道南侧，土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3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鸭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2 年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沂市工挂[2012]12 号），将宗地编号为 G2012-49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大地农业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2 年 12 月 4 日，大地农业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3）第 1261 号）。

（12）潍国用（2012）第 F007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万泉食品，坐落于民主街以南、长松路以西，土地面积为 70,80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9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鸡、肉鸭屠宰以及职工住宿，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0 年 10 月 11 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分局发布《1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挂牌出让六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公告》（潍经国土资告字[2010]8 号），将宗地编号为 2010-JG-10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万泉食品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1 年 8 月 19 日，万泉食品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潍国用（2012）第 F007 号）。

（13）邳国用（2008）第 011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徐州益客，坐落于新河镇胡八路南侧，土地面积为 21,568.8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5 月 18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肉鸡屠宰，其取得过程如下：

2004 年 9 月 29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签

署《关于收购邳州市康嘉公司冷冻二厂合同书》，约定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将邳州市原康嘉公司冷冻二厂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组建“徐州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其中，土地四至为：东邻邳州市盛强木业公司、南至围墙外一米、西至围墙外排水沟中线、北至新八公路。2008 年 1 月 31 日，徐州益客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邳国用（2008）第 0118 号）。

（14）鲁（2017）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平邑益客种禽，坐落于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平蒙公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4,258.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37 年 1 月 9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种禽孵化，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7 年 7 月 10 日，平邑益客种禽与田立余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约定田立余将位于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平蒙公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平邑益客种禽。2017 年 8 月 15 日，平邑益客种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7）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

（15）鲁（2020）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平邑益客种禽，坐落于平邑县仲里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5,960.5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 月 13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种禽孵化，其取得过程如下：

2020 年 7 月 5 日，平邑益客种禽与田立余、时美英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田立余、时美英将位于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平蒙公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平邑益客种禽。2020 年 8 月 4 日，平邑益客种禽取得《不

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0）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16）沭国用（2013）第 2021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沭阳众客种禽，坐落于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土地面积为 20,40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1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种禽孵化，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2 年 10 月 25 日，沭阳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沭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沭阳县工挂[2012]13 号），将宗地编号为 2012MG48 的土地挂牌出让，沭阳众客种禽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2 年 12 月 1 日，沭阳众客种禽与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沭国用（2013）第 20210 号）。

（17）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556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宿迁益客饲料，坐落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土地面积为 26,15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7 月 11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饲料生产，其取得过程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宿豫分局发布《宿迁市宿豫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09 年宿豫工 M 期），将宗地编号为 09 宿豫工 M-05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宿迁益客饲料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0 年 2 月 10 日，宿迁益客饲料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宿国用（2010）第 10738 号）；2018 年 6 月 28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5568 号）。

（18）宿国用（2011）第 10235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旭阳饲料，坐落于宿豫区黄墩镇工业集中区，土地面积为 34,57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6 月 3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饲料生产，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 3 月 25 日，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宿豫分局发布《宿迁市宿豫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1 年宿豫 B 期），将宗地编号为 2011 宿豫 B3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旭阳饲料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1 年 5 月 6 日，益客旭阳饲料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宿国用（2011）第 10235 号）。

（19）新国用（2012）第 106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新泰众客饲料，坐落于新泰市汶南镇汶南工业园，土地面积为 17,515.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8 月 3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饲料生产，其取得过程如下：

2007 年 10 月 25 日，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与新泰市汶南煤矿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新泰市汶南煤矿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以出售方式转让给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8 日，新泰众客饲料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 1063 号）。

（20）新国用（2012）第 1064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新泰众客饲料，坐落于新泰市汶南镇东村，土地面积为 9,38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8 月 3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饲料生产，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7 年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与新泰市汇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新泰市汇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出售方式转让给新泰联航饲料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8 日，新泰众客饲料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 1064 号）。

（21）新国用（2010）第 03934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大地饲料，坐落于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土地面积为 6,666.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11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饲料生产，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0 年 3 月 30 日，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新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国土出工字[2010]03 号），将宗地编号为 G2010-18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大地饲料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0 年 6 月 6 日，益客大地饲料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

新国用（2010）第 03934 号）。

（22）新国用（2013）第 126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大地饲料，坐落于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 205 国道南侧，土地面积为 3,332.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30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饲料生产，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2 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新沂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沂市工挂[2012]12 号），将宗地编号为 G2012-55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大地饲料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2 年 12 月 4 日，益客大地饲料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3）第 1263 号）。

（23）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1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包装，坐落于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土地面积为 97,098.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5 月 4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包装制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及募投项目，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6 年 2 月 3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储告字[2016]17 号），将宗地编号为新储 562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包装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6 年 5 月 5 日，益客包装与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6）第 0617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1 号）。

（24）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1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仓储物流，坐落于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土地面积为 65,17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5 月 4 日。该宗土地实际用于货物仓储，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6 年 2 月 2 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新储告字[2016]19 号），将宗地编号为新储 568 号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仓储物流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6 年 5 月 5 日，山东益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新国用（2016）第 0615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述土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1 号）

（25）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7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徐州润客，坐落于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工业五路东、工业三路北，土地面积为 98,088.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69 年 12 月 8 日。该宗

土地正在建设，且尚未实际使用，其取得过程如下：

2019 年 8 月 15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邳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将宗地编号为 2019-65 的土地挂牌出让，徐州润客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徐州润客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7 号）。

（26）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为益客产业，坐落于鄄城县雷泽大道西、长城街北、潍坊路东，土地面积为 125,478.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4 月 23 日。该宗土地为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建设，其取得过程如下：

2020 年 3 月 13 日，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鄄自然规挂告字[2020]003 号），将宗地编号为 G191403 的土地挂牌出让，益客产业参与竞买并成为该地块的最终竞得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益客产业与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

用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已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取得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

（1）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及建设手续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但前述租赁房产建设由于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前述问题存在的主要法律风险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基于上述，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导致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无效，会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A.众客康惠承租临沂正宏的房产

该租赁房产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驻地西、汶泗路南，租赁面积 8,3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0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众客康惠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肉鸭屠宰。该房产系临沂正宏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并施工建设，因此该房产建设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1）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临沂正宏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建设用地，有权租赁该宗土地用于房屋建设，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房屋采取拆除或要求其停止使用等措施，同时，该局还确认众客康惠有权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的情形，不会对众客康惠进行处罚，众客康惠有权持续使用该等房屋；（2）平邑县卞桥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单位确认并知晓众客康惠租赁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驻地西、汶泗路南厂房，并确认不会对众客康惠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3）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利润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1.52%，利润占比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B.新沂众客租赁新沂润客的房产

该租赁房产位于新沂市阿湖镇 323 省道东侧，租赁面积 8,228.7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9 年 3 月至 2029 年 12 月，新沂众客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肉鸡屠宰。由于该房产建设时土地性质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沂润客正在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1）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新沂众客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3）2019 年该处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利润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3.75%，利润占比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备案文件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 5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济宁众客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民委员会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南卧牛山周边	164.05	养殖	2018.01.01-2047.12.31
2	凤泽源	仲村镇小鲁庄村民委员会	小鲁庄村西	70.21	养殖	2017.11.20-2047.11.19
3	凤泽源	仲村镇马尾庄村民委员会	马尾庄西北	79.79	养殖	2017.11.20-2047.11.19
4	沭阳益客	汤涧镇双窑村民委员会	汤涧镇八支渠东侧、大连挚信苗木基地北侧水泥路北路边沟北、李恒界沟西侧，三节中沟南边	210.00	养殖	2018.10.01-2038.1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5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大埝村和朱庄村	185.86	养殖	2017.10.01-2037.09.30
6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大埝镇许黄店、石黄店和东魏庄行政村	267.00	养殖	2018.06.06-2038.06.05
7	万泉食品	寿光市稻田镇潘家稻庄村民委员会	稻田镇潘家稻庄村东北原速生杨地	160.00	养殖及孵化	2012.06.01-2043.05.31
8	宿迁益客种禽	王官集镇尹黄村村民委员会	宿城区王官集镇尹黄村二组	65.00	养殖	2011.10.28-2026.06.30
9	宿迁益客种禽	王官集镇牛刘圩村村民委员会	宿城区王官集镇牛刘圩村四组、六组	52.09	养殖	2011.10.28-2026.06.30
10	平邑益客种禽	汪运华	柏林乡汪家坡村	63.00	养殖	2011.11.06-2040.03.30
11	益兴农牧	万兴禽业	莒县库山乡彩山村东、西区	726.30	养殖	2019.07.16-2034.07.15
12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镇人民政府	汤涧镇沭李路南侧加油站西侧	14.85	孵化	2017.01.01-2036.12.31
13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官墩乡戴山村村民委员会	戴山村万山片八斗砂石路南侧	59.50	养殖	2011.01.07-2026.01.06
14	沭阳众客种禽	李恒镇江圩村民委员会	江圩村桥头组	44.70	养殖	2010.12.06-2025.12.05
15	沭阳众客种禽	龙庙镇聂湾村村民委员会	聂湾村路东、西庄组	73.50	养殖	2015.12.31-2026.12.30
16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七雄街道田桥居委会	七雄六斗渠河南	39.57	养殖	2010.12.22-2025.12.21
17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李恒镇柴南村村民委员会	李恒镇柴南村后李、新湾、西湾组	55.76	养殖	2010.12.06-2025.12.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18	众客金润	沭阳县李恒镇柴南村村民委员会	李恒镇柴南村	58.77	养殖	2010.12.06-2025.12.05
19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发展大道滥洪段南头西边	147.03	养殖	2012.11.01-2027.11.01
20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汤涧镇二支渠东侧	54.85	养殖	2010.12.03-2025.12.03
21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镇人民政府	汤涧镇南中心路北、五支渠东、六支渠西	166.49	养殖	2010.07.01-2025.06.30
22	沭阳众客种禽	徐建刚	沙河寺村 1、2、4 组	102.00	养殖	2010.12.15-2026.12.15
23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沂涛镇 326 省道北沂涛小垛路北，吴洼至兴陶路东侧	52.80	养殖	2010.12.22-2030.12.22
24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张圩乡老严荡村民委员会	张圩乡老严荡严庄组、河口组境内张古路东侧、翻身路西侧	61.62	养殖	2012.02.03-2027.02.02
25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汤涧镇七支渠东侧、小陈庄后北节	58.48	养殖	2010.11.04-2025.11.03
26	新泰健源种禽	曹昌伟	楼德镇东安门村南	124.00	养殖及孵化	2013.07.11-2043.07.10
27	新泰健源种禽	新泰市楼德镇晟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	63.00	养殖	2020.07.20-2026.06.19
28	徐州佑旺养殖	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新河镇陈滩村	1,238.50	养殖	2017.11.01-2027.10.30
29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宫里镇汶城村民委员会	汶城村泉河以南	185.69	养殖	2017.10.01-2040.1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30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宫里镇镇里村民委员会	汶城村泉河以南	7.31	养殖	2017.10.01-2040.10.01
31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单海峰	新泰市羊流镇永丰村珠山子（猪山子）	81.00	养殖	2017.11.10-2047.11.09
32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汶南镇周家沟村以北	112.36	养殖	2018.07.23-2038.07.22
33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大墩村北湖二斗以北、方塘以南	487.00	养殖	2018.04.15-2028.08.31
34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姚塘村	152.00	养殖	2018.10.20-2028.10.19
35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姚塘村村民委员会	侍岭镇姚塘村东至七组交界、西至防汛路、南至排涝沟、北至七组交界	21.00	养殖	2020.06.01-2028.05.31
36	新沂众客	谢新军	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311国道东侧500米	65.00	养殖	2018.08.15-2027.05.30
37	新沂众客	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养殖场、西至堆、南至三里界、北至堆	13.70	养殖	2020.07.01-2027.12.31
38	新沂众客	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村民委员会	树林上节、树林下节	153.30	养殖	2020.07.01-2027.12.31
39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红船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东金堤西、济董路北、侯桥村西	141.99	养殖	2019.10.30-2048.10.29
40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左营乡人民政府	鄄城县左营乡政府杨台庄	93.20	养殖	2019.11.25-2039.11.24
4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临濮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临濮镇政府东街村、崔庄村	187.50	养殖	2019.12.10-2039.12.09
4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箕山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箕山镇宋庄村	48.00	养殖	2019.11.16-2038.11.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4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焦庄村	59.70	养殖	2019.12.01-2038.11.30
4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大埝村和朱庄村	43.70	养殖	2019.12.01-2039.11.30
45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阎什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阎什镇政府张垓村西	152.10	养殖	2020.06.03-2040.06.02
46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九家村村北	41.50	粪污处理	2020.06.01-2040.05.31
47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行政村后宋楼村	黄马路西侧	45.50	养殖	2020.07.03-2039.10.01
48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大埝镇刘双楼村南	88.00	养殖	2020.07.03-2029.10.01
49	蒙阴金基源	大张台村民委员会	蒙阴县常路镇大张台	447.89	养殖	2020.05.23-2050.05.23
50	蒙阴金基源	新泰市汶南镇赵家庄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汶南镇赵家庄村	64.09	养殖	2020.07.06-2050.07.06
51	菏泽益舟	郓城县水堡乡人民政府	水堡乡王楼村	188.00	养殖	2020.08.01-2040.04.30

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表中第 1、2、4、5、6、28、29、31、33、36、40、42、43、44 项土地，相关子公司已部分转租至第三方，该等转租事宜符合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已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该文件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届满）、《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以下合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承包集体农用地用于规模化养殖应当按照集体农用地流转程序办理批准/备案，并完成设施农

用地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A.土地流转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租赁集体农用地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土地流转相关手续的办理。

B.设施农用地备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体农业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除尚有宿迁益客种禽种鸡一场养殖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外，其它均已根据《通知》规定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就宿迁益客种禽种鸡一场养殖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问题，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官集国土资源所进行访谈，该所确认宿迁益客种禽使用的上述土地利用现状为设施农用地，该所不会就宿迁益客种禽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畜禽养殖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宿迁益客种禽进行行政处罚，宿迁益客种禽在其承包或租赁期限内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开展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租赁使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形。除上述法律瑕疵外，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租赁使用集体农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审批

或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土地问题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补充披露全部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租金及定价依据，租赁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租赁土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1. 全部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租金及定价依据

（1）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以及抽查部分租赁费支付凭证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定价依据
1	邢台众客金泽	天之源牧业	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319号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福特路	15,333.90	厂房	2017.04.01-2032.03.31	8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定价依据
2	邢台益客饲料	天之源牧业	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20140082号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福特路	2,992.55	厂房	2017.04.01-2032.03.31	4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3	邢台益客饲料	天之源牧业	清河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320号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福特路	5,484.61	厂房	2017.04.01-2032.03.31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4	菏泽益舟	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0011993 号	郓城县工业园区	6,863.09	厂房	2018.10.01-2023.09.30	4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5	众客恒泰	四得利肉类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GF200900106 号	新泰市楼德镇辛庄村	4,078.32	厂房	2012.04.01-2027.03.31	6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6	益客金鹏	山东金鹏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470 号	邹城市大束镇	6,166.00	厂房	2014.01.01-2031.11.30	25.48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7	众客康惠	临沂正宏	—	平邑县卞桥镇驻地西、汶泗路南	8,380.00	厂房	2010.03.03-2026.03.02	6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定价依据
8	众客瑞嘉	瑞嘉食品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GF201600106号	新泰市禹村镇后寨村	10,920.01	厂房	2013.08.01-2028.07.31	6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10%并经协商确定
9	凤泽源	山东锐翔畜牧有限公司	房权证平村镇房字第1306073号	平邑县郑城镇东明村	8,100.00	宿舍、车间	2013.07.01-2025.12.31	3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10%并经协商确定
10	众客金润	山东杰达实业有限公司	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人民街北、临泽路东	26,550.13	厂房	2018.07.01-2038.06.30	15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10%并经协商确定
11	新沂众客	新沂润客	—	新沂市阿湖镇323省道东侧	8,228.70	厂房	2019.03.01-2029.12.31	10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10%并经协商确定
12	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	明帝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	无锡-新沂工业园323省道北侧，嵩山路南	7,560.00	厂房	2017.03.23-2027.03.24	9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10%并经协商确定
13	临沂众客饲料	谢光伟	房权证平房字第87010187号	仲村镇工贸园区	1,380.97	仓库、车间	2016.03.14-2022.03.13	9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10%并经协商确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定价依据
14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潍坊市于河镇杏埠	10,000.00	厂房	2018.10.04-2025.10.03	50.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并经协商确定
15	农微生物科技	益客包装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1 号	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	5,698.00	工业	2020.01.01-2024.12.31	55.00	按照租赁资产投资额的 10%核定
16	新沂众客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2232 号	双联路 158 号东隆加祥纺织品大楼七楼 709 单元	1,082.00	办公、会务及相关用途	2020.07.01-2029.12.31	75.04（2021.01.01-2024.12.31 每年上涨 10%，2025.01.01-2029.12.31 涨幅商定执行）	市场价
17	益客食品	陈斯梅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09-4032 号	宿豫区珠江路华城超市南侧	20.00	食品经营	2018.09.05-2021.09.04	10.00	市场价
18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济南新创意贸易有限公司	—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万达金街 A131 号	26.30	办公	2020.01.01-2028.09.30	21.12（第 1-3 年 21.12 万元；第 4-6 年 23.23 万元第 7-8 年 25.55 万元第九年 9 个月 19.17 万元）	市场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租赁房产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定价依据
19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南京德之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沙州街道天迈广场 417 室	36.44	商业	2019.12.17-2020.12.16	6.60	市场价
20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徐士洪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第 0043149 号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28 号众兴华庭 5 号楼 2105 室	34.00	宿舍	2019.11.18-2020.11.18	2.46	市场价
21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陈艳梅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434513 号	临沂市兰山区涑河治理改造四中片区 2 号楼 1-2301	41.50	宿舍	2019.10.04-2020.10.04	1.80	市场价
22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	陆继胜	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074 号	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1 号楼 1507	48.58	办公	2018.12.20-2021.12.19	6.00	市场价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凭证等，上表第 14 项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租赁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于河镇杏埠的土地、肉鸭加工设备、厂房及相关设施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合计 50.00 万元。

（2）租赁农用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

租赁合同，抽查部分租赁费支付凭证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农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1	济宁众客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民委员会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南卧牛山周边	164.05	2018.01.01-2047.12.31	1,000 元/亩，租后每 10 年上浮 5%	市场价
2	凤泽源	仲村镇小鲁庄村民委员会	小鲁庄村西	70.21	2017.11.20-2047.11.19	800 元/亩	市场价
3	凤泽源	仲村镇马尾庄村民委员会	马尾庄西北	79.79	2017.11.20-2047.11.19	800 元/亩	市场价
4	沭阳益客	汤涧镇双窑村民委员会	汤涧镇八支渠东侧、大连挚信苗木基地北侧水泥路北路边沟北、李恒界沟西侧，三节中沟南边	210.00	2018.10.01-2038.10.01	1,000 元/亩，租后每五年按每亩 870 斤小麦的国家收购指导价调整	市场价
5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大埝村和朱庄村	185.86	2017.10.01-2037.09.30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6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大埝镇许黄店、石黄店和东魏庄行政村	267.00	2018.06.06-2038.06.05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77	万泉食品	寿光市稻田镇潘家稻庄村民委员会	稻田镇潘家稻庄村东北原速生杨地	160.00	2012.06.01-2043.05.31	2012.6.1 一次性支付 2012.6.1-2033.5.31 的土地租赁费 208 万元；之后每年 6.1 之前按当年 6 月 1 日 1,200 斤小麦的市场价格缴纳下一年	市场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度的租赁费	
88	宿迁益客种禽	王官集镇尹黄村村民委员会	宿城区王官集镇尹黄村二组	65.00	2011.10.28-2026.06.30	800 元/亩，每三年递增 3%	市场价
9	宿迁益客种禽	王官集镇牛刘圩村村民委员会	宿城区王官集镇牛刘圩村四组、六组	52.09	2011.10.28-2026.06.30	800 元/亩，每三年递增 3%	市场价
10	平邑益客种禽	汪运华	柏林乡汪家坡村	63.00	2011.11.06-2040.03.30	31,500 元	市场价
11	益兴农牧	万兴禽业	莒县库山乡彩山村东、西区	726.30	2019.07.16-2034.07.15	按照租赁土地、构筑物等资产投资总额的 15%计算	按照租赁土地、构筑物等资产投资总额的 15%计算
12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镇人民政府	汤涧镇沭李路南侧加油站西侧	14.85	2017.01.01-2036.12.31	—	—
13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官墩乡戴山村村民委员会	戴山村万山片八斗砂石路南侧	59.50	2011.01.07-2026.01.06	原合同租地金额 800 元/亩；2017 年 1 月 7 日起调整为 1,000 元/亩	市场价
14	沭阳众客种禽	李恒镇江圩村民委员会	江圩村桥头组	44.70	2010.12.06-2025.12.05	8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15	沭阳众客种禽	龙庙镇聂湾村村民委员会	聂湾村路东、西庄组	73.50	2015.12.31-2026.12.30	1,100 元/亩，租金每五年按当期的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与现在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的增减幅度调整	市场价
16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七雄街道田桥居委会	七雄六斗渠河南	39.57	2010.12.22-2025.12.21	1,000 元/亩，租金每五年按当期的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与	市场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现在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的增减幅度调整	
17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李恒镇柴南村村民委员会	李恒镇柴南村后李、新湾、西湾组	55.76	2010.12.06-2025.12.05	1,000 元/亩，租金每五年按当期的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与现在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的增减幅度调整	市场价
18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李恒镇柴南村村民委员会	李恒镇柴南村	58.77	2010.12.06-2025.12.05	1,000 元/亩，租金每五年按当期的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与现在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的增减幅度调整	市场价
19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发展大道滥洪段南头西边	147.03	2012.11.01-2027.11.01	1,000 元/亩	市场价
20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汤涧镇二支渠东侧	54.85	2010.12.03-2025.12.03	原合同租地金额 625 斤小麦/亩；2017 年 12 月 3 日起调整为 800 斤小麦/亩	市场价
21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镇人民政府	汤涧镇南中心路北、五支渠东、六支渠西	166.49	2010.07.01-2025.06.30	625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22	沭阳众客种禽	徐建刚	沙河寺村 1、2、4 组	102.00	2010.12.15-2026.12.15	165,000 元	市场价
23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沂涛镇 326 省道北沂涛小垛路北，吴洼至兴陶路东侧	52.80	2010.12.22-2030.12.22	800 元/亩，租金每五年按当期的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与现在小麦国家收购指导价的	市场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增减幅度调整	
24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张圩乡老严荡村民委员会	张圩乡老严荡严庄组、河口组境内张古路东侧、翻身路西侧	61.62	2012.02.03-2027.02.02	52,377 元	市场价
25	沭阳众客种禽	汤涧镇人民政府	沭阳县汤涧镇七支渠东侧、小陈庄后北节	58.48	2010.11.04-2025.11.03	944 元/亩	市场价
26	新泰健源种禽	曹昌伟	楼德镇东安门村南	124.00	2013.07.11-2043.07.10	700 元/亩，每 10 年按照粮食价格的增长幅度调整	市场价
27	新泰健源种禽	新泰市楼德镇晟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	63.00	2020.07.20-2026.06.19	50,680.00 元	市场价
28	徐州佑旺养殖	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新河镇陈滩村	1,238.50	2017.11.01-2027.10.30	1,000 元/亩	市场价
29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宫里镇汶城村民委员会	汶城村泉河以南	185.69	2017.10.01-2040.10.01	1,100 元/亩，每 10 年上浮 5%	市场价
30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宫里镇镇里村民委员会	汶城村泉河以南	7.31	2017.10.01-2040.10.01	1,100 元/亩，每 10 年上浮 5%	市场价
31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单海峰	新泰市羊流镇永丰村珠山子（猪山子）	81.00	2017.11.10-2047.11.09	900 元/亩，每五年按照市场价格（通常国家收购小麦价格的涨幅比率为参照）调整	市场价
32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汶南镇周家沟村以北	112.36	2018.07.23-2038.07.22	按照租赁土地、构筑物等资产投资总额的 15%计算	按照租赁土地、构筑物等资产投资总额的 15%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算
33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大墩村北湖二斗以北、方塘以南	487.00	2018.04.15-2028.08.31	1,000 元/亩或按每四年第四年度的国家水稻保护价乘 700 斤产量算出的价格；若水稻保护价低于 1.45 元，则按 1,000 元/亩计算	市场价
34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姚塘村	152.00	2018.10.20-2028.10.19	1,000 元/亩或按每四年第四年度的国家水稻保护价乘 700 斤产量算出的价格；若水稻保护价低于 1.45 元，则按 1,000 元/亩计算	市场价
35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姚塘村村民委员会	侍岭镇姚塘村东至七组交界、西至防汛路、南至排涝沟、北至七组交界	21.00	2020.06.01-2028.05.31	1,000 元/亩	市场价
36	新沂众客	谢新军	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 311 国道东侧 500 米	65.00	2018.08.15-2027.05.30	90,000 元	市场价
37	新沂众客	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养殖场、西至堆、南至三里界、北至堆	13.70	2020.07.01-2027.12.31	1,000 元/亩	市场价
38	新沂众客	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村	树林上节、树林下节	153.30	2020.07.01-2027.12.31	1,000 元/亩	市场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民委员会					
39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红船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东金堤西、济董路北、侯桥村西	141.99	2019.10.30-2048.10.29	1,3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40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左营乡人民政府	鄄城县左营乡政府杨台庄	93.20	2019.11.25-2039.11.24	1,000 元/亩	市场价
4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临濮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临濮镇政府东街村、崔庄村	187.50	2019.12.10-2039.12.09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4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箕山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箕山镇宋庄村	48.00	2019.11.16-2038.11.15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4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焦庄村	59.70	2019.12.01-2038.11.30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4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大埝村和朱庄村	43.70	2019.12.01-2039.11.30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45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阎什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阎什镇政府张垓村西	152.10	2020.06.03-2040.06.02	1,200 元/亩	市场价
46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九家村村北	41.50	2020.06.01-2040.05.31	前 4 年为 1,250 元/亩，第 5 年开始为 1,000 斤小麦价格/亩	市场价
47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行政村后宋楼村	黄马路西侧	45.50	2020.07.03-2039.10.01	1,875 元/亩	市场价
48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大埝镇刘双楼村南	88.00	2020.07.03-2029.10.01	1,000 元/亩	市场价
49	蒙阴金基源	大张台村民委员会	蒙阴县常路镇大张台	447.89	2020.05.23-2050.05.23	1,000 元/亩	市场价
50	蒙阴金	新泰市汶南	新泰市汶南镇	64.09	2020.07.06-	1,000 元/亩	市场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定价依据
	基源	镇赵家庄村民委员会	赵家庄村		2050.07.06		
51	菏泽益舟	郓城县水堡乡人民政府	水堡乡王楼村	188.00	2020.08.01-2040.04.30	1,000 斤小麦价格/亩（不低于 1.25 元/斤）	市场价

注：因发行人已向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一次性支付上表中第 12 项土地的土地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费，故暂未在该项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租金。

2. 租赁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房产中，尚有 6 项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但均已投入使用，出租方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者被拆除等法律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导致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无效，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的主要原因及合规情况如下：

（1）众客康惠承租临沂正宏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主要通过合作租赁的方式迅速提高公司的业务量，合作方临沂正宏拥有开展鸭屠宰业务的厂房、设备等资产，发行人拥有农牧行业的品牌、管理经验和技术，双方合作设立众客康惠，众客康惠以租赁合作方相关资产的方式开展鸭屠宰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2.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所述，该房产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建设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临沂正宏占用的土地是集

体建设用地，有权租赁该宗土地用于房屋建设，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房屋采取拆除或要求其停止使用等措施，同时，该局还确认众客康惠有权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且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和用地规划的情形，不会对众客康惠进行处罚，众客康惠有权持续使用该等房屋；平邑县卞桥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单位确认并知晓众客康惠租赁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驻地西、汶泗路南厂房，并确认不会对众客康惠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

（2）新沂众客租赁新沂润客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山东区域，山东区域农牧行业较多，竞争激烈，而当时苏北区域屠宰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当地政府鼓励农牧行业到当地发展，由于新建厂房等耗时较长，经考察出租方新沂润客相关资产较为成熟，遂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2.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所述，由于该房产建设时土地性质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沂润客正在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事宜。针对上述情形：（1）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不存在因违

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新沂众客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3）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承租明帝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布局全产业链发展，发展调熟深加工业务，经考察出租方该块资产满足调熟制品运输便利等需求，遂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2.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所述，该租赁房产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此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针对上述情形：（1）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亦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沂众客益客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新沂市阿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租赁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万泉食品前，万泉食品已与出租方签署了该房产租赁合同，在收购完成后，万泉食品与出租方续签了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肉鸭屠宰，系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万泉食品处受让取得，万泉食品系通过竞拍的方式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处取得。万泉食品在竞拍时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因此潍坊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亦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2.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所述，该房产系万泉食品通过竞拍取得，万泉食品在竞拍时未取得该房产的建设手续、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涉及的相关文件。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使用的位于潍坊市于河镇杏埠的土地为工业用地，该房屋建设不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规定，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有权持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12 月 4 日本所律师对潍坊市潍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访谈，该局确认潍坊市三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厂房的所有权，并确认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经营不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可以持续使用该房产。

（5）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租赁济南新创意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德之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两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给公司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与南京德之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为扩大公司业务，扶持加盟商发展，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与济南新创意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托管协议》，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购商品房或房地产经纪公司托管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该等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及商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相关性；该等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南京益客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针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土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赁土地、房产面积、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占全部土地/房产的比例	2019 年收入（元）	2019 年净利润（元）	利润占比
租赁土地	82.96%	461,169,927.83	164,344,915.34	40.65%
其中：自用租赁土地	46.80%	450,790,520.39	170,554,898.92	42.19%
租赁房产	29.25%	4,915,003,503.92	8,742,361.22	2.16%

如上表所列，公司自用的租赁集体农用地用于畜禽及种禽养殖，故面积较大、净利润占比较高。但租赁集体农用地用于养殖为行业内的通行做法，且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合同，该等租赁的土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使用租赁房产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并转租至第三方的原因、租金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承租人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土地转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中转租至第三方经营的共计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济宁众客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民委员会	邹城市张庄镇魏庄村南卧牛山周边	164.05	畜禽养殖	2018.01.01-2047.12.31
2	凤泽源	仲村镇小鲁庄村民委员会	小鲁庄村西	70.21	畜禽养殖	2017.11.20-2047.11.19
3	沭阳益客	汤涧镇双窑村民委员会	汤涧镇八支渠东侧、大连挚信苗木基地北侧水泥路北路边沟北、李恒界沟西侧，三节中沟南边	210.00	畜禽养殖	2018.10.01-2038.10.01
4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大埝村和朱庄村	185.86	畜禽养殖	2017.10.01-2037.09.30
5	众客金润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大埝镇许黄店、石黄店和东魏庄行政村	267.00	畜禽养殖	2018.06.06-2038.06.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用途	租赁期限
6	徐州佑旺养殖	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新河镇陈滩村	1,238.50	畜禽养殖	2017.11.01-2027.10.30
7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新泰市宫里镇汶城村民委员会	汶城村泉河以南	185.69	畜禽养殖	2017.10.01-2040.10.01
8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单海峰	新泰市羊流镇永丰村珠山子（猪山子）	81.00	畜禽养殖	2017.11.10-2047.11.09
9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人民政府	侍岭镇大墩村北湖二斗以北、方塘以南	487.00	畜禽养殖	2018.04.15-2028.08.31
10	新沂众客	谢新军	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 311 国道东侧 500 米	65.00	畜禽养殖	2018.08.15-2027.05.30
1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左营乡人民政府	鄄城县左营乡政府杨台庄	93.20	畜禽养殖	2019.11.25-2039.11.24
1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箕山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箕山镇宋庄村	48.00	畜禽养殖	2019.11.16-2038.11.15
1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焦庄村	59.70	畜禽养殖	2019.12.01-2038.11.30
1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大埝村和朱庄村	43.70	畜禽养殖	2019.12.01-2039.11.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公司对外转租的土地，主要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建设棚舍后转租给第三方养殖户或公司租赁出租方集体土地及其建设的棚舍后转租给第三方养殖户开展养殖业务，该等养殖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毛鸡/毛鸭主要的供应商，同时也是种禽、饲料业务的客户。公司采用上述方式的主要原因：一是保证毛鸡/毛鸭等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将租赁的土地转租给有经验但无资本投资建设养殖棚舍的养殖户，尤其养殖完毕后出售给公司，可以促进

公司养殖端原料供应规模化产业化；二是通过养殖合同采购，确保了回收肉禽的质量，通过原材料采购监管、养殖过程监管及收购监管等三道程序，确保向养殖户收购的毛鸡/毛鸭质量符合要求，从而保证食品安全。三是充分调动广大养殖户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农用地的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农用地租赁市场价，转租给养殖户的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棚舍的成本确定，并非以通过转租获取收益为主要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并转租至第三方的租金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农用地并转租给第三方，符合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已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且相关转租合同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土地转租程序合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九/（一）/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农用地并转租给第三方经营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权利期限及使用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背景和实际用途

1. 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权利期限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产权属证书、相关交易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有权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实际用途
1	益客食品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	32,659.81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0.09.27止	肉鸡屠宰
2	益客食品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17,435.89	工业	部分受让、部分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05.11止	预包装食品加工
3	益客食品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2,386.20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2.05.21止	办公
4	益客食品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0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北侧	17,291.16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3.12.19止	肉鸡屠宰
5	山东众客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GF201600107号	新泰市汶南镇益客产业园区东部，蒙馆路以南、园区路以西 3 幢	30,747.48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5.10.20止	羽绒制品加工
6	山东众客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1267 号	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 4 幢	10,368.66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6.05.04止	肉鸡、肉鸭屠宰、调熟制品加工
7	济宁众客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	17227.90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5.03.06	肉鸭屠宰、办公、集体宿舍及募投项目
8	沭阳益客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201426007 号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南侧	14,742.02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1.08.25	肉鸭屠宰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实际用途
9	益客天冠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1号	新沂市瓦窑镇徐连一级公路南侧	1,011.23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12.28	肉鸭屠宰
10	益客天冠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2号	新沂市瓦窑镇徐连一级公路南侧	2,451.85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12.28	肉鸭屠宰
11	益客天冠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3号	新沂市瓦窑镇徐连一级公路南侧	3,670.62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12.28	肉鸭屠宰
12	大地农业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6010号	高流镇石涧村	7,103.35	生产用房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0.08.29	肉鸭屠宰
13	万泉食品	潍房权证经济字第00191128号	经济开发区民主街13666号2号	19,208.44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1.01.09	肉鸭屠宰
14	万泉食品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7号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13666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	12,960.34	车间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1.01.09	肉鸡、肉鸭屠宰
15	万泉食品	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8号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街13666号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公寓1	6,342.06	其他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1.01.09	职工住宿
16	徐州益客	邳房权证新河字第邳公房080036号	新河镇胡八路南侧	8,799.26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5.05.18	肉鸡屠宰
17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房权证村镇字第201426008号	沭阳县汤涧镇变电站东侧、加油站西侧	11,847.71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2.12.10	种禽孵化
18	宿迁益客饲料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214.07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2060.07.11	饲料生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实际用途
19	益客旭阳饲料	宿房权证湖滨字第 15000157 号	宿迁市湖滨区黄墩镇工业园区	6,938.97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1.06.30	饲料生产
20	新泰众客饲料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200195-1 号	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区 5 幢 5 号	3,168.93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3.08.30	饲料生产
21	新泰众客饲料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200195-2 号	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区 2 幢 2 号	2,342.13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3.08.30	饲料生产
22	新泰众客饲料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200195-3 号	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区 4 幢 4 号	2,106.85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3.08.30	饲料生产
23	新泰众客饲料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200195 号	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区 5 幢 3 号	400.45	工业	受让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3.08.30	饲料生产
24	益客大地饲料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6470-1 号	高流镇石涧村	2,696.62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0.10.11	饲料生产
25	益客大地饲料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6470-2 号	高流镇石涧村	2,509.50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0.10.11	饲料生产
26	益客包装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1 号	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	26,624.03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6.05.04	包装制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及募投项目
27	益客仓储物流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1 号	新泰市汶南镇蒙馆路 368 号	8,844.93	工业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66.05.04	货物仓储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背景和实际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证书编号	出租面积（m^2）	承租方	租金（万元/年）	取得背景	实际用途
1	山东众客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10,368.66	新泰东雪羽绒	204	自建	羽绒加工

（五）说明权属瑕疵房产的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房产取得和使用情况、未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房屋的风险，部分房产所在的集体农用地性质变更是否合法合规

1. 权属瑕疵房产的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土地证编号
1	益客食品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	公租房 2,566.00	宿舍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7814 号
2	山东众客	新泰市汶南镇东村、北村、下村、仙人桥村	6,229.80	综合楼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3	山东众客		5,683.80	办公楼	
4	益客天冠	新沂市瓦窑镇徐	348.00	办公楼	新国用（2012）第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土地证编号
5	益客天冠	连一级公路南侧	348.00	宿舍楼	02240 号
6	平邑益客种禽	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平蒙公路东侧	1,286.00	孵化厅	鲁（2017）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
7	平邑益客种禽		1,800.00	孵化厅	

上表所列房产的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第 1 项益客食品房产

该房产建设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 2、3 项山东众客房产

该等房产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第 4、5 项益客天冠房产

该等房产系受让取得，该等房产系受让取得，鉴于该等房产的出让方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益客天冠未能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第 6、7 项平邑益客种禽房产

该房产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该等房产建设时土地性质

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正在推进该项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

（1）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 4.33%，占比较小，且该等房产多数用于办公、住宿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2）房产取得和使用情况、未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房屋的风险

第 1 项益客食品房产

该房产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实际用途为宿舍楼，由于该房产建设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土地、房产”/“2.自有房产”所述，上述瑕疵，益客食品存在被处罚或被拆除房屋的风险。

鉴于：（1）宿迁市自然资源局宿豫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食品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宿迁市宿

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食品严格遵守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者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为宿舍楼，不涉及直接的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如其被拆除或者被主管机关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发行人可以租赁合适的房产；（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2、3 项山东众客房产

该房产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实际用途为办公楼、宿舍楼，截至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土地、房产”/“2.自有房产”所述，上述瑕疵，益山东众客存在被处罚或被拆除房屋的风险。

鉴于：（1）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山东众客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2）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众客报告期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为综合楼、办公楼，不涉及直接的生产

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如其被拆除或者被主管机关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山东众客可以租赁合适的房产；（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4、5 项益客天冠房产

该等房产系受让取得，鉴于该等房产的出让方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益客天冠未能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土地、房产”/“2.自有房产”所述，上述瑕疵，益客天冠存在被处罚或被拆除房屋的风险。

鉴于：（1）根据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益客天冠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根据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建筑业服务中心、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及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天冠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产为综合楼、宿舍楼，不涉及直接的生产活动，可替代性较强，如其被拆除或者被主管机关采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益客天冠可以租赁合适的房产；（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6、7 项平邑益客种禽房产

该房产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实际用途为孵化厅，由于该等房产建设时土地性质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其亦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该项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时间尚未确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土地、房产”/“2.自有房产”所述，上述瑕疵，平邑益客种禽存在被处罚或被拆除房屋的风险。

针对该等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确认如下：（1）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访谈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局确认平邑益客种禽在其自有的土地上建设孵化车间用于生产经营不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并确认平邑益客种禽可持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且不会对其进行处罚；（2）根据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确认并知晓平邑益客种禽在其自有的土地（土地证号：鲁（2017）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0 号）上建设孵化车间用于生产经营，并确认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平邑益客种禽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3）2019 年该等房产上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利润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0.80%，利润占比较小；（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该处房产的法律瑕疵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房产所在的集体农用地性质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土地转让协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上表所列第 6、7 项房产所在土地在转让给发行人前曾为集体农用地，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转让给发行人。针对上述土地性质变更事宜，平邑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田立余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平政土清补字〔2004〕109 号）。根据该批复，平邑县国土资源局代表县政府完成了该地的征收，并将其出让给田立余。2011 年 8 月 18 日平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田立余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田立余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竞得该两幅土地，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签署成交确认书。该两幅土地的出让金已缴纳，并已取得农转用文件（鲁政土字〔2011〕382 号）。田立余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就以上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请发行人：（1）说明继受取得相关商标、专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时间、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相关权利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1 年内到期的商标权能否续期；（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奖项，最近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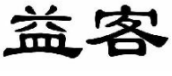
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归属、使用权和处分权、收益分配、支付的费用及保密措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继受取得相关商标、专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时间、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相关权利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协议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益客食品		6893277	31	2013.06.07-2023.06.06
2	益客食品		6893278	29	2013.06.07-2023.06.06
3	益客食品		6893276	27	2020.09.07-2030.09.06
4	益客食品		6893275	17	2020.05.07-2030.05.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5	益客食品		6893267	7	2013.02.14-2023.02.13
6	益客食品		6893266	22	2020.09.07-2030.09.06
7	益客食品		6839973	29	2020.03.28-2030.03.27
8	益客食品		5084116	29	2018.11.07-2028.11.06
9	益客食品		6800333	5	2020.06.07-2030.06.06
10	益客食品		6800344	29	2020.03.28-2030.03.27
11	益客食品		6800347	31	2020.03.28-2030.03.27
12	益客食品		6800341	16	2020.04.07-2030.04.06
13	益客食品		6800336	7	2020.04.14-2030.04.13
14	益客食品		22000814	29	2018.02.14-2028.02.13
15	益客食品		9686925	29	2012.08.14-2022.08.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6	益客食品	aiya 爱鸭	11552342	35	2014.03.07-2024.03.06
17	益客食品	aiya 爱鸭	11552406	39	2014.03.07-2024.03.06
18	益客食品	aiya 爱鸭	11552444	29	2014.03.07-2024.03.06
19	益客食品	爱鸭黑鸭王	12946128	29	2015.01.21-2025.01.20
20	益客食品	鸭咯咯	9686947	29	2012.08.14-2022.08.13
21	众客食品		6073721	31	2020.01.07-2030.01.06
22	众客食品		6073722	29	2019.08.14-2029.08.13
23	众客食品		6216194	29	2019.09.14-2029.09.13
24	众客食品	凤泽源	6823017	29	2020.03.28-2030.03.27
25	众客食品	众客	6839971	29	2020.03.28-2030.03.27
26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54	5	2010.08.14-2030.08.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27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56	16	2010.08.07-2030.08.06
28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60	31	2010.09.14-2030.09.13
29	众客食品	众客	7144534	7	2010.07.21-2030.07.20
30	众客食品		7232134	31	2010.09.28-2030.09.27
31	众客食品	众 客	13389457	40	2015.01.14-2025.01.13

（1）序号 1-6 项商标

序号 1-6 项商标系益客有限受让山东联航取得，因山东联航已停产且不再继续经营，益客食品因经营发展需要使用该等商标，遂与山东联航协商将该等商标转让给益客有限。

2008 年 11 月 26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6893277、6893278、6893276、6893275、6893267、6893266 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

（2）序号 7 项商标

序号 7 项商标系益客有限受让山东联航取得，因山东联航已停产且不再继续经营，益客食品因经营发展需要使用此商标，遂与山东联航协商将该商标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1 年 3 月 26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6839973 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

（3）序号 8-13 项商标

序号 8-13 项商标原注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徐州益客，但该等商标除徐州益客使用外，其他经营肉鸡屠宰的子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为方便商标管理，遂将该等商标转至益客有限名下。

2008 年 12 月 25 日，徐州益客与益客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 5084116 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徐州益客与益客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 6800333、6800344、6800347、6800341、680033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

（4）序号 14-20 项商标

序号 14-20 项商标注册人为益客农牧，因实际使用人为益客有限，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独立，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益客农牧将该等商标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益客农牧与益客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 22000814、9686925、11552342、11552406、11552444、12946128、9686947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

（5）序号 21-31 项商标

序号 21-31 项商标系益客有限受让山东联航取得，因山东联航已停产且不再继续经营，益客食品因经营发展需要使用此商标，遂与山东联航协商将该等商标转让给益客有限。

2012 年 4 月 7 日，山东联航与益客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6073721、6073722、6216194、6823017、6839971、7142454、7142456、7142460、7144534、7232134、13389457 商标无偿转让给益客有限。2016 年 6 月 2 日，益客有限与众客食品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众客食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相关核准转让证明、商标局查询证明、相关转让协议等，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均已完成核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继受取得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宿迁益客饲料	鸭用抗霉菌毒素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331324.8	2015.06.15	20 年
2	徐州佑旺养殖	一种养殖场用低干扰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866137.4	2016.09.29	20 年
3	山东众客	禽类产品换装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721453692.0	2017.11.03	10 年
4	山东众客	一种具有贴标功能的制袋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9014.6	2017.06.21	10 年
5	山东众客	冷藏厂装车货架旋转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0933.5	2017.06.22	10 年
6	山东众客	一种集中化蜡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760.8	2017.06.21	10 年
7	山东众客	鸭子处理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534.X	2017.06.21	10 年
8	山东众客	鸭锁骨切割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54226.4	2017.11.03	10 年
9	山东众客	鸭粪固液干湿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64317.1	2017.06.28	10 年

（1）序号 1 项专利

该项专利原权利人为益客食品，实际使用人为宿迁益客饲料，为便于专利管理和使用，益客食品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宿迁益客饲料。

（2）序号 2 专利

根据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专利为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为支持当地企业的发展，提高当地企业的技术水平，由政府出资引进将其无偿投入至徐州佑旺名下。

（3）序号 3-9 专利

为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山东益客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至山东众客名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相关核准转让证明、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相关转让协议等，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核准转让手续，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一年内到期的商标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续展情况
1	益客食品	真心相恋	7138638	29	2010.09.14-2020.09.13	因注册后未实际使用，到期后不再续展
2	益客食品	心肝情缘	7138629	29	2010.09.14-2020.09.13	因注册后未实际使用，到期后不再续展
3	益客食品	骨肉情深	7138636	29	2010.09.14-2020.09.13	因注册后未实际使用，到期后不再续展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续展情况
4	益客食品	丘比特之箭	7138637	29	2010.11.28-2020.11.27	因注册后未实际使用，到期后不再续展
5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54	5	2010.08.14-2020.08.13	已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08.13
6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56	16	2010.08.07-2020.08.06	已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08.06
7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60	31	2010.09.14-2020.09.13	已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09.13
8	众客食品	众客	7144534	7	2010.07.21-2020.07.20	已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07.20
9	众客食品		7232134	31	2010.09.28-2020.09.27	已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09.27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奖项，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归属、使用权和处分权、收益分配、支付的费用及保密措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公司核心技术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鸭肉酱生产配方	益客食品	标签（鸭汁肉沫酱）	ZL201630178018.0	鸭肉酱业务目前已暂停生产，之前正常生产时该等专利（标签）均正常使用
2		益客食品	标签（鸭肉香菇酱）	ZL201630172524.9	
3		益客食品	标签（鸭肉酱）	ZL201630172525.3	
4		益客食品	标签（鸭肉小蔬酱）	ZL201630172526.8	
5	屠宰加工技术：吊挂/传送技术	山东众客	鸭子处理链条	ZL201720725534.X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6		沭阳益客	家禽传送装置	ZL201520947123.6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7		万泉食品	一种升降卸料平台	ZL201620090239.7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8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方便搬运的鸡笼清洗机	ZL201821440106.3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9		益客食品	一种家禽吊挂装置	ZL201520945226.9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10		益客食品	一种用于晕鸡的高频电麻机装置	ZL201520944122.6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11	屠宰加工技术：烫毛脱毛技术	山东众客	一种集中化蜡生产线	ZL201720725760.8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12		沭阳益客	一种高效蜡池融化装置	ZL201420603901.5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13		沭阳益客	一种肉鸭净小毛环节冷却池	ZL201520944798.5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14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使用效果好的家禽脱毛机	ZL201821441193.4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15		益客食品/平	一种方便清洁的烫	ZL201821440107.8	在各屠宰公司大

		邑益客种禽	爪机		范围推广使用
16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夹紧效果好的打爪机	ZL201821433461.8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17		益客食品	一种鸡尾自动拔毛机	ZL201620075412.6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18		沭阳益客	自动拨腊器	ZL201420603636.0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19	屠宰加工技术：胴体清洗预冷技术	益客食品	一种家禽胴体清洗系统	ZL201520944121.1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20		益客食品	一种禽类用自动清洗及传送装置	ZL201520548041.4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21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便于调节的洗鸡提升机	ZL201821434045.X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22		沭阳益客	一种鸭脖自动清洗机	ZL201420603584.7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23		益客食品	用于家禽胴体冷却的冰水一体机装置	ZL201520944434.7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24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可调节的喷淋式酮体预冷机	ZL201821441165.2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25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便于拆卸的胴体预冷机	ZL201821434041.1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26		益客食品	肉鸡胴体循环预冷设备	ZL201520945472.4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27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高效的鸡头预冷机	ZL201821440731.8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28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鸡爪预冷机	ZL201821434030.3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29	屠宰加工技术：胴体自动切割技术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便于清洁的割头机	ZL201821434029.0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30		益客食品	自动切割鸡头装置	ZL201520556848.2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31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便于维修的脱脖器	ZL201821440732.2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32		沭阳益客	鸭脖自动脱卸装置	ZL201420603773.4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33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鸡锁骨切割装置	ZL201821413000.4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34		山东众客	鸭锁骨切割分离机	ZL201721454226.4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35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便于使用的鸡爪预切机	ZL201821440099.7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36	屠宰加工技术：副产品加工处理技术	益客食品	一种自动解剖鸡肠装置	ZL201520570930.0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37		益客食品	一种鸡嗉清洗装置	ZL201520548085.7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38		益客食品	一种禽类吸肺装置	ZL201520548297.5	未使用
39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鸭胗的自动打胗系统	ZL201821441696.1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40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具有转换功能的打油机	ZL201821432903.7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41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肉鸭加工的剥胗机	ZL201821434042.6	在各屠宰公司鸭线车间推广使用
42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新型鸡肠划剖装置	ZL201821412999.0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 使用
43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鸡嗉子清洗装置的集油池	ZL201821414221.3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44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鸡肉加工用穿肠机	ZL201821434046.4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45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鸡嗉快速脱皮机	ZL201821415140.5	在各屠宰公司鸡线车间推广使用
46	屠宰加工技术：分割产品计量、包装、入库技术	益客食品	自动上料骨肉分离机	ZL201520557245.4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47		沭阳益客	一种可计数快速翻转鸭头装置	ZL201420604129.9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48		益客食品	一种用于副产品的输送装置	ZL201520941448.3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49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鸡鸭碎皮定量称重的装置	ZL201821441688.7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50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降低宰前次品率的装置	ZL201821440440.9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51		沭阳益客	氨泵液位保护系统	ZL201420603583.2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52		山东众客	禽类产品换装用振动筛	ZL201721453692.0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53		山东众客	一种具有贴标功能的制袋机	ZL201720729014.6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54		山东众客	冷藏厂装车货架旋转器	ZL201720730933.5	在各屠宰公司大范围推广使用
55	自动化、智能化养殖技术	山东众客	一种鸡雏分拣设备	ZL201620170906.2	在鸡苗孵化场推广应用
56		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新型熏蒸装置	ZL201620170903.9	在各养殖场推广使用
57		沭阳众客种禽	一种家禽养殖场	ZL201621175912.3	在公司养殖场推广应用
58		沭阳众客种禽	家禽喂水装置	ZL201621175913.8	在公司养殖场推广应用
59		山东众客	一种新型通风小窗	ZL201620170908.1	在公司养殖场推广应用
60		徐州佑旺养殖	一种养殖场用低干扰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ZL201610866137.4	在立体养殖模式的养殖场推广应用
61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温湿度采集远程报警系统	ZL201821441690.4	在立体养殖模式的养殖场推广应用
62	禽肉药残检测技术	山东众客	一种便携式食品农药残留以及重金属含量检测装置	ZL201610514761.8	在公司食品药残检测实验室使用
63	饲料营养技术	宿迁益客种禽	防治鸭肝炎病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97530.6	在公司饲料生产中得到应用推广
64		宿迁益客饲料	鸭用抗霉菌毒素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331324.8	
65		益客大地饲料	一种饲养蛋鸡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7005.9	
66		益客食品	防治鸭肠炎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70749.7	
67	粪污处理技术	益客食品	净化鸭屠宰场污水的复合微生物菌剂	ZL201610180498.3	在各屠宰公司广泛使用

			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68		山东众客	鸭粪固液干湿分离机	ZL201720764317.1	目前在公司内外养殖基地和养殖场内推广使用
69	饲料添加剂生物发酵技术	农微生物科技	一种小型的需氧菌培养装置	ZL201921236794.6	在农微生物科技饲料添加剂生产中得到应用
70		农微生物科技	一种厌氧菌的培养装置	ZL201921236795.0	在农微生物科技饲料添加剂生产中得到应用
71	饲料发酵应用	临沂众客饲料	一种经预处理的玉米浆及其在畜禽饲料中的直喷使用办法	ZL201710210039.X	已暂停在公司应用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公司核心技术	对应非专利技术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酱卤禽肉制品特色品质保持技术研发	典型酱卤禽肉产品色泽评判标准构建及物化；酱卤禽肉产品风味保持技术研发与示范；酱卤禽肉产品微生物控制技术研发与示范。	试生产	合作开发	熟食生产
2	鸭胗自动开胗、清洗和磨胗设备	实现鸭胗自动开胗、清洗、磨胗功能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屠宰业务中应用
3	RFID 智能仓储系统	通过 RFID 技术，实现成品库的信息化管理，来提高成品库的产品准确性，数据及时性	大规模使用	自主研发/外部引进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仓储物流管理

2.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奖项，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

科研成果、奖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清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56 名研发人员，合计占报告期末员工总数的 0.39%。

核心技术人员田立余和刘铸专注农牧行业近三十年，其二人在该行业所积累的经验对公司经营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其二人作为发明人的多项专利技术成果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应用；核心技术人员刘国兵在饲料领域的研究经验对公司肉鸭的养殖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并提升了公司鸡鸭产品的质量。

田立余 2013 年 10 月荣获中国肉类协会颁发的“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影响力企业家”荣誉称号，2016 年 5 月荣获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的“第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8 年 7 月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家”。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益客食品	防治鸭肠炎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470749.7	2015.08.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兆山、冯艳忠、刘光臣、李凤兰、安志民、季明、王亮
2	宿迁益客饲料	鸭用抗霉菌毒素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331324.8	2015.6.15	继受取得	田立余、王兆山、冯艳忠、刘光臣、李凤兰、王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3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方便搬运的鸡笼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40106.3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杨丽、王兆山、刘铸、李新成、张英
4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方便清洁的烫爪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40107.8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杨丽、刘铸、王维、李新成、张英、孔峰
5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降低宰前次品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40440.9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兆山、孟凡生、王维、张凯歌
6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便于维修的脱脖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40732.2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爱峰、王兆山、王维、周才德
7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使用效果好的家禽脱毛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41193.4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杨丽、刘铸、王兆山、王维、张英、赫兰宝
8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温湿度采集远程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41690.4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杨丽、王兆山、彭庆军、王彬、郭振环
9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鸭胗的自动打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41696.1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爱峰、王维、郭振环、周才德
10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具有转换功能的打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2903.7	2018.09.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刘铸、彭庆军、郭振环、李新成、杨丽
11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便于清洁的割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029.0	2018.09.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爱峰、彭庆军、王兆山、杨丽、孔峰
12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鸡爪预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030.3	2018.09.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杨丽、王兆山、李新成、王棚、孔峰
13	益客食品	一种便于拆卸	实用	ZL201821	2018.09.03	申请	田立余、杨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山东众客	的胴体预冷机	新型	434041.1		取得	王兆山、彭庆军、张凯歌、张英、徐琳
14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用于肉鸭加工的剥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042.6	2018.09.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爱峰、王维、郭振环、周才德、张英
15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便于调节的洗鸡提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045.X	2018.09.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杨丽、王兆山、刘铸、张英、赫兰宝
16	益客食品	一种自动解剖鸡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930.0	2015.08.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吴小松
17	益客食品	自动切割鸡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6848.2	2015.07.29	申请取得	田立余
18	益客食品	自动上料骨肉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245.4	2015.07.29	申请取得	田立余
19	益客食品	一种禽类用自动清洗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8041.4	2015.07.27	申请取得	田立余
20	益客食品	一种鸡嗉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8085.7	2015.07.27	申请取得	田立余
21	益客食品	一种禽类吸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8297.5	2015.07.27	申请取得	田立余
22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夹紧效果好的打爪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33461.8	2018.09.03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爱峰、彭庆军、杨丽、王彬、郭振环
23	益客食品/山东众客	一种鸡嗉快速脱皮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15140.5	2018.08.31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兆山、彭庆军、张凯歌、张英
24	益客食品/平邑益客种禽	一种可调节的喷淋式酮体预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441165.2	2018.09.04	申请取得	田立余、刘铸、杨丽、王兆山、王维、孟凡生、张凯歌
25	益客食品	净化鸭屠宰场污水的复合微	发明专利	ZL201610180498.3	2016.03.25	申请取得	田立余、冯艳忠、孟凡生、刘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生物菌剂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建河
26	山东众客	一种鸡雏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170906.2	2016.03.07	申请取得	田立余、王爱峰、王兆山、徐琪、董建国、帅金庆
27	农微生物科技	一种用于水稻田的除草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113.6	2019.08.01	申请取得	田立余、冯艳忠、李凤兰、王兆山、何流琴、吴建、张友明、廖秀东、李佳佳、杨秀梅、赫兰保
28	农微生物科技	一种小型的需氧菌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794.6	2019.08.01	申请取得	田立余、冯艳忠、李凤兰、王兆山、何流琴、吴建、张友明、廖秀东、李佳佳、杨秀梅、赫兰保
29	农微生物科技	一种厌氧菌的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795.0	2019.08.01	申请取得	田立余、冯艳忠、李凤兰、王兆山、何流琴、吴建、张友明、廖秀东、李佳佳、杨秀梅、赫兰保、肖英平、李志宇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归属、使用权和处分权、收益分配、支付的费用及保密措施等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合作方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使用权和处分权、收益分配	支付的费用	保密措施
1	南京农业大学	酱卤禽肉制品特色品质保持技术研发与示范	1.专利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研究开发人员享有专利署名权； 3.项目研发成功后，项目收益归甲方所有。	申请政府部门的项目资金，甲乙双方按照7:3分配使用，并全部用作研发开发费用	甲乙双方工作中所形成的各项资料和工作成果均属保密范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宣传或泄露。
2	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家禽育种团队	优质肉鸭商业化育种	1.育成的品种（配套系）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品种育成后受托方连续5年享有该项目所创造的净收益的20%； 2.论文发表：单位独立完成部分，由完成单位自行决定署名，合作完成部分，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3.成果鉴定和报奖：课题总成果鉴定和报奖以乙方主持并呈报，完成人排序则根据完成任务情况协商进行；乙方单位独立完成的任务和取得的知识产权，可独立申请成果鉴定和报奖，但成果鉴定和申报内容需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 4.专利申报：受托方独立完成部分可由受托方独立申报，合作完成部分由公司主报，受托方辅助申报。	协商确定	双方工作中形成的各项资料和工作成果均属保密范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宣传或泄露。

注：上表所述甲方为益客食品，乙方为合作方即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

术学院家禽育种团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1 日，山东金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巢）起诉诸城市中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机电）、益兴农牧，要求判令中裕机电立即停止侵犯名称为“一种种鸡定量喂料器”、专利号为 201110241784.3 的发明专利行为，销毁制作侵权产品相关设备和模具，删除一切媒体对于侵权产品的营销宣传和销毁全部纸质宣传材料；判令益兴农牧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侵犯名称为“一种种鸡定量喂料器”、专利号为 201110241784.3 的发明专利的产品；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9 年 11 月 8 日，益兴农牧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2020 年 2 月 11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 02 知民初 219 号），法院准许原告山东金巢撤回起诉。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各级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各业务环节是否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补充披露《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有有效期、是否符合年检条件；（3）说明并披露徐州佑旺养殖场、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的建设及投产时间，徐州佑旺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被处罚风险，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4）说明并披露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投资建设方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出租方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三方之间的关系、主要合同内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适格主体、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及各级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各业务环节是否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级分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业务资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肉禽行业产业链多个环节，主要包括四大板块：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企业产业链的覆盖程度，在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业务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并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核查了该等公司报告期内必要资质的取得、换发/年检情况，核查发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必要业务资质存在问题如下：

1.山东益兴农牧

山东益兴农牧 2019 年 9 月开展种鸡养殖业务，其实际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根据前述规定，山东益兴农牧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从事种鸡养殖业务，存在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山东益兴农牧于 2019 年 9 月开展种鸡养殖业务，其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山东益兴农牧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从事种禽养殖、孵化业务，存在被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1）鉴于山东益兴农牧已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莒县畜牧兽医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部门处罚的情形。（2）山东益兴农牧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莒县畜牧兽医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经营，不

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开展肉鸡养殖业务，其实际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从事肉鸡养殖业务，存在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宿迁市宿豫区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发生畜禽防疫、养殖等属于我局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菏泽益舟

菏泽益舟持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办理续期，其在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开展兽药经营业务未能持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兽药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六条：“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

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前述规定，菏泽益舟未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兽药经营业务，存在被兽医管理部门处罚等法律风险。

鉴于菏泽益舟已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郓城县畜牧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益舟”）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我单位确认并知晓该公司持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后未办理延期，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存在未持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经营业务的行为，鉴于菏泽益舟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重新办理了兽药经营许可证，我单位确认菏泽益舟未及时办理续期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其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措施。”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众客金润

众客金润 2018 年 11 月开展兽药经营业务，其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众客金润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兽药经营业务，存在被兽医管理部门处罚等法律风险。

鉴于众客金润已于 2019 年 2 月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且鄄城县畜牧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

客金润”）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我单位确认并知晓该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兽药经营业务的行为，鉴于众客金润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已依法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我单位确认在 3 个月的试营业期间该公司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其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措施。”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宿迁益客种禽

宿迁益客种禽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其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开展种鸡养殖、孵化业务未能持有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存在被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宿迁益客种禽已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新泰健源种禽

新泰健源种禽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其在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期间开展种鸭养殖、孵化业务未能持有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新泰健源种禽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即从事种鸭养殖、孵化业务，存在被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新泰健源种禽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办理，其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期间内开展种鸭养殖、孵化业务未持有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从事种禽养殖、孵化业务，存在被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寿光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邢台益客饲料

邢台益客饲料 2017 年 5 月开展饲料生产业务，其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邢台益客饲料未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即从事粮食收购业务，存在被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等法律风险。

鉴于邢台益客饲料已于 2018 年 6 月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且清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粮食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粮食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粮食收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益客旭阳饲料

益客旭阳饲料持有的饲料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其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期间开展饲料业务未能持有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前述规定，益客旭阳饲料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即从事饲料生产业务，存在被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益客旭阳饲料已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且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经营，能够遵守饲料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办理全部必要许可证照，不存在违反饲料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饲料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邢台众客金泽

邢台众客金泽 2017 年 5 月开展鸭屠宰业务，其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根据《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邢台众客金泽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即从事鸭屠宰业务，存在被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法律风险。

鉴于邢台众客金泽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且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屠宰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屠宰加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检疫、肉品检验、消毒、质量追溯、无害化处理、污染防治等要求，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违反屠宰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屠宰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益客包装

益客包装 2017 年 2 月开展包装业务，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益客包装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从事包装业务，存在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罚等法律风险。

益客包装 2017 年 2 月开展印刷业务，2017 年 3 月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五条：“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根据前述规定，益客包装未取得印刷许可证即从事包装业务，存在被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等法律风险。

鉴于（1）益客包装已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客包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益客包装已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且新泰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印刷经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印刷经营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不存在违反印刷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印刷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徐州佑旺养殖

徐州佑旺养殖于 2018 年 9 月开展肉鸡养殖业务，其实际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徐州佑旺养殖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从事肉鸡养殖业务，存在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徐州佑旺养殖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且邳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徐州佑旺养殖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其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鉴于上述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有有效期、是否符

合年检条件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有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2010 年 5 月 1 日废止）第十六条规定：“《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一年，需要延长的应于期满 30 日前申请延长。”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实施前，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为一年，但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实施后，该证照的一年有效期规定已经被取消，而是采用年度报告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发时间均为 2010 年 5 月 1 日后，不存在有效期限。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符合年检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均已完成年检或者最近一年内办理但是尚未至年检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有效期限，但应当定期年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均已完成年检或者最近一年内办理但是尚未至年检期。

（三）说明并披露徐州佑旺养殖场、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

的建设及投产时间，徐州佑旺养殖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被处罚风险，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

根据租赁协议、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投产。

2. 徐州佑旺养殖场

根据租赁协议、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佑旺养殖场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投产。2020 年 6 月 8 日，徐州佑旺养殖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邳）动防合字第 20200003 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徐州佑旺养殖场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期间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原因为邳州区域政府机构审批权限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相关审批手续统一上收至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权限审批正在交接中，无法为企业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十一/（一）所述，徐州佑旺养殖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有权部门不会对其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其他措施。

（四）说明并披露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投资建设方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出租方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三方之间的关系、主要合同内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结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适格主体、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投资建设方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出租方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三方之间的关系、主要合同内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三方之间的关系、主要合同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交易方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投资建设方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龙山鹿苑合作社）、出租方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以下简称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关系如下：

龙山鹿苑合作社于2015年12月承包了新泰市汶南镇周家沟村委会集体农业用地，并于2018年7月转包给徐攀，徐攀于2018年7月再将其转包给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由于徐攀无法开具相关发票，徐攀于2018年9月注册了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个体工商户），由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作为出租方承接了徐攀与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的租赁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A.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徐攀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

2018年7月16日，龙山鹿苑合作社（甲方）与徐攀（乙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甲方所租赁的设备租赁费用以实际核价交接，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乙方使用；2.租赁费按照设备核价后双方签字认可的总额度 15%支付租赁费；2.租赁期限为 20 年；3.每年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支付当年租赁费用；4.同意乙方在不改变设备原状态的使用环境下，经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可以对第三方进行承包租赁。

B.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徐攀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2018 年 7 月 23 日，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徐攀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养殖场租赁面积 18,375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起租日为资产交付且乙方经营证照办理完结之日；2.出租方出租的养殖场，肉鸭养殖棚舍需按照承租方提供的图纸进行鸭棚建设；3.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要求分期分批向承租方交付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各期工程的年度租赁费用按照该养殖小区各期工程实际投资造价总额的 15%计算。

C.徐攀、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与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徐攀（甲方）、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乙方）与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丙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现甲方因个人无法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注册个体工商户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2.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资产租赁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龙山鹿苑合作社

根据新泰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龙山鹿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70982328423605E
住所	新泰市汶南镇嘉和社区
法定代表人	秦成国
注册资本	6,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果树、花卉、中药材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畜禽养殖、果树、花卉、中药材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B.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982MA3MERDEXP
住所	新泰市汶南镇沈汶路与蒙馆路交汇处西路北 20 米（自主申报）
经营者	徐攀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维修；铝合金门窗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2.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适格主体、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山东众客新泰分

公司养殖场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文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由畜禽养殖业务所占用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手续申请办理方申请办理，该养殖场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适格主体为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针对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新泰市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且其向新泰市汶南镇徐攀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租赁标准化肉鸭养殖棚舍用于畜禽养殖，该标准化肉鸭养殖棚舍系由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并由其办理所占用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手续。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于其开展畜禽养殖业务时向本单位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审查，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相关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由畜禽养殖业务所占用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手续申请办理方申请办理，本单位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予泰安市龙山鹿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同时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在前述土地以及标准化肉鸭养殖棚舍内经营畜禽养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招股说明书关于“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养殖场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披露内容准确。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关于食品安全、疫情风险及环保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养殖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滥用药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食品安全承担的

法律责任，发行人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发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各业务环节食品安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的养殖方式、养殖规模和品种，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执行的防疫标准、检验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疫情停产或大量销毁原材料、产品的情形，疫情或其他灾害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疫病防控措施是否有效；（3）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并披露相关环保信息，发行人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自有养殖场、养殖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养殖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滥用药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发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各业务环节食品安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临沂众客饲料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4 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平）

应急罚[2019]0003 号），因临沂众客饲料以下 6 项违法行为：（1）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2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生产现场除尘器、锅炉等设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 6,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未制定涉爆粉尘专项应急预案及（4）未制定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4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5）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1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6）2018 年度未按照规定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决定给予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结合自由裁量基准，以上六项违法事实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临沂众客饲料 9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99,000 元，并对上述违法事项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排查公司生产各环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安全生产。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鉴于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临沂众客饲料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临沂众客饲料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局认为，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为规范安全生产，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了安全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培训办

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奖励与惩罚进行了规定。另外，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小组，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除上述临沂众客饲料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除上述临沂众客饲料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食品卫生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十二/（一）/5 所述，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质量和安全，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等屠宰、饲料、种禽、熟食及调理品各个业务板块的食品质量和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管理、检验、运输、销售及售后等各个环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屠宰、分割、酱卤肉制品等食品安全管理活动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

求》（GB/T27301-2008）。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卫生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养殖户供应商在滥用药品、添加剂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向养殖户供应商采购毛鸭和毛鸡，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为确保采购毛鸭和毛鸡的质量，通过饲料与药品管控、养殖过程监管及收购监管等多道程序，对养殖户供应商所使用的饲料、药物进行管控，防止养殖户滥用药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具体如下：

（1）饲料与药品管控

为保障发行人自养殖户供应商处采购的毛鸭与毛鸡不存在滥用药品、添加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原料端食品安全，发行人制定并严格落实饲料与兽药准入制度，将经过检验符合食品安全的饲料厂与兽药厂纳入白名单，并将白名单通知到合作养殖业主，所选用的养殖投入品必须来自白名单。

同时，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毛鸡、毛鸭采购合同对养殖户所使用的药物、

饲料进行了严格约定，在签署采购合同的同时，发行人要求养殖户签署《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根据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采购合同，养殖户用药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的《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执行，且养殖户所有兽药须从发行人购买或免费获得，同时，养殖户须使用发行人指定厂家的饲料，若养殖户违反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拒收合同项下毛鸭、毛鸡，并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根据养殖户签署的《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养殖户在饲养过程中用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非法用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兽药停药期；同时，根据养殖户签署的《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养殖户保证肉禽饲养过程中没有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严格执行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使用方法和休药期以及其他兽药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动物防疫、检疫的相关规定，如上述保证不实，养殖户愿为该批肉禽产品质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批肉禽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相关刑事责任。

（2）养殖过程中监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巡检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安排业务人员和服务专家不定期到养殖场巡检，指导养殖业主日常饲养管理，监督使用的兽药与饲料符合公司准入白名单要求，监督兽药使用符合休药期规定；饲养过程中业务人员每户每批次不得少于 3 次到户巡查，监督指导养殖户用药和饲养日志填写情况，并在饲养日志上填写巡查记录，一旦发现使用违禁药物立即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从押金中扣除无药残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毛鸡、毛鸭采购合同及《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

《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食品安全，养殖户必须接受发行人服务人员对养殖过程中的用料、用药及其他规定的监督管理，养殖户须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完整地填写饲养日志，内容包括用药时间、药品名称、药品成分、用药量等，若养殖户不能如实填写，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损失由养殖户承担，回收出栏进入发行人工厂时必须随车附带该批次饲养日志，否则不予宰杀；若养殖户违反饲料、药物使用约定，发行人有权拒收合同项下毛鸭、毛鸡，并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有百余名业务经理或业务人员定期对养殖户进行监督和用药指导，相关人员按照养殖片区对养殖户进行监控，业务经理和业务人员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对其负责的区域养殖户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3）收购与宰前监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屠宰工厂设有专业取样人员，以棚舍为单位每棚一样品，于宰前 3 天提前取样抽检化验，每棚单独封样，单独检测，化验不合格的毛鸡、毛鸭不得入厂宰杀。

根据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毛鸡、毛鸭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养殖户确定毛鸡、毛鸭出栏后，须提前 3-5 天有效通知发行人，确保发行人能够提前进行抽检化验，如药残抽样化验超标，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发行人抽检化验后，养殖户严禁再私自饲喂任何药物，若再饲喂任何药物导致药检不合格的，一经发现发行人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合同保证金；毛鸡、毛鸭出栏时，必须随车携带产地检疫证、饲养日志、饲料单据，如手续不全，发行人有权拒收，出现一切后果由养殖户自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宰前取样人员名单及说明，发行人屠宰业务板块公司均设有专门的宰前取样人员，对毛鸡、毛鸡进行取样化验，发行人进行药残抽样化验时，依据《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进行把控，若药残留量超标，发行人将拒收相关毛鸡、毛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与养殖户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用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中对养殖户的用药、饲料进行严格控制，且约定了相关责任承担及惩罚措施。同时，发行人通过在养殖过程中对养殖户进行不定期巡检，并在回收宰杀前对用药情况进行检测，发行人自养殖户处采购的毛鸭和毛鸡不存在滥用药品和添加剂的情形，可以保障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3.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责任

（1）发行人与客户就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属于食品生产者，发行人的客户属于食品经营者。根据上述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发行人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发行人的客户要求赔偿，发行人接到消费者的赔偿要求后，应当先行赔付；属于发行人责任的，发行人客户赔偿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属于发行人客户责任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发行人客户追偿。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肉食产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表述为乙方）与客户（以下表述为甲方）之间就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承担的约定主要如下：

A.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B.保质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始终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执行标准，任何有违反产品标准的质量异常，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溯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C.在产品保质期内，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品质问题，乙方承诺无条件给予退、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讨赔偿，乙方应积极配合，赔偿款项由乙方承担。如因重大质量问题导致售后投诉、甲方受到行政处罚、诉讼索赔、媒体曝光的；或甲方自行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D.乙方对已交付给甲方，因甲方自行存储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和退换货责任。乙方对因甲方滞销造成库存积压产品不承担退换货责任，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滞销库存产品。

（2）发行人与供应商就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养殖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表述为甲方）与养殖户供应商（以下表述为乙方）供应商之间就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承担的约定主要如下：

A.乙方确定毛鸭、毛鸡出栏后，须提前 3-5 天有效通知甲方，确保甲方能够提前进行抽检化验，如果药残抽样化验超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无药残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有效通知甲方，造成甲方在毛鸭、毛鸡出栏前未能进行抽样化验的，甲方有权在抽样化验后再宰杀毛鸭。因乙方违反此条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B.甲方抽检化验后，乙方严禁再私自喂任何药物，若再喂养任何药物导致检测不合格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合同保证金及无药残保证金。若乙方因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任何质量或信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其出售毛鸭、毛鸡款项的 2 倍支付给甲方赔偿金；

C.甲方进行宰前抽检化验时，如果药残化验超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无药残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D.乙方确定出栏后，应提前 3-5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生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 3 日不出售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根据合同安排宰杀计划，乙方应保证毛鸭宰前停食 4 小时、停水 1 小时，并做到食管内无沙粒和饲料，如甲方抽检内部有异容物，则按异容物重量从胴体体重扣除或其他相应处罚；

E.乙方毛鸭、毛鸡出栏时，必须随车携带毛鸭、毛鸡产地检疫证、饲养日志、饲料单据，如果手续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F.乙方保证该肉禽在饲养过程中，没有使用过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该批肉禽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的其他药物，严格执行了国家农业主管部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规定的使用方法和休药期以及其他兽药法规，严格执行了国家关于动物防疫、检疫的相关规定，以上声明和保证如有不实，乙方愿为该批肉禽产品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该批肉禽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相关刑事责任。

4. 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发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内部食品安全制度的规定规范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5. 发行人各业务环节食品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制度，并能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各业务板块食品安全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内控制度名称
屠宰	《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产品留样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虫鼠害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食品储存运输管理制度》《顾客服务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制度》
饲料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产品仓储管理制度》《产品销售、运输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留样观察制度》《生产现场外来污染控制》《预防交叉污染管理制度》《现场质量巡查制度》
种禽	《鸭苗质量控制》《种鸭场种蛋挑选标准》《孵化环节雏苗可追溯保障》《鸡苗质量管控制度》

业务板块	食品安全及质量相关内控制度名称
熟食及调理品	《原料验收质量标准》《外包装质量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冷库产品存放质量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程序》《质量运行手册》

同时，发行人就各个业务板块制定了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板块	环节	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屠宰	采购	（1）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件并存档； （2）对毛鸭毛鸡、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进行标识，可追溯至供应商名称、日期、生产批号； （3）验收人员对饲养过程中是否使用违禁药物或停药时间未达到要求、兽药残留超标进行检验
	生产	（1）所有食品接触面必须使用有效清洁剂，消毒剂或酒精等进行清洗消毒，符合相关卫生指标后方可与产品接触； （2）按规定数量进行宰前取样及宰后取样，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 （3）对产品进行标识，可追溯至宰杀验收记录
	销售及售后	（1）产品出厂前严格按照产品标准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化验员对微生物、理化控制指标进行检测并记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置并保留销毁记录； （2）每批产品留样并进行登记
饲料	采购	（1）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国产原料，应当逐批查验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对实施登记或注册管理的进口原料，应当逐批查验进口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原料,应当依据原料验收标准逐批查验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质量检验报告 （2）对长期库存原料进行质量监控，每周进行一次； （3）原材料检验包括感官查验和化验室检测两个步骤
	生产	（1）按照“无药物的在先，有药物的在后”，“高浓度的在先，低浓度的在后”原则制定生产计划，防止交叉污染； （2）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每日至少一次巡查生产现场，发现异常立即停机检查； （3）建立留样观察制度，每批次均需留样
	销售及售后	（1）建立销售台账，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板块	环节	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2）设立产品召回制度
种禽	采购	（1）加强对父母代弱雏、大肠杆菌、脐炎、沙门氏菌等的监控； （2）制定种鸭药物净化程序，定期净化鸭群，确保鸭群健康
	生产	（1）减少种蛋污染，保证种蛋干燥，用适量的高锰酸钾和甲醛熏蒸消毒； （2）做好种蛋表面微生物检测； （3）做好孵化车间环境监控及消毒，每天两次消毒液喷雾消毒，每天两次地面拖地消毒
	销售及售后	（1）对于棚舍条件差、养殖水平落后的养殖户，售后服务人员给予重点帮助
熟食及调理品	采购	（1）制定原材料验收标准及异物控制标准，包括重量范围、加工要求、外观要求等； （2）对微生物及理化指标进行检测，解冻失水率≤6%，其他项目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要求； （3）原材料采用制冷车、冷藏车运输； （4）每年对合格供应商随机取样送化验室进行药物残留检测
	生产	（1）制定生产车间标准化执行要点，对员工、生产操作、清洗消毒等作出规定； （2）针对冰鲜原料、解冻原料、二次解冻品等的使用制定控制要求，避免生产过程中发生变质； （3）对产品的微生物进行实验室检验，依照客户要求或者国家标准进行检验；
	销售及售后	（1）速冻生制品出厂检验项目是过氧化值，依据 GB/T5009.37-2003 检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屠宰、分割、酱卤肉制品等食品安全管理活动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27301-2008）。

同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1938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各业务环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食品安全相关内控制度。

（二）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的养殖方式、养殖规模和品种，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执行的防疫标准、检验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疫情停产或大量销毁原材料、产品的情形，疫情或其他灾害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疫病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1. 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的养殖方式、养殖规模和品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的养殖方式、养殖规模和品种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养殖场名称	方式	养殖规模（万只）	养殖品种
1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一场	平养	9.26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2	沭阳众客种禽张圩二场	平养	4.32	特种鸭
		平养	5.76	
3	沭阳众客种禽青伊湖三场	平养	6.64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4	沭阳众客种禽贤官四场	平养	4.79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5	沭阳众客种禽李恒五场	平养	10.00	特种鸭
		平养	5.00	
6	沭阳众客种禽官墩六场	平养	4.70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7	沭阳众客种禽龙庙七场	平养	5.41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8	沭阳众客种禽沂涛八场	平养	10.71	特种鸭
9	沭阳众客种禽任庄十场	平养	3.63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10	沭阳众客种禽七雄十一场	平养	3.80	特种鸭
11	沭阳众客种禽江圩十二场	平养	4.26	特种鸭
12	新泰健源种禽种鸭一场	平养	5.24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平养	2.53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序号	公司名称/养殖场名称	方式	养殖规模（万只）	养殖品种
13	新泰健源种禽种鸭二场	平养	5.24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14	宿迁益客种禽尹黄一场	平养	6.52	父母代种鸡-罗斯 308（AA+）
15	宿迁益客种禽牛刘圩养殖场	平养	6.52	父母代种鸡-罗斯 308（AA+）
16	山东益兴农牧东区一场	平养	10.23	父母代种鸡-罗斯 308（AA+）
17	山东益兴农牧西区一场	平养	11.66	父母代种鸡-罗斯 308（AA+）
18	山东益兴农牧西区二场	平养	12.00	父母代种鸡-罗斯 308（AA+）
19	平邑益客种禽汪家坡分公司	平养	6.86	父母代种鸡-罗斯 308（AA+）
20	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平养	6.90	父母代种鸭-樱桃谷

注：上表所述“养殖规模”是指养殖场的设计规模。

2. 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执行的防疫标准、检验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防疫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种禽养殖、屠宰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办理并取得

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主管部门审查，上述公司种禽养殖、屠宰加工业务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同时，发行人种禽养殖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取得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种禽养殖的各项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牧、农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屠宰厂报告期内依法经营，防疫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屠宰加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检疫、肉品检验、消毒、质量追溯、无害化处理等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屠宰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检验程序

A.检验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益客食品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目录》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食品安全及检验标准主要如下：

分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及标准号
食品安全管理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	食品卫生通则	CAC／RCPl--1969，Rev．4（2003）
	3	食品安全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指南	GB/T22004-2007

分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及标准号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22000-2006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12694-2016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GB/T27301-2008
	7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 号
相关产品标准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10	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2707-2016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13	次氯酸钠	GB/T19106-2013
	14	食用酒精	GB10343-2008
	15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4456-2008
	16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6543-2008
检验标准	17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GB/T22210-2008
	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19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食品微生物检测	GB/T27405-2008
	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3-2016
	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2-2016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4-2016
	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789.10-2016
	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NM 检验	GB4789.36-2016
	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5009.228-2016
	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5009.17-2014
	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2-2010
	28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9-2008
	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5009.11-2014
	30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1311-2007
	31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6-2006

分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及标准号
	32	可食动物肌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	GB/T20764-2006
	33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6-2006
	34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2-2006
	35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牧发[2019]13 号-附件 4-附录 7
	3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37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牧发[2019]13 号-附件 4 附录 1
	38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B.检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肉鸭肉鸡药残取样化验操作程序》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宰前及宰后取样及化验流程，对部门管理职责、化验项目、取样操作及食品安全控制（包括取样工具、取样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样品编码、取样时间、取样地点、取样比例等）、样品接受化验、化验报告传递、不合格原料处理及样品复检等进行详细规定。

对于检出国家禁用兽药的原料直接禁止收购宰杀，对应检出限量使用兽药超标的，原料部要对养殖户进行用药检查，若养殖户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兽药并严格执行停药期管理者，可以推迟宰杀时间再次取样化验验证，如果合格可以正常宰杀，如果再次化验不合格，该批原料严禁宰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牧、农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

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屠宰厂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畜禽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屠宰加工过程中遵守相关检疫、肉品检验、消毒、质量追溯、无害化处理等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屠宰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检验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执行的防疫标准、检验程序等符合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疫情停产或大量销毁原材料、产品的情形，疫情或其他灾害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疫病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疫情停产或大量销毁原材料、产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屠宰、种禽、饲料及调熟业务，不经营商品禽或肉禽养殖业务，其中屠宰板块的原材料主要是毛鸡、毛鸭，毛鸡、毛鸭在收购前所有权未转移给发行人，一般在收购当天即完成宰杀，不存在销毁的情形，种禽板块的原材料主要是父母代种苗，亦不存在销毁的情形，饲料和熟食板块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疫情停产或大量销毁原材料、产品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因新

冠疫情导致交通不便，发行人对部分批次的商品代禽苗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发行人迅速实现复产复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养殖场应急预案》《鸭群健康管理制度》《益客种鸡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等内部防控疫病相关制度，对养殖场的日常预防措施和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治措施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进行防疫工作，能够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应对，防治疫病发生或造成大规模疫病感染。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疫情停产或大量销毁原材料、产品的情形，疫情或其他灾害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疫病防控措施有效。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并披露相关环保信息，发行人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自有养殖场、养殖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一）环境保护”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十三/（一）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环保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能够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访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益客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678975661T001P	宿迁市环保局	2018.09.25-2021.09.24
2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85568311C001P	宿迁市环保局	2018.09.25-2021.09.24
3	菏泽益舟	排污许可证	91371700577798598P001W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1.01-2021.12.31
4	山东众客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312831399M001P	泰安市环保局	2018.10.19-2021.10.18
5	济宁众客	排污许可证	913708833126666102001P	济宁市环保局	2018.10.31-2021.10.30
6	众客恒泰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5952016 1XF001P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22-2021.10.21
7	益客金鹏	排污许可证	91370883698093463Y001X	济宁市环保局	2018.12.13-2021.12.12
8	众客康惠	排污许可证	91371326554386240J001Q	临沂市环保局	2018.12.31-2021.12.30
9	众客瑞嘉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077959789G001P	泰安市环保局	2018.10.19-2021.10.18
10	凤泽源	排污许可证	91371326069975869B001Y	临沂市环保局	2019.01.01-2021.12.31
11	沭阳益客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561755614F001P	宿迁市环保局	2018.10.25-2021.10.24
12	益客天冠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5884979184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26-2021.10.25
13	大地农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674887998F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17-2021.10.16
14	众客金润	排污许可证	91371726MA3MU2E27D001W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1.01-2021.12.31
15	万泉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370700759164510M001R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01.01-2021.12.31
16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702MA3C9H2P6G001Q	潍坊市环保局	2019.01.01-2021.12.31
17	新沂众客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5668466899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31-2021.10.30
18	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8159252718X8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09.30-2021.09.29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9	徐州益客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673592461001P	徐州市环保局	2018.10.26-2021.10.25
20	益客旭阳饲料	排污许可证	321300-2017-300033	宿迁市环保局	2017.12-2021.01
21	宿迁益客种禽（第二种鸡场）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969718274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08-2022.11.07
22	宿迁益客种禽（第一种鸡场）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969718274002V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1-2022.11.10
23	邢台众客金泽	排污许可证	91130534MA085YAC6P001U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2018.11.30-2021.11.29
24	益客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MA3C6G288Y001P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20.07.27-2023.07.26
25	农微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MA3PPH1C22001Q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20.07.28-2023.07.27
26	沭阳众客种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575440808D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27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28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4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23-2025.09.22
29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5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23-2025.09.22
30	平邑益客种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326062991153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31	平邑益客种禽汪家坡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300MA3Q9JQF53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32	新泰健源种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9820808634890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33	山东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783MA3CWAJY47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7-2025.03.06
34	徐州佑旺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382MA1WDY1WXK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1-2025.02.28
35	宿迁益客种禽	固定污染源	91321311MA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2020.02.17-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宿豫分公司	排污登记	C1FD8T001Y	理信息平台	2025.02.16
36	山东众客新泰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982MA3EKHGN05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7-2025.03.06
37	济宁众客（张庄生态养殖园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883312666610200 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38	凤泽源鲁祥生态养殖农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326069975869B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39	众客金润大埝养殖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MU2E27D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9-2025.03.08
40	沭阳益客鑫丰生态养殖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561755614F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41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一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2G0K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2	沭阳众客种禽张圩二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8TL0Q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3	沭阳众客种禽青伊湖三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0E19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4	沭阳众客种禽贤官四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7958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5	沭阳众客种禽李恒五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9122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6	沭阳众客种禽官墩六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AD7K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7	沭阳众客种禽龙庙七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9BG8F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8	沭阳众客种禽沂涛八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8FB7X3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49	沭阳众客种禽任庄十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86PU27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50	沭阳众客种禽七雄十一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81LB8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6-2025.03.05
51	沭阳众客种禽江圩十二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1WA8XM47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6-2025.03.05
52	沭阳众客种禽汤涧藕池十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22MA20A6AY31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6-2025.03.05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场				
53	益兴农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122MA3PN3PB8R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5-2025.03.04
54	宿迁益客饲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11696746184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9-2025.03.08
55	新泰众客饲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9827823297586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8-2025.03.07
56	临沂众客饲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326MA3C7DMU28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7-2025.03.06
57	益客大地饲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381695474711Q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10.24-2024.10.23
58	新沂众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381566B466899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2-2025.03.01
59	邢台益客饲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30534MA0860P22R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1-2025.03.20
60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箕山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9-2025.7.8
6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左营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3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9-2025.7.8

注 1：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部门，因政府职能部门改革，上表第 3、6、14、15 项排污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发生变更。

注 2：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部门，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将排污登记有效期统一更新为 5 年，上表第 34、35、58 项排污登记有效期发生变更。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上表第 24 项益客包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表第 25 项农微生物科技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包装、农微生物科技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印发的纸质版本《排

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众客农牧、众客食品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益客产业、徐州润客、临沂众客、蒙阴金基源、益客产业鄄城饲料厂暂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益客仓储物流、益客食品开发区分公司、益客食品宿豫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1	益客食品	年产 3,000 万只肉鸡屠宰加工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验收意见》	已建项目
2	益客食品	7,000 万只肉鸡加工项目	宿豫环建[2011]18 号	宿豫环验 2014004 号	已建项目
3	沭阳益客	肉鸭宰杀、销售项目	沭环审[2012]177 号	沭环验[2013]09 号	已建项目
4	徐州益客	禽宰杀加工、销售项	邳州市环保局《审批	邳环核[2017]263 号 [1]	已建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目	意见》		
5	新沂众客	年产 2,400 万只肉鸡屠宰项目	新环许[2019]149 号	徐新环函[2020]23 号	已建项目
6	大地农业	年产 1,900 万只肉鸭屠宰升级改造项目	新环许[2019]150 号	徐新环函[2020]24 号	已建项目
7	益客天冠	年产 1,600 万只肉鸭屠宰升级改造项目	新环许[2019]119 号	徐新环函[2020]25 号	已建项目
8	众客恒泰	新建年屠宰深加工 3,600 万只肉鸭建设项目	新环发[2011]59 号	新环验[2015]5 号	已建项目
9	众客瑞嘉	新建年屠宰及深加工 4,000 万只肉鸭建设项目	新环审[2013]1 号	新环验[2016]40 号	已建项目
10	凤泽源	年屠宰 1,800 万只肉鸭项目	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意见（平环估[2017]06 号）[2]		已建项目
11	众客康惠	日宰杀 5 万只肉食鸭生产线项目	平环发[2015]21 号	平环验[2016]29 号	已建项目
12	菏泽益舟	1,500 万只/年家禽屠宰加工改扩建项目	郓环审[2019]129 号	菏郓环评函[2020]3 号	已建项目
13	山东众客	年屠宰 5,000 万只肉鸭和 3 万吨熟食建设项目	新环审[2015]5 号	新环验[2016]55 号	已建项目
14	山东众客	年屠宰 5,000 万只肉鸭、3 万吨熟食项目配套锅炉建设工程	泰环审报告表[2015]77 号	新环验[2016]54 号	已建项目
15	山东众客	年加工 1 亿只鸭毛羽绒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环报告表[2016]第 62 号	新环验[2018]95 号	已建项目
16	山东众客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新环备[2016]51 号		已建项目
17	济宁众客	肉鸭屠宰及深加工项目	邹环审[2015]2 号、邹张环报告表（2016）001 号	邹张环验[2016]005 号	已建项目
18	万泉食品	年产八万吨食品加工项目	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	环验[2009]004 号	已建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见》		
19	山东万泉第一分公司	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	尚未取得[3]		已建项目
20	新泰众客饲料	8 万吨新型浓缩饲料加工扩建项目	新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新泰市环保局《验收意见》	已建项目
21	新泰众客饲料	1 万吨新型浓缩饲料加工扩建项目	新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新环验[2012]40 号	已建项目
22	宿迁益客饲料	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 NO:2010023《审批意见》	宿豫环验 2014005 号	已建项目
23	益客旭阳饲料	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 NO:2011033《审批意见》	宿豫环验 2013012 号	已建项目
24	益客大地饲料	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	新环许[2009]60 号	新环验[2017]103 号	已建项目
25	益客包装	纸箱包装、塑料包装建设项目	新环报告表[2016]第 51 号	新环验[2019]117 号	已建项目
26	益客包装	年产 11 万吨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新环审[2017]7 号	新环验[2020]35 号	已建项目
27	益客仓储物流	食品机械、农牧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新环报告表[2016]第 50 号	新环验[2019]254 号	已建项目
28	沭阳众客种禽	肉食鸭孵化鸭苗项目	沭环审[2015]29 号	沭阳县环保局同意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29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益农旱鸭子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10		已建项目
30	沭阳众客种禽	维玉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07		已建项目
31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盛祥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13		已建项目
32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盛旺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09		已建项目
33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永旺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14		已建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34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同兴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08		已建项目
35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张圩二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132200000068		已建项目
36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万兴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06		已建项目
37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县佳旺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11		已建项目
38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汤涧一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132200000069		已建项目
39	沭阳众客种禽	沭阳佳和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15		已建项目
40	沭阳众客种禽青伊湖三场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青伊湖三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132200000067		已建项目
41	沭阳众客种禽藕池种鸭场	沭阳县昌隆肉鸭养殖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2200000112		已建项目
42	宿迁益客种禽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养殖项目（一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2130200000022		已建项目
43	宿迁益客种禽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养殖项目（二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0200000030		已建项目
44	平邑益客种禽	年孵化 1,800 万羽商品肉食鸡苗项目	平环审字[2011]115 号	平环验[2017]14 号	已建项目
45	平邑益客种禽	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	临蒙环函[2014]5 号	临蒙山环验收[2017]7 号	已建项目
46	万泉食品寿光养殖分公司	种鸭建设项目	寿光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寿环验固 20003 号	已建项目
47	徐州佑旺养殖	生态农场项目	邳环项书[2018]10 号	正在办理[4]	已建项目（二期）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一期）
48	济宁众客	张庄生态养殖园区项目	邹环审[2019]2 号	济环验（邹城）[2020]47 号	已建项目
49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宿迁益客生态智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宿豫环建[2018]1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项目
50	沭阳益客	沭阳益客养殖场	宿环建管[2020]1003 号	正在办理[5]	已建项目
51	凤泽源	鲁祥生态养殖场农场年出栏 252 万只肉鸭项目	（养殖场）平环发[2019]2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项目
52	众客金润	年出栏 300 万只肉鸭建设项目	鄄环审报告书[2018]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项目
5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左营益客天普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鄄行审投[2020]37 号	正在办理[6]	已建项目
5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箕山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鄄行审投[2020]48 号	正在办理[7]	已建项目
55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临濮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鄄行审投[2020]46 号	正在建设	在建项目
56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红船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鄄行审投[2020]47 号	正在办理[8]	已建项目
57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古泉粪污处理和养殖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9]	正在建设	在建项目
58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大埝刘双楼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10]	正在建设	在建项目
59	众客金润	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鸭	鄄行审投[2020]30 号	正在办理[11]	已建项目
60	新沂众客	年出栏 280 万羽肉鸡项目	新环许[2019]4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61	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	年产 2,000 吨调理品项目	新锡沂环管发[2013]03 号	尚未取得[12]	已建项目
62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宿豫环审表 201401010 号	宿豫环清违验[2016]2 号	已建项目
63	济宁众客	张庄生态养殖园堆肥项目	济环报告表（邹城）（2019）86 号	济环验（邹城）[2020]46 号	已建项目
64	徐州润客	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	邳环项书[2020]2 号	正在建设	在建项目
65	益客产业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郓行审投[2019]28 号	正在建设	在建项目
66	济宁众客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济环审（邹城）[2019]4 号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67	益客包装	山东众客食品产业园调熟制品建设项目	泰新环境报告表[2019]092 号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68	益客食品	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宿高管环审表 2019032 号	正在建设	在建项目
69	益客食品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无需办理[13]	—	—

注 1（徐州益客）：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徐州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只肉鸡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263 号），经审核，认为徐州益客年屠宰 200 万只肉鸡项目自查结论总体基本可信，基本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录入“一企一档”环境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由于该镇规划变更在该单位对过新建小区，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导致该公司无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注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综合论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新建肉鸡屠宰项目用于替换徐

州益客的产能，新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徐州益客进行整体搬迁。

注 2（凤泽源）：平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平邑凤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800 万只肉鸭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平环估[2017]06 号），凤泽源年屠宰 1800 万只肉鸭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等相关规定，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凤泽源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未发行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万泉第一分公司‘年屠宰加工 1800 万只肉鸭项目’目前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相关手续，该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该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的实质条件，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或采取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措施。”

注 4（徐州佑旺养殖）：经本所律师对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徐州佑旺养殖“生态农场项目”正在建设，等建成后办理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根据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徐州佑旺养殖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况。

注 5（沭阳益客）：根据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函》，沭阳益客正在积极办理养殖场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其办理前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

题十三/（一）/9 所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6]第 32 号和沭环罚决字[2018]37 号）涉及的行政处罚外，沭阳益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6、7、8（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目前正在就‘左营益客天普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箕山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红船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该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该等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上述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对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或采取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措施。”

注 9、10（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正在办理‘大埝刘双楼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古泉粪污处理和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等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对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进行处罚、要求其停止建设或采取限制其正常建设的其他措施。”

注 11（众客金润）：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众客金润‘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鸭’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该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该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或采取限制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措施。”

注 12（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函》:“益客多分公司‘年产 2,000 吨调理品项目’目前尚未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该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手续的实质条件，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或采取限制其

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措施。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及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新沂众客益客多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 13（益客食品）：根据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的复函》，“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且项目建设仅利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 公司排污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1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爱鸭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2018HJ-1067-01	2018.8
2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爱鸭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A261415SF	2019.11
3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爱鸭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CA261445SF	2019.11
4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爱鸭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CA261455SF	2019.11
5	新沂众客益	调熟	江苏通标环保	废气	苏通标环（气）第	2019.9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客多分公司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478 号	
6	新沂众客	屠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废水	HYHJ18110130	2018.11
7	新沂众客	屠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废水	HYHJ19022140	2019.2
8	新沂众客	屠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废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YHJ19061130	2019.6
9	凤泽源	屠宰	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2019HZ010601	2019.4
10	凤泽源	屠宰	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2019HZ010944	2019.6
11	众客金润	屠宰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污水	TH2019-HJ0812001	2019.8
12	众客金润	屠宰	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TH2019-HJ0629001	2019.6
13	济宁众客	屠宰	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宏博环检（2019）WT-022605 号	2019.3
14	济宁众客	屠宰	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宏博环检（2019）WT-053003 号	2019.5
15	山东众客	屠宰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XRJC/D-42-01	2018.3
16	山东众客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TN1908230701A	2019.9
17	万泉食品	屠宰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	UNT180739	2018.7
18	万泉食品	屠宰	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SDHBT 第 201902040 号	2019.2
19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屠宰	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DB190122WQSP01 号	2019.1
20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屠宰	山东海倍特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SDHBT 第 201901064 号	2019.1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21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屠宰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	UNT1902023-3	2019.4
22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屠宰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	UNT1902023-7	2019.6
23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屠宰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	UNT1902023-15	2019.10
24	万泉食品第一分公司	屠宰	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YKJC2019HJ11150	2019.11
25	大地农业	屠宰	江苏徐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2019）环监（气）字第（429）号	2019.8
26	大地农业	屠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GZ19446	2019.11
27	大地农业	屠宰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2019）新测（气）字第（655）号	2019.12
28	徐州益客	屠宰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苏通标环（气）第2019599 号	2019.12
29	益客金鹏	屠宰	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宏博环检（2019）WT-013004 号	2019.1
30	益客金鹏	屠宰	山东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宏博环检（2019）WT-062602 号	2019.6
31	益客天冠	屠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EDD52K00134302	2018.5
32	众客康惠	屠宰	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2019HZ010730	2019.5
33	众客康惠	屠宰	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2019HZ010970	2019.6
34	众客瑞嘉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TN201907040305A	2019.10
35	众客瑞嘉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TN201907040306A	2019.11
36	众客瑞嘉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TN201907040307A	2019.12
37	菏泽益舟	屠宰	山东万健监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鲁健（环）检字（2019）第 0125-1	2019.4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报告文号/编号	签发日期
				厂界噪声	号	
38	众客恒泰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泰诺（2019）环检第 030278 号	2019.8
39	众客恒泰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泰诺环检第 TN201907040201 号	2019.8
40	众客恒泰	屠宰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泰诺环检第 TN201907040201 号	2019.8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十三/（一）所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现场检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现场检查日期	现场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落实/整改情况	检查是否被处罚
1	益客食品	2018.11	宿豫区环境监察大队	未发现问题	—	否
2	济宁众客	2018.10	济宁市邹城市环保部门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已整改完毕	否
3	济宁众客	2019.06	济宁市环保部门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	济宁众客	2019.09	济宁市邹城市环保部门	（1）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已保存了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记录不规范；生产车间两台废气处理设施无运行记录；（2）生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现场检查日期	现场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落实/整改情况	检查是否被处罚
				产车间已配套安装低温等离子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但车间冷却废气未收集治理；（3）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无标识。		
5	济宁众客	2020.01	济宁市邹城市生态环境部门	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外排水观感良好，达标排放。查阅资料，该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否
6	徐州益客	2019.09	邳州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	—	否
7	大地农业	2019.3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收毛车间配套除臭治理设施（收湿毛，车间封闭不会造成安全隐患），该车间部分窗户缺失玻璃，车间大门敞开，影响除臭设施收集效果	已整改完毕	否
8	大地农业	2019.05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未发现问题	—	否
9	大地农业	2020.03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台账、标识记录不规范；格栅间密闭不完全；未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里储存大量清水。	已整改完毕	否
10	益客旭阳饲料	2017.12	宿迁市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否
11	益客金鹏	2019.06	济宁市环保部门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否
12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2017.12	宿迁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否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现场检查日期	现场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落实/整改情况	检查是否被处罚
13	沭阳众客种禽七雄十一场	2019.12	沭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未发现问题	—	否
14	益客天冠	2020.06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	—	否

注 1：济宁众客（序号 4）：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出具的《确认函》：“济宁众客已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在本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结果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未就上述问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会就上述问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注 2：大地农业（序号 7、序号 9）：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函》：“大地农业已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在本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结果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未就上述问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会就上述问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5.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厂区、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登录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名称、

“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时间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十三/（一）所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媒体报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主要如下：

序号	被报道公司	报道媒体	主要报道事项	报道日期
1	济宁众客	济宁新闻网	济宁众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排污许可证，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19 年 1 月和 2 月未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动植物油项进行监测；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生活区雨水排放口、生产区雨水排放口所排雨水中的悬浮物项进行监测	2019.08
2	沭阳益客	绿色江南网	养猪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磷间歇超标排放	2019.03
3	益客天冠	乐活在新沂	晾晒鸭血污染环境	2019.03
4	益客金鹏	山东财经报道	益客金鹏 2018 年 4 月遭到邹平市环保局处罚，决定文书号为“邹环拘移[2018]20 号”；2019 年 8 月，益客金鹏再次遭到邹城市环保局处罚	2020.03
5	徐州佑旺养殖	中国商报/中国商网	养殖场污水直排、粪便就地倾倒，严重污染环境	2020.06
6	山东众客	新泰环保（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官方微博）	2020 年 8 月 25 日锅炉氮氧化物日均值超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0 日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超标排放；2020 年 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锅炉颗粒物日均值超标排放；2020 年 4 月汶南镇周家沟鸭子厂臭味扰民	2019.12-2020.08
7	众客瑞嘉	新泰环保（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官方微博）	2019 年 8 月 23 日总排污口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2019.09

（1）济宁众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说明，济宁众客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污水监测事项认识不足，导致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污水监测，上述报道发生后，公司进行整改，并按照环保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定期对公司污染物进行监测。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出具的《证明》，济宁众客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2）沭阳益客

根据上述媒体报道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报道所涉及的养殖场为私人养猪场，沭阳益客不存在养猪业务，该养猪场不属于沭阳益客的养殖场，由于该养猪场处于沭阳益客附近，使当地居民误以为是沭阳益客的养殖场。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十三/（一）所述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均已改正、罚款均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沭阳益客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益客天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总合同》及说明，益客天冠的鸭血对外销售，由采购方负责进行处理，上述报道所涉及的“晾晒鸭血污染环境”行为系采购方行为所致，上述报道发生后，为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益客天冠已配合采购方完成整改。

根据徐州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益客天冠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益客金鹏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济环邹罚撤字[2019]1 号），上述行政处罚已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撤销。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出具的《证明》，益客金鹏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5）徐州佑旺养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向相关媒体发送的《关于撤销网站文章的申请函》，上述报道为未经详细核实的虚假报道，具体情况如下：（1）目前益客集团邳州新河未来牧场养殖基地（以下简称未来牧场）所用饲料均为发行人自产，饲料板块的各分子公司均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及完整的饲料加工制作工艺流程；另外，发行人对原料采购严格把控，每周对毒素等卫生指标进行两次检测，以确保其生产的饲料不存在抗生素等违禁添加现象；（2）报道照片中所存放的鸡粪，系因受梅雨季节影响致使农用机械无法驶入农田进行翻耕混合而暂时堆放在种植土地上，并非常态；且报道拍摄当天恰逢干粪机损坏，经过紧急修复后干粪机当夜已正常运作，临时堆积的鸡粪已于第二天全部清理完毕；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此问题开始规划并建设储存室，以备机器异常情况下的鸡粪暂时存放；（3）未来牧场采用

雨污分离设计，且养殖场的排水口所排放污水经检测符合国家污水排放要求，不存在养殖污染河流和地下水问题；群众反映的恶臭黑水虽距离未来牧场比较近，但并非未来牧场排放，河水污染的原因可能是因雨水大、气温高，秸秆、杂草腐蚀导致；（3）未来牧场通过与有资质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长期病死鸡处理协议对病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且发行人针对死淘鸡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报道内所拍摄的死淘鸡照片为等待车辆运输以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中间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商报/中国商网已删除上述报道。

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徐州佑旺养殖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6）山东众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官方微博的微博内容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调查处理情况》等，山东众客环保负面报道的相关事实及调查情况如下：（1）造成 2020 年 8 月 25 日锅炉氮氧化物日均值超标排放的原因系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路漏气而导致数据异常，该等异常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排放情况；同日，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运维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力）出具了山东众客 1 号锅炉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说明并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备案；经依法剔除前述无效的异常数据后，2020 年 8 月 25 日山东众客锅炉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日均值不超标；（2）造成 2020 年 7 月 10 日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超标排放的主要原因系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释压阀不正常闭合而导致数据异常，该等异常数据不代表实际排放情况；同时山东汇力已将故障说明上报泰安市监控中心和新泰市监控中心备案；（3）造成 2020 年 2 月 17 日锅炉颗粒物日均值超标排放的原因是在线监测设备烟尘仪镜片污染而导致数据异常，该等异常数据不能反

映实际排放情况；次日，山东汇力出具了山东众客 1 号锅炉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说明；（4）造成 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锅炉颗粒物日均值超标排放的原因是燃煤锅炉停止烧炉、压火焖炉，生产负荷降低而导致氧含量较高；经山东汇力依法剔除相应时段数据后，相关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不超标；（5）造成 2019 年 11 月 5 日锅炉颗粒物日均值超标排放的原因是锅炉发生故障，山东众客停炉维修过程中氧含量较高；经山东汇力依法剔除相应时段数据后，相关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不超标；（6）关于群众反映的汶南镇周家沟鸭子厂臭味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众客养殖棚内废水及鸭粪传送至黑膜暂存池暂存，经黑膜暂存池进入阳光房发酵处理后作为固态有机肥料，定期运至农田施肥；此外，根据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结果，山东众客养殖粪水暂存黑膜暂存池和阳光房内，未发现废水外排，黑膜氧化附近有轻微异味；经督察后，山东众客员工已清理黑膜暂存池内的粪水并喷洒除臭剂。山东众客将继续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及验收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配合山东汇力维护好在线监测设备，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工作。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众客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7）众客瑞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官方微博的微博内容等，造成众客瑞嘉 2019 年 8 月 23 日总排污口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的原因是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数据上传异常偏高；同日，山东汇力发现平台数据异常后立即派出技术人员检查落实，异常数据不能代表众客瑞嘉实际水质。众客瑞嘉将继续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及验收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配合山东汇力维护

好在线监测设备，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工作。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众客瑞嘉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当受到处罚的情形。

6.自有养殖场、养殖户供应商存在的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相关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以及登录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有养殖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况，但停产或关闭的养殖场占发行人养殖户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养殖户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快速找到可替代的养殖户满足采购需求，未对发行人的原料供应、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1 亿元、99.05 亿元和 15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0.66 亿元、1.43 亿元和 3.63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未受到部分养殖户供应商停产或关闭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养殖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

况，部分养殖户供应商存在因环保原因停产或关闭的情况，但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关于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落实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落实措施

1. 益客天冠

（1）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

A.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徐州市新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益客天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因为：（1）房产税方面，合计少申报缴纳 2015 年度房产税 15,802.07 元、少申报缴纳 2016 年度房产税 25,882.05 元；（2）印花税方面，合计少缴 2015 年度印花税 3,092.20 元、少申报缴纳 2016 年度印花税 3,298.90 元；（3）个人所得税方面，应扣未扣 2015 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970.94 元、应扣未扣 2016 年度“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 2,338.37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徐州市新沂地方税务局对益客天冠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房产税、印花税，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4,038.13 元；对益客天冠应扣未扣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654.66 元，以上罚款共计 26,692.79 元。

B.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违法事项系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开展排查工作，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税务违法情况。

C.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其他不申报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益客天冠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处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9 月 7 日，本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地税稽罚[2017]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益客天冠不进行

纳税申报少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房产税、印花税，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4,038.13 元；对益客天冠应扣未扣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2,654.66 元，以上罚款共计 26,692.79 元。鉴于处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 号

A.违法违规的原因

2019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因益客天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帐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400 元。

B.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违法事项系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开展排查工作，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税务违法情况。

C.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 号）以及前述规定，益客天冠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涉税证明》：“益客天冠因 2017-01-01 至 2017-12-31 期间印花税（资金帐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对其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218036 号），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企业已纠正，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益客天冠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新沂佑旺养殖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税一简罚[2019]51 号），新沂佑旺养殖 2018 年 9-11 月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决定对新沂佑旺养殖处以罚款 600 元。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违法事项系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开展排查工作，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税务违法情况。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新沂佑旺养殖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新沂佑旺养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改正及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新沂佑旺养殖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徐州润客

（1）违法违规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19]21835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因徐州润客：（1）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3）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4）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说明，上述违法事项系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开展排查工作，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税务违法情况。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19]218353 号）以及前述规定，徐州润客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中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徐州润客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纠正，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单位确认徐州润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徐州润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应当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徐州润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益客食品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第 15 号），经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现场检查和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30 日调查询问核实，益客食品将稀释管道中氨味的废水（生产废水），利用洒水车倾倒在高新区黑龙江河内，已构成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对益客食品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第 134 号），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宿豫区环境监测站对益客食品废水总排口取样监测，益客食品向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总磷浓度为 724mg/L，超过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益客食品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改正利用车辆倾倒生产废水、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艺要求后再进行排放，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严格的奖惩机制，避免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罚款已经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第 15 号、宿豫环罚字[2018]第 134 号）项下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下限，且相关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同时，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除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第 15 号）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环罚字[2018]134 号）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罚款已经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 徐州益客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邳州市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邳环罚字[2017]18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徐州益客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原因为徐州益客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由于徐州益客未能及时缴付前述罚款，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18）苏 0382 行审 260 号），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邳环罚字[2017]188 号行政处罚决定及加处罚款 10 万元。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徐州益客足额缴纳罚款并推进办理生产项目的环保手续，但由于规划原因，徐州益客尚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为解决前述问题，发行人拟于当地新建生产项目用于置换徐州益客的产能，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环保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邳环项书[2020]2 号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该局确认：“由于该镇规划变更在该单位对过新建小区，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导致该公司无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故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正常运行，综合论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徐州益客未能及

时缴清前述罚款系员工疏忽大意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同时公司已足额缴付《行政处罚决定书》（邳环罚字[2017]188 号）项下的 10 万元罚款，因此本局不再申请强制执行前述《行政裁定书》加处 10 万元罚款。”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徐州益客《行政处罚决定书》（邳环罚字[2017]188 号）项下罚款金额（1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该公司 2016 年因扩大生产规模未审批、2017 年污水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投入生产被我局立案处罚。由于该镇规划变更在该单位对过新建小区，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保要求，导致该公司无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故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正常运行，综合论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徐州益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 大地农业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新沂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8]7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大地农业作出肉鸭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立即停止建设、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原因为大地农业肉鸭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大地农业足额缴纳罚款，并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2019 年 9 月 30 日，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新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19]150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6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和固体废物环保验收手续（徐新环函[2020]24 号）。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环许[2019]150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大地农业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罚款金额（4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

同时，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因升级改造项目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我局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企业已及时交清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2016 年至今无其他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大地农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 沭阳益客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沭阳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3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对沭阳益客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对沭阳益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2）对沭阳益客未按环评要求的频次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款；（3）对沭阳益客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沭阳益客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规范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恶臭气体排放，并按照环评要求的频次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杜绝相关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沭阳益客的违法行为均已改正，罚款均已缴纳。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根据上述规定，沭阳益客因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以及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均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上述规定，沭阳益客因未按环评要求的频次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

同时，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沭阳益客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除于 2016 年作出沭环罚决字[2016]第 32 号和 2018 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37 号）的行政处罚（该违

法行为均已改正、罚款均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沭阳益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8. 众客瑞嘉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新泰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5]第 28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决定对众客瑞嘉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四万元的处罚，处罚的原因为众客瑞嘉肉鸭屠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众客瑞嘉足额缴纳罚款，并推进肉鸭屠宰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2016 年 10 月，新泰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新建年屠宰及深加工 4,000 万只肉鸭建设项目（一期 1,600 万只）验收申请报告》的验收意见（新环验[2016]40 号）。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新泰众客瑞嘉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新泰众客瑞嘉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办理了主体工程环保验收手续，使其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众客瑞嘉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的处罚金额（4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

同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证明》：“鉴于新泰众客瑞嘉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新泰众客瑞嘉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办理了主体工程环保验收手续，使其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新泰众客瑞嘉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裁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局认为，新泰众客瑞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众客瑞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9. 新沂众客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新沂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8]14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新沂众客肉鸡宰杀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3 万元，处罚的原因为新沂众客肉鸡宰杀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

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新沂众客足额缴纳罚款，并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2019 年 9 月 17 日，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只肉鸡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19]149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6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和固体废物环保验收手续（徐新环函[2020]23 号）。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新环许[2019]149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该项目投资额为 1,000 万元。根据上述的规定，新沂众客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罚款金额（3 万元）处于法定罚款幅度范围的下限。

同时，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因肉鸡宰杀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我局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企业已及时交清罚

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2016 年至今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新沂众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0. 临沂众客饲料

（1）违法违规的原因

根据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平）应急罚[2019]0003 号），因临沂众客饲料以下 6 项违法行为：（1）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2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生产现场除尘器、锅炉等设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 6,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未制定涉爆粉尘专项应急预案及（4）未制定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4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5）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1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6）2018 年度未按照规定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决定给予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结合自由裁量基准，以上六项违法事实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临沂众客饲料 9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落实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及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

定作出后，临沂众客饲料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1）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2）在生产现场除尘器、锅炉等设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制定了涉爆粉尘及有限空间专项预案；（4）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论证；（5）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根据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临沂众客饲料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的罚款为 25,000 元，根据前述规定，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的罚款为 6,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3）、（4）项违法行为的罚款共计 40,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5）项违法行为的罚款为 13,000 万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临沂众客饲料上述第（6）项违法行为的罚款共计 15,000 元，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下。

尽管临沂众客饲料部分事项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中线以上，但是该等部分事项所受处罚金额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同时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鉴于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且临沂众客饲料能够及时完成全面整改，积极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临沂众客饲料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局认为，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临沂众客饲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适用于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有关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资产管理、研究开发、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及内部信息传递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屠宰、调理品、熟食、饲料、种禽、包装等业务板块。同时，为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控办法》，对各级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控制、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控制、重大事项及对外披露控制、内部审计管理控制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管理控制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1938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请发行人：（1）发行人多名董事和监事曾在山东六和集团任职，说明山东六和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

务与技术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2）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独立董事韩冀东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多名董事和监事曾在山东六和集团任职，说明山东六和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与技术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山东六和集团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807748N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2-26 号 3 号楼 4 楼
营业范围	进出口业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的进出口

	商品目录为准）；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肉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鸡辅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禽的加工孵化、生产经营；种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禽肉产品质量技术检测；粮食收购；动物育种、饲养；兽医咨询；餐饮连锁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企业管理类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六和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成立之初为单一饲料生产厂商，随着不断的发展逐渐进入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再继续深入到畜禽养殖行业，最终形成了产业链整体发展的商业模式，分别以肉鸡、肉鸭为核心打造了两条从原料贸易、饲料生产，到食品加工、深加工及相关产业于一体的产业链。山东六和集团 2011 年被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新希望（SZ.000876），成为新希望的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一。新希望是中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业务涉及饲料、养殖、肉制品及金融投资、商贸等。

2. 山东六和集团与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设立背景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田立余、陈洪永、刘铸、公丽云、邵元生等人早年在山东六和集团下属公司任职，在屠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并于 2004 年开始寻求自主创业，先后创立了益客食品及关联公司，创业初期主要以鸭屠宰业务为主，与山东六和集团的屠宰板块业务相似。

（2）业务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 2004 年自主创业之后取得的，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3）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其与山东六和集团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义务），亦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4）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经营地法院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山东六和集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劳动争议，发行人的专利和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田立余、王晓冰、陈洪永、刘铸、刘家贵及公丽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益文、金有元及韩冀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田立余	董事长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王晓冰	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陈洪永	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刘铸	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刘家贵	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公丽云	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孙益文	独立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金有元	独立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韩冀东	独立董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明强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邵元生和宋家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宋家欢	监事	益客农牧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陈明强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根据发行人工资薪酬制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1）薪酬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独立董事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津贴系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为每年津贴 10 万元/人（含税）。

A.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层级以及该岗位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基本工资为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公司定期对基本工资进行调整。

B.奖金

年终奖在公司实现当年整体盈利目标后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发放奖金，奖金的金额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个人考评情况有所浮动。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9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田立余	董事长、总经理	86.00
2	王晓冰	董事	6.00
3	陈洪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36
4	刘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5.56
5	刘家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36
6	公丽云	董事	54.00
7	孙益文	独立董事	10.00
8	金有元	独立董事	10.00
9	韩冀东	独立董事	10.00
10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38.61
11	王庆余	原监事	4.10
12	宋家欢	监事	19.82
13	陈明强	职工代表监事	25.07
14	刘国兵	饲料平台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20

注 1：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10 万元/人（含税）。

注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家欢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注 3：上述薪酬为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除上述薪酬和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除董事王晓冰在关联企业江苏深农智能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薪酬	124.48	457.88	323.19	259.90
其他核心人员	10.20	30.20	16.40	27.02
薪酬总额	**134.68**	**488.08**	**339.59**	**286.92**
其中：基本工资	134.68	236.08	281.87	260.71
奖金	-	252.00	57.72	26.21
利润总额	8,048.92	40,856.80	19,419.97	9,056.60
占比	**1.67%**	**1.19%**	**1.75%**	**3.17%**

注 1：上述薪酬为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注 2：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指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田立余、刘铸、刘国兵，其中田立

余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铸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上表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中，2017 年度包含刘国兵全年薪酬以及刘铸上半年的薪酬，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仅包含刘国兵的薪酬。

（2）薪酬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人数变化及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造成的。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52.6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股改并增加了董监高人数，2017 年新增董监高薪酬核算期间为 2017 年 7 月-12 月，2018 年为全年薪酬；（2）2018 年公司业绩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上述人员的工资较 2017 年合计增加 21.16 万元，奖金较 2017 年合计增加 31.51 万元。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较 2018 年增加 134.69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业绩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上述人员的奖金较 2018 年合计增加 194.28 万元。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的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薪酬金额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说明独立董事韩冀东的任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独立董事韩冀东任职合规性核查情况如下：

1. 韩冀东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韩冀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西安西京针织服装厂工程师；1997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韩冀东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第三条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第六条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第七条规定，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韩冀东任职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韩冀东先生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及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该职务系商学院内部设定的管理职务，而非行政职务，其亦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针对韩冀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一、韩冀东先生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职务,该职务系本院内部设定的管理职务,而非行政职务,其亦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以下简称“《反腐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二、韩冀东先生在益客食品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反腐意见》及本校等关于学校教职人员在校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相关规定，本院同意韩冀东先生在益客食品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相应的薪酬或津贴，且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韩冀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劳务外包。请发行人：（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人数和具体原因、测算的补缴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岗位性质和分布情况，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必备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人数和具体原因、测算的补缴金额、如补缴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注 1）	14,526	11,709	80.61%	12,969	11,893	91.70%	13,782	6,626	48.08%	12,030	4,015	33.37%
医疗保险（注 2）		11,748	80.68%		12,237	94.36%		8,189	59.42%		5,314	44.17%
工伤保险（注 3）		14,526	100.00%		12,969	100.00%		13,782	100.00%		12,030	100.00%
生育保险		4,164	28.67%		3,722	28.70%		3,631	26.35%		3,212	26.70%
失业保险		3,677	25.31%		3,330	25.68%		2,527	18.34%		1,718	14.28%

注 1：养老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农保。

注 2：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

注 3：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中包含缴纳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的人数。

2017-2020 年 6 月末，城镇人口数量分别为 575 人、644 人、816 人和 882 人，城镇人口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分别为 51 人、63 人、626 人和 699 人，缴纳人数逐年增加。

2. 未缴纳的原因及人数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再缴纳；发行人的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员工为主，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农村户籍员工在公司附近拥有自有住宅或公司提供职工宿舍，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由于部分地区的五险需要捆绑缴纳，而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及新农保，故无法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和/或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类原因涉及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公积金
2020.06.30	退休返聘	4	6	10	10	15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
	新入职员工	8	8	10	10	10
	其他	56	48	94	92	158
	农村户籍	2,747	2,714	10,733	10,248	-
	合计	**2,817**	**2,778**	**10,849**	**10,362**	**183**
2019.12.31	退休返聘	6	6	10	9	16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0
	新入职员工	15	13	19	17	24
	其他	17	7	50	48	150
	农村户籍	1,036	704	9,558	9,171	-
	合计	**1,076**	**732**	**9,639**	**9,247**	**190**
2018.12.31	退休返聘	15	12	21	18	24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0
	新入职员工	20	20	20	19	24
	其他	196	159	240	233	533
	农村户籍	6,922	5,399	10,972	9,879	-
	合计	**7,155**	**5,592**	**11,255**	**10,151**	**581**
2017.12.31	退休返聘	14	13	15	13	16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0
	新入职员工	14	13	17	15	20
	其他	258	254	280	272	488
	农村户籍	7,727	6,434	9,998	8,516	-
	合计	**8,015**	**6,716**	**10,312**	**8,818**	**524**

注 1：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已通过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进行补充，上表不再统计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

注 2：上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统计仅针对城镇人口。

3.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注 1）	73.91	74.41	469.62	469.90
医疗保险（注 2）	49.95	37.97	211.31	190.63
生育保险	205.27	361.79	395.19	273.16
失业保险	140.32	251.92	298.90	240.15
住房公积金（注 3）	27.39	52.63	149.88	132.43
社保公积金合计	496.84	778.72	1,524.90	1,306.27
利润总额	**8,048.92**	**40,856.80**	**19,419.97**	**9,056.60**
占比	**6.17%**	**1.91%**	**7.85%**	**14.42%**

注 1：养老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农保。

注 2：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

注 3：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指城镇人口未缴纳金额。

注 4：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已通过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进行补充，不再补缴工伤保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数分别为 1,306.27 万元、1,524.90 万元、778.72 万元和 496.84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2%、7.85%、1.91%和 6.17%，未缴纳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有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而被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关于未缴纳原因的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分析。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考虑未缴纳金额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发行条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劳动和

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社保公积金、缴纳罚款等处罚的记录。基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风险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岗位性质和分布情况，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必备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劳务外包的人数、岗位性质及区域分布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外包人数（人）	5,219	5,039	3,273	—

注：2017 年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2）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性质分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主要集中于修剪、包装等辅助性生产岗位以及食堂、门卫等后勤类

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岗位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修剪类	2,229	42.71%	2,141	42.49%	1,354	41.37%
2	包装类	2,003	38.38%	1,852	36.75%	1,230	37.58%
3	辅助装卸	403	7.72%	389	7.72%	201	6.14%
4	辅助饲养	154	2.95%	182	3.61%	138	4.22%
5	辅助孵化	108	2.07%	123	2.44%	102	3.12%
6	刷盘消毒	89	1.71%	94	1.87%	53	1.62%
7	辅助加工	90	1.72%	70	1.39%	37	1.13%
8	转运类	55	1.05%	67	1.33%	28	0.86%
9	食堂	35	0.67%	62	1.23%	74	2.26%
10	门卫	21	0.40%	34	0.67%	37	1.13%
11	打扫卫生	23	0.44%	25	0.50%	19	0.58%
12	促销员	9	0.17%	-	-	-	-
人数合计		**5,219**	**100.00%**	**5,039**	**100.00%**	**3,273**	**100.00%**

（3）劳务外包人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分布于宿迁、徐州、新泰等地，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的地域分布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宿迁市	宿豫区	1,041	19.95%	1,014	20.12%	620	18.94%
	宿城区	11	0.21%	22	0.44%	19	0.58%
	湖滨新区	8	0.15%	11	0.22%	14	0.43%
	沭阳县	477	9.14%	402	7.98%	304	9.29%
徐州市	新沂市	591	11.32%	672	13.34%	375	11.46%

区域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邳州市	276	5.29%	246	4.88%	120	3.67%
泰安市	新泰市	812	15.56%	766	15.20%	934	28.54%
临沂市	平邑县	691	13.24%	752	14.92%	197	6.02%
济宁市	邹城市	782	14.98%	659	13.08%	414	12.65%
菏泽市	郓城县	232	4.45%	230	4.56%	129	3.94%
	鄄城县	40	0.77%	67	1.33%	0	0.00%
邢台市	清河县	236	4.52%	181	3.59%	147	4.49%
日照市	莒县	22	0.42%	17	0.34%	-	-
人数合计		**5,219**	**100.00%**	**5,039**	**100.00%**	**3,273**	**100.00%**

2. 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产品产量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为及时补充部分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人力需求，公司参考行业内通行做法，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补充劳动用工。2019 年市场行情持续向好，产品产量大幅增长，为及时应对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继续扩大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因此劳务外包水平与 2019 年末相差不大。

3.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工作范围包括产品修剪、包装、转运产品、刷盘、打扫卫生、食堂等生产辅助及后勤保障工作。该劳务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量作为计价基础，在综合评估外包服务工作量的基础上，由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

4.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菏泽劳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菏泽劳联”），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劳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劳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79245945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倪集街道办事处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吴同美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务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劳动力外包；生产线承包；船员事务代理；货物装卸；保洁服务；网络商务信息服务；广告服务；婚姻介绍；企业管理；普通货物分拣、包装、整理；电子元件、食品、服装加工、销售；蔬菜配送服务；建材销售；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汽车对外租赁；电力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绿化工程施工；保险销售代理；非全日用工人员的管理；代发企业工资服务；受邮政授权从事邮件转运、邮件接发、报刊分发、邮政分拣分发、投递业务；信函制作、货物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菏泽劳联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菏泽劳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德力	150.00	5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吴同美	120.00	40.00%
3	刘朋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菏泽劳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纪德力。菏泽劳联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菏泽劳联的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菏泽劳联具备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7172120160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170520140001）。

根据菏泽劳联出具的说明，该劳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公司如汇金通、新希望、鞍山钢铁、海信、顺丰、禾丰牧业、京东、捷丰物流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5.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外包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严格按照劳务外包协议履行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人数变动与公

司经营情况及人员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的鸡、鸭、蛋、苗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生产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禽类屠宰、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禽类的饲养与孵化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有三个公司，分别是南京益客管理咨询、邢台益客饲料和临沂众客饲料。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分别为南京益客管理咨询、邢台益客饲料、临沂众客饲料、益客旭阳饲料、益客大地饲料、农微生物科技、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6 号），发行人子公

司山东众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06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山东众客自 2019 年起三年内（2019 年～2021 年）将享受所得税减免 10%应纳税额的相关优惠政策。

公司其他的免征所得税收入包括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法定所得税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的批复（新税函[2019]51 号、新税函[2019]53 号），公司子公司山东众客因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被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减免山东众客 2019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合计 132.7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429.12	9,584.88	4,862.45	2,510.70
其他税收优惠	-	132.72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429.12	9,717.60	4,862.45	2,510.70
利润总额	8,048.92	40,856.80	19,419.97	9,056.6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17.76%	23.78%	25.04%	27.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2,510.70 万元、4,862.45 万元、9,717.60 万元和 1,429.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25.04%、23.78%和 17.76%。

综上，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山东益客食品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投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山东益客食品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到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接处的土地。2020 年 4 月 24 日，益客产业与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2020 年 5 月 27 日，益客产业取得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十八、《反馈意见》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 4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养殖业主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50.00 万元、350.00 万元、8,886.60 万元与 18,714.38 万元，贷款担保数量分别为 2 笔、3 笔、83 笔与 355 笔。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

说明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2）补充说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上半年末担保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八/（四）/3 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8.18%、15.09%和 17.06%。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傲农生物（603363）、天邦股份（002124）、唐人神（002567）等上市公司存在为养殖户等合作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背景与合作模式
傲农生物	养殖户及经销商	为加强奶源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升自有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同时为有效利用已建成牧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下属部分牧场采取联营经营模式，即“公司+农户+基地”模式，公司建立标准的规模化养殖牧场，养殖牧场负责养殖的专业化管理，奶户签约入园并严格执行公司标准自行饲养。签约奶户在购买奶牛时，需要一次性支付购牛款项，金额较大，但由于签约农户个人信用度较低，直接向银行贷款存在较大难度，需要第三方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在甘肃、青海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地知名度高，影响力强，银行对公司向签约奶户贷款提供担保非常认可，且合作意愿很强。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签约农户采取“公司+农户+银行”三方合作模式解决签

公司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背景与合作模式
		约奶户资金需求，即农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奶户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农户以自有奶牛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且贷款奶户运用贷款资金购买牛只均在公司下属联营养殖牧场饲养，牛只进出受牧场严格管控。
天邦股份	家庭农场合作养殖户	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农户按照统一要求建设新的猪舍或技术改造原有猪舍，购置标准化的设备，配备相应劳动力并按领取猪苗数量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向农户提供猪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生物资产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并委派技术员全程指导。农户将养大后的成品肥猪后交付公司回收，并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家庭农场建造或改造项目对于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比较大，部分农户投入资金建设家庭农场后，资金比较短缺。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并协助合作养殖户通过第三方贷款向公司缴纳猪苗保证金，并为部分优质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帮助合作养殖户获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解决合作养殖户在经营中资金短缺的问题。
唐人神	养殖户	（1）担保对象、银行和大农担保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大农担保的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风险审核、事中督察及事后复核；（2）三方协议约定担保对象获得贷款后存入指定银行专户，该专户存款只能用于购买唐人神相关产品及归还贷款本息；（3）大农担保向担保对象收取合理的担保费并获取存入放贷银行保证金的存款利息收益。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傲农生物	10,289.79	3.00%	14,812.34	11.54%	40,372.33	40.01%	14,914.38	15.45%
天邦股份	105,242.00	24.73%	67,641.00	23.34%	35,697.00	14.89%	7,173.80	2.35%
唐人神	47,915.60	11.00%	53,141.50	13.98%	56,497.04	14.29%	42,924.59	10.95%

上市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益客食品	23,844.29	17.06%	21,771.55	15.09%	8,886.60	8.18%	350.00	0.37%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2. 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担保养殖户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为保障屠宰板块原料供给，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养殖户担保专项制度》，发行人每年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年度贷款担保上限后在相应额度内开展担保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预计 2018 年度开展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及为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助力公司养殖端产业升级和稳定原料供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为养殖端金融业务符合条件的养殖户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末与 2017 年末，公司对合作养殖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50 万元与 350 万元；同时，公司 2018 年度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18 年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及为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19 年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为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助力公司养殖端产业升级和稳定原料供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开展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并为养殖端金融业务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为养殖端产业金融业务客户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养殖业主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行人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资料，在对养殖业主提供担保业务开展流程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授信核定、担保审核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实施担保前，需历经贷前调查、贷中核查、审查审批、产业金融领导小组审批等环节。其中贷前调查内容包括：养殖户资料接收、资料审阅、见客谈话、上门核实等，保证贷款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贷中核查内容包括：合理确定贷款基本要素、明确合作模式、提出担保保障措施等，明确该笔业务是否符合担保条件，对于符合担保条件的，提出建议贷款金额、期限、价格、担保、资金封闭运作等避险措施和管理要求；审查审批内容包括资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定期召开产业金融领导小组贷审会

等，对贷款申请进行全面审查；最终由产业金融领导小组审批决定是否对贷款做出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养殖业主提供担保能够严格执行授信核定、担保审核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

（二）补充说明2018年末及2019年上半年末担保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8.18%、15.09%和 17.0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2017 年度，发行人养殖户担保处于探索、尝试阶段，控制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管理经验的累加，风险控制措施逐步完善，发行人也逐步放大此类业务规模。但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经 2017 年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仍保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及 30,000 万元，该额度与行业内类似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2017 年以来，畜禽养殖行业面临以环保为主线的大规模、大范围整治，一些生产方式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散户以及位于禁养区的养殖户被市场淘汰或强制关停；与此同时，优质、信用风险较低的养殖业主逐渐增加，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发行人加大了对养殖手续合法合规、养殖装备及技术先进的养殖业主贷款的担保。因此，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金额大幅提高。

十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5 题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访谈，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二部分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鄄城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

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729,966.61 元、362,759,817.01 元、71,030,375.4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杭州毕易食的主要经营场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302 室”。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资产转让协议、注销申请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1.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鄄）动防合字第 200008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许黄店村村西 600 米路南，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

2.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鄄）动防合字第 200011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杨台村南 1000 米，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

3.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鄄）动防合字第 200012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孙垓村南 600 米，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

4.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鄄）动防合字第 200014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红船镇侯桥村西 500 米路北，经营范围为肉鸭养殖。

5.万泉食品取得潍坊市寒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寒）动防合字第 2020-0001 号），其单位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民主西街 3666 号，经营范围为肉鸡屠宰加工。

6.众客康惠取得平邑县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2020）兽药经营证字 151309001 号），其经营地址为平邑县卞桥镇驻地，经营范围为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

7.鉴于益客天冠与新沂市瓦窑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签署《协议》，益客天冠拟将其拥有的所有房地产及附属物转让给新沂市瓦窑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益客天冠现已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向主管机关申请注销其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132038100230）、《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新）动防合字第 2014003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质证照已经主管机关同意注销并收回。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深农智能于

2020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南京深农智能。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京深农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京深农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深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25GFX91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 10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江苏深农智能持股 100%

3.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3210337）公司注销[2020]第 07130006 号），董事公丽云近亲属公苏博、公茂涛控制的宿迁牧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其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时圣华	销售鸡鸭产品等	19,820,038.76
公苏博	销售鸡鸭产品等	29,690,090.19
益和宠物	销售鸡胸类、鸭胸类等	3,722,472.01
南京玖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鸡鸭产品等	5,901,848.49
合计		**59,134,449.45**

注：发行人与自然人公苏博的交易包括自然人公苏博、公士林与公镜淇，三人系合伙经营。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租赁关联方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瑞嘉食品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42,500.00
临沂正宏	厂房及机器设备	900,000.00
四得利肉类	厂房及机器设备	900,000.00
山东金鹏	厂房及机器设备	517,548.00
天之源牧业	厂房及机器设备	1,800,000.00
日照万兴禽业有限公司	土地棚舍及设备	2,224,000.00
合计		**7,384,048.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4,797.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田立余	徐州益客	8,000,000.00	2020.01.16	2023.01.15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52,000,000.00	2020.01.02	2021.10.09	是
田立余	沭阳众客种禽	15,698,500.00	2020.04.23	2023.04.22	否
田立余	新沂众客	9,000,000.00	2020.04.21	2024.04.13	否
益客农牧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0.05.19	2023.04.07	否
田立余、时美英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0.05.19	2023.04.07	否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度发生额
尹炳涛	购买股权	21,187,448.00
尹炳涛	转让股权	27,862,062.0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益客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宿迁益客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宿迁益客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益客大地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益客大地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药物性、添加剂除外）；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益客旭阳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宿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益客旭阳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饲料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新泰健源种禽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泰健源种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凤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凤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经营；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1）济宁众客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济宁众客原持有的 4 项《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923 号、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4 号、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及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356 号）换发新证，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济宁众客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	47,08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3.06

（2）平邑益客种禽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受让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平邑益客种禽新增

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平邑益客种禽	鲁（2020）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平邑县仲里路东侧	5,960.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01.13

（3）自有土地新增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设定权利负担情况
济宁众客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	47,089.00	出让	2065.03.06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宿企抵字 310802846 号））

2. 自有房产

（1）济宁众客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济宁众客原持有的 2 项《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4 号、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923 号）换发新证，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对应土地证编号
济宁众客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	17,227.90	工业、集体宿舍、办公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2）自有房产新增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对应土地证编号	设定权利负担情况
济宁众客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张庄镇老崖村 377 号等 6 处	17,227.90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92 号	已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宿企抵字 310802846 号））

（三）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及构（建）筑物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大地农业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大地农业下列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编号：d1z120014）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解除。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证载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大地农业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2232 号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2232 号	双联路 158 号东隆加祥纺织品大楼七楼 709 单元	1,082.00	办公、会务及相关用途	2020.03.01-2029.12.31

（2）新沂众客新增租赁 5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沂众客新增 1 处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证载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新沂众客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2232 号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2232 号	双联路 158 号东隆加祥纺织品大楼七楼 709 单元	1,082.00	办公、会务及相关用途	2020.07.01-2029.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众客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基于前述规定，新沂众客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基于上述，针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新沂众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其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针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金杜认为，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集体农用地

（1）新泰健源种禽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种鸭养殖场租赁的三方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健源种禽下列租赁集体农用地对应的《种鸭养殖场租赁经营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解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泰健源种禽	刘光洲	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	63.00	集体农用地	种禽养殖	2016.07.20-2026.06.19

（2）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阎什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阎什镇政府张垓村西	152.1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6.03-2040.06.02
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鄄城县大埝镇九家村村北	41.50	集体农用地	粪污处理	2020.06.01-2040.05.31
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行政村后宋楼村	黄马路西侧	45.5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7.03-2039.10.01
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大埝镇人民政府	大埝镇刘双楼村南	88.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7.03-2029.10.01
5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侍岭镇姚塘村村民委员会	侍岭镇姚塘村东至七组交界、西至防汛路、南至排涝沟、北至七组交界	21.00	集体农用地	种禽养殖	2020.06.01-2028.05.31
6	新沂众客	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村民委员会	东至养殖场、西至堆、南至三里界、北至堆	13.7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7.01-2027.12.31
7	新沂众客	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村民委员会	树林上节、树林下节	153.3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7.01-202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8	蒙阴金基源	新泰市汶南镇赵家庄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汶南镇赵家庄村	64.09	集体农用地	种禽养殖	2020.07.06 - 2050.07.06
9	新泰健源种禽	新泰市楼德镇晟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	63.00	集体农用地	种禽养殖	2020.07.20 - 2026.06.19
10	菏泽益舟	郓城县水堡乡人民政府	水堡乡王楼村	188.00	集体农用地	畜禽养殖	2020.08.01 - 2040.04.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文件、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发包方出具的同意转租确认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处新增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流转和备案情况如下：

（1）流转程序

A.承包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上表第 6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沂众客承包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村民委员会的发包土地。前述土地承包事宜已事先经相关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并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书面确认。

B.承租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上表第 1、2、3、4、5、7、8、9、10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组织的已发包土地。前述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已经原发包方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中，如属承包方委托出租的，相关委托出租事宜均已经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如属转租自承租方的，相关转租事宜已经承租方、原承包方书面同意。

（2）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新增租赁集体农业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规定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上述新增租赁集体农用地均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3. 租赁集体农用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农用地上新增修建的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总面积（㎡）
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李进士堂镇	棚舍及附属设施	5,363.80
2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左营乡	附属设施	3,732.86
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鄄城县箕山镇	附属设施	1,868.31

序号	土地承包方	坐落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总面积（㎡）
合计				**10,965.97**

就以上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益客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使用、承包、租赁的土地、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益客食品和/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知识产权

1. 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山东众客		39728777	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2	沭阳益客	沭水	42425939	29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2. 续展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 5 项注册商标已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54	5	2020.08.14-2030.08.13
2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56	16	2020.08.07-2030.08.06
3	众客食品	众客	7142460	31	2020.09.14-2030.09.13
4	众客食品	众客	7144534	7	2020.07.21-2030.07.20
5	众客食品		7232134	31	2020.09.28-2030.09.27

金杜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且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563,179,167.78 元、14,741,417.07 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益客食品	《采购框架合同》（cg4620060526）	禽产品	2020.06.05-2021.06.04

（2）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益客食品	《采购框架合同》（cg8019062643）	禽产品	2019.6.26-2020.6.25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益客食品	李长玉	《益客集团毛鸭采购框架合同》	毛鸭	2019.12.25-2021.12.31

3. 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1）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为养殖户担保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债权余额（元）
1	益客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75,629,012.93
2	益客食品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9,372.84
3	益客食品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93,919,500.00
4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6,724,233.88
5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市土山支行	5,705,880.11
6	益客食品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3,640,000.00
7	益客食品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	26,908,006.43
8	益客食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406,866.44
合计			**238,442,872.63**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44,417,820.77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9,094,031.1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鄄城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换届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田立余、陈洪永、王晓冰、刘铸、刘家贵和公丽云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益文、韩冀东和金有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立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换届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邵元生和宋家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元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田立余为总经理，聘任陈洪永、刘家贵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洪永为财务总监，聘任刘家贵为董事会秘书。

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换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13%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适用税率调整为 17%、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注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徐州佑旺养殖有限公司、山东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申请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其中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提出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其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9 年 6 月起生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南京益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应税管理咨询服务，原适用 3%征收率调整为 6%税率。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鸡、鸭、蛋、苗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禽类屠宰、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禽类的饲养与孵化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6 号），山东众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70006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众客自 2019 年起三年内（2019 年-2021 年）享受所得税减免 10%应纳税额的相关优惠政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拨款凭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新增取得/办理情况，以及因政府职能部门改革、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统一更新排污登记有效期等原因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益客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MA3C6G288Y001P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20.07.27-2023.07.26
2	农微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MA3PPH1C22001Q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20.07.28-2023.07.27
3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4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23-2025.09.22
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1726MA3PETG025005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23-2025.09.22
5	菏泽益舟	排污许可证	91371700577798598P001W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1.01-2021.12.31
6	众客恒泰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59520161XF001P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22-2021.10.21
7	众客金润	排污许可证	91371726MA3MU2E27D001W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1.01-2021.12.31
8	万泉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370700759164510M001R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01.01-2021.12.31
9	徐州佑旺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382MA1WDY1WXK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1-2025.02.28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0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11MA1WC1FD8T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2.17-2025.02.16
11	新沂众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381566B466899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02-2025.03.01

注：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上表第 1 项益客包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表第 2 项农微生物科技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客包装、农微生物科技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印发的纸质版本《排污许可证》。

（2）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1	菏泽益舟	1,500 万只/年家禽屠宰加工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关于<菏泽益舟食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备案的函》（菏郓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环评函[2020]3 号）
2	凤泽源	鲁祥生态养殖场农场年出栏 252 万只肉鸭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众客金润	年出栏 300 万只肉鸭建设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左营益客天普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取得《关于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左营益客天普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鄄行审投[2020]37 号）
5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箕山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取得《关于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箕山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鄄行审投[2020]48 号）
6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临濮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取得《关于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临濮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鄄行审投[2020]46 号）
7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红船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已取得《关于菏泽众客金润食品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红船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鄄行审投[2020]47 号）
8	徐州佑旺养殖	生态农场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一期）
9	新沂众客	年出栏 280 万羽肉鸡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10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古泉粪污处理和养殖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	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	大埝刘双楼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针对上述第 10、11 项，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正在办理‘大埝刘双楼益客未来农场建设项目’、‘古泉粪污处理和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等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实质条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不会对众客金润鄄城分公司进行处罚、要求其停止建设或采取限制其正常建设的其他措施。”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鄄城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等网站核查以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面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元勋

宋彦妍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十　月三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附表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万泉食品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37010457100120050003）	3,000	2020.05.06-2026.05.05	37010457100420050003	万泉食品	抵押担保	潍国用（2012）第F007号、潍房权证经济字第00191128号、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7号、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8号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	益客食品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31320001	7,000	2020.05.19-2023.04.07	BZ131320000147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行		272）			DY131320000046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0号
						BZ131320000148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BZ131320000149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附表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1257）	1,000	2020.06.30-2021.06.29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1,000	2020.06.30-2022.06.29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000	2020.06.30-2023.06.29	32100620190026611	益客天冠	抵押担保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1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2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3号、新国用（2012）第02240号
2	中国工	益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2020.06.04-	0111600075-2017 年经	田立余、	保证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食品	（0111600075-2020 年（经营）字 00463 号）		2021.05.03	营（保）字 0910 号	时美英	担保	
				500	2020.06.04-2021.04.03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保）字 0012 号	益客农牧	保证担保	—
				3,600	2020.06.04-2021.06.03	0111600075-2018 年经营（抵）字 0011 号	益客食品	抵押担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814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7703号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徐州益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83820000196）	2,500	2020.07.21-2021.07.14	BZ083820000046	益客食品	保证担保	—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万泉食品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457100220050003）	291.1118	2020.05.28-2021.05.27	37010457100420050003	万泉食品	抵押担保	潍国用（2012）第F007号、潍房权证经济字第00191128号、鲁（2019）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7号、鲁（2019）潍坊市寒
				500	2020.05.29-2021.05.28				
				533.355	2020.06.05-2021.06.04				
				329.6545	2020.06.19-2021.06.18				
				500	2020.06.19-2021.06.18				
				355.0004	2020.06.24-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2021.06.23				亭区不动产权第0082808号
				490.8783	2020.08.28-2021.08.2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802846D20200525）	4,000	2020.08.12-2021.08.11	2020年宿企保字310802846-2号	众客食品	保证担保	—
						2020年宿企保字310802846号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2020年宿企保字310802846-1号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2020年宿企抵字310802846号	济宁众客	抵押担保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7792号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附表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益客食品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31318002745）	4,000	2018.10.12-2021.10.09	BZ131319000535	田立余、时美英	保证担保	—
						DY131318000085	发行人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0 号
						BZ131319000534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附表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802846D190708）	2,000	2019.07.29-2020.07.23	2019年宿企最保字310802846-1号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2019年宿企最保字310802846-2号	众客食品	保证担保	—
						2019年宿企最保字310802846-3号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2018年宿企最抵字310802846号	济宁众客	抵押担保	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884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90015999）	5,000	2019.10.01-2020.09.15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益客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0.01.01-2020.12.31	32100520190014098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32010120190022987）			32100520190014099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520190014100	沭阳益客	保证担保	—
						32100620190016614	宿迁益客饲料	抵押担保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568号
						32100620190026611	益客天冠	抵押担保	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1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2号、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116347-3号、新国用（2012）第02240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益客食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802846D200217）	4,000	2020.02.19-2021.02.18	2019年宿企最保字310802846-1号	徐州益客	保证担保	—
						2019年宿企最保字310802846-2号	众客食品	保证担保	—
						2019年宿企最保字310802846-3号	田立余	保证担保	—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2018年宿企最抵字310802846号	济宁众客	抵押担保	鲁（2017）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884号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	益客食品	农产品供应链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64 号）	3,550,000.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2	益客食品	稳岗就业补助	宿迁市宿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证明》、《宿迁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156,843.11	2020 年 3 月 13 日
3	益客食品	科技创新补助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豫政办发〔2019〕35 号）	10,00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4	益客食品	疫情慰问补助	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说明》	20,0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5	益客食品	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宿迁市 2018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23 号）	100,0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6	益客食品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宿财行〔2019〕46 号）	2,00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
7	益客食品	市级专利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19〕76 号）、宿迁市宿豫区知识产权局《证明》	2,5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8	益客食品宿迁分公司	双创人才项目补贴	宿豫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	300,0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9	山东众客	2019 年新泰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关于公布 2019 年新泰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补助单位的通知》（新科协字〔2019〕20 号）	1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10	山东众客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字〔2019〕28 号）、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69,092.50	2020 年 3 月 3 日
11	山东众客	产业园建设规划补助	新泰市汶南镇财政所《说明》	300,000.00	2017 年 9 月 14 日
12	沭阳益客	苏北科技专项引导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宿科发〔2019〕64 号）	50,000.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13	沭阳益客	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	沭阳县汤涧镇财政所《沭阳县 2017 年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方案》	200,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14	众客瑞嘉	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 号）、《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15,915.10	2020 年 3 月 4 日
15	新沂众客	粪污处理项目补助	《关于新沂市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新农发〔2019〕90 号）、《新沂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年出栏 280 万羽肉鸡粪污处理建设项目审计报告》（新正泰专审字（2019）第 231 号）	1,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16	大地农业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 号）、《2020 年第二批稳	11,127.63	2020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17	徐州益客	双创计划补助	《关于印发<邳州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邳政发〔2018〕54 号）、《关于确定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入选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21 号）	20,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18	徐州益客	稳岗就业补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 号）、《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18,844.60	2020 年 5 月 15 日
19	徐州益客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补助	《关于公布 2018 年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徐农〔2019〕10 号）、《2019 年开展规模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申报指南》、《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申报书》	30,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	新泰众客饲料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 号）、《2020 年度稳定就业岗位返还审批表》、《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6133.90	2020 年 3 月 4 日
21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苏北科技专项引导资金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宿财教〔2019〕132 号）	300,00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22	宿迁益客种禽宿豫分公司	先建后补现代农业引导资金	《关于公布 2019 年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先建后补”项目补助名单的通知》（宿农〔2020〕4 号）、《2019 年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700,000.00	2020 年 3 月 6 日
23	平邑益客种禽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49 号）、《临沂市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表》、《2020 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五批）》	15,49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4	平邑益客种禽	重庆市城口县来临沂务工人员就业扶持补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城口县来临沂务工人员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2019 年第四季度企业吸纳苦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2019 年第四季度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	7992.68	2020 年 5 月 27 日
25	万泉食品	稳岗就业补助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字〔2019〕49 号）、《2020 年一般企业稳岗返还企业诚信承诺书》	45,685.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6	万泉食品	企业复工复业补助	《潍坊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解决用工短缺推动企业复工复业的指导意见》、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409,6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27	宿迁益客饲料	苏北科技专项补助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宿财教〔2019〕132号）	4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8	宿迁益客饲料	科技创新奖补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豫政办发〔2019〕35号）、《2018年度区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申请表》	10,000.00	2020年3月18日
29	宿迁益客饲料	稳岗就业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号）、《宿迁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6,053.94	2020年5月26日
30	众客恒泰	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0,375.14	2020年3月4日
31	济宁众客	先进企业	《中共张庄镇委员会、张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邹张发〔2019〕5号）、邹城市张庄镇人民政府《证明》	30,000.00	2020年1月22日
32	济宁众客	设计服务扶持资金	《张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决定》（邹张政发〔2020〕8号）	70,000.00	2020年3月13日
33	济宁众客	废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营补助	《关于拨付2019年度济宁市重点监管企业自动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费的通知》（济环函〔2019〕63号）	2,636.00	2020年4月1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34	济宁众客	稳岗补贴	《关于下达 2020 年援企稳岗返还资金（第 7 期）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35 号）	33,278.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35	益客金鹏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字〔2019〕41 号）、邹城市就业服务局《证明》	20,055.50	2020 年 3 月 18 日
36	益客金鹏	废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营费补助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济宁市重点监管企业自动监测系统运营补助费的通知》（济环函〔2019〕63 号）	2636.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37	沭阳众客种禽	稳岗就业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 号）、《宿迁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17,491.85	2020 年 3 月 27 日
38	沭阳众客种禽	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沭阳县科学技术局《说明》	50,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39	凤泽源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49 号）、《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0739.00	2020 年 4 月 2 日
40	众客康惠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49 号）、《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14630.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41	邢台益客饲料	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 号）、《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	946.70	2020 年 4 月 16 日
42	邢台众客金泽	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 号）、《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	5,100.19	2020 年 4 月 16 日
43	临沂众客饲料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49 号）、《临沂市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表》	5,904.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44	益客大地饲料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 号）	50,0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45	益客大地饲料	民营企业做优做强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优（高企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9〕125 号）	7,5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
46	益客大地饲料	专利奖励金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新沂市企业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新市监发〔2020〕26 号）、新沂市高流镇人民政府《高流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汇总表》	10,0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47	宿迁益客种禽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 号）、《宿迁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1,063.14	2020 年 5 月 30 日
48	众客金润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菏泽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菏人社字〔2020〕15 号）	21,00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时间
49	众客金润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生产补贴	《关于对 2020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的分配意见》（鄄贫办发（2020）10 号）、鄄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生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350,000.00	2020 年 5 月 31 日
50	新泰健源种禽	稳岗补贴	新泰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4,002.60	2020 年 3 月 3 日
51	益客旭阳饲料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 号）、《宿迁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3,343.30	2020 年 5 月 28 日